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9 October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看看現在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如果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

（秘書點算過出席的議員人數，表示已有足夠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2008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 （修訂）令》	228/2008
---------------------------------------	----------

《2008 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 （修訂）令》	229/2008
--	----------

《2008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 限制區）（修訂）公告》	230/2008
--	----------

《2008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 附表 1 及 2）公告》	231/2008
--	----------

《2008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 附表 4）公告》	232/2008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	----------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Map of Restricted Area) (Amendment) Order 2008	228/2008
--	----------

Census and Statistics (Quarterly Survey of Service Industries) (Amendment) Order 2008	229/2008
--	----------

Road Traffic (Traffic Control) (Designation of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Zones) (Amendment) Notice 2008	230/2008
Waste Disposal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Regulation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 and 2) Notice 2008	231/2008
Waste Disposal (Charges for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Regulation (Amendment of Schedule 4) Notice 2008	232/2008

其他文件

- | | | |
|--------|---|------------------------------|
| 第 19 號 | —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2007-2008 年度年報 |
| 第 20 號 | —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2007-2008 年度年報 |
| 第 21 號 | — |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報告書
2007-2008 |
| 第 22 號 | — | 香港郵政年報
2007-2008 |

Other Papers

- | | | |
|--------|---|--|
| No. 19 | — |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07 to
31 March 2008 |
| No. 20 | — |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2007-2008 |
| No. 21 | — |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rading Fund Report 2007-2008 |
| No. 22 | — | Hong Kong Post
Annual Report 2007-2008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職業病的診斷****Diagnose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1. **李鳳英議員：**主席，有工人向本人反映，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診所就僱員是否患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的職業病所作診斷，往往與公立醫院或私家診所註冊醫生的診斷有所不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有否機制讓僱員知悉職業健康診所診斷職業病時所採用的標準、原則、程序及所需時間；
- （二）會否考慮參考內地衛生部頒布的《職業病診斷與鑒定管理辦法》，設立一套更有系統的職業病診斷機制；及
- （三）會否考慮設立一套法院以外的機制，以處理僱員或僱主針對職業健康診所的診斷提出的上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香港法例第 469 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360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和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所列明的職業病共有 52 種。該 3 項法例分別就職業性失聰、肺塵埃沉着病（包括矽肺病和石棉沉着病）及間皮瘤和另外 48 種職業病的確診程序有不同的規定：

- （一）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及其轄下的醫事委員會負責處理及裁定職業性失聰補償的申請，包括裁定申索人是否罹患法例中訂明的職業性失聰。該管理局的成員包括 1 名勞工處職業健康科的醫生，而其醫事委員會的成員則包括耳鼻喉和職業醫學專科醫生，以及聽力學家；
- （二）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判傷委員會”）負責裁定有關申索人是否罹患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該委員會由 3 名醫生組成，其中 1 名是勞工處職業健康科的醫生；

- (三) 若申索人不滿有關裁定，他們可要求管理局或判傷委員會覆核該裁定，若他們仍不滿覆核的結果，可向法院提出上訴；及
- (四) 至於《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 48 種職業病，勞工處負責處理有關補償申索。若僱傭雙方對僱員是否罹患條例內列明的職業病存在爭議，勞工處會在僱員的同意下搜集個案資料及醫事報告，並在諮詢該處職業健康科醫生的專業意見後，向僱傭雙方提供有關醫學意見。如果有關爭議未能透過勞工處的協助得到解決，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法院就有關個案作出裁決。

除了為懷疑自己患上與其工作有關的疾病的僱員診治外，勞工處轄下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醫生亦為病人診斷他們是否罹患《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職業健康診所醫生為病人初診及覆診時，會詳細瞭解病人的病歷和職業史、為他們檢查身體和安排相關的化驗。醫生亦會視乎需要和病人的意願，在診症後安排與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師一同到病人工作的地點視察，以瞭解其工作環境中有否與該疾病相關的危險因素。透過綜合分析這些資料，醫生便可診斷病人是否罹患《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在為病人診症時，醫生會因應病人本身的情況，向他們解釋其臨床表現、診斷程序和約需時間、檢查和化驗結果、工作地點視察的結果，以及診斷和治療計劃等事項。在完成診斷後，若病人對結果有異議，醫生會覆核有關個案。

為了向公眾及註冊西醫生闡釋《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包括職業病的徵狀、有關工序或職業的例子及補償等事宜，處方制訂了“例須補償的職業病指南”和“診斷應呈報職業病指引”。這些刊物除可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外，亦可在該處的網頁下載。勞工處更曾向全港所有註冊西醫以郵寄方式免費派發“診斷應呈報職業病指引”，以協助他們瞭解職業病的診斷準則。

- (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令第 24 號，即《職業病診斷與鑒定管理辦法》，職業病診斷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職業病診斷機構承擔，並由具資格執業醫師進行。有關診斷必須依據職業病

診斷標準，結合職業病危害接觸史、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與評價、臨床表現和醫學檢查結果等資料，進行綜合分析做出。若當事人對診斷有異議，可向職業病診斷鑒定委員會申請鑒定。

因此，香港現時的職業病診斷和覆核機制，尤以職業性失聰、肺塵埃沉着病和間皮瘤的診斷而言，與國內的相關機制大致相若，均是由專業醫生按職業史、職業病危害接觸的情況、醫學檢查結果等資料有系統地作出診斷，並在病人或申索人對結果有異議時作出覆核。長遠而言，勞工處會繼續留意內地和國際上職業病診斷的發展，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改善現有的機制。

- (三) 如前文所述，《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已有設定有關職業病診斷的覆核和上訴機制。就《僱員補償條例》下訂明的職業病而言，若僱傭雙方對僱員是否罹患條例所訂明的職業病存在爭議，勞工處會向他們提供該處職業健康科醫生的診斷意見，而處方醫生在需要時亦會覆核有關個案。如果有關爭議未能透過勞工處協助得到解決，則個案須交由法院作出裁決。

香港現有向法院上訴以處理有關職業病診斷爭議的機制，與國際慣例相若。其實，在有訂明職業病名單以處理補償事宜的司法管轄區中，由司法機關進行上訴聆訊，也是頗慣常的做法。例如在新加坡、新西蘭及澳洲和加拿大的某些省份，這些爭議個案均如香港一樣，直接轉介至法院作出裁決。

港深機場高速鐵路

Hong Kong-Shenzhen Airports Link

2.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港深機場合作聯合專責小組已委託專家，研究以高速鐵路連接港深兩地機場的可行性及經濟效益，目的是鼓勵更多旅客使用兩地機場轉機，以發揮香港國際機場在國際航運及深圳機場在國內航運的優勢，增加彼此的乘客流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研究的詳情（包括新鐵路的功能、路線和車站分布、配套設施和環境設施，以及投資效益分析）；

- (二) 該項研究會否如期在本月內完成，以及政府會否隨即公布研究的結果；及
- (三) 在該項研究完成後，當局會如何展開下一步工作，以及當中涉及的程序和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內提出，推動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更緊密合作，並研究兩個機場可否以鐵路直接連繫。港深兩地政府已於 2008 年 1 月成立港深機場合作聯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跟進有關以鐵路連接兩地機場的建議，和兩地機場在業務方面的合作事宜。

- (一) 專責小組已委託專家，進行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聯絡線”）的前期研究。前期研究除了探討聯絡線的可行性和經濟效益外，還就聯絡線的可能走線、設站安排及與港深兩地跨境交通發展的關係等多個範疇進行初步研究。

(二)及(三)

正如我們今年 1 月 17 日專責小組召開會議後宣布，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8 年內完成上述前期研究。根據現時的工作進度，我們希望可以如期完成該研究，在適當時候發表有關的研究結果。由於是次研究屬前期工作，當中涉及的問題非常繁多和複雜，故此在完成前期研究後，兩地政府會因應研究的結果商討下一步的工作。

公眾游泳池 Public Swimming Pools

3.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游泳池的使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公眾游泳池場館本年 1 月至今的入場人次分別為何，以及該等數字與去年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有否檢討現時各區是否有足夠的公眾游泳池；及
- (三)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接獲市民提出興建暖水游泳池的要求；當局用以決定興建暖水游泳池的準則為何；有否評估該等準則是否不合時宜，以及未來 3 年將會在哪些地區興建暖水游泳池？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本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期間，康文署轄下各公眾游泳池的入場人次約為 1 027 萬，較去年同期的約 791 萬，增加約 30%。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該署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推行的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深受市民歡迎，在這段期間入場人次約 763 萬，較去年同期的約 455 萬人次，增幅接近 68%。
- (二)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供應標準，每 287 000 人應設一個游泳池場館。現時，康文署轄下全港共有 37 個公眾游泳池場館，整體供應大致上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當局會因應需要和資源，興建游泳池場館以照顧市民的需要。
- (三) 當局過去 3 年曾收到約 30 宗有關興建暖水游泳池的意見。康文署已策劃於 5 個現有游泳池場館進行重建、重置或改建工程時，在游泳池場館內加設暖水游泳池設施。該署亦計劃增建 8 個設有暖水設施的游泳池場館。以上工程預期於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間完成，其中 7 個工程預算於 3 年內動工，詳情見附表。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沒有訂下供應暖水游泳池的標準，只提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新游泳池場館應包括暖水游泳池，以鼓勵市民保持全年游泳的習慣。康文署在策劃興建新的游泳池場館或改建現有游泳池場館時，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市民對暖水游泳池設施的需求、暖水游泳池設施的使用率及地區人口情況等因素來決定應否設置暖水游泳池設施。

附表

策劃於 2009 年至 2015 年完成的暖水游泳池

所屬地區	重建、重置或改建場館時加設 暖水游泳池設施	新建的游泳池場館工程
港島區	1.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 2. 堅尼地城游泳池場館重置工程	1. 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 2. 小西灣市政大廈附設泳池場館
九龍區	3. *觀塘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 4.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 50 米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現時這游泳場館的 50 米主池是室外暖水池） 5. 九龍公園游泳池的室內嬉水池改建為暖水訓練池	3. *藍田北市政大廈附設泳池場館
新界區	—	4. 大嶼山東涌新市鎮第 2 區游泳池場館 5.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附設泳池場館 6. *屯門第 1 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7. *大埔第 33 區體育館附設泳池場館 8. *青衣第 4 區體育館附設泳池場館

* 預計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間動工

被迫離校的學生

Students Forced to Leave School

4.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月接獲市民投訴，指有學校以學生的操行及學習態度欠佳為理由，迫使他們的家長簽署學生自願退學書，剝奪這些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離校的學生（不包括畢業生）人數、當中分別被開除學籍及自願離校的人數及他們離校的原因，以及被開除學籍後獲其他學校取錄的人數；及
- (二) 政府會否採取措施防止學校以上述理由迫使學生家長簽署學生自願退學書，以保障學生免被剝奪接受教育的權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學校必須在學生離校（包括轉校，或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申報離校的原因包括轉校、工作、離港、修讀其他課程、輟學等，當中並沒有被開除學籍或要求學生自願離校的原因。

就申報的個案中，如屬缺課或懷疑輟學的個案，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作跟進，安排學生盡快復課。

過往 3 個學年，該小組曾跟進的有關個案數字如下：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4 861	9 356	8 884

2005-2006 學年的數字只包括 6 至 15 歲學童的個案。自 2006-2007 學年開始，教育局要求各中小學，不論學生的年齡均須向教育局申報，故此，該小組須跟進的個案因此而增加。

- (二) 教育局絕對不贊成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勸諭學生自願離校的行為。教育局在 2006 年 10 月所發出的通告第 11/2006 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已清楚向學校申明教育局的政策，並督促學校必須加強措施，確保學生定時上學。學校如有空置學額，亦須取錄願意復學的輟學生。

教育局要求學校應本著“有教無類”的精神，協助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困難和行為上的問題，盡力教好每一個學生。學校如果單以學生成績或操行欠佳而要求他們離校，實在有違教育精神。

在資源方面，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善用政府所給予的資源，為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學生提供多元化和優質的教育，並制訂適合的教學策略及輔導措施，協助他們面對困難。學校亦應盡量調配資源，以及由校內全體教師積極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在學習上或適應學校生活上的一切困難。

在訓育方面，教育局已編制“學生訓育工作指引”及“學校行政手冊”，要求學校採取“具教育意義的訓育策略”來推行學校訓育工作，強調學校應選用正面及積極的方法，以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

在監察方面，教育局透過視學，探訪及與學校的聯絡，監察及提醒學校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來協助學生，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當接到有學校開除學生或迫使家長簽離校書，剝奪學生接受教育權利的個案時，教育局會即時作出調查和處理。對於違反有關指引的學校，教育局會採取適當的跟進，包括發信警告予有關校長；對於經常違規的學校，教育局會考慮加強措施，包括警告其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以及公開譴責等。

監管石油氣價格

Regulation of Prices of LPG

5. **張學明議員：**主席，現時，不少大型屋苑使用中央石油氣，亦有不少舊式大廈及偏遠地區的住戶使用瓶裝石油氣。雖然近月原油價格已大幅回落，但家用石油氣的入口價與零售價的差距仍相當大。此外，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機制據報亦欠缺透明度，中央石油氣用戶的帳單沒有清楚顯示價格調整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使用石油氣的住戶數目，以及該數字佔使用氣體燃料的住戶數目的百分比；
- (二) 會否考慮制訂措施監管家用石油氣價格的調整事宜；及
- (三) 有否評估政府將於本立法年度向本會提交的《競爭條例草案》會否有效引入更多競爭、能否防止瓶裝石油氣零售市場出現壟斷的情況，以及會否使家用石油氣住戶有更多供應商以供選擇；若不能防止壟斷，會否採取其他措施？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石油氣行業提供的資料，在 2007 年使用管道及瓶裝石油氣的總用戶約共有 69 萬，佔全港氣體燃料市場用戶數目約 29%。由於石油氣行業沒有全面收集用戶分類（住宅、商業或工業）數據，因此未能提供住宅用戶的數目。
- (二) 香港燃油產品的價格，一向是個別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政府並無權力釐定燃

油產品的價格。然而，政府理解及關注石油氣價格高企對市民的影響，並鼓勵業界提高定價的透明度。

香港其中一間主要的石油氣供應商香港蜆殼有限公司（“蜆殼”）自 1999 年起自發地採用一項價格機制，定期檢討其售價，以增加定價的透明度。為了更緊貼反映國際市場石油氣價格的升跌，蜆殼現時每 3 個月（即在 1、4、7 和 10 月下旬）檢討其價格一次，而營運成本則每年檢討一次。在每次的石油氣價格檢討中，該公司會按未來 3 個月的進口價的預測水平而定價；在 3 個月後再作檢討時，如果實際進口價與上次檢討時所預測的價格有差異，有關差異會在這次檢討中反映。在此機制下，政府亦參照國際石油氣價及本地石油氣入口價的變動，監察油公司在本地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的調整是否合理。每次價格檢討後蜆殼均向公眾公布及解釋其價格檢討的結果。雖然其他公司並未有制訂公開的定期價格檢討和公布機制，但據政府資料所得，市場各油公司的管道石油氣定價及瓶裝石油氣批發價均大致接近蜆殼的價格調整。

- （三）政府引入競爭法的主要目標，是為了對付所有行業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以及為商界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並非為了針對個別行業的市場結構，或人為地引進競爭。至於是否有公司（不論行業）涉及濫用強大市場力量或反競爭行為這個問題，只可以在經過調查後才能判定。在建議中的競爭法下，獨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市場內存在着任何形式的反競爭行為，就可以展開調查。如果能夠證實反競爭行為確曾發生，委員會或審裁處便可採取適當補救方法，包括罰款及發出“停止及制止令”。

食米價格 Prices of Rice

6.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泰國食米的價格已由高峰期的每噸 1,400 美元回落至最近約 900 美元，跌幅逾 35%，然而，零售價下調幅度卻只有約一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12 個月，從世界各地入口的食米的數量和每月的變動情況，以及當局有否評估香港人的食米習慣（包括選擇來源地和食米量等方面）有否因近年的價格波動而有所改變；

- (二) 過去 12 個月，國際米價、泰國和中國食米的入口價及零售價的變動情況，包括入口價和零售價的差距變化；及
- (三) 有否瞭解為何會出現食米零售價的跌幅低於國際米價跌幅的情況；有否評估是否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若有這情況，原因為何；有否發現入口商和零售商肆意抬價以謀取暴利，以及當局有何針對性的措施，促使零售商盡快相應調低食米價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近年，香港每年入口食米約 30 萬至 34 萬公噸；當中，泰國食米佔近 90%（主要為香米及白米），內地食米則約佔 5%（主要為油粘米）。過去 1 年，除入口內地食米的數量略為增加，香港入口食米的情況基本上沒有改變。從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香港入口 344 000 公噸食米（對上 1 年同期為 328 000 公噸），當中泰國食米佔 88.7%，而內地食米則佔 7.8%。
- (二) 香港的主要食米來源地為泰國，有關泰國香米及白米於過去 12 個月出口價格的轉變，詳情載於附件一（我們沒有內地食米國際出口價的數據）。同期本港主要食米（包括泰國及內地食米）的入口價及超級市場零售價轉變載於附件二。
- (三) 政府一向密切留意本港食米的供應及價格。就泰國米而言，過去 1 年，本港泰國食米入口價及超級市場零售價的淨增幅實際上均比泰國食米在國際市場出口價格上升的幅度為低（詳情見附件一及二）。

香港自從在 2003 年開放食米貿易後，食米市場基本上是在自由市場下運作，而食米價格則由市場供求決定。政府開放食米貿易的目的，是營造一個更開放的環境，吸引新的經營者加入，促進競爭，提高市場效率，最終令消費者受惠及整個社會得益。從 2003 年開放食米貿易後，食米貯存商的數目由 2003 年約 50 個倍升至現時約 110 個，食米市場的參與率顯著提高。

工業貿易署與食米貯存商經常聯絡，並密切監察食米進口、貯存和出售。與國際米價相比，我們沒有察覺本港的食米入口價及零售價有不尋常波幅。

此外，為增加價格資訊的透明度，促進市場資訊的流通，政府自本年 5 月起，額外撥款給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委託消委會就不同的糧油食品及日用品，進行價格調查。每次調查在選定的一區進行，調查的項目包括袋裝米。自本年 8 月底起，調查的密度由每兩周 1 次，增加至每周 1 次，涵蓋的食品及日用品亦增加至四十多種。調查的結果除了在消委會的網站公布外，亦存放在有關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供公眾查閱；各傳播媒介也有摘要報道。此外，消委會自本年 9 月底起，推出另一項名為“網上價格一覽通”的措施，每天比較 4 間網上商店出售的約 400 種貨品（包括袋裝米）的價格。這些價格調查增加了貨品價格的透明度，幫助市民作出精明的消費選擇。

附件一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網站有關泰國食米的出口價

（出口價每公噸美元價格）

	泰國香米	泰國白米
2007 年 10 月	568	338
2007 年 11 月	587 (+3.3%)	358 (+5.9%)
2007 年 12 月	611 (+4.1%)	376 (+5.0%)
2008 年 1 月	643 (+5.2%)	385 (+2.4%)
2008 年 2 月	748 (+16.3%)	463 (+20.3%)
2008 年 3 月	837 (+11.9%)	567 (+22.5%)
2008 年 4 月	1,104 (+31.9%)	853 (+50.4%)
2008 年 5 月	1,210 (+9.6%)	963 (+12.9%)
2008 年 6 月	1,096 (-9.4%)	870 (-9.7%)
2008 年 7 月	1,021 (-6.8%)	835 (-4.0%)

	泰國香米	泰國白米
2008 年 8 月	943 (-7.6%)	787 (-5.7%)
2008 年 9 月	899 (-4.7%)	764 (-2.9%)
過去 12 個月淨增幅	+58.3%	+126.0%

- 註： 1. 出口價（船上交貨價格）包括所有銷售及交付貨物到出口船隻／飛機的附帶費用。
2. 括號內的變動百分率為有關食米與上 1 個月份價格的比較。

附件二

指定種類的泰國和中國內地食米價格

（每公斤港幣價格）

	食米入口價 ¹			超級市場零售價 ²		
	泰國		中國	泰國		中國
	香米	白米	油粘米	香米	白米	油粘米
2007 年 10 月	4.49	3.07	3.67	7.24	6.03	6.88
2007 年 11 月	4.48 (-0.2%)	3.34 (+8.8%)	3.67 (0%)	7.29 (+0.7%)	3.96 (-34.3%)	6.95 (+1.0%)
2007 年 12 月	4.57 (+2.0%)	3.54 (+6.0%)	3.53 (-3.8%)	7.45 (+2.2%)	5.26 (+32.8%)	7.00 (+0.7%)
2008 年 1 月	4.61 (+0.9%)	3.57 (+0.8%)	3.91 (+10.8%)	7.64 (+2.6%)	5.35 (+1.7%)	7.21 (+3.0%)
2008 年 2 月	4.74 (+2.8%)	3.73 (+4.5%)	3.84 (-1.8%)	7.74 (+1.3%)	5.54 (+3.6%)	7.24 (+0.4%)
2008 年 3 月	5.00 (+5.5%)	4.04 (+8.3%)	3.88 (+1.0%)	7.98 (+3.1%)	5.89 (+6.3%)	7.58 (+4.7%)
2008 年 4 月	5.90 (+18.0%)	5.22 (+29.2%)	5.23 (+34.8%)	8.74 (+9.5%)	7.51 (+27.5%)	7.68 (+1.3%)
2008 年 5 月	6.26 (+6.1%)	5.64 (+8.0%)	5.33 (+1.9%)	9.62 (+10.1%)	8.24 (+9.7%)	8.07 (+5.1%)
2008 年 6 月	6.84 (+9.3%)	5.33 (-5.5%)	5.60 (+5.1%)	10.43 (+8.4%)	8.04 (-2.4%)	8.90 (+10.3%)
2008 年 7 月	7.16 (+4.7%)	6.06 (+13.7%)	5.78 (+3.2%)	10.78 (+3.4%)	7.76 (-3.5%)	9.40 (+5.6%)

	食米入口價 ¹			超級市場零售價 ²		
	泰國		中國	泰國		中國
	香米	白米	油粘米	香米	白米	油粘米
2008 年 8 月	6.70 (-6.4%)	6.21 (+2.5%)	5.62 (-2.8%)	10.89 (+1.0%)	8.35 (+7.6%)	9.44 (+0.4%)
2008 年 9 月	6.48 (-3.3%)	6.06 (-2.4%)	5.32 (-5.3%)	10.93 (+0.4%)	8.18 (-2.0%)	9.39 (-0.5%)
過去 12 個月 淨增幅	+44.3%	+97.4%	+45.0%	+51.0%	+35.7%	+36.5%

註：括號內的變動百分率為有關食米與上 1 個月份價格的比較。

資料來源：

1. 食米入口價格（包括運費、保險費在內之到岸價格）是根據食米進口商在該月份於進口許可證上所申報的資料計算。所有零售前的本地費用，例如運輸、貯存、保險、包裝等費用並未包括在內。
2. 超級市場零售價格是根據香港海關定期對本港一些超級市場進行的實地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計算。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及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Building Maintenance Grant Scheme for Elderly Owners and Home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Scheme for the Elderly

7.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撥款推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維修津貼計劃”）及“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家居改善計劃”）。據報，家居改善計劃的推行存在若干問題，例如承辦商的收費較市價為高，以及由於當局沒有向負責推行家居改善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發出指引以供遵從，以致該等中心審批有關申請時出現混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上述兩項計劃推出至今，有關當局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申請、批出的資助總額，以及按拒絕原因（例如不合資格及提交的單據出現問題）列出被拒絕的個案的分類數目；
- （二）政府接獲多少宗關於承辦商收費較市價為高的投訴，以及當中已證實的個案數目；及
- （三）現時是否已就家居改善計劃向長者地區中心發出審批申請指引；若有，指引的詳情；若否，會否制訂有關指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於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撥款推行維修津貼計劃及家居改善計劃，以協助有需要長者業主維修自住物業，並協助家居環境破舊、設備欠佳，以及沒有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發展局於 2008 年 5 月推出維修津貼計劃，並委託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負責推行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於 2008 年 6 月推出家居改善計劃，並邀請了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參與，作為計劃的推行機構。

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就維修津貼計劃而言，截至 9 月 30 日為止，房協共收到 2 142 份申請。其中 629 宗申請已原則上獲批准。成功申請及已發放津貼的個案有 311 宗，已發放津貼總額為 6,340,035 元。申請被否決的個案有 249 宗。在被否決的申請當中，209 宗為未能符合申請資格的個案，40 宗為申請人未能符合或完成申請程序要求的個案，包括未能提交所需文件等個案。

至於家居改善計劃，負責推行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將於 2008 年 10 月底前向社署提交首季（截至 2008 年 9 月）的統計報表，故此暫時未能提供詳細數據。因應議員的質詢，社署已向長者地區中心收集了有關申請個案的初步數據。截至 2008 年 9 月底，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已接獲約 5 550 個申請，並正在處理及審批有關申請。長者地區中心在接獲申請後，會先行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計劃的申請條件。在確認合資格申請後，中心會安排社工與申請人聯絡，為申請人進行家居環境評估，以及與申請人商議推行工程的細節等。現時，長者地區中心已原則上批准 2 195 宗個案，另外約 160 個個案已經完成，並為有關長者提供了所需的工程及／或設備。總共批出的款項會於長者地區中心提交的首季統計報表內反映。另外約有 90 個申請被評定為不合資格。社署並沒有要求長者地區中心提交否決個案的分類數據。根據社署就家居改善計劃發出的推行指引，長者地區中心須為所接獲的申請保存詳細紀錄，包括申請表、審批結果，以及申請人確認工程完成紀錄等。社署會派員到長者地區中心抽查已處理的個案紀錄，以確保審批個案的準則符合社署在指引中訂定的要求。

- （二）就維修津貼計劃而言，房協並未有接獲關於承辦商收費較市價為高的投訴。房協已訂立機制及程序處理和審核申請，以防止濫報工程價格。房協在處理申請時，會於工程開始前安排專業測量師到申請人居所進行現場視察和評估，以確定申報的維修項目是否

屬於可申領津貼的工程，以及比較申請的工程項目報價與市場價格。如對報價的合理性有所懷疑，房協會與申請人作進一步瞭解，若報價超出專業測量師評估的合理價格，房協會通知有關申請人。津貼一般會在維修及保養工程妥善完成後發放，房協會在發放津貼前，再派員到申請人的居所視察，以確定申報工程已經完成。

至於家居改善計劃，社署得悉立法會秘書處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接獲投訴，指有承辦商涉嫌誇大報價，投訴涉及一宗個案。社署已主動向有關長者地區中心瞭解事件，並已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資料。據社署瞭解，有關長者地區中心在處理申請時已根據既定程序，為工程進行報價。由於申請人要求盡快完成工程，該長者地區中心在報價程序完成後，安排了能夠最快提供服務的承辦商，為長者進行改善工程。

- (三) 在開展家居改善計劃前，社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社福機構的代表，共同商議計劃的推行細節。在仔細考慮工作小組的意見後，社署訂定了推行計劃的指引，供各長者地區中心在處理申請時作為依據。根據指引，各長者地區中心在為長者提供計劃下的家居環境改善工程時，須編訂份由有關非政府機構的董事局核准的服務供應商名單。同時，為確保採購程序在公平及公開的原則下進行，長者地區中心須同時參閱由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於 2001 年 3 月發出的“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的採購程序”，留意採購時應注意的地方。

此外，長者地區中心須定期向社署提交服務統計表和財政報告，以及保存所有財政紀錄，以供審核。社署亦會派員到長者地區中心查驗有關紀錄，以監察服務推行的情況和質素，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跟進。

前線社工在審批家居改善計劃下的個案和在計劃實行的過程當中，往往遇到不同的實際困難。有鑒於此，社署一直與長者地區中心就計劃的推行保持緊密聯繫，以期透過實際經驗，進一步商討計劃有需要完善的地方。

颱風警告下安排僱員下班

Release of Employees when Typhoon Warnings are in Force

8. 劉江華議員：主席，勞工處編制的《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建議僱主與僱員磋商，以訂明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雖然香港天文台近年一般會在發出 8 號颱風警告信號前兩小時作出預警，以便僱員分批下班，但不少僱主仍然在 8 號颱風警告信號發出後才讓僱員下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措施改善大量僱員在 8 號颱風警告信號發出後同一時間下班所引致的交通擠塞和混亂情況；及
- (二) 當局會否重新考慮不再倚賴勞資雙方自行協商，而以立法方式訂明颱風時的工作安排（包括當香港天文台發出 8 號預警時，除獲豁免的行業外，所有僱主均須立即安排僱員分批下班）；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讓僱員安全及有秩序地離開工作的地方，至為重要。為協助落實有關安排，香港天文台：
 - (i) 在發出 8 號信號之前約兩小時內會向公眾發出預警信息，內容包括提醒僱員及其他人士盡快回家；及
 - (ii) 透過行之有效的機制，經運輸署向公共交通運作機構發出預警信息。

香港天文台不時檢討以上安排的成效。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 (i) 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後，檢討是否可進一步改善通知公眾的安排。例如參考實際經驗，由 2007 年 8 月起加強宣傳有關僱員下班回家的安排；
- (ii) 協助勞工處更新《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及
- (iii) 定期與運輸署會面，以檢討是否須加強部門之間的通報安排。

勞工處出版了《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提醒僱主和僱員應就熱帶氣旋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預先達成協議，以避免不必要的爭拗及混亂。守則就在熱帶氣旋下，僱員上班、提早下班、復工的工作安排，以及工資計算的方法，向僱主和僱員提供意見和指引。勞工處根據實際的經驗，定期檢討守則，以確保能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清晰和實用的指引。在今年的風季來臨前，勞工處特別更新了守則，提醒僱主當 8 號預警已發出，他們應按僱員個別的需要及工作的實際要求，盡快讓非必要人員分批下班，以保障僱員的安全和減輕交通擁擠。該守則已於勞工處各大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各諮詢服務中心免費派發，並已寄給僱主商會、職工會及中小型企業資源中心，而內容亦已上載於互聯網上的勞工處網頁，以供市民查閱。

勞工處亦已加強宣傳事先制訂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安排的重要性。這些宣傳活動包括經常播出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定期發放新聞稿等。

- (二) 不同行業、不同公司及不同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均有所不同。一些基本服務，例如公共交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酒店及保安等在惡劣天氣下仍須維持運作。至於其他類別的服務，如果要求在 8 號信號生效時即時停止運作，也可能對市民構成不便及對依賴這些服務的行業做成營運的困難。鑒於上述理由，立例規管僱主和僱員在熱帶氣旋警告下的工作安排，並不切實可行。

推展基建工程項目

Implementation of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9.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可能出現經濟衰退的情況下，政府曾表示會加快推展基建工程項目，以刺激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推展基建工程項目時遇到甚麼困難；若有，檢討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預計有何工程項目可於未來兩年內動工，以及哪些工程項目可加快推行，有何最新具體措施改善各既定程序，使基建工程項目能盡快上馬；及

(三) 如何確保這些工程項目可創造的本地工人就業機會不會因外判工序或使用在內地生產的預製組件而流失？

發展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重申以基建推動香港經濟發展，而在經濟逆轉的情況下，這方面的工作更為重要。基建項目在動工期間會帶來就業機會，而落成後可滿足社區需要及促進經濟發展。

就馮議員的質詢中有關推展基建工作的 3 點，我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經常覆檢落實基建的流程，特別是前期規劃和核准基建工程項目時遇到的問題，好讓我們可以盡快提出改善措施，使問題早日獲得解決，工程得以展開。

行政長官在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推展 10 項重大基建工程。同時，我們亦會全力開展其他工程項目，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過去 1 年，我們不斷檢視各項計劃的進展和相關的程序，務求增強我們推展各項工作的執行力。發展局已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詳細敘述我們研究的結果，特別是可能遇見的問題。現撮要如下：

第一方面，基建工程在建築期之前的規劃，往往牽涉很多法定程序，亦有很多跨部門和跨政策局要處理統籌的工作，經常會出現困難和延誤。因此，發展局有需要加強高層次的協調能力，處理這些問題，使問題可以盡快解決。

第二方面，我們留意到自 2007 年年中開始，建築材料價格急劇上漲。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的上漲，已造成兩個問題：合約中訂有價格調整條文而正在施工的工程項目缺乏足夠資金，用以應付價格的波動，而招標中的工程所收回的投標報價遠高於核准工程預算。為確保工程不會延誤，我們會在短期內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提升這些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

第三方面，我們須確保香港建造業有充足的人手應付預見會增加的工程量。最新一季（2008 年 6 月至 8 月）的建造業失業率約為 6.3%，人手配套並未呈現緊張情況，但我們須前瞻未來，以研究或會出現的技術錯配（例如各類工作所需的工人種類），以及在有需要時加強培訓。此外，我們亦須處理其他問題，例如建造業

工人老化，以及年輕一代不願意加入建造業等。就此而言，建造業議會現正進行研究，以評估和預測未來數年建造業工人和督導人員／技術人員的供求情況。發展局亦已委託顧問進行一項相關研究，對象為建造業的專業人員。這兩項研究均包括諮詢建造業的持份者。

展望將來，我們會密切監察金融海嘯對於建築成本及對建造業其他方面的影響，並會按實際情況，作出覆檢，以便能夠更妥善地推展基建工程。

- (二) 政府將會於 2008 年 11 月 7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參考文件。文件將提供預計在 2008-2009 立法年度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的基本工程項目的資料（包括項目編號、工程計劃編號、工程計劃名稱、預定合約生效日期等）。待工程項目經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工程便可於短期內動工。

致於如何改善各既定程序，使基建工程項目能盡快上馬，見第(一)部分的回應。

- (三) 隨着多項工程項目陸續進入施工期，有關工程將為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期望本地工人可以因而受惠。

在現行的政策下，承建商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填補勞工市場的職位空缺；只有在非常特殊情況，才可輸入勞工（如承建商能證實他們已盡其努力但仍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填補職位空缺）。根據勞工處的資料，這是極為稀少的。所以，不論外判與否，本地工人將受惠於基建工程項目的推展。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以保持公平及公開競爭、具透明度和合乎經濟效益為原則，而不會規定所採購服務或產品的來源。至於承建商採用進口預製組件，是市場力量的結果，除可節省成本外，有些預製組件的生產，因規模龐大而實在無法在香港進行。香港亦受到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約束，不能就預製組件施加任何本地生產的規定。

輕便鐵路服務

Light Rail Service

10.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新界西北地區提供的輕便鐵路（“輕鐵”）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每年投入服務的輕鐵車卡數目，以及期內輕鐵網絡的增長情況；
- （二）現時新界西北地區的人口；有否評估現時輕鐵服務能否滿足服務需求；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港鐵公司有否計劃重組目前的輕鐵服務網絡；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輕鐵自 1988 年 9 月通車以來，一直是新界西北地區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輕鐵網絡最早落成時約長 23 公里。隨着天水圍新支線在 2003 年 12 月通車，輕鐵網絡已延長了 57%至 36 公里，進一步擴大輕鐵服務覆蓋範圍至天水圍北，並連接至西鐵線天水圍站，以配合元朗、屯門和天水圍新市鎮的發展。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每年均有 119 輛輕鐵車卡在屯門、天水圍及元朗區內提供公共客運服務。
- （二）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7 年年中發表的最新統計數字，屯門及元朗人口分別約為 48 萬及 53 萬。目前，港鐵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服務範圍）內營辦 12 條輕鐵路線及 15 條港鐵巴士路線。輕鐵每天服務 20 小時，以 119 個車卡提供超過 2 700 個班次，繁忙時間內約每 1.3 分鐘便有一部輕鐵列車到站。港鐵巴士有 110 輛，為西鐵線及輕鐵乘客提供接駁服務。在 2008 年 8 月，輕鐵及港鐵巴士每天的乘客量平均為 446 000 人次。

政府在 2007 年曾檢討輕鐵系統在服務範圍內整體公共交通服務中所應擔當的角色及須提供的服務水平，並在 2007 年 9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了有關檢討的文件。運輸署經進行了實地調查及評估後，認為目前輕鐵

每天的載客量大致上能應付每天的交通需求。檢討亦包括考慮服務範圍內將來人口的增長，以及九龍南線啟用後預期所帶動的輕鐵乘客量增長等因素，以評估未來的乘客需求。由於輕鐵為西鐵提供接駁服務，預計九龍南線啟用後增加西鐵乘客量的同時，輕鐵乘客量亦會隨之增長。此外，服務範圍內的人口在 2011 年預計會較現時增加約 3.5%。基於上述兩個原因，合併前九廣鐵路公司預計輕鐵在 2011 年每天的乘客量會上升大約兩成，並已決定購置 22 部輕鐵車卡，以配合上述的乘客量增長。新購置的輕鐵車卡會在 2009 年至 2010 年分批投入服務。

- (三) 目前輕鐵及港鐵巴士的路線網絡，以及增購新車卡的安排，已大致能夠滿足屯門、天水圍及元朗區內居民對其服務的需求，港鐵及運輸署暫時沒有計劃重組區內的鐵路及港鐵巴士的服務。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輕鐵服務，港鐵公司將為 69 輛輕鐵第一期列車進行現代化工程，進一步改善列車舒適程度及載客量。工程將於 2008 年第四季展開，預計可於 2011 年完成。

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新界西北區乘客對輕鐵服務的需求，務求善用資源，以便為乘客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處理虐待動物的舉報

Handling of Reports of Cruelty to Animals

11.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得悉，警方早前訂立指引，列明會將懷疑虐待動物的個案，交由刑事偵緝部人員（“刑偵人員”）調查。然而，最近有市民致電警方報案中心作出有關的舉報，但警方卻拒絕受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指引訂立至今，警方共接獲多少宗涉及懷疑有人虐待動物的舉報；當中轉交刑偵人員調查、交由其他政府部門處理（按部門名稱列出）、提出檢控及有關人士被定罪的個案各有多少，以及被定罪人士被判處的刑罰；
- (二) 自上述指引訂立至今，有否接獲涉及警方調查手法的投訴（例如拒絕進行調查）；若有，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目，以及當中有

多少宗投訴查明屬實；及警方有否定期檢討該指引，以改善處理舉報的工作；

- (三) 現時警方有否為前線軍裝警員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判斷個案是否涉及虐待動物的行為，以及須否將該等個案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調查；若有，詳情為何；
- (四) 鑒於政府曾在向本會提交的文件中表示，“警方、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舉行了跨部門會議，為加強在處理動物虐待案件舉報時的跨部門合作而着手草擬新的工作程序”，有關的草擬工作是否已經完成；若然，該工作程序的詳情；
- (五) 有否評估警方將虐待動物的個案交予刑偵人員調查有否加重他們的負擔及影響他們的其他工作；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六) 政府會否再次考慮成立專門處理虐待動物舉報的動物警察部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涂謹申議員的質詢，警方提供的資料如下：

- (一) 警方處理虐待動物舉報的新指引於 2008 年 1 月底公布。在新指引公布後，截至 2008 年 9 月底，警方共接獲 65 宗就虐待動物的舉報。當中 52 宗其後交由刑偵人員調查，結果拘捕 44 人，其餘 13 宗因沒有虐待動物的證據，警方沒有作進一步調查。所有舉報均無須轉介其他政府部門處理。截至目前為止，警方已就 8 宗案件提出檢控，詳情載於附件。
- (二) 警方並沒有特別就市民對於警務人員處理虐待動物個案的投訴備存統計數字。所有有關警方處理市民舉報的投訴，不論所涉範疇，均會根據既定程序進行詳細調查。如調查結果顯示有任何警隊成員處理舉報時沒有按照警隊指令辦事，警方會採取紀律行動。新指引自 2008 年 1 月底推出以來，運作良好。警方會每年檢討有關程序，以確保其效用。
- (三) 經廣泛諮詢警務人員、漁護署、食環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等各有關方面後，警方已發出新的內部指令，訂明應如何處理涉嫌虐

待動物的個案。扼要而言，在接獲涉嫌虐待動物的舉報後，警務人員會到場瞭解，然後進行初步研究，過程中會考慮動物受到的傷害、案發地點、報案人及證人提供的資料等因素。如懷疑涉及虐待動物情況，刑偵人員會即時接手調查。如有需要，警方會尋求漁護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協助。

- (四) 警方、漁護署、食環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於 2007 年 12 月及 2008 年 1 月舉行跨部門會議。與會部門根據檢討結果，覆檢有關在案發現場初步處理涉嫌虐待動物舉報、後續調查工作及跟進行動的程序，並制訂新的工作程序，以加強部門之間在處理該類舉報時的跨部門合作。

根據新的工作程序，警方其後已制訂有關處理虐待動物舉報的新指引（見答覆第(一)部分），並修訂相關的內部指令（見答覆第(三)部分）。

- (五) 涉嫌虐待動物的舉報（65 宗）相比警方接獲各類性質的所有舉報（在 2008 年首 9 個月為 996 966 宗），只佔少數，所帶來的工作量並不顯著。
- (六) 警區的刑事調查隊有所需的人手、能力及經驗處理涉嫌虐待動物案件。如察覺該類案件在某警區有上升趨勢，警方會考慮採取周全的方式集中處理，並調派指定隊伍調查。如有需要，警方會尋求漁護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協助。這種安排令警隊可靈活調配資源，處理涉嫌虐待動物的個案，較成立“動物警察”更為有效。

附件

檢控行動詳情

案件編號	拘捕人數	判罪及罰則
1	1	4 項“虐待動物”罪名成立，判處社會服務令 100 小時及罰款 12,000 港元
2	1	1 項“虐待動物”罪名成立，判處監禁 3 個月
3	1	1 項“虐待動物”罪名成立，判處監禁 4 個月

案件編號	拘捕人數	判罪及罰則
4	1	1 項“虐待動物”罪名成立，判處社會服務令 140 小時
5	1	3 項“虐待動物”罪名成立，判處社會服務令 80 小時
6	1	3 項“虐待動物”罪名成立，判處罰款 9,000 港元
7	2	兩人各 4 項“虐待動物”罪名均成立，各判處罰款 2,000 港元
8	1	1 項“虐待動物”罪名成立，判處罰款 2,000 港元

長者申請綜援

Applications for CSSA by Elderly People

12. 黃國健議員：主席，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審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時，會把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一併計算。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如欲獨立申請綜援，其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有長者表示，這項規定令他們感到為難，亦影響到他們與家人的關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有多少宗長者綜援申請因申請人未能提供上述聲明而被拒絕；
- （二）會否取消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時須提交上述聲明的規定；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會否檢討長者申請綜援的現行資格及援助金額，以及特別津貼的涵蓋範圍及申請辦法，使長者得到較全面的保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方法，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家庭和人士，使他們能夠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經費全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涉及大量公帑，因此我們必須謹慎，以確保這個安全網能持續發展。

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是基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互相幫助，有入息者應負責供養沒有經濟能力的家人。

現分項答覆議員的質詢如下：

- (一) 社署並無備存統計數據，記錄過去 3 年長者綜援申請因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經濟狀況的聲明而不獲批准的數字。
- (二) 綜援計劃屬非供款性質，而申請人須接受入息審查。有關經濟狀況的聲明只用以核實長者有否其他收入來源，例如子女給他們的生活費。

如果遇有特殊情況，例如長者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或子女有特別原因不能供養長者，社署會按個別個案作出考慮，容許有需要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如果有需要，社署職員會把這些個案轉介社工跟進，給予適當的協助。無論長者是否與家人同住，所有獨立申請綜援的長者都必須提交聲明以確保綜援用作幫助真正在經濟上有困難的家庭和人士。

- (三) 現時長者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已較一般健全成人寬鬆，而且其自住物業可獲豁免計算為資產的一部分。此外，綜援計劃亦透過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以照顧長者的特別需要，例如：
 - (i) 綜援計劃向長者（即 60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較健全成人為高的標準金額，視乎長者的情況，每名長者每月可獲發最低 2,335 元，最高金額為 4,220 元；
 - (ii) 高齡受助人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照顧其特別需要，例如支付眼鏡、牙科治療、搬遷費用、殮葬津貼，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以及醫生建議的膳食、復康及醫療用具的開支；及
 - (iii) 有高齡受助人的家庭如已連續領取援助金 12 個月或以上，則每年可獲發一筆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

現時，單身受助長者每月領取的綜援金額平均為 3,875 元。

我們認為現時綜援計劃已能提供有效的安全網，照顧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含石棉物料的管制 Control on Materials Containing Asbestos

13.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悉，本港現時仍准許溫石棉（石棉的其中一種）及含有溫石棉的物料進口香港或經香港轉口。此外，舊式樓宇亦不時發現採用了含有石棉的建築物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溫石棉或含有該物質的物料進口及經香港轉口的情況（包括該等物料的種類、數量、用途及銷售途徑）；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約有多少名工人於本港工作期間曾接觸石棉物料，以及當局有否制訂措施，確保有關的僱主及僱員遵從《石棉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的規定，以保障該等僱員的健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現時樓齡為 20 至 29 年、30 至 39 年及 40 年或以上的樓宇中，分別有多少幢可能採用了含有石棉的建築物料，以及該等樓宇的居民人數；及
- （四） 除在政府網站內提供有關資料外，政府有否採取其他宣傳及教育措施，使舊式樓宇住戶瞭解如何處理他們的處所內含石棉的建築物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就石棉工程及含石棉物料的使用訂定詳細的管制，以保障市民健康。該項管制於 1996 年生效。現時在本港使用的石棉物料，主要以含有較低風險的溫石棉為主。

就李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石棉物料在各工業及建築業的應用大部分已被不含石棉的製品所取代，其進口數量相對《條例》管制生效前，已大幅下降。現時溫石棉的使用，主要包括石棉摩擦製品、襯墊、經裝配的

石棉纖維及少量波紋水泥瓦片等。有關過去 3 年，本港進出口溫石棉的紀錄，請參看以下列表。

年份	2005	2006	2007
溫石棉或含該石棉的物料的進口 (公噸)	165	101	47
溫石棉或含該石棉物料的出口 (公噸)	101	14	8

- (二) 現時，涉及接觸石棉物料的工人主要是與拆建舊式樓宇工程有關。根據紀錄，現時共有 10 間註冊石棉承辦商聘用約 170 名員工，以及 13 間持牌石棉廢物收集商聘用約 70 名員工。

所有從事石棉工程的人士及收集石棉廢物的收集商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註冊或申領牌照，以確保業界有適當的裝備、訓練、經驗及能力遵從有關條例的規定及下列的工作守則操作，從而保障市民及其僱員的健康：

- 環保署制訂的一系列《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則》；及
- 勞工處編寫的《石棉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

就石棉工程的管制方面，《條例》規定有關的業主或處所擁有人須就擬進行的石棉工程，聘請一名註冊石棉顧問進行調查，呈交石棉消滅計劃及委任一名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環保署不時巡查各石棉工程地點及跟進有關石棉工程的投訴，以確保工程按《條例》的規定進行。一旦在巡查中發現違規事件，環保署會跟進調查及按情況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以收阻嚇之效。

- (三) 本港私人樓宇的分布情況大約如下：

樓齡	樓宇的數目
20 年至 29 年	3 600
30 年至 39 年	3 200
40 年以上	8 800
總數 (20 年以上)	15 600

註：上述數字包括約 900 幢戰前樓宇，但不包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我們並沒有該等樓宇的居民人數及含石棉建築物的準確數目。在 1980 年代前，含石棉物料在建築物的應用非常普遍，而僭建於舊式樓宇內的簷篷或天台搭建物亦多使用溫石棉波紋水泥瓦片作隔熱之用。根據過往清拆紀錄，我們估計樓齡超過 20 年以上及被屋宇署列為須清拆僭建物的目標樓宇，約 60% 可能含有石棉物料。不過，在正常情況下，舊式樓宇內的石棉波紋水泥瓦片如果狀況良好及不受干擾，並不會產生石棉碎屑，所以不會對居民的健康構成威脅。

- (四) 環保署就《條例》的規定，印製成簡明小冊子，其內容已上載部門網頁，以方便公眾查閱。

自 2001 年起，屋宇署展開大型清拆僭建物行動，並轉介所有目標樓宇給環保署跟進是否含有石棉物料。就此，環保署已印製海報，介紹有關清拆石棉的法例要求，並於目標樓宇的當眼位置張貼，以向該等樓宇的居民進行宣傳及教育之用。此外，環保署就每個經巡查後懷疑含石棉的僭建物，皆會向有關的業主或處所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有關人士按《條例》規定清拆含石棉的僭建物。過去 3 年，環保署共發出近 14 000 個書面通知，通知信內附上述的簡明小冊子，以協助業主或處所擁有人瞭解須清拆的僭建物是否可能含有石棉，須採取的措施及正確處置石棉廢料的方法。市民亦可致電環保署的熱線查詢有關石棉管制的規定。此外，環保署亦會派員出席受清拆令影響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處安排的會議，解釋《條例》的規定，以加強公眾對石棉管制的認知。

協助小商戶

Assistance to Small Shop Tenants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悉，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商場經營者近月在轄下商場的店鋪租約屆滿後，大幅上調租金，甚至拒絕與小商戶簽訂新租約，以便引入大型超級市場、連鎖店和時尚精品店。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年底的小商戶數目和年內因租約期滿而結業的小商戶數目；

- (二) 有否評估上述情況對小商戶的營商環境和消費者權益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
- (三) 有何措施確保小商戶的生存空間不會被大型超級市場和連鎖店扼殺；及
- (四) 現時有何政策協助小商戶面對營商困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是一個完全獨立於政府的私營機構。基金管理人（即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中，並沒有政府的代表。基金和其他所有私人商用物業業主，均按市場主導原則運作，並自行決定它們的市場策略。我們沒有它們租戶組合的資料，亦沒有評估租戶組合的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三)及(四)

我們相信，私人商用物業的業主（包括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會因應市場的情況，包括顧客的購買力，調整它們的營運策略。

我們會去信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呼籲該公司特別因應現時的金融危機，盡量協助其物業的小商戶克服目前的困難，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紓緩措施。

我們亦明白到不同類型的中小企業（包括小商戶）可能有需要得到不同形式的協助，以發展它們的業務。設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就是為了提供這種協助。我們正加強該等資助計劃的靈活性，以期令更多中小企業受惠。

有新侍產假 Paid Paternity Leave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於 2006 年 6 月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勞工處正就應否立法設立男性僱員侍產假展開研究工作。行政長官亦在 2006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深化種種家庭友善的措施”。然而，當局於 2007 年 11 月回答本會議員的另一質詢時表示，“目前沒有計劃在現有的年假之上，為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增設有薪侍產假”。剛發表的施政報告更沒有提及這議題。為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研究的進展及預計完成日期；
- (二) 鑒於當局於 2007 年 11 月回答有關質詢時表示，“在考慮是否立法引入侍產假時，我們首要取得社會上的廣泛共識……”，會否考慮在勞工處完成上述研究後隨即推出公眾諮詢文件，以便凝聚社會共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自政府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至今，為男性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本地企業的數目的增長情況；有否評估侍產假的推廣方法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評估政府一方面不考慮為公務員增設有薪侍產假，另一方面又如何可以及有何具體計劃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以推動企業承擔社會責任，增設有薪侍產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勞工處已就侍產假的課題展開研究。我們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8 年向人力資源經理會的逾千間會員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受訪機構設立侍產假的普遍性及具體安排。現時，我們正收集及比較其他經濟體系的相關措施，包括侍產假的日數、放取條件和方式，以及僱員在放假期間的薪酬等。

據我們收集的資料顯示，不同地方因應當地的經濟情況、社會保障及福利制度、人口政策，以及勞工市場狀況等因素，就侍產假

有不同的安排。鑒於香港的公司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在人手調配方面的彈性比較低，在制訂政策時，我們首要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以確保勞工法例可以在僱員福利與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此外，因應本地的情況，勞工處亦須深入研究一些較具體的問題，例如僱員放取有薪侍產假須出示的證明、配偶在境外生產的情況如何核實、在非婚生的情況下男性僱員是否可領取侍產假等。

完成上述研究後，我們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匯報，並徵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三) 勞工處透過涵蓋不同行業的三方小組及人力資源經理會、籌辦研討會、在不同地區舉行巡迴展覽及刊登報章特稿等渠道及推廣活動，鼓勵僱主採納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提供侍產假，使僱員能同時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

政府並沒有就企業推行侍產假的情況作全港性的調查，但勞工處曾於 2006 年及 2008 年分別向該處人力資源經理會的逾千間會員機構發出問卷。兩次調查結果分別發現 16%及 21%的受訪機構均設有侍產假，顯示此兩年間為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僱主有所增加。雖然勞工處的會員機構大多數為較具規模的企業，調查結果未必能反映整體中小企的狀況，但亦提供了實用的參考資料，有助勞工處制訂合適的推廣計劃。

此外，透過定期接觸僱主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勞工處得悉推行侍產假的本地企業數目亦有增加。因應機構的運作情況、服務對象的需要及員工的服務條件，個別機構可推行最配合其情況的措施。我們認為現行的推廣方法有其效果，並會繼續擔任一個促進者的角色，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等夥伴合作，進一步推廣包括提供侍產假在內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 (四) 我們認為公營機構和私營機構的管理層可因應其運作情況、服務對象需要及員工目前享有的附帶福利等相關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為使政府僱員可同時應付工作和家庭兩方面的需要，政府一向致力為員工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在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的基本原則下，政府在 2006 年 7 月起分階段實施 5 天工作周，旨在減輕員

工的工作壓力，提高他們的家庭生活質素。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有關措施全面落實後，約有 65%政府僱員每周工作 5 天／更次。

至於提供有薪侍產假方面，我們認為，公務員一般享有的全薪年假足以應付員工年內的個人需要，包括照顧家人。事實上，大部分公務員已積存相當數目的年假。因此，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在現有的年假之上，為公務員增設有薪侍產假。我們已於較早前鼓勵部門管理層在運作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批准員工放取積存的年假，以照顧待產配偶及新生嬰兒。我們相信，政府現時提供的假期福利，以及實施 5 天工作周等安排，能讓公務員兼顧家庭的需要。

西港島線的通風井將會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

Air Pollution and Noise to be Generated by Vent Shaft of West Hong Kong Island Line

16. 鄭家富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中西區居民的投訴，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擬於山道建造西港島線的通風井將會對附近的住戶帶來噪音及空氣污染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向港鐵公司瞭解，該通風井對當區環境的影響，包括空氣質素、噪音等方面的環境影響的數據；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有否建議港鐵公司將通風井遷移至其他地方；若有，有關的詳情及遷移所涉及的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西港島線是港鐵港島線的延展，連接上環與堅尼地城，途中於西營盤及香港大學設站，港鐵公司現正進行該項目的詳細設計。根據該項目的工程建議，山道會設有通風井，配合香港大學車站的運作。就山道通風設施的分項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通風井是地下鐵路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主要功用是透過通風井，讓車站及行車隧道內的空氣可不斷與站外空氣交流，以保持空氣流通。港鐵列車以電力推動，是環保的交通工具，不涉及氣體燃燒，故此並不會排放廢氣或有害氣體。同時，行車隧道及路軌均會定期清洗，以保持隧道清潔。

此外，港鐵公司曾在鐵路車站進行空氣質素的測試，在港鐵中環站其中一個通風井設置塵埃監察站，所錄得的數據與鄰近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路邊空氣監測站的數據比較非常接近，表示通風井排出的空氣，對周圍的空氣質素並無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港鐵公司已就西港島線項目向環保署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按程序公開報告予公眾查閱。報告評估了西港島線項目在建造及營運期間對環境的影響，其中包括了通風井的空氣質素及噪音等。根據港鐵公司的報告，在繁忙時間鐵路車站及列車車廂內的空氣質素，均達到環保署發出的《管理空調公共運輸設施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中良好空氣質素水平，即二氧化碳濃度 1 小時平均值低於一百萬分之二千五百，這亦代表由車站或隧道內經通風井向室外排放的空氣質素是良好的。

噪音方面，通風井的運作必須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由於西港島線的車站一般深入地底，而設置大型風扇的機房亦會在地底較深位置，與通風井有一段距離，排風速度亦不高，加上採用適當的吸音設施，環評結果顯示風扇產生的聲響對附近民居的影響輕微，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

至於景觀方面，港鐵公司在設計鐵路系統的通風井時，會致力減少通風井的規模，並利用建築設計美化通風井的外型，配合四周環境，以減少對景觀的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及港鐵公司一直與中西區區議員及居民保持密切聯絡，為釋除山道居民對設置通風井的疑慮，過去曾多次向區議會及居民解釋通風井的運作及安排實地視察，並安排居民參觀其他現有車站附近的通風設施。

- (二) 通風井的位置須配合鐵路設計和其走線，西區人口密集，要找到適合地點設置鐵路設施並不容易，港鐵公司曾研究山道附近多個地點是否適合設置通風井，研究結果如下：

其他曾研究的選址地點	研究結果
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黃克競樓旁的山坡	該地點位於山坡上，如要設置通風井，有需要佔用斜坡旁的行車通道作為工地，因而要長時間封閉港大校園內一段行車道，與此同時，通風井須穿越斜坡前端護土牆的地基，技術上有極大困難。
德輔道西近屈地街 電車迴旋處位置	建議地點距離計劃中的香港大學車站超過 350 米，因遠離車站，通風效應有限，而且建造通風井與車站之間的管道須沿山道、皇后大道西及德輔道西一帶進行大範圍的道路挖掘工程，當中涉及地下管線和地下水道的改道，施工時會嚴重影響該處區交通。
城西道臨時停車場位置	該建議地點距離車站超過 400 米，通風效應有限。同時，該地點已擬定為堅尼地城游泳池重置的地點，並無多餘空地騰出加建通風井。
山道公園內	通風井會佔用部分公園用地，休憩地方因而大為減少，亦有附近居民表示反對，此建議實在不能解決通風井搬離山道的訴求。
香港大學薄扶林道 任白樓旁的空地	該地點已擬定設置香港大學車站機電大樓，沒有足夠額外空間。

以上的研究，主要是圍繞技術上問題及對居民的影響，即使可能涉及增加開支，也並非主要考慮因素。經審慎衡量各方面的因素後，現時建議於山道天橋底設置通風井是較理想的選擇。正如上文所述，港鐵公司在設計通風井時，會盡量優化建築物的設計，美化其外型及配合四周環境，務求減輕在景觀上的影響。

應付人口老化問題的措施**Measures to Deal with Problems of an Ageing Population**

17. 張學明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數字，長者佔人口的百分比將持續上升，預計到了 2033 年，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將會佔人口的 27%。行政長官亦指出，25 年後，每 4 名港人便有 1 名是長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是否設有長遠的人口政策，以應付未來數十年人口結構轉變為社會所帶來的壓力；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會否建立彈性退休機制，並鼓勵企業聘請有工作能力的長者，以增加整體的勞動力；及
- (三) 在規劃於偏遠地區（例如天水圍）興建綜合長者社區項目時，有否充分考慮如何協助入住其中的長者房屋的長者與親友維持聯繫（包括參與社交活動），以免他們變得孤立無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議員的質詢涉及多個不同的政策範疇。在徵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直關注香港人口結構的轉變，當中包括老年人口比例的上升，以及這些變化為社會帶來的各種挑戰。我們已推出一系列措施，提升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裝備香港社會應付這些挑戰。這些措施包括在教育方面持續投放大量資源、致力發展本地勞動力的培訓及再培訓、推行各項便利非本地人才入境及居留的措施以吸納更多內地及海外人才來港、為體弱長者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及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等。此外，為維持一個能應付人口結構變化、日益增加的醫療需要及醫療成本不斷上升的醫療系統，政府將進行第二階段的醫療改革諮詢，為全面的醫療改革及醫療融資問題作進一步深化討論，凝聚共識。
- (二) 香港目前並無法定退休年齡。僱主和僱員在締結僱傭合約時，與其他聘用條件一樣，可在雙方同意下協定他們認為合適的退休年齡。僱主亦可自由僱用或繼續聘用年長人士。現時的安排既靈活又具彈性，而且亦可按照市場實況切合不同僱主和僱員的需要。

為協助年長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均設有特別櫃位，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優先就業服務。此外，他們亦可參加“就業選配計劃”，使用更深入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

- (三)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將在水圍第 115 區推行綜合長者社區計劃，按其初步構思，可提供約共 1 250 個專為長者設計的出租單位，對象是具負擔能力，並願意自行負擔出租單位和服務費用的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其年屆 50 歲或以上的配偶亦可入住，預期入住人數約為 1 900 人。此外，該計劃亦提供一站式的配套設施及服務，照顧長者住客的健康醫護、文娛康體及家庭社交等需要。這些配套設施包括健康中心（設有診所、安老院、日間護理中心及暫居暨康復中心）、酒店／賓館、幼稚園／幼兒園，以及全面的康樂、教育和培訓／再培訓設施。

該計劃的長者住屋是以度假式退休人士屋苑的構思為藍本，以“持續照顧”和“用者自付”的原則，讓長者在社區安老，安享晚年。該計劃的另一個特色，是通過加入適用於其他年齡組別的設施，促進家庭和諧及關愛互助的精神，加強長者住客與親友間的聯繫，促進他們與社區的共融。透過酒店／賓館為前往探望長者住客的親友提供短期住宿及鄰近當地旅遊資源（例如香港濕地公園）和內地（例如深圳灣口岸）的優勢，吸引及鼓勵他們經常到訪及度假，共聚天倫。建基於長幼共融的概念，幼稚園／幼兒園可建設一個均衡、有不同年齡組別的混合式社區，營造朝氣蓬勃及積極活躍的氣氛，而對水圍的家庭亦有助益，讓家長得以出外工作，亦可紓減他們照顧子女的壓力。至於教育及培訓／再培訓設施，除為水圍的居民提供有關的學習機會，亦為社會企業帶來機遇，房協亦會鼓勵長者住客擔當義工，與區內青少年分享他們的知識和經驗，幫助他們增強自信心和自我價值觀，保持身心健康及變得合羣，亦可達致教學相長。

推動綠化屋頂的工作

Promotion of Rooftop Greening

18.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最近有承建商從日本引進綠化屋頂新技術，以輕質材料代替種植層下面的傳統土壤。綠化工程的物料總重量因此僅是一般綠化屋頂工程的八分之一，承重能力較低的天台亦可進行綠化，但該項新技術的成本較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在政府建築物的屋頂綠化工程採用上述的新技術；若有，有關工程所涉及的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政府採用甚麼最新綠化屋頂技術及其成效如何；
- (三) 有否向私營機構提供有關的技術支援及財政資助，以推動發展綠化屋頂；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會否訂定一套完整的長遠政策，積極推動綠化屋頂，以紓緩本港溫度持續上升的現象？

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政府一直推動綠化工作，藉以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當中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積極推行屋頂綠化，以助提升城市景觀及減低市區熱島效應。

我們亦持續探討並按需要引進新技術以改善屋頂綠化的成效。質詢中提及的輕質種植土壤便是其中一種。我們曾在個別項目中試用，並獲效果滿意，詳情如下：

輕質種植土壤通常都採用浮石、輕質膨脹粘土骨料，以及合成物料等製成。這技術自 2007 年起在綠化屋頂獲較廣泛使用。在該年，我們開始在政府建築物屋頂翻新及改建工程引進此技術。由於輕質種植土壤的重量一般約為同等體積的普通種植土壤的四分之一，所以可以有助應付現有建築物在荷載上的限制。我們亦同時引入輕質塑膠排水模組，代替傳統的碎石排水層，以進一步減少綠化屋頂對建築物造成的負荷。自 2007 年起，我們已在 21 個項目工程引進這些技術，總額外開支約為 440 萬元。

但是，輕質種植土壤和輕質塑膠排水模組的價格是較高。以單位種植面積計算，是傳統物料的三至四倍。

- (三) 建築署於 2007 年完成《香港綠化屋頂應用研究》，對綠化屋頂的最新概念和設計科技作檢討，並且建議適用於香港環境的技術

指引，涵蓋植物的選擇、防水層、隔熱層、排水層、種植土壤、灌溉，以及保養和維修等範疇。為了推廣市民對綠化屋頂的瞭解和認識，該報告已載於建築署網站，讓公眾參閱。

由環境局管理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可供非牟利機構（如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申請，以資助進行綠化，包括綠化屋頂工程。環境局已為符合申請資格的機構安排簡報會，講解有關申請的詳情，並邀請具相關經驗的人士就工程前期的規劃及預備工作，以及須注意的事項分享心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資助 47 間非牟利機構，進行綠化工程。政府希望透過是項資助，繼續推動私人建築物屋頂的綠化。

- (四) 政府在設計公共屋邨、新政府建築物和進行現有政府建築物翻新工程時，已盡可能加入綠化屋頂設施。此外，政府正研究推廣在私人發展項目加入綠化設施的可行性。屋宇署已委聘顧問就可持續發展的樓宇設計進行研究，探討在私人發展項目提供更多綠化設施的可行性，以改善都市生活環境。政府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會諮詢及考慮公眾的意見。

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Problems of Road Traffic Noise

19. 鄭家富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投訴，指接近渡船街的一段加士居道天橋的交通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在於本年 5 月向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表示，現正進行中九龍幹線顧問研究，該研究會繼續探討重置加士居道天橋，包括設置隔音屏障和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務求在中九龍幹線施工期間維持天橋交通暢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上述路段分別在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的平均每天汽車流量，以及噪音和空氣污染物的水平為何；有關的噪音水平有否超出法定標準；及
- (二) 上述有關重置加士居道天橋或加置隔音屏障的研究預計會於何時完成，以及政府有否降低該路段噪音水平的短期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5 年，近渡船街的加士居道天橋路段每天平均車輛流量如下：

過去 5 年加士居道天橋（近渡船街段）的汽車流量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每日平均 流量 (架次)	50 500	48 300	55 000	54 600	55 200

日間繁忙時段的每小時車流量最高約為 3 300 架次，而在繁忙時段，該路段產生的交通噪音最高約為 75 至 78 分貝(A)。計劃重置的加士居道天橋，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條例”）下列為指定工程項目的新建道路，其交通噪音標準將會為 70 分貝(A)。

由於土地用途和發展密度相近，該路段附近一帶的空氣質素與九龍其他社區相若。過去 5 年，九龍區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略差於本港空氣質素指標，但其他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濃度，均低於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的限值。數據表列如下：

過去 5 年九龍區一般空氣污染物濃度年均值

單位：微克 ／立方米 ($\mu\text{g}/\text{m}^3$)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空氣質 素指標
二氧化硫	21	28	24	24	20	80
二氧化氮	66	70	65	67	69	80
可吸入懸 浮粒子	55	60	56	55	57	55

註：量度九龍區一般空氣質素的監測站設於深水埗。

(二) 計劃重置的加士居道天橋，為建議中的中九龍幹線的一部分，路政署的有關研究預計在 2009 年年中完成。

作為整個研究的一部分，路政署會就有關工程項目的建造和運作所產生的環境影響，包括來自鄰近道路網絡的累積影響，擬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表明是否能符合條例和其技術備忘錄內的有關規定和標準。如有需要，有關工程必須採取一切可行的紓緩措施，包括設置隔音屏障和其他適當措施，以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會按條例要求，供公眾閱覽及提交意見，並交由環境諮詢委員會審議可否建議環保署署長接納有關報告。

現時，此段加士居道天橋已鋪設吸音路面，以降低交通噪音。路政署會留意路面情況，在有需要時為路面進行維修，以減低車輛駛過天橋時所發出的噪音。

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

Piloting for Applied Learning Courses

20. 張文光議員：主席，前稱為職業導向課程的應用學習課程的試點計劃（“試點計劃”）自 2003 年 9 月展開至今已試行了 4 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 2003 年至今，每屆分別有多少名學員於完成上述課程後升讀預科、毅進計劃或副學士課程，以及該等人數分別佔應屆完成試點計劃課程的總人數的百分比；
- （二） 鑒於教育局網站的資料顯示，學生修畢一個試點計劃課程將獲認可為相當於一科香港中學會考（“會考”）科目合格，各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計算入學申請是否達到指定的會考科目合格數目時，修畢一項有關課程是否獲承認為一科會考合格；若獲得承認，是否知悉自 2003 年至今，每年有多少名學生以該等資歷報考本地大學；若不獲承認，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曾否與大學商討試點計劃課程的資歷認可事宜；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完成該等課程的學生在中七畢業後還有何升學途徑；及

- (四) 當新高中學制和課程改革推行後，學生修畢試點計劃課程的資歷認可事宜會否改變；若會，詳情為何，以及是否知悉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否承認該等資歷作為入學申請資格？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自 2003 年開始，其資料如下：

屆別	2003-2005	2004-2006	2005-2007	2006-2008
修畢課程的學生數目	497	1 275	1 772	3 269

根據我們較早時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關學生的升學情況如下：

升學情況	2003-2005 (回應人數 =449)		2004-2006 (回應人數 =1 070)		2005-2007 (回應人數 =1 503)		2006- 2008
	學生 人數	百分比	學生 人數	百分比	學生 人數	百分比	研究進 行中
升讀預科	41	9.1	105	9.8	123	8.2	
毅進計劃課程	18	4.0	93	8.7	174	11.6	
副學士課程	-	-	-	-	11	0.7	
副學士先修課程	-	-	10	1	20	1.3	
職業訓練課程	172	38.3	376	35.1	508	33.8	
其他升學途徑 (如展翅計劃 的課程、海外 升學／國內院 校、重讀中五 等)	78	17.4	150	14.0	236	15.7	
總升學人數	309	68.8	734	68.6	1 072	71.3	

- (二) 在試點計劃階段，學生成功修畢一個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在報讀各項課程時，其資歷將獲認可為相當於一科會考科目合格（每科可相當於一個積點，最多可計算兩科，即兩

個積點），以作為報讀中六及其後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資歷，以及報讀有關課程提供機構的進階課程的資歷（最多可計算兩科）。

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的目標學生是中四及中五學生，所尋求的資歷認可着重於完成中五後的銜接，例如報讀中六課程。所以，現時並沒有修畢試點課程的學生報考大學的資料。然而，在新高中推行時，應用學習將成為選修科，而選修的學生將為中五及中六學生，故此教育局現正與大學、提供副學位課程的院校及僱主等，商討有關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歷認可。詳情容後公布。

（三）在試點計劃階段，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的目標學生是高中學生（中四及中五）。在課程銜接方面，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已承認學生成功修畢一個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應用學習課程，其資歷將獲認為相當於：

- 一科會考科目合格（中文科及英文科除外），每科相當於一個積點及最多可計算兩科，以作為報讀副學士先修課程的資歷；及
- 成功修畢兩科毅進計劃選修單元（如學生成功修畢一個或兩個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試點課程，報讀相關學習範疇的毅進課程，有關學生在毅進課程下只須修讀 7 個必修單元及 1 個選修單元，而無須修讀 3 個選修單元）。

除此之外，其資歷亦可作為報讀中六及其後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資歷（相當於一科會考科目合格，即獲得一個積點，最多可計算兩科，即兩個積點）。學生亦可根據獲得的資歷選擇不同的途徑繼續升學或就業。例如報考政府職位時，公務員事務局將根據教育局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建議，接受其資歷為相當於一科會考科目合格（中文科及英文科除外）的水平，最多可計算兩科。

（四）應用學習作為新高中的選修課程，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上取得的成績將會反映在香港中學文憑上。教育局現正與大學、提供副學位課程的院校及僱主等，商討有關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新高中科目的資歷認可。詳情容後公布。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

主席：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10 月 1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的《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11 月 26 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8 年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8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就《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已召開會議。為聽取各業界的意見，以及要有更多時間討論這項規例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覺得有需要把審議期延展至 11 月 26 日，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這項議案。多謝。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8 年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8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致謝議案。劉健儀議員會動議這項議案，而劉慧卿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即任何議員可在 5 節辯論當中的其中一節或多於一節發言，但每節最多只能發言一次，每位議員的總發言時間不得超逾 30 分鐘。劉健儀議員作為議案的動議人，會有額外 15 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以及另外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議員在某辯論環節發言時，其發言內容應局限於指明在該辯論環節中辯論的有關政策範疇。

一如其他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擬動議修正案的劉慧卿議員可在 5 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環節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在每一個環節，我會先請想發言的議員發言。在議員發言之後，我會暫停會議 10 分鐘，讓該節辯論的獲委派官員準備回應。若獲委派官員認為不

需要這段小休時間，我便不會把會議暫停。在會議恢復時，只有獲委派官員才可以發言。獲委派官員在每一環節合共的發言時限，將視乎人數而定，但最少可有 45 分鐘。在官員發言後，該環節便即結束。

在 5 個辯論環節完結後，劉健儀議員可就修正案發言。然後我會請劉慧卿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在議員就修正案進行表決後，劉健儀議員可就議案答辯。其後，議員會就原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進行表決。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今次是第四屆立法會首次的致謝議案。環顧議會內的面孔，有熟悉的亦有較為陌生的，而當中議政的經驗，亦各有深淺，但各位議員的目標卻是一致的：就是確保政府當局的施政有利民生，令香港的市民大眾可以安居樂業。

相信大家都同意，2008 年是動盪不安的一年。首先是發生震撼的四川大地震，接着是席捲全球的金融海嘯，而有害食物的問題，亦不斷為香港帶來困擾。凡此種種問題，對特區政府的施政帶來極大的挑戰。正正是因為這些問題的產生，香港市民更須有一個真正關心他們、可以為他們解困紓難的政府。議會的職責，就是確保政府及早訂立適切的法例，監察政府制訂和推行有效的政策，以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既然政府和議會都肩負如此重大的利民紓困責任，雙方都要比以前更積極加強溝通和合作。

在加強溝通方面，現時已有既定和正式的渠道。首先，特首承諾每年出席最少 4 次的答問會，藉以回應議員提出的問題、意見和訴求。本屆的議員已提出要求，請特首考慮增加答問會的次數和延長時間。就此方面，我們正等待特首的回覆。其次，政務司司長亦會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與議員商討彼此關注的課題。在第三屆立法會期間，司長每年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次數最多為兩次。我希望政務司司長在今屆立法會可增加出席特別會議的次數，以致可更快和更好掌握議員的關注。

除了在立法會大會及內務委員會的層面之外，最能體現行政立法機關的溝通，莫過於主要官員出席各個委員會的會議。一直以來，議員都要求政策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盡量出席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第一時間回應議員的提問，以及認真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當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有關的官員更應全程出席會議，聆聽議員的發言和緊貼議會的脈搏。雖然政府當局增設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但他們絕對不能取代主要官員履行憲制職責，與立法會議員溝通。我在此呼籲政策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在本屆立法會更多出席會議，加強與議員的溝通。

我很高興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亦認同行政立法機關有需要衷誠合作。特首承諾會推動行政立法機關之間作多層次及全方位的溝通，好讓行政機關盡早吸納議員對施政的意見和建議。對於這個承諾，我表示歡迎。我亦希望特首和各有關官員盡量利用我剛才提述的溝通渠道，主動和積極與議員加強聯繫。

主席，除了要求特區官員與立法會議員加強溝通外，我亦要重申議員在過往不斷提出的一項要求：就是特區政府協助立法會議員加強與中央政府的溝通。在日後每當有中央領導人訪港，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及早作出安排，除了禮節性的會晤外，亦可讓立法會議員和領導人會面，共同商討彼此關注的事宜。我希望政府當局不再以時間緊迫為理由，而令議員的願望一再落空。此外，我更盼望特區政府能認真再次安排立法會議員到內地探訪，加強議員與中央的接觸。倘若立法會的委員會提出要到內地就一些特定事項進行訪問，我亦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盡量提供所需的協助。

主席，另一項我必須提出的關注，便是政府當局的立法議程。我相信連任的議員亦會理解我提出這項關注的必要性。過往，在每個立法會會期之初，議員都不斷要求政府盡早提交法案，好讓議員有充分時間審議。以往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表現不大理想，引致議員在研究法案內容、諮詢公眾及有關界別，以及討論有關修正案的時間非常緊迫。這種不理想的情況，對議員審議那些有迫切性、內容複雜，以及具爭議的立法建議，影響尤大。

當局剛於上星期向立法會提交了 2008-2009 年度的立法議程，當中載列了 27 項擬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然而，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時間表，當中只有 5 項會在上半年度提交，其餘的 22 項則要在下半年度才提交。政府的安排令我十分擔心。當局不單重蹈覆轍，而立法議程中更包括不少重要而又具爭議的條例草案，例如《競爭條例草案》、《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以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等，都安排在下半年度才向立法會提交。

就此，我呼籲政府當局盡快重新檢視立法議程的時間表，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我必須指出，這種做法也是體現夥伴關係的重要一環。

主席，由於議員在本屆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多次討論有關《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運用，故此，我亦想在此講述一下有關授權和行使這項權力的事宜。

倘若議員認為有需要讓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 9 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有關人士作證或提供證據或文件，藉以找出事實的真相和提出改善的建議，有關的委員會便會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賦予權力。我必須強調，議員是在絕對有需要的情況下才行使這項權力，而議會過往的紀錄亦會證實這點。故此，議員日後在立法會會議上考慮是否支持有關的議案時，必定會抱着嚴謹和務實的態度。

在另一方面，我認為有關的政府官員、人士或機構亦無須對議會行使這項權力，存着太大的憂慮。議會行使這項權力的目的，主要是就引起市民重大關注的事宜尋求真相，從而提出建議，改善日後的相關運作。這對整體社會來說也有裨益。故此，我亦希望有關的官員及人士如果被傳召出席委員會的聆訊，或被要求提供證據及文件，都能以合作和坦誠的態度來面對。

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多次強調迎接挑戰和轉危為機的決心。我固然希望特首這個宏願可以早日實現。但是，在現時本港市民面對嚴峻的經濟不景和金融海嘯的情況下，我擔心特首所展示的決心和願景，可能過於樂觀。無論如何，我衷心希望政府當局會以實際行動顯示與立法會合作的決心，彼此互相配合，為整體社會謀求福祉。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各位議員，我剛才已跟大家說過，根據內務委員會就今次“致謝議案”辯論作出的安排，在 5 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中，各位議員應將發言內容局限於該節所討論的政策範疇，目的是使我們的辯論能更聚焦，同時也可以讓負責該政策範疇的主要官員在會議廳內聽到議員的意見，以及即時在該環節結束前作出回應。可是，有議員提出，想不嚴格遵照所規定的範疇發言。議員當然有很好的理由，譬如他們想發言能有連貫性，或基於各種原因，他們不能在某個環節內發表對該環節的意見。

我無意嚴格執行有關須就指定範疇發言的規定，我會尊重議員的決定。不過，我想提醒各位，如果各位議員完全放棄根據內務委員會的安排而發言，那麼，負責回應的官員便不能在某一個環節內聽到大家對有關的公共政策的意見，然後作出回應。所以，希望大家盡量按照原來的安排發言。我想大家是明白這個道理的。

主席：現在進入第 1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涵蓋 7 個政策範疇，分別是：工商事務；經濟發展事務，但不包括能源有關事宜；屬財經事務政策範疇的金融服務；房屋事務；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但不包括創意產業有關事宜；屬發展事務政策範疇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宜；及交通事務。

主席：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

DR DAVID LI: President, at the outset, I wish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commend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delivering the first real policy address of the past decade. Too often, the annual policy address has been nothing more than a second budget, allocating funds to a range of new spending programmes. This year, the Chief Executive focused squarely on policy. He detailed his main legislative initiatives for the coming year, and outlined where he wishes to lead our community for the remaining four years of his term.

The Chief Executive demonstrated that his Government is listening to the community. The announcements on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enhancing

competition, improving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setting a minimum wage and improving our environment are all very welcome indeed.

By focusing on broad policy, instead of narrow spending programmes, we will be in a much better position to understand the issues before us and develop comprehensive responses. The Government is providing clear direction and leadership as we face the challenges ahead.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heard the Chief Executive's focus on policy, and responded in kind. I received a great number of very thoughtful comments from my constituents this year, all focused on how Hong Kong should turn adversity into opportunity, and emerge from the unfolding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stronger and better prepared for the future.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supports plans to speed up infrastructure spending, to create a more efficient city and a better living environment. Now is the right time to spend on public sector projects. Public sector spending can help to bridge the gap left by the deteriorating global economy. There is much more to do to revitalize older districts, to improve enjoyment of public spaces, and to revive heritage buildings. Now is the time to identify projects which can be taken forward with minimal delay. Now is the time to involve the community and the private sector in creating a better living environment for our future generations.

At the same time that we are creating a more liveable city, we must focus on creating a better economic foundation for our future prosperity. Financial services will remain a key growth industry going forward. We must learn from the lessons of the current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and take a leadership role in developing a new consensus on reform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I therefore heartily welcome the Chief Executive's announcement that he will personally head the task force to assess the impact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and co-ordinate our response.

We have considerable expertise in modernizing our financial markets and our regulatory environment, and our institutions have been tested by the severe shocks of the recent past, including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and SARS.

We have valuable experience to contribute to the discussion of the reform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Hong Kong policy makers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work in close co-ordination with our neighbour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uphold a principle-based approach to regulation.

Given our claim to become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o rival New York and London, we must step forward and ensure that our voice is hear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should make good use of this opportunity to act as a promoter and co-ordinator to enhance Hong Kong's role as a financial centre. The measures outlin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to enhance ties with the neighbouring economies, including Taiwan, Southeast Asia and Russia, are very welcome indeed.

The banking industry welcomes efforts to improve regulation. However, we should not take "tighter supervision" to mean "micro-management of the banking industry". In fact, Hong Kong has been a leader in implementing the Basel Two Accord, the risk-based banking supervisory framework. We are far ahead of the major economies, including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in this regard.

A risk-based framework recognizes that rules cannot cover every possible scenario. Financial markets move quickly. Financial innovation moves even quicker.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must not only accommodate innovation, but also, it must encourage innovation.

A return to a strict rules-based mind-set would be a disastrous setback for Hong Kong's aspiration to be a leading global financial centre. It would rob us of our leadership position, precisely when our leadership could be so valu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banking sector and the general public have welcomed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implement across-the-board deposit protection. By maintaining blanket protection until the end of 2010, there will be sufficient time for any hidden or unknown liabilities to be revealed, ensuring that all deposits are safeguarded.

In order to prepare for a smooth transition upon the lifting of the government guarantee,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start work on follow-up arrangements as soon as possible. Any decision to raise the previous deposit protection limit must be weighed very carefully from both a policy and a cost viewpoint.

I must also point out that the Government's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banking system have been implemented unequally. Deposits at all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including restricted licence banks (RLBs) and deposit taking companies (DTCs), are guaranteed. However, the additional measures, such as the contingent bank capital facility and the five liquidity assistance measures, have not been applied to RLBs nor to DTCs.

Given that the Government is now reviewing the three-tier structure of the banking system, it would be advisable to treat all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equally during the current turmoil.

A number of bankers have expressed their concern to me regardi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SME) lending. They feel trapped between the wish to assist their SME clients, and the need to exercise caution in the current economic environment.

The recently announced enhancements of the loan programmes are welcome, but these enhancements will not spur significant new lending unless SME prospects improve. Hence,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loan programmes be accompanied by additional efforts to make it easier for SMEs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 These efforts should include renewed action on cross-boundary issues; suspension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which add to the burden of enterprises, and more Government spending to lift the local economy.

Although I began on a note of high optimism, I must end on a note of warning.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the markets, no matter how well intended, may invite moral hazard.

These are extraordinary times, and certain calming measures by the Government are warranted. However, government guarantees, including blanket deposit protection and bailouts, can encourage excessive risk-taking. Any such intervention must be accompanied by higher vigilance on the part of the authorities, to ensure that all parties continue to bear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their actions.

President, I take great pleasure in supporting the Motion of Thanks.

Thank you.

李卓人議員：主席，金融海嘯來臨，弄得現時人心惶惶。大家今天翻開報章，也會看到一名酒樓老闆跳樓自殺的報道，難怪大家現在會人心惶惶，因為全世界資本主義發展至今，這次遇到一個最大的危機。

但是，政府能否給予香港市民信心呢？政府只懂得說甚麼呢？曾俊華司長叫大家要有心理準備，只是叫大家有心理準備，叫勞資共度時艱。說到心理準備，我們無須他來提醒，人人也有心理準備。我們的特首 1 年前說到黃金十年，現在不用說 10 年，連 1 年也未到，已經差不多被說成是世界末日，政府如何給予我們信心呢？如何令香港市民覺得它可以帶領我們無驚無險，或以受到最少的損傷來度過這個金融海嘯呢？

政府只懂得說，如果市場失效，政府會作出強而有力的干預，但如何干預呢？現在是否失效呢？其實，現在已經失效，全世界資本主義自由市場亦已失效，那麼，政府會如何干預呢？這方面我們是全無答案的。我們並且可以看到，當政府束手無策的時候，便會用“拖字訣”，怎樣的“拖字訣”呢？便是成立了一個“經濟機遇委員會”，稍作拖延。

我想經濟機遇委員會改錯了名字，應該稱為經濟機遇“吹水”委員會。希望不要被我估對，這又是一個“吹水”委員會。為甚麼呢？香港並不缺乏“吹水”委員會，司長，你亦曾“吹水”過很多次，我記得你好像曾經領導

一個營商環境委員會，策發會又有一個關於經濟或政治的“吹水”委員會。其實，香港已經有太多“吹水”委員會，已經“吹”得太多了。但是，為甚麼最後無論怎樣“吹”也無法成事呢？

我希望大家在今天辯論中真的要提出來討論，為甚麼政府無論怎樣“吹”也無法成事呢？我覺得原因是香港永遠無法脫離一個惡性循環，甚麼惡性循環呢？每次也是這樣的，每逢出現大危機、“炒熾”的時候，大家便說轉危為機，誰知市場之後好像蓬勃了，又開始“發”，大家“發”的時候又忘記了，然後又變為“熾”。“炒”、“發”、“熾”，“炒”、“發”、“熾”，香港現在便是陷入這個惡性循環中。

為甚麼我們會陷入這個惡性循環呢？在上次 SARS 之後，人人也說痛定思痛，我們要想如何尋找香港新的經濟方向，但最後是甚麼新經濟方向呢？是金融，但金融又“熾”了。今次金融又“熾”了，我們會否痛定思痛，說要另尋經濟方向呢？香港的產業政策是甚麼呢？是否仍然說要發展國際金融中心呢？是否這樣呢？如果是的話，又會是“炒”、“發”、“熾”，最不幸的是，今次“熾”的時間比較長，接着以後的循環便是“熾”的時間較長，“發”的時間較短，最後全部也是“熾”。

如何脫離這個惡性循環呢？我覺得這正是我們今時今日要解決的，但看看經濟機遇委員會或經濟機遇“吹水”委員會的“吹水”成員，又是不行的，他們全部也是以金融業為主，而且還是最有既得利益的那一羣。如何能夠期待這些人會令香港出現新的產業政策呢？唯一的驚喜便是其中一位是胡恩威，但其他的全部也是既得利益者。所以，整個委員會也會是一個“吹水”委員會，最後怎能依靠這個委員會為香港創出一個新的產業方向呢？

香港現在最有需要的，是政府的領導，要有一套新的產業政策，以脫離地產和金融一直對香港所有經濟發展的捆綁。“炒”地產導致租金昂貴，“炒熾”股票導致我們的財富被蒸發，最後正正經經做事的正業現在全部也塌下來。如果我們始終無法脫離地產和金融，香港永遠也被捆綁，其實也損失了很大的機會成本，發展其他經濟和行業，我們現在就這方面便付出了很大的代價。

我覺得這個委員會肯定無法解決問題，剛才也說過，香港最缺乏的其實是領導。這個委員會“吹水”之後，最後也須由政府真正領導，令香港邁向新方向，但這個委員會肯定是不行的。為甚麼不行呢？因為政府本身不行，政府為甚麼不行呢？有數個原因，第一，政府的意識形態不行，始終現在說

的還是“大市場、小政府”，現在市場這麼不妥，讓市場大一點，便會更“大鑊”。不過，政府又表示要干預，說市場失效時干預，究竟政府想些甚麼呢？是沒有人知道的。如果是“大市場、小政府”，政府理論上是繼續不干預的，但它又說市場失效時會干預。在意識形態這方面，政府始終無法脫離。我們現時在新環境下，政府的角色真的要加重得多。

第二個不行的原因便是技術官僚的問題，技術官僚便是公務員體系。公務員體系有一個很大的優點，便是小心，但也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同樣也是小心，因為很多事情也太小心，思前想後的，所以最後也無法成事。這也不能怪他們的，為甚麼呢？公務員的角色本來便應該這樣子，但要怪誰呢？便是問責官員。公務員提出所有意見後，有沒有領導膽敢走出來說無須理會，我們照樣實行，不要那麼小心？

當然，公務員會說，這樣做，他們屆時便要“預鑊”。理論上，是不應該由他們“預鑊”的，設立了高官問責制度，便應該由問責官員“預鑊”，公務員是不應該“預鑊”的，他們的角色是做好自己的工作，提出專業意見而已。其實，香港的公務員是做得到的，但現在有點畸型，有時候也要他們“預鑊”，我覺得這是最不應該的，要“預鑊”的應該是問責官員。

但是，技術官僚的問題是存在的。很簡單的例子便是商販政策，現在是容許雪糕車的存在，但賣燻飯又是否容許呢？賣熱狗又可不可以呢？是不可以的，為甚麼呢？不明白為甚麼，因為它本身不想有流動小販，技術官僚因為小心，便說害怕流動小販阻街被人罵，又怕出現衛生問題等，很多地方也要小心。但是，誰作決定的呢？沒有人，最後亦不了了之。

我最擔心的是甚麼呢？以前所有“吹水”委員會的結局也是一樣的，便是“吹水”後，大家也要小心，最後這樣做不到、那樣做不到，最後做到的便是比較“過場”的，可能是比較好看的，例如昨天對中小企的表示也是頗好看的，便是說借錢給中小企，但很多中小企也表示，最後無法借錢也是沒有人理會的。這也是一種小心，政府不會說怎樣決定如何借錢，只是說應該由銀行負責，但大家也知道，現在銀行根本便要緊縮信貸，不論任志剛怎樣說也是沒有用的。但是，政府很小心，因為它說這不是政府的角色。如果我們無法解決這些問題，最後便又是原地踏步了。

第三個原因，亦是大問題，便是香港現在其實真的缺乏企業家精神，為甚麼缺乏企業家精神呢？我覺得很簡單，“炒”地產已經很“過癮”，“炒”股票已經很“過癮”，何須企業家精神呢？又是被地產和金融害死，一直的“炒”，最後大家也不會做其他事情，只會不務正業，這樣何來企業

家精神呢？所以，這數個問題，即意識形態、技術官僚、企業家精神這三大問題，導致我們最後的根基欠缺了一種東西，便是產業政策的方向。

所以，主席，我現在看未來，最後最擔心的也是香港的“打工仔女”，因為每次出現危機，政府最後的做法也是不理會他們，把所有危機和所有風險放在最弱勢的人（即“打工仔女”）身上，最弱勢的人便須承擔最大的風險，而且這局面是政府永遠也不會扭轉的。不過，我會把這些留待勞工部分再討論。

多謝主席。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就今年度施政報告，發表一些意見。

今次施政報告，就市民最關注的金融海嘯和經濟民生等問題，提出務實的對策，我對此表示肯定。

我認為施政報告正視金融海嘯的影響，提出優化監察制度的措施，有利穩定投資者的信心，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對於政府打算在市場一旦失效時主動介入，我表示支持。

我認同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在經濟、政治、社會、文化各領域，走溫和、利益平衡、協調及共識之路，而不是走對抗、鬥爭及衝突之路。這也是中總和我一貫的宗旨。

我肯定施政報告採納了中總反映的意見及建議，也肯定政府在發展優質的生活環境、強化食品安全的檢查與通報機制、保證能源供應等方面所作的努力。對於施政報告所提出的，透過政府、商界、民間協作，推行社會企業計劃，創造基層就業機會，我表示讚賞。

我希望政府制訂的短期和中、長期發展政策，既能聚焦現實的困難，也能指引發展的前路，提出鼓舞人心的願景。

短期政策方面，包括快手快腳推出各項紓困措施，幫助有需要的弱勢社羣，減輕低收入人士的生活壓力，唯當中亦有顧及公平分配、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

中、長期政策方面，我認為主要是刺激經濟、對抗衰退。政府應全力發展經濟，盡快落實大型基建，並且講求效益，確保納稅人的錢都用得其所；同時，爭取做到 3 個積極參與：即是積極參與國家的“十二五”規劃，新一輪的農業改革，以及兩岸三地經貿的新發展。政府應推動各行各業，尤其是服務業，把握商機，密切配合。我覺得這樣做會比較切合實際，有助本港拉動增長、擴大就業及提升競爭力。

以金融業參與新一輪農業改革為例，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許多銀行早已進駐內地，今後可以憑藉本身的優勢，開拓廣闊的農民市場，分享數以萬億元計的農村開發融資“大餅”，幫助內地農業升級換代，達到國際先進水準。其他從事食品加工、生物科技、建築、物流、貿易、資訊等業務的港商，都同樣可從農業改革中受惠。

去年年底，廣東省策劃產業升級和轉型，以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區域中心為重點發展目標。政府應就廣東省近期提出的加強粵、深、港合作的建議，作出積極的回應；應擺脫以往的“大香港”心態，找出香港在兩岸三地經濟發展中的定位，進一步制訂與內地經濟更緊密融合的具體措施。

我認為本港的軟體配套，例如各種專業服務的人才、成熟的管理經驗、運作良好的金融系統等，仍具有一定的優勢。如果能積極配合內地各省市產業結構的調整，情況便好像過去 30 年一般，不單可以協助內地的產業成長，亦可從深化改革中得益。香港跟內地各省市及對口部門攜手合作，可以更快、更有效解決彼此面對的問題，達致雙贏的效果。

有需要指出的是，去年以來，內地調整加工貿易政策，加上通脹、勞動法、人民幣升值等因素，對部分港商構成壓力。近數個月，受到金融海嘯波及，部分港商出口定單減少，資金鏈斷裂，經營環境日趨嚴峻。我希望政府加倍留意這個問題，採取適當的措施，加強與中央、各省市及港商的溝通，提供實質、有效的支援措施，幫助港商企業轉型，在廣東省內或轉移到成本較低的周邊省份發展。

我歡迎政府日前推出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希望政府繼續重視中小企在經濟急凍、市道轉壞的沖擊下，周轉不靈、借貸無門的困境，放寬對中小企的貸款限制，協助中小企應變，度過難關。

多年前，我在本會的發言中，曾經提醒政府及市民，要警惕金融衍生產品的風險，小心“中招”。我希望即將成立的特別委員會不要形同虛設，而要做好長期作戰的準備，對症下藥，多管齊下。當務之急，是要瞭解本港

銷售衍生產品的情況，評估衍生產品的風險，檢討有關產品的監管條例，提出加強監管的具體辦法，增加市場透明度，讓投資者得到更好的保障。

我理解勞工界對立法保障最低工資的期望，贊成有關立法應涵蓋所有行業，歡迎成立由各方代表組成的最低工資委員會。我認為政府應就具體的內容及細節，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爭取各方達成基本的共識，做到合情合理的平衡，經過深思熟慮，才進入正式的立法程序，並審慎考慮實施法例的時機，避免在經濟不景、失業率急升的情況下，貿然推出有關法例，令勞資雙方的權益受損。

對於本年度即將提交本會審議的《競爭條例草案》，我明白到自由競爭對消費者比較有利，但競爭法對營商環境影響深遠，我認為必須多聽取商界的意見，就如何處理投訴、仲裁等問題，作出適當的安排。

面對金融海嘯的巨大挑戰，我希望政府要全面掌握內外形勢，提高政治敏感度，優先解決急切要解決的問題，然後考慮追究責任的問題。只要是對香港長遠利益有好處的事，即使暫時可能不被理解，也要努力去做，才不會有負市民所託。我也期望政府、本會及市民同心同德，合力落實各項政策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特首在發表這份施政報告時，金融海嘯正一浪一浪沖擊全球金融體系，香港亦受牽連。內地毒奶粉事件及奶類製品含三聚氰胺，之後連罐頭食品都被驗出含有過量三聚氰胺；上星期，連內地雞蛋都有問題。我跟香港工業總會（“工總”）都認為，特首回應了香港當前的金融危機、食物安全，以及環境污染三大問題和挑戰。

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兩天，我和工總會員會面，大家都提出了對特首施政報告的看法。我們認同特區政府針對全球金融體系，以及本地金融行業的最新情況推出多項措施，包括以儲備擔保銀行存款，藉以增大金融體系內的可動用資本，這項變相是注資入金融市場的措施，可以令銀行體系有足夠資金，有助穩定金融業，而特首主持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研究各項中長期應對金融危機的方案，尋找機遇。

主席，過去數年來，工業界 — 特別是在內地設廠的港商 — 一直面對內地經濟結構轉變、工業政策調整、環保法例收緊、勞動合同法新例出台、

人民幣升值，經營成本越來越高，經營亦越來越困難。這幾天，大家在立法會的幾場特別會議都已經聽到很多廠家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代表的苦水，以及他們有多惶恐無助。

今年年初，工總預計今年內可能會有 1 萬間內地港商的廠房倒閉，加上金融風暴此一役，情勢更惡劣，可能有四分之一，即約 2 萬間公司倒閉。廠商不能經營下去，不單老闆“唔掂”，工人失去工作，連帶香港的總公司都會被迫削減人手、裁員。失業率上升已經迫在眉睫，對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將遠較現時大家看到和預期的大。

我一向強調，在內地經營的港商絕大部分屬中小企，而本地中小企佔了香港商業機構總數 98%，在私營機構中提供 50% 的職位，在香港經濟的骨幹及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不過，由於資源有限，我們往往在市場上處於較弱勢的地位，因此，在不斷轉變的全球商業環境中面對嚴峻的挑戰。就這一點，工總十幾天前提出方案，要求擴大信貸保證計劃，除了協助企業購置設備及器材外，還增加營運資金及信貸保證，兩類信貸可以打通使用，並延長還款期，大大增加信貸計劃的彈性。很高興政府很迅速作出正面回應和行動，但有關措施只是企業在金融海嘯怒海中的一根繩，未必可以幫助企業捱很長時間。

金融海嘯威力之大，已經淹沒了不少廠家及零售業，更令很多廠家和企業在現時大風大浪中浸在海裏，再浮再沉，失去信心，亦迷失了方向。今次因為金融海嘯，銀行“收遮”，即時收緊商業信貸額，甚至或部分、或全部取回商業貸款。銀行放款利率亦大幅提高。很多工總會員都反映，他們縱然業務正常，沒有負面事件發生，又跟銀行合作了十多二十年，信貸紀錄良好，銀行的行動都令他們無端端面對前所未見的資金周轉壓力。情況如果持續，本地可能會有更多企業，不論大中小型都會支撐不了，面臨倒閉邊緣，就業情況將會急劇轉壞。

主席，我昨天和工總向曾特首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呈交了一封信，指出現時出現了前所未有的嚴重信心危機：銀行之間、銀行與客戶之間，以及供應商與買家之間雖然有良好合作紀錄，但受市場氣氛影響變得互不信任。政府現時很清楚表明會全力支持銀行，但有穩健業務、信貸紀錄良好、沒有負面風險前景的企業，偏偏得不到銀行支持。工總亦觀察到，英國首相白高敦是第一位走出來向銀行注資，提出融資市場的流動性，激活信貸市場，以提高企業可以獲得的信貸額。歐美國家的政府都紛紛走出來表態，首要確保金融機構穩定，第二步便是要確保銀行繼續貸款予企業。香港特區政府已經做了第一步，現時有需要馬上進行第二步工作，實在刻不容緩。

企業的運作其實非常依賴無中斷的現金流，在環環緊扣的情況下，如果其中一環脫扣，下一環就立即受影響，產生骨牌效應，整個商業經濟就可能會出現系統性癱瘓，繼而令經濟大幅收縮。因此，政府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該想辦法鼓勵銀行繼續支持企業，避免這些本來財政穩健的企業因為銀行突然“落雨收遮”而出現困難，因為銀行一旦過急收緊信貸，分分鐘會將本來捱得過的企業推落懸崖。企業如果因此倒閉，銀行其實就等於失去了客戶，最終可能要蒙受更大損失。

主席，在這個非常時期，我們希望特區政府拿出更多魄力和領導人應該有的果斷和勇氣，幫一幫企業。

第一個階段是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目前處理業務範圍保額立即加大，目標是將總保額增至 500 億元——現時政府的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雖然由政府作擔保，承擔一半風險，但負責批出貸款及借貸一方始終是銀行，銀行缺乏信心，企業便仍然得不到信貸。信保局為應收貨款提供保險，企業憑保險單取得銀行信任，批出貸款，廠商即可以放心接單。銀行界可以較放心借出款項，短期生意便會增加，因為有信保局的保險保障，風險低，銀行僵封的資金馬上得到釋放，並帶來利息和費用收入。

第二，我們建議透過修改法例，將信保局業務範圍擴大，達到涵蓋香港企業的非出口類應收帳，令非出口型的服務行業都可受惠。第一，這是可以作為供應商和客戶之間重建互信關係的主要工具，萬一客戶真的不幸有問題，銀行也有信保局支撐住，不會有大損失。我們提出的 500 億元只是保額，政府只承擔風險，無須提供現金。待局面稍定後，政府可尋求私營保險公司作再承保。

第三，我們希望透過特區政府建議廣東省為企業提供同類型保險，讓廣東的企業也可以解決借貸和資金周轉的困難，亦有助港商和內地供應商建立互信。整個方案亦為港商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加大信用額。

至於銀行方面，我期望它們可以為現有客戶提供備用信保的貼現額，貼現額可以定為應收帳的 60%至 80%不等，這些企業有需要時才使用。

我期望信保局作為公營機構，可以在這個非常時期發揮功能，協助銀行、企業間重建互信。

主席，昨天，我在財務委員會上向政府建議，成立一個跨部門的救救中小企委員會，用不同手法提高市民和企業間的信心，設法刺激消費，救零售、

飲食、旅遊、物流等行業。我們近日聽到很多零售服務業、旅行社都被銀行信用卡拖數，由過去 T+2 拖到 T+60。市民刷了卡，償還了卡數，旅行社還要大量墊支給客戶旅行，數十天後銀行才找數。這除了是完全說不通之餘，我亦擔心很多大中小型旅行社可能因為銀行拖數而捱不了。

政府有必要設法幫助企業跟銀行商議，要求銀行按正常時限找數。只有盡早設法重建信心，當嚴峻時期過去後，經濟才可以快速復蘇。

主席，我和工總均期望特區政府在信貸上支援企業之餘，亦應該進一步加強支援珠三角港資工廠的措施，幫助它們升級轉型。工總今年 9 月已將有關建議提交特首，相信特首已經將有關建議給了相關政策局，我不在此重複，但我希望針對內地政策調整和升級轉型再多說兩句。

近年，內地港商面對林林總總新政策和措施，我們希望駐北京辦事處主動向中央有關部門瞭解國家新政策法規的動向，定期／及時通報港商，以便我們就政策法規及早反映和採取應對辦法；特區政府各個駐內地辦事處設專責部門，積極協助港商和地方政府部門溝通和聯繫，解決在內地經營遇到的問題。我們亦希望政府可以增撥資源予香港的工業支援機構，在珠三角及其他省市拓展服務，全方位支援港商。

在深港合作方面，雖然特首今年未有提出新的大型基建項目，但過去所提的多項基建，好像工總說了多年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發展，發展局局長在事務委員會上也表明，預計該計劃會在 2018 年完成，而深港兩地亦成立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並在小組下設一個專責小組監察計劃實施。一切可以說是如箭在弦。

主席，科研創新是粵港合作的重點項目，工總一直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善用香港擁有多項有利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條件，以配合完善的知識產權法例，在國家科技發展方面扮演積極角色。“深港創新圈”是粵港兩地一個重要的科技交流和合作平台。現時已經有一間外資高科技公司落實落戶香港，設立業務總部和研發中心，並在深圳設立相關的生產基地。局長亦表明正在與另一間生物科技公司商議。我期望有關項目可以盡快傳來好消息，並且對帶動香港應用科技商品化有更顯著的效果。

香港要鞏固科研和競爭實力，實際上要在稅制上加以配合，才可以吸引更多本地和外來創新科技投資。目前，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不及競爭對手，企業研發方面的投資更遠遠落後於區內競爭者，好像新加坡、台灣及南韓。歸根究柢，特區政府未能給予企業相關的研發誘因，便是其中一個主因。

我們看到今天被標示為香港最大競爭對手的新加坡，年年出新招，今年 2 月就擴大多項稅務優惠計劃，進一步加強其研發領域的競爭優勢。

主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不進則退，我期望特區政府不要在推動創意產業上抱住“留前鬥後”的心態，而要“開行摩打”，急起直追，否則便會拖慢整體經濟向高增值、知識型方向轉型。

工總向來主張政府給予企業研發、設計及營造品牌開支“三倍扣稅”優惠，以鼓勵企業朝高增值發展。這樣不單可以在不涉政府直接開支下為本地畢業生創造培訓和工作機會，更符合市場導向和效益導向的原則，而政府亦不會被指偏幫個別行業。

主席，公平競爭是香港過去成功的基石。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亦明確說明會在本立法年度將法案提交立法會。我和工總皆支持立法，但強調立法應針對反壟斷為主，而不會讓大企業用以作為對付中小企的工具。因此，中小企市場佔有率要是多少，才可以很放心不會被大財團控告，不用擔心會誤墮法網？政府當局必須在諮詢期內說清楚。

大家都知道，6 月推出的諮詢文件建議法例設有訴訟機制，但很少人會考慮到中小企屆時可能隨時面臨訴訟風險，高昂的訴訟費將會壓在中小企頭上。一旦有大財團突然發律師信控告中小企違反競爭法，中小企未必能有足夠法律支援，或要籌錢打官司。屆時，中小企老闆極可能寧願跟大財團和解，或達成某些協議，甚或退出競爭。

此外，諮詢文件發出數個月，不少學者紛紛就文件提出有灰色地帶，但當局至今仍未有解釋。例如，建議設豁免條款，指如果有關活動效益大於傷害，就可以豁免規管。可是，大家都知道，經濟效益很難界定。大型超市日後以用超低價賣米給市民，作為幫助大家對抗通脹的理由，這是否算是效益大於傷害呢？可不可以成為涉及違反法例企業的抗辯理由呢？我們的憂慮不單是這一點，已經令法例難以執行，更會令訴訟拖長。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特首曾蔭權在施政報告的結語中大談政治理念，他甚至借用“第三條道路”來闡述他自己的進步發展觀。我歡迎這個層次的探討和辯論。我認為香港的政治辯論經常流於技術實用的層面，有時候只重視官僚專家的分析、判斷，有時候則過分重視在短暫民意中尋求取捨。我認為這些

都是不足，甚至是本末倒置。香港須有更多政治哲學和管治理念的辯論，包括社會價值、政治倫理，以至經濟理論層次的辯論。我認為在今天第一個辯論環節辯論這些是好的，因為這些是關乎大方向、宏觀性的探討。

有關特首的進步發展觀，如果深入瞭解，並參照他這數年來的施政方針，我其實真的不大看到他如何接近所謂的“第三條道路”，我反而覺得他跟新自由主義（**new liberalism**），甚至是新保守主義（**new conservatism**）非常相似。這些政策均是在 1980 年代，前美國總統列根和前英國首相戴卓爾所奉行的，而並非英國的社會理論家 **Anthony GIDDENS** 在 1990 年代所牽頭倡議，由英國新工黨推行的。

主席，我今天並非想作學術討論，但我覺得既然特首提出了這些政治觀念和理念，所提出來的這些論說便要清楚，不能蒙混過關，也不能魚目混珠。如果特首真的擁抱“第三條道路”的政治價值觀，我相信他與泛民主派（包括民主黨）的理念，是不應有如此巨大差距的。

首先，我們要說明，特首經常強調“第三條道路”，便是左翼和右翼路線中間的一條路，但我覺得這是過分簡單化。其實，“第三條道路”是在傳統左右翼的辯論中提供另一條路線和理念，以至有關方向的討論，而並非一定是兩者之間的中間點。

第二，特首經常覺得現時社會上很多對抗、矛盾和衝突是不健康的，但他卻忽略了很多時候，這些社會現象其實是社會不公平政策的結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當任何社會不斷發展時，舊的政策如果不能適時更新，便會面對新的矛盾和衝突，甚至對抗。“第三條道路”的方向或政策並不能保證可有效地緩和一切社會矛盾，但它卻提供了進步、開放的方式，使政治家必須面對不斷湧現的新挑戰，而在此過程中，我們須不斷有新思維、新動力和新方法，但也要建基於自己所擁抱的、堅定的價值觀。

如果談到政治理念，特首在他的述說中並沒有一個很大的決心，或最低限度表現不到有決心會全力推動民主。大家也知道，民主是一個核心價值觀念，而在他所謂的政治發展的政策中，他只是強調加強委任問責制的支援系統和保持高行政效率。我看不到這些如何有利於民主的發展，也看不到他強調的要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方面有何新意——如果不是陳腔濫調的話。可是，我們看看“第三條道路”的實踐者，即使是一個民主國家，也會再三強調在政治制度民主化後，要繼續鞏固民主、繼續民主化（即所謂的 **democratization of democracy**）。他們十分強調如果沒有民主便是沒有管治權威；他們強調要政治下放，要保證真正有社會參與，以及有各階層融入；

他們甚至強調要增加整體政府的透明度，使市民所作出的抉擇是以知情為基礎。可是，我看不到特首在這方面有甚麼是與此相近的。

在社會經濟政策方面，特首知道我們貧富懸殊的社會現象正日益嚴重。我們現時的堅尼系數是 0.533，屬亞洲之最，但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再次強調，政府不會做任何事情促使財富合理分配。他再一次強調他以往奉行的所謂“經濟漏斗政策”（**trickle-down theory**），認為只要社會有經濟發展、有人創造了財富，市場便會有機制作出分配，從而解決貧窮問題，甚至在某程度上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這亦是跟“第三條道路”的倡議者有天淵之別的。“第三條道路”所堅信的核心價值是社會平等，即要消除貧窮和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而政府是責無旁貸的。**GIDDENS** 曾說過一句話，指平等、多元化和經濟活力是常常互相配合的，我們也不能接受高度的不平等，作為經濟繁榮所必須付出和不能避免的代價。所以，在這一點上，大家可以看到特首跟他真的有很大差別。

“第三條道路”的福利政策，跟特首所倡議的社會進步發展觀也有很大差別。特首的福利政策觀念是照顧老弱傷殘，以此作為最基本的安全網。可是，在實行一個制度前，很不幸，政府經常會提出一些觀點或論說，指福利會養懶人，因而令很多綜援受助人被標籤化。特首在處理高齡津貼時，強調人口老化將會造成沉重的社會負擔。所以，在 2030 年，當 65 歲以上的人佔了人口的四分之一時，我們多項福利如果現時不早點進行適時改革，減低政府的負擔，屆時，年輕的一代、工作的一代將會背負不起，將會“斷擔挑”，這也是跟人家的觀念完全不同的。“第三條道路”所倡議的是積極福利觀，從而進入一個所謂社會投資的概念。福利不應削減為一張安全網。如果引用 **Anthony GIDDENS** 的說話，福利應要使全民受惠，全民受惠的福利制度有助建立一個公民的公共道德觀（**common morality of citizenship**），而福利可以製造即時機會，讓一些人可以透過工作向上流動。所以，如果純粹靠教育，可能會對下一代有幫助，但即使接受教育，也要因應社會的環境。如果不改善貧窮問題，這個機會也難以掌握。

最後，談到貿易和經濟政策，特首再三強調“大市場、小政府”，他再三奉行一項金科玉律，便是公務員人數要削減至約 16 萬人，公共開支不能超過 **GDP** 的 20% — 現在是介乎 16%和 17%。很不幸，對於監管市場跟自由貿易之間的關係，政府很明顯是重視促進自由，往往滯後監管。今天的雷曼事件和中信泰富事件，真的令香港付出了很沉重的學習代價。特首又說當出現市場失效的情況時，政府應該果斷地介入。然而，我再三問，為何我們不能做足工夫，防止市場失效呢？為何我們只重視滯後措施呢？

政府在工業政策方面，經常只強調創造環境，但卻沒有更積極的政策推動產業多元化。在這方面，我剛才也聽到有工商界的議員提出了觀點。可是，我們看看，如果是真正採取積極進取的“第三條道路”的觀念，政府在經濟方面便應該扮演更積極和進取的角色。在公營經濟的範圍內，政府既是最大的僱主，很多時候也扮演着最重要的風險管理者角色。政府不應完全逃避一切風險，反而要認識、面對和限制風險，同時亦要承擔責任，應付挑戰，推動整個社會發展。

有同事剛才提到，政府經常說對於工業政策，它是袖手，讓市場自由發展，因為這是做不到的，但其實有些科研和重工業……高科技的發展，是要政府積極支持的，政府在某程度上也要有一些企業家的精神，但對不起，香港政府在這方面是完全缺乏。當然，最後一點，政府是基本服務的提供者，在醫療、教育、基建、房屋等方面，政府要保留一定的重要角色，確保公民享有最基本、符合尊嚴和人道的生活。與此同時，政府透過它在宏觀經濟的角色，推動發展，投資社會，這些都是重要的作用。

主席，我說了這麼多，大家可以看到，政府其實不應再說自己是走“第三條道路”，這似乎有點蒙混外界對它所謂的進步發展觀的認識，那其實是極之保守的觀念。大家也知道，我相信經過金融海嘯後，或在處理這次挑戰中，政府真的要重新檢視本身的角色和功能。

現在我轉為談論香港的經濟。在金融危機出現後，各界相繼將本港的經濟增長預期下調，包括把原來預計今年增長的 4.5%至 5%，現時下調至增長 2.8%至 3.6%，明年首兩季更可能出現負增長。在失業方面，最新公布的失業率是 3.4%，預期明年可能增至 5%。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的數字，9 月份的基本通脹率是 6.1%，是自從 2007 年 5 月以來首次回落。如果將政府的補貼電費、代繳公共租金等一次過紓緩措施計算在內，9 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是 3%。雖然食品價格升幅放緩，但在過去 1 年，整體食品的價格指數上升了 14.9%，個別食品，例如米價，在過去上升了 59.3%，淡水魚和食油亦約上升了三成。

除食品外，私人房屋租金漲價約一成，醫療服務也上升了 5.1%。我們相信政府明白，在過去 1 年，基層勞工和低收入家庭的加薪幅度和收入增長難以達到相若水平，當我們陷入衰退、裁員潮再度來臨時，市民便會首當其衝，受到影響。同時，如果通脹未能及時回落，而經濟又急速衰退，使本地的 GDP 出現負增長時，便會出現多年來少見的所謂滯脹問題。施政報告在這方面着墨較少，但民主黨認為在未來數月，政府必須處理數個問題，包括大量出現的欠薪潮，而政府亦須創造就業機會。所以，我們贊成採取進一步的反周期措施，包括盡快加速讓基建上馬，以確保基層家庭的生活質素不會大幅下滑。

今次的金融危機對基層的影響，可能較 1998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3 年的 **SARS** 更嚴重。由於人民幣匯價在過往 3 年已累積上升近兩成，換言之，即使物價回復至 2004 年至 2005 年的水平，基層市民的生活必需品，例如食物、日用品開支的負擔仍然較以往增加。民主黨認為政府有必要加強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對於這一點，我們稍後跟財政司司長會面，討論明年的財政預算案時，便會提出我們的意見。

在振興經濟的同時，民主黨強調，我們不能忽略貧窮化和貧富懸殊的問題。聯合國日前發表的報告指出，香港是亞洲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城市。堅尼系數我已說了，是 0.53，這個數字不單是在亞洲，在已發展城市中也是名列前茅，較諸東南亞、中國及印度更嚴重，這真的是不光榮。我知道政府可能會嘗試模糊視線，認為一切應以復興經濟為先，其他問題應暫緩處理，但民主黨強調，市民要求的，當然未必……被誤解為一定要是社會主義式的均富，但香港社會現時貧富懸殊的程度，是我們覺得不能接受的，有需要政府解決。

聯合國的報告指出，堅尼系數 0.4 已是警界線。現時，香港月入少於 3,000 元的低收入人士已接近 14 萬人，較九七回歸前多一倍。關於貧富懸殊的成因，本港三分之一的就業人士的教育水平是在中三程度以下，屬於低學歷和低技術工人，加上本港的福利和社會保障只倚靠政府，缺乏歐洲國家的退休和社會保障等供款式的措施，令社會貧富懸殊的嚴重程度無法改善。同時，香港的稅制並沒有足夠的累進因素，導致貧富分配更不均。民主黨要求未來的解決方法是，政府應盡快引入全民退休保障。此外，我們亦支持政府立法，盡快落實最低工資，以及引進較為合理的累進利得稅和標準稅稅率。

在金融政策方面，民主黨認為在面對金融海嘯期間，我們應同時盡快檢視我們現有的金融監管制度，提高監管水平，以及改善企業管治，以保障公眾和小投資者的利益。在金融發展方面，我們認為在以往，尤其是這十多年，銀行只願意冒高風險以追求高利潤。幸好，在銀行監管的體制下，我們的銀行仍然有一定的限制，但在雷曼事件中，大家可以看到，銀行寧願大量幫助一些投資銀行出售高風險產品，這亦導致將風險轉嫁社會。其實，銀行業應更重視服務本地的企業，對於他們的生產、貿易，銀行應該給予支持，不應該只是做“當舖”，拿“磚頭”，或售賣含有“三聚氰胺”的金融產品給我們的小市民，這些都不是銀行業應走的方向。我們認為對於支持產業的發展，銀行應透過融資的方法，扮演一個更重要的角色。同時，面對內地很多企業，銀行也應該為我們提供一個融資平台，促進兩地間互惠發展。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制度化也是民主黨長年所要求的。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立法，為金管局建立一個公平和具透明的制度，而對於銀行存款的保險制，也應該盡快檢討。

最後一點，民主黨再三要求，政府要全面檢討——不單是檢討，而是要盡快在檢討後，落實一項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產業結構多元化的政策。最近，我留意到杜邦公司在香港設立了一些科研計劃，同時跟深圳方面的生產線一起完成一個所謂的生產圈，我認為這是好事。政府應在這方面繼續努力，利用稅務，甚至是一些土地優惠政策，吸引這些高科技的科研和生產線或生產計劃來香港。此外，民主黨也支持加強推動創意工業、環保工業和旅遊工業，這些均有助香港再走出一條路，以及幫助低收入人士有更多就業機會。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金融海嘯席捲全球，香港的經濟發展面臨倒退，市民對前景憂心忡忡。行政長官在此刻提出以“迎接新挑戰”為題的施政報告，為香港的未來把脈施藥，確立各類促進經濟發展的措施，體現出務實盡責的一面。

市民當前最關心和特區政府最迫切須處理的，是經濟和民生問題。保經濟、保民生，是特區政府現時工作的重中之重。今次的施政報告，整體上對社會的這些關注作出了一定回應，除了各項改善方案外，政府昨天已公布成立由特首領導的特別委員會，及早評估金融海嘯的影響及制訂對策。民建聯歡迎政府這些措施。同時，民建聯也歡迎在施政報告內吸納了民建聯一直提倡的各種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更緊密發展與廣東省、台灣及澳門地區的經濟關係、開發河套區用地，以及促進新產業發展等，這些都是民建聯在多份專題研究報告中詳細向政府作出的建議。

然而，面對經濟下滑的風險，施政報告在居安思危方面令人感到有點不足，提出的促進經濟措施只是着重落實前期討論的項目，“危”中並未有“機”。產業政策方面，甚至對旅遊業、航運及物流業絕口不提，亦缺乏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經營困難的解決方法，縱使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及後已經採取了一些補救措施。此外，內地的香港廠商所面對的各種困難，特區政府也應予以協助和向有關方面反映。在民生方面，香港未來的失業率恐怕再難以維持現時的低水平，部分調查已指出，市民的就業信心回落。民建聯對此表示失望，希望特區政府加快準確評估未來的經濟前景，推出有效的改善措施。

金融海嘯的沖擊，再次暴露了香港經濟體系的單薄。行政長官一直強調，透過建設國際金融中心推動經濟發展，是一個不變的定位策略。我們並不質疑香港繼續推動金融中心的重要性，因為這是香港固有優勢所在，但產業的單一性不利經濟的健全，不利社會的穩定。一業旺而百業旺，這固然不錯，但一業衰則百業衰，這卻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況且，經歷這次全球性的金融體系崩潰，未來金融市場的發展趨勢必然更強調穩健和風險管理，而不是無限制的產品創新和規模膨脹，昔日的暴發和暴利不再。

民建聯始終認為，在發展金融中心的同時，香港必須積極尋找產業多元化的機會，這當然不是容易的事，但如果政府不予重視，便更難成事了。當務之急，是協助中小企度過目前的困難。我們希望政府進一步加強對中小企的信貸支援。除了要求銀行不要“落雨收遮”外，我們亦強烈反對領匯的加租行動，亦呼籲各大地產商、大業主凍結租金或減租，減輕中小企、小商戶的經營成本。

兩年前，行政長官曾經指出積極不干預政策已經過時，當時曾經引來不少批評。目前，全球經濟動盪，歐美各國政府全力救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明市場不是萬能，干預不一定是萬惡。市場失效時須政府介入，市民利益受損時，也須政府監督。民建聯一向認為應該務實處理政府和市場的關係，發揮政府應有的角色和職能。因此，我們贊同行政長官的說法。在經濟和社會面對困難時，政府更須有前瞻性的思維和果斷的行動，保經濟、保民生。

在民生方面，施政報告發表前，社會上普遍存在兩項共識，就是實施最低工資及提高長者“生果金”到 1,000 元。行政長官提出全面立法保障最低工資，這種決心值得大家讚賞，但在“生果金”的處理上，卻有違社會期望。因此，民建聯提出了嚴肅的批評。隨後，行政長官從善如流，回應社會的呼聲，撤回領取“生果金”須接受資產審查的建議，對此我們非常欣賞，並且即時報以掌聲。在這個非常時刻，民心的凝聚，對特區政府的有效施政是非常重要的。因此，當社會對某些政策已有共識時，政府在處理上就必須非常小心，避免造成強烈的反差，不能逆民意而行。即使社會大眾的看法有偏差，但說服市民仍須有一個過程，這樣才能建立政府的威信。

總結今年的施政報告，民建聯認同行政長官對香港未來困難的評估，以及對政府角色的論述。民建聯希望行政長官繼續努力，並期望特區政府能夠繼續有效把握社會脈搏和市民期望，做到施政報告所說的“民心我心”，團結和領導整個社會，度過未來困難的時期。民建聯支持致謝議案，反對修正案。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首先想談談財經事務方面。昨天，行政長官委任了 10 人作為經濟機遇委員會的成員，當中是以金融和地產人士為主。在面對金融海嘯沖擊，我們明白當然要有財金界的成員作為代表。

不過，特首既然將委員會定名為經濟機遇委員會，那麼除了固有的金融業、地產業外，我們還要尋找其他的經濟機遇。今次的金融海嘯給我們一個啟示，便是香港的產業實在過於單一，行政長官一心想推動“紐倫港”的概念無可厚非，因為香港有完善的法制，有健全的金融體系，亦有很多金融人才。不過，只是靠金融產業，我們認為並不足以解決香港的就業問題。

投資專家指導投資的時候，也鼓勵分散投資。政府在經濟發展上，亦不應該獨沽一味，過分集中。尤其是今次全球的金融海嘯，牽涉甚廣，不少經濟專家預言，要數年才能逐漸恢復。整個香港社會，很應該趁今次的危機反思香港產業的結構，是否足以吸納本港的勞動人口呢？

在 2007 年，本港有接近 70 萬的“兩低一中”勞工。“兩低”，便是低學歷、低技術，“一中”，便是中年。他們的就業條件有限，缺少職業選擇，只可以找到低薪、長工時、工作強度大的兼職和臨時工。他們的收入沒有保障，職業沒有保障，在金融海嘯的波濤中，更為困難。政府必須對這批勞工加以特別的關注。

接着，我想談談強積金。工聯會建議調高強積金的供款下限。現時本港大約有 40 萬人月入低於 6,000 元。在百物騰貴的情況下，低收入人士正面對沉重的生活壓力。故此，工聯會建議政府把強積金供款入息下限調高，由 5,000 元調整至 6,000 元，在財政上為低收入家庭紓緩生活壓力。此外，還應該盡快推出強積金“紅簿仔”的措施，亦要大幅度調低相關的行政收費，並且允許僱員有權選擇強積金的信託公司。

有關房屋方面的問題，工聯會對於房屋的立場十分明確，便是公屋為主，居屋為輔，私人市場作補充。因此，對於今次施政報告在房屋政策只提及私人樓宇和樓花要統一實用面積，而沒有提及低下階層的公屋、居屋問題，工聯會表示關注。由於在金融海嘯之下，一定會有更多人因為經濟原因選擇公屋，這會令公營房屋的需求大增。近日，有報道指出，現在的公屋輪候冊中，35 歲以下的單身申請者，有三成擁有大學學歷的程度。所以，政府在穩定樓市的同時，亦要為公屋提供足夠的供應和流轉。

因此，工聯會期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復建居屋及租置計劃，從而令公屋加快流轉，讓有能力的基層市民可以置業之餘，也令輪候的時間加快。事實上，

面對這次金融風暴，銀行對於樓宇的貸款大為收緊，這對於想置業的市民來說是百上加斤。尤其是一批希望有自己天地的年輕人，買屋是難上加難。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在穩定樓市的時候，應該考慮為一批希望置業的夾心市民，重新推出置業貸款，讓他們更易“上車”，加快公屋和樓市的流轉和活躍度。此外，公屋供應還要加大和穩定，各區亦有足夠的公屋地皮，不應該全部集中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

除了房屋的供應，領匯的經營手法也是社會關心的問題，甚至有人說是社會的一個炸彈。早前，樂富中心的商戶抗議領匯在經濟逆轉的情況下，大幅加租三至四倍。對於這種不顧社會困難的行為，領匯還“死撐”說是物有所值。主席，羊毛出自羊身上，商場加價三四倍，商戶可否將成本三四倍地轉嫁市民呢？公屋的基層市民到時又是否買得起貴了三四倍的商品呢？領匯現時殘民自肥，最終受害的，不單是小商戶，還有街坊市民。公屋商場是要為屋邨居民提供大眾化商品的地方，而不是走甚麼高檔的路線。領匯現時“玩殘”小商戶，“玩殘”居民，我們強烈要求政府跟進，要領匯負起社會責任，政府在必要時甚至應該採取有力的手段來對付領匯，例如開放屋邨的“冬菇亭”，或在屋邨附近物色地方讓原來的小商戶租用或擺賣，從而迫使領匯減租。

交通方面，九龍東未來有不少基建設施，當中包括不少大型的交通項目。在運輸及房屋局就施政報告提交的文件中提到，沙中線和觀塘延線現正進行規劃和設計，並將在 2010 年動工，居民對此是表示歡迎的。但是，我在此想特別提醒局方，現時的沙中線構思方案，黃大仙區議會慈雲山的居民均有很大的意見，因為他們對於沒有慈雲山站，以及鑽石山車廠規模過大均表示很不滿。因此，我要求政府在設計沙中線時，要好好跟九龍東的居民溝通，盡力為九龍東、慈雲山的居民設立慈雲山站，以及縮減車廠的規模，否則，沙中線的工程將會引發更多爭端。

此外，在局方的文件中，亦提到會為上坡地區興建自動扶梯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立一套標準。我對於局方這項措施表示歡迎。對於一些位於山上的社區來說，爭取興建扶手電梯和升降機系統並不容易。就以我們為慈雲山爭取興建電梯和升降機為例，當時我們便要不斷向各個部門反映及開會，才可以取得成功。因此，如果政府有一個機制審批地區的需要，確實是方便了住在山上的街坊，同時也令社區容易達到“無障礙”的環境。

主席，九龍東未來會有很多大型的發展和重建，例如啟德新發展區、安達臣道工程、觀塘重建。這些工程在施工和完成時，都會對交通造成不同的影響，例如它們與現有社區的連接、未來交通網絡的重組，均會對當區造成

很大的影響。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與當區的居民有較多的溝通，及早做好設計，將居民的交通影響減到最少。

在發展方面，正如之前所說，九龍東未來將會有很多發展項目，因此，我們對於規劃方面也很關心。在施政報告第 105 節中，特首提到會美化維港海岸，並成立專責小組探討，我們對此是表示支持的。但是，維港的景觀亦要還給市民，尤其是九龍東，在沒有機場高度限制後，區內近年經常興建又高又大的屏風樓，油塘一帶的屋邨更是典型的屏風設計。因此，為了減少九龍東出現更多阻礙環境、空氣流通及景觀的樓宇，我希望政府在保護海濱之餘，也要保護維港的山脊線及海岸線，其實，我有點擔心將來在海上可能會看不到獅子山。我們要求新發展的市區項目也須通過通風指引和有高度限制。此外，政府在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完成之前，亦應監督市建局已開展的重建工程，令重建做到“以人為本”，不會對社區造成傷害。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充滿很多名詞，甚麼迎接新挑戰、轉危為機、第三條道路、甚至有一句國家領導人經常說的甚麼進步發展觀。但是，如果大家細心看這份施政報告，中文版本長達 31 頁，在很多市民眼中，卻是一份缺乏方向、毫無內容並且缺乏前瞻性的報告。

主席，就這一連 3 天的會議，我會負責在 6 個範疇發言。我會在今天就財經、經濟、廣播事務、交通等 4 個範疇發言，接着在明天或後天，我可能就勞工、福利及政制等範疇發言。在我負責的範疇中，特首這份施政報告差不多沒有一項是我認為值得讚許的，真的令我感到很失望。我在發言中準備提到的很多議題，施政報告內簡直找不到。

但是，這份施政報告是否完全無藥可救呢？似乎又不是。主席，有兩點是我必須提出的：第一，雖然這份施政報告絕對缺乏內容，但在所有的內容中，其中大部分與公民黨在此之前提出的很多政治理念和提議，不單是相近，甚至完全如出一轍。可是，更重要的是，在兩個重大的議題上，政府是作出了讓步，或拿出決心回應香港市民的訴求。第一，就最低工資全面立法，就這一點，我必須稱讚政府，因為香港所有政黨，唯獨公民黨是由始至終都堅持要全面立法，不願意只就兩個行業立法而“收貨”的。在此方面，政府既然真的拿出決心，今次為最低工資立法，我們應該在這方面表示我們的支持。

第二，是“生果金”，這不是政府的功勞，其實是所有議員或所有香港人的功勞。可是，特首最後也回頭是岸，即撤銷資產審查的建議，這亦算回應了香港市民。在這方面，我也覺得雖然是遲來，但總勝於不來。雖然這不在施政報告之內，但他亦及時挽回一小部分同事的讚許。因此，我們表決時，會很難作出決定。主席，我們仍須視乎政制方面的回應，不過，我們目前的傾向是，雖然我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一如我剛才所說是沒有方向、沒有內容、沒有前瞻性，但我們亦可能會投票支持的。

主席，我首先談談財經方面。最令人失望的是，所謂金融海嘯，特別是雷曼事件，其實在 9 月前已經發生，但這份施政報告只有 5 個段落提及這次金融風暴的問題，便是第 16 段至第 20 段。老實說，當中甚麼也沒有提及，唯一只是提到要成立一個危機處理小組。這小組昨天已出台，我們看到當中的人選，社會上很多人也表示失望及感到驚奇，因為看不到這是一個全面性、智囊集中的委員會。我們認為最明顯的缺陷是商界代表較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沒有代表，學者也較少。更令我失望的，我們竟然不利用這個機會向周邊地方及其他國家取經，請教它們的經濟學者，我是指日本、澳洲、新加坡，甚至馬來西亞。這些地方其實有很多學者在這方面……甚至澳洲現時已推出一系列的救市方案，較我們更有前瞻性，稍後我會再談。我們為甚麼不利用這個機會，邀請這些專家到來提供一個跳出框架以外的看法，幫助我們呢？因此，在這方面，我覺得失望。

令我感到失望的第二件事，便是特首對於如何在施政報告提出一些實際的救亡措施，似乎很猶豫。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我們談的所有救市措施，這份施政報告也沒有提到。即使是我們覺得最重要決定，例如跟隨其他國家為所有銀行存戶的存款提供無上限的保證，特首也是在施政報告發表的前一天，由財政司司長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向市民公布。在其他國家，一項這麼重要的措施，必然是由元首在施政報告提出，何況我們有這麼重要的場合。對於這些措施，特首是否有所保留，或因為恐怕這些措施失效或失敗而要自行承擔責任，所以不敢提出呢？除了提出這些措施外，我們又是否做得足夠呢？其實，立法會這數天也在討論。

我們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是香港的中小企。我們社會跟其他國家的情況非常相近，中小企對香港經濟影響的百分比達致 80% 以上，甚至有人會覺得這是香港經濟的命脈。我們現時所做的種種措施究竟是否恰當、是否到位呢？這份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到。但是，我覺得有需要提出的是，現時政府所提出的，我們均一致認為是反應式或被動式的幫助，例如利用我們的儲備作全面“包底”——雖然我們的儲備根本不足夠包底，只是佔香港存款約三分之一，但這差不多有如玩撲克般，大家希望無須揭底牌，如果要揭底牌，

我們便會全部輸掉。政府的另一項措施，是為中小企的借貸提供 50%保證，這是我們昨天舉行緊急會議通過的，但這仍然是一個被動的措施。如果銀行不願貸款，中小企便無計可施，政府也須說服銀行貸款給中小企，但政府無權迫使銀行貸款。

因此，在救亡方面，政府其實有需要提出一些正面及主動性的措施，幫助香港經濟。環顧其他國家，是有這些措施的，例如澳洲。我最近曾與一位澳洲官員傾談，澳洲的措施是即時加派福利金，不單如此，還希望低下階層能在聖誕節前花掉，為甚麼呢？如果政府派錢給中產或富有的人，他們未必會花掉，但如果是派錢給低下階層的人，他們的消費意欲較大，如果他們消費，在某程度上會刺激經濟，特別是會對於小型企業有幫助。為何我們不考慮採用澳洲的措施？別人已經推行，我們為何不推行呢？

在正式、正面或主動性的措施方面，我們有甚麼工作可做呢？這數天其實已有很多提議，例如免收預繳稅。利得稅的預繳稅應該在 11 月至明年 1 月繳交，雖然現時有一個名為保留預繳稅的措施（**withholding tax**），但手續相當繁複，而且是必須申請的。如果政府即時免除所有人、中小企或從商者的預繳利得稅，對他們來說，是非常大而直接的金錢上幫助。政府得到的——對不起，今年可能是沒有收入，主席，我們也並非第一次出現赤字的，對嗎？我們坐擁萬億元儲備，一年赤字是可以應付的，而這項是短期的措施，很多中小企在這方面提出意見，希望政府會支持。

前天，中小企的代表到來立法會——這是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的另一項建議，我昨天問政府，但也沒有回答，便是所謂第一滴血的提議，即在貸款的支持方面，政府可否採取主動，向每家中小企發放 50 萬元，以幫助它們資金的營運，無須倚賴銀行，我認為這方面是可以考慮的。不過，政府不能考慮太長時間，否則，每天也可能有中小企會出現家破人亡的危機。今天早上打開收音機，已聽到一宗令人心傷的新聞：一位 62 歲的酒樓老闆，在行內稱為奇才，他是白手興家的，今天早上已跳樓自殺。政府要等多少家中小企的營商者出此下策，才會提出正面及主動出擊的措施呢？我暫時仍看不到，我希望在今天的議題上，政府能作出回應。

主席，我談財經方面可能花了較多時間，以下的議題，我可能要說得較快。關於經濟方面，最令我失望的，主席，是香港的四大經濟支柱之中，政府只提到金融中心，但金融中心只談了 3 段，即第 21、22 及 23 段，我看了三四次也不明白當中究竟有甚麼提議。除了指出金融中心對香港是很重要之外，並沒有任何提議。

主席，金融中心的問題，我們其實也討論了很長時間。如果政府要投資，便要耕耘，金融中心是不會從天而降的，我們所需的是人才。如果要人才的話，政府一定要從培養人才方面耕耘、播種，但我看不到任何有前瞻性或方向性的培養人才措施。我們香港科技大學的商業管理學位在全世界是著名的，以及有國際地位，在這方面，我們可否做多一點工夫呢？我們可否培養較多本地人才？雖然很多外來學生來港就讀，但他們畢業後便會離港。可是，一些香港學生則不能在香港求學，要到外地留學，他們畢業後，便可能在外國結婚，因而不回港。就這方面，我們是否要有更多的前瞻性？我看到司長在微笑，司長和很多高官的子女也在外國留學，正如我一樣，我的兒子也在外國留學，將來他們是否會回來，也成問題。

此外，主席，為何竟然完全沒提到旅遊事業？政府是否不重視旅遊事業？我希望不是，現時也有旅遊業的代表在席，稍後，謝偉俊可能會提出很多意見。可是，現時旅遊事業最熱門的是甚麼呢？便是郵輪旅遊，這對香港是特別重要的，為甚麼？因為很多人喜歡乘搭郵輪到新地方，他們對前往歐美的地方旅遊已經厭倦，新的目的地是非洲、亞洲。既然如此，我們為甚麼不爭取這個機遇，發展這方面旅遊事業呢？

郵輪旅遊是旅遊事業中最富貴和花費最多的，亦很符合香港的形象。主席，香港有很多富人，老實說，香港的餐廳是不錯的，米芝蓮也來香港出版一份香港餐廳的評論。在旅遊事業方面，我們起步太遲，已經討論了 10 年，政府現時才說興建郵輪碼頭，我們其實已經落後於日本、新加坡和澳洲。如果現時興建，也可能要到 2013 年才落成。

這項提議其實顯示了政府對於郵輪旅遊的認知度較低。主席，為何我這麼說呢？我們最需要的是深水位停泊地方。太子郵輪是一間中價的郵輪公司，它有很多輪船及客戶，並不是最高價及最頂級的，但它的郵輪很大，這些郵輪現時不能在尖沙咀的郵輪泊位停泊。它們所需甚麼？其實只須有一個深水泊位，而無須有大樓。如果對這方面有研究，便會知道出入境事務是在郵輪上辦理的。很多時候，當地會派出一艘船接載出入境的官員登上郵輪，在郵輪上辦理出入境手續，1 小時左右便全部辦妥。郵輪本身有保安檢查，上船後，唯一有需要的是稍作保安檢查，一個帳篷便足以辦理，它最有需要的，是停泊旅遊巴士的地方，僅此而已。

因此，政府可以在啟德機場興建一個可以停泊巴士的停車場，加上深水位停泊郵輪，便可以立即經營了。當然，我不是說政府無須興建郵輪碼頭，但這些吸引外國郵輪來港的設施是可以提早三四年運作的。政府為何不考慮這些呢？

主席，我很快地談談交通問題。就交通方面，這份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到，主席，我是找不到，唯一找到的是關於過海隧道收費，但我也看不到政府有甚麼方向或藍圖，可以改變香港的交通問題。

談到隧道，現時最熱門的話題，是我們應該最低限度考慮收購東隧，也許可以收購東隧 70% 股權——當然是別人願意出售才行，但今時今日的經濟環境是容許我們積極探討這問題的。有政府官員對我說，收購東隧 70% 股權有甚麼作用呢？主席，是有用的，如果收購了 70%，政府便已經有控股權，剩下的 30%，即使要再收購，也不太困難。如果東隧可以降回合理的價格，第一，可以減低紅磡海底隧道（“紅隧”）的壓力，因為疏通紅隧交通是非常重要的。第二，現時的三號幹線、八號幹線都未盡其用。三號幹線的使用量遠遠低於我們預計，很多大貨車、物流業等車輛也寧願行走屯門公路而不使用三號幹線。八號幹線更是通行無阻，我現時差不多每天駕車也使用，我由這裏返回大埔的家是很快捷的，約需時 20 分鐘，因為根本沒有車輛行駛。我們花了這麼多錢興建了這些交通設施，為甚麼不利用來疏導中九龍的交通呢？政府在這方面，似乎完全沒有藍圖。主席，我覺得這方面非常重要。

至於的士方面，我們仍然不能解決按錶收費的問題，昨天很多的士業代表到來立法會，他們有嚴重分化，但有一點肯定的是可能會繼續工業行動，令香港交通面對很大困難。立法按錶收費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解決方法，為何我們不好好處理？

主席，小巴也是我們重要的交通工具，它面對另一種困難，例如在環境保護方面。現時採用的歐盟 IV 期車輛，出現很多技術上的問題，便是在行駛期間會停下來，還會燒煤粒，在運作方面非常不便。小巴也要求增加座位，它便可以無須加價。凡此種種，政府有否考慮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呢？最重要的是油價問題，加拿大油公司的利潤只是港幣三角多，美國是港幣一角多。但是，大家是否知道香港油公司的利潤？為何油價由每桶一百五十多元降到 70 元，我們的油價仍然高企？很明顯，這是因為政府的競爭策略失效，引入了中國石油，而引進中國石油後卻跟隨其他 **price leader**，所謂價格的領導者的水平。即是說，我們的競爭架構缺乏真正的效用。

政府有否考慮如何紓解駕車人士油費或交通費高昂的難題呢？這份施政報告沒有提到。香港有這麼多智囊及有學識之士，難道也想不出辦法嗎？會否考慮利用合作社方法增加競爭性？運輸界、小巴經營者及市民也對我說，他們是願意做的，只要政府願意批出貯油地方，便願意經營，合資引入燃油，令其他供應商有真正的競爭。很多國家其實也有合作社的模式，為甚麼我們不參考一下呢？

主席，最後令我很失望的是廣播事務。關於香港電台（“港台”）的前途，這份施政報告一點也找不到，究竟有沒有一個方向？我們拖了這麼多年，拖延的理由何在？我們是否要解決這個問題呢？對於這個問題，第一，市民非常關注；第二，港台本身的員工亦非常關注，員工的士氣非常低落。究竟我們是否要追上潮流？如果要追上潮流，我們並沒有資源。他們也不知道將來如何，可能隨時失去工作。為甚麼那麼重要的議題——我們已經有專責小組向政府提供報告，立法會亦討論多時，與政府討論多次，並提出了一項議案，為何今時今日仍是一句話也沒有，香港市民最關心的議題，為甚麼在這份施政報告仍然找不到？

主席，在我剛才談及的 4 個範疇，我感到非常失望。最令人感到失望和痛心的，便是在應付經濟危機方面，近乎沒有落墨。我希望政府能撫心自問，拿出有前瞻性、有方向性的管治藍圖，好讓我們能看得到。

李永達議員：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的內容其實很沉悶，尤其是對舊同事來說。不過，有關“生果金”則有一點火花，但現在已熄滅了。

想深一層，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前，其實亦不無契機。大家也知道，大多數國家或地區，在大選後必有一些政治變化。大家可以想想，在大選之後，我指的是立法會大選之後，我們的政治關係和鋪排似乎跟以前沒有分別，究竟這是因為特首沒有掌握新形勢，還是掌握了新形勢而沒有掌握契機呢？雖然施政報告的政策內容非常重要，但如果不在這段時間解決一些香港長久以來面對的矛盾，我不知道特首還待何時。

大家知道，大選之後是政治力量重新分布，以及是政治領袖有機會把以前不想做、不敢做、沒有機會做的事，要付諸實行的時間。很多國家在選舉後，執政黨會找反對黨的人出任內閣部長，將整個政治氣氛由對立變為和諧地制訂政策。其實，政府也可以這樣做，亦無須我們教它。現在美國總統選舉，奧巴馬已說過其內閣將會有許多不同的人。所以，有時候，我覺得特區政府在政治上是否已病入膏肓呢？它的政治化妝師（**spin doctor**）是否已變了死人化妝師呢？把政府弄得死氣沉沉的，我不是說死了，只是死氣沉沉而已。機會在哪裏呢？多年來，政府在施政方面有兩個大問題是現時仍未能解決到的。

第一，與人民的矛盾。大家知道政府不是由選舉產生的，它的政績和工作——政績是要得到人民的授權才能做得好一點。看過今次施政報告的全部內容，我看不到施政報告跟市民有甚麼新合約（**new contract**），很多美國總統都喜歡這樣，在選舉後，**I have a new deal**（我有新合約、新 **contract**），

當然，你會說他只是做“騷”，但如果是有一個新觀念，有新的策略時，市民是會等待政府這份新的契約的。不過，對不起，除了叫政府官員多落區會面，聽區議會意見外，我看不到政府跟市民有甚麼新契約。大家知道政府不是由選舉產生，事事都會舉步為艱，諮詢 1 次、兩次、3 次，即使 10 次也未能做成一項工作。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新思維推動施政，亦沒有大吹大擂地對人民說有新契約令政府會做好一點，我看不到在未來數年，政府在各層面的施政會有甚麼進展。

第二個矛盾，已說了很多年，便是跟立法會工作上的合作關係。剛才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說，希望行政立法關係有所改善，特首能多出席立法會發言，這些其實都是舊事，不是一些新思維。這不是一個新的夥伴關係，不是新的策略，令我們在未來 4 年（特首還有 4 年而已），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有新的夥伴關係，甚至更好的合作關係。如果錯失了這個機會，我看不到特首可在未來找到時間和新契機來重組這政治關係。坦白說，這種政治關係跟我們在經濟上推動的很多改革或政策有關。其實，政治和經濟怎能分開呢？我們看到在施政上，無論經濟、社會、民生的政策，便是因為這兩種大矛盾的障礙，令政府政策難以推行。

我當選後其實想過一個景象，不過，這可能是一個夢境。我看到的是，在當選後兩天，報章上刊登了一幅照片，是特首跟譚耀宗、何俊仁、余若薇、黃毓民和石禮謙在特首辦公室外的花園茶聚，他們做甚麼呢？正在談論未來的大計。但是，我們的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為甚麼？我不知道。這羣人是得到人民授權的議會成員的領袖，即使我們不計算泛民得到的六成選票，這五六個人也是得到七八成選民的授權。

在選舉後，我們的特首除了打電話……我知道他有打電話，致電祝賀何俊仁、譚耀宗——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致電余若薇——之外，我看不到這照片中有甚麼新景象。真的這麼困難嗎？特首跟人民授權的領袖只是來一次茶聚，聽聽大家對未來 4 年的意見及想做的工作而已，原來這些簡單的要求和做法，對我們的特首來說是很難做到的。

其實，李永達也不是很聰明的人，這麼容易想得到的事，為何會很難做得到呢？是甚麼令特首不這樣做呢？民主派是否如政府經常所說般“口臭”、“講衰佢”、親疏有別呢？但是，特首所做的便是親疏有別，他對人民授權代表的領袖也這麼疏遠。在大選後茶聚，談談未來政府施政也這麼困難的話，市民會怎樣看這位政府的領袖呢？市民選出的這羣人全部都是有數萬選票以上的，如果他們會覺得特首對這羣代表人民的領袖亦以 **cold shoulder**（冷待），不重視他們的意見，在推出施政時，考慮便不夠周詳了。

主席，如果特首做了這些事，我便無須發言了。我只是想政府做得更好，是從這個出發點發言的。司長，這並不是很難做到的，只在乎你做與不做。我不覺得民主派或泛民主派的人永遠想跟政府站在 180 度，不是，是 90 度.....不知道多少度了，總之是對立面。剛才湯家驊也說，雖然內容很悶，但仍會投票支持，說真的，這些反對派其實也不算太差，司長。所以，我剛才跟何俊仁說，“阿湯”是否有點.....他說第一段時這麼強硬，後來卻說會支持。我們跟“阿湯”很談得來，“阿湯”今早是否吃了藥，有點不清醒呢？他發言的第一段很強硬，指內容毫無新意、非常不濟，但接着又說公民黨會支持。其實，公民黨很可愛，對嗎？我覺得沒有甚麼特別。

可是，有時候，政府的很多做法和細節，令人覺得政府想把所謂民主派放在對岸而不予合作，大家在對話時相隔着一條河。很簡單，以西九為例，為何不委任梁家傑呢？當然，我多謝他委任了單仲偕，但梁家傑在跟進這件事時做得很好，為何讓公眾及民主派有一個印象，便是對政府有很強烈意見的人永遠不能成為夥伴。政府可能否認，表示只是因為成員人數有限，那麼，便不要委任單仲偕好了。

政府要讓人看到它的胸襟，我前天也跟局長提過，政府的契機是最低限度要有胸襟，不單是在施政方面，還要有胸襟接納持不同意見的人。梁家傑很溫文，比我還要溫文，為何不讓他擔任西九的成員呢？雖然這個例子並不代表一切，但在每個委員會成立的時候，正好是展示政府有胸襟會接納不同的意見的機會。其實，找黃毓民做西九也是好事，有何不可呢？可能委任了他，他便無須“掟蕉”，可以在西九的委員會內跟他討論了。政府就是在這些問題上讓人看到它越來越走進角落，盟友也越來越少。我不知道他會否把民主派視為合作夥伴，我希望他答“是”，但如果他答“不是”，我祝他未來 4 年好運了。

主席，如果政府一次又一次失去這個契機，它其實只會慢慢走到市民和民意代表的對立面，這對特首的施政、對政府的威信，對他將來重組整個政治秩序，我看不到有任何好處。我今天早上的發言好像是苦口婆心，因為雖然我不是政治聯盟的一部分，但我不想看到這個政府“死”。政府“死”，對我們是有好處的，從選舉角度來看——人們是這樣說的，司長，“政府越衰，民主派便越起”。當然，我不大相信這個想法，但如果對香港發展抱有一點希望，我也不希望這個政府越來越差，以致外面完全沒有人支持它。

主席，我除了想說出這一小段肺腑之言外，我也想談談我政策範疇內的事情。我希望司長和局長掌握他們的契機，如果讓機會一次又一次在指縫溜走的話，他們便會很頭痛的了。

主席，我負責的範疇是房屋及土地規劃，所以我也要談談我負責的事項。局長坐在這裏，大家也知道，今年在土地規劃方面有很多重大事項。小組委員會已提到要進行很多檢討，例如市建局的檢討、Town Planning Board（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檢討、對中環海濱土地規劃的最後定案，我們對規劃發展密度、屏風樓，尤其沿海一帶土地、樓宇等提出的建議，對局長來說都是重大事項。這些事情已經談了很長時間，當然，我知道局長有優先次序。但是，坦白說，這些事情已等了很久，對規劃抱有很大期望的人均很希望局長可以加快進行，我知道局長已很勤力，也知道即使她每天有 25 小時也沒辦法，不過，局長是有拼勁的，所以我們對她有期望。希望她能加快處理這 4 個範圍，因為我希望在這 4 年間，就這 4 個範圍的工作能有一些結論。

其實，就盡量減少屏風樓、降低地積比率等問題，已成為社會的共識，政府無須太擔心市民會覺得有問題。當然，我知道社會要付出代價，便是密度降低，賣地所產生的收入便會較少。我們對市建局和城規會的檢討，總方向是市民的參與和諮詢，以及在過程中更有步驟地把這些有意見的人成為它的夥伴，這是一個總的原則。我覺得政府已開始這樣做，例如海港方面，委員會的工作做得不錯，啟德是一個很好的示範，我希望這些事能越做越好。

當然，我負責的政策範疇是工程方面，大家也知道，政府過去數年在工程方面的總支出很少，但局方已解釋過，未來數年是會加快增長，這方面我是有信心的。但是，在符合 WTO（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下，我相信政府和局長是有能力在本地工人就業的重點上加大力度，不要讓人有一個印象……政府總部要通過撥款時，當時李卓人也支持，我們也是支持的，我問李卓人為何支持，他說是因為本地工人就業可得到保證。我們會問的問題是，政府總部要通過撥款時，局長想盡方法要得到工會的票時，表示本地工人就業會有較大的保證，但為何今次不可以呢？我希望政府進行其他工程時亦可以採用同一個策略，像政府總部般這麼緊張，不要因為那是特首的“行宮”或辦公室，便緊張十倍，其他的則不理會。其實，這是可以令本地工人在就業方面做得更好的。

在房屋方面，我首先多謝政府接納了上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民主黨的意見，開展研究“樓花”同意書的工作。我唯一的要求是希望政府能不時“放蛇”，看看發展商有沒有依循“樓花”同意書的做法，因為這是保障消費者的重要手段。

第二，我仍然要提出的是，我們支持出售公屋計劃。局長一直提醒我們，民主黨要解決的問題是，如果要繼續推行這計劃，如何令公屋供應足夠。

我們已經草擬意見書，稍後會交給她。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拒絕這項要求的藉口。

第三，是關於屋邨老化的問題。這是總體策略上的考慮，市區的私樓有市區重建，而 **revitalization**（活化）是很重要的，這不單指樓宇結構，而是指整個社區的活力問題。市建局做了很多工作，屋邨內已有太多公屋……主席以前是九龍西的直選議員，你也知道石硤尾或一些舊屋邨……我們知道九龍東和葵青的很多屋邨，是三四十年的屋邨，面對的不單是結構方面的重建問題，而是社區活化的策略。我感到比較失望的是，市區私人樓宇有活化的策略，而公屋則只有更新硬件的策略，即清拆後重建或維修保養，這其實不是一個整體的策略，而是須有一個涉及結構、居住、經濟、社福，甚至是地區文化活動的整體策略和想法。我期望將來有機會跟鄭汝樺局長討論時，便要開展這項計劃。否則，由於有太多屋邨已建成了三四十年，所以單是重建和維修保養，是不可以解決社區活力的問題的。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時間，為甚麼這份施政報告欠缺了很多市民關心的事項呢？

主席，我不知道貴黨有多少機會跟行政長官交換意見，在 9 月 23 日，行政長官邀請我、何秀蘭議員和其他 8 位議員與他會面，他說自己其實沒有很多時間，所以每人只可以說 3 分鐘，即時間方面是比立法會這裏還要差。主席，大家說完後也是沒有甚麼溝通的。社民連他們則每人發言 5 分鐘——好像沒有擲香蕉，但好像有拍檯或甚麼的——他們還表示這類的會面以後也不用進行了。

主席，我們每年只能與行政長官會面一次，但有些議員和組織則每個月也可以見一次，主席，你有否聽過甚麼是“親疏有別”呢？主席，我看到你也很為難，你其實也很想跳下來跟我們辯論，但你沒辦法，你已選擇了這條路——主席，這是不知第幾條路了。我真的感到十分“慳”，有些人每個月……我們又如何得知此情況的呢？便是有時候與他們見面中途，他們會說沒有空，當時要與行政長官會面云云。我問他們會說些甚麼？主席，我得知他們是每個月開會的。所以，這樣的一位行政長官，辦起事來是“親疏有別”的。

主席，我們很多民選議員提出的意見在哪裏呢？丟掉到垃圾桶去了。所以，如果問為甚麼有很多市民關心的事項也沒有提及呢？這是他自己最會知道的了。最活生生的例子便是“生果金”。這份施政報告在 10 月 15 日發表，

主席，過了 10 天後 — 我們當時剛剛與你吃完飯，你還很幽默地問議員有否帶生果來，不過，如果想給官員吃生果，也無須把生果擲出去，可以請侍應交給他 — 他卻帶來了一份經修正的施政報告，站在外面說會把“生果金”增加至 1,000 元，但會繼續按照現時的制度進行資產審查。這亦是不能全面回應民意的。大家都問，這樣做有沒有攞錯呢？施政報告剛發表了 10 天便要作出修正？主席，所以我說他應該再提出一份經修正的施政報告。

這數天以來，大家皆說要拯救中小企，十分着急。前天，事務委員會就此舉行會議，昨天，我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又特別召開會議通過方案。前天，中小企的人坐滿了整個會議室，主席，就像你以前辦教育時般，又見“賓虛”一樣的場面。主席，有市民問為甚麼施政報告裏沒有提及中小企？我建議要求他再提出一份經修正的施政報告吧。

因此，在現時情況下，如果我們不是在香港居住，大家可以取笑他，說他十分“差勁”，但主席，如果政府“差勁”，我們 700 萬人卻要共同承受的。李永達議員剛才說的話是正確的，他問現時經歷這麼大的危機，選舉既然已完結，當局應該怎樣做呢？便是跟黨派坐在一起，一齊想出一個方案來。但是，現時的做法卻不是這樣，它成立了一個經濟機遇委員會，其中連一個政黨的參與也沒有，主席，為甚麼呢？因為它要強化它以往一直說的話，即是政黨、議員不懂經濟、不懂金融，所以沒有分參與。

但是，主席，到了最後是會怎麼樣的呢？不論提出甚麼方案，也要提交立法會，以供一些不懂經濟、不懂金融的議員批准的。再者，主席，當市民大難臨頭時，他們會找誰呢？莫不是又找一些當局以為不懂經濟、不懂金融的人幫助他們。所以，誰懂得甚麼，我相信市民是知道的。因此，為甚麼李永達議員剛才說民主派取得差不多六成的選票呢？市民會否無端選出一羣甚麼也不曉得、替他們“倒米”的人進入議會呢？真的是豈有此理！

所以，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也令我們不存厚望；然而，不存厚望歸不存厚望，但如果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我們議會和行政機關仍是有責任幫助他們的。因此，我們看到上星期召開了所謂中小企高峰會，我當時也有出席，主席，我後來還要求當局盡快把意見寫出來，因為那是一個閉門會議。主席，會議中提出了 30 項意見，我不知道這個甚麼機遇委員會要提出甚麼機遇、要弄多久，但現時每天也有公司倒閉，所以我希望當局能夠盡快處理。

然而，主席，我希望貴黨也會同意，政府是要跟政黨合作的，這是更重要的。當局找來的那些人既沒有代表性，也沒有認受性和公信力，儘管他們來自銀行業，難道他們便懂得飛天嗎？主席，現在，市民對銀行的信心已跌至

谷底，絕對是谷底。即使是香港最大的一間銀行，我最近亦接獲一個市民對其的相關投訴，雖然該銀行沒有賣雷曼兄弟的產品，但它亦曾游說市民購買了類似的結構性產品。那個市民說他出來工作後，第一間光顧的銀行便是滙豐，數十年來一直信任它，但他覺得它現在已經信用破產，因為它令他虧蝕了很多錢。

所以，政府說要用盡“彈藥”救市、救銀行，中小企現在便問政府要用多少“彈藥”來救他們？主席，中小企為數多少呢？98%的機構是中小企，而私營的機構聘請了 50%的員工。現時如此水深火熱，昨天財委會所做的是第一波——主席，這是當局也承認的——我們希望第二波盡快來臨。

此外，銀行界也要明白本身的責任，所以，主席，我當天在中小企高峰會完結後，便立刻致電任志剛，因為當時絕大部分發言的人也表示銀行不肯“放水”，甚至“落雨收遮”。我跟任志剛說，銀行要明白，政府是用盡“彈藥”來幫助它們，可是，它們取得資金後卻不肯放出來。我留意到美國政府今天也出來發言，要求美國銀行幫助企業，這可能已變成一個環球現象，但當局還是要多做一些的。由於銀行不做事，於是便迫使中小企要求政府設立基金，由政府向他們批出資金。政府是要考慮很多事情的，不可以只由甚麼機遇委員會考慮數個月，而是應該加快推行各類措施的。

再者，主席，我絕對相信當局要跟本會各大政黨合作的。我真的希望當局不要整天只是說這羣人甚麼也不懂得，況且，到了最後，不也是要找我們嗎？主席，政府要給予議員、政黨一些權力、一些責任，他們便會一直自我提升，事事盡量做得到。我不相信政府可把這些人摒諸門外，而市民最信任的，便是他們，怎麼不見市民最信任當局？他們現時對當局的信心可真的下跌至谷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雷曼事件所造成的境況真的很慘，今天看到有報章報道“星展率先公布贖回價，雷曼相關債券逾九成變廢紙”，另一份報章則報道“雷曼苦主得個零、得個‘枯’”。代理主席，如果這件事處理得不好……而且這些人並非出於投機之心，如果他們投機、“博彩數”，發生甚麼事故便應責任自負，但現時情況並非如此，現在有越來越多人走出來說這情況是因為銀行有錯而致。我們不停呼籲當局盡快與他們討論，以期能提出一個大家認為可以接受的方案。這裏有一名市民表示投資了 100 萬元，之前政府說銀行會贖回六七成，所以他以為無論怎樣差也能取回一兩成吧，可是，現在卻

是連 1 毫子也沒有了，代理主席，你說他是否會覺得“燬”呢？我認為市民也會明白的，當局是否應該加快處理此事呢？

代理主席，雖然“生果金”已經處理妥當（即算是處理了一部分），但我不會“收貨”的，我一定會表決反對這份施政報告，不要以為只是處理好“生果金”便可以。我們在星期日——主席也沒有前來——在政府總部就“生果金”之事舉行集會示威。完畢後，我們前綫數位成員一起離開，有一位老人家走過來指我們真的十分不公道，是對董建華很不公道，因為我們那時候發起百萬人遊行示威。現在整個社會這麼憤怒，民怨那麼大，我們有否搞遊行對付曾蔭權呢？我說我們是會討論的，而我們也經常發起遊行，代理主席，你們也會發起遊行——現時自由黨每天也發起遊行了，歡迎你們與我們一起多發起遊行。

但是，這樣可以看得出，市民受影響的不僅是“生果金”或雷曼兄弟迷你債券，還有很多其他事項是這份施政報告無法回應的。市民甚至衝口而出問我們為甚麼不發起遊行，我們是否對董建華很不公道等。所以，代理主席，我相信我們一定要做點事情了。

其實，這份施政報告是面對着一個最重要的問題，社會上很久以前已同意要處理，只是當局不答應而已，那便是貧富懸殊的問題。何俊仁議員剛才亦提到聯合國的報告，代理主席，這是數天前剛剛發表的，當中提到我們的堅尼系數高達 0.53，如果看回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資料，該系數其實已經高達 0.55。報告中說這數字比其他歐洲國家和亞洲主要城市的還要高——陳家強局長現時在席便最好了——有些學者說這樣的話，如果當局無法適當地處理，便會引發局勢不穩。

代理主席，其實，香港貧窮至甚麼程度呢？代理主席，這些又是社聯的數字，社聯採用了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指出現時香港所謂低收入的住戶人數有 126 萬人，較 1998 年主權剛剛移交時增加了 8 萬人。何謂低收入呢？是按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來計算，代理主席，以一人家庭來說，是 3,375 元，二人家庭是 7,327 元，三人家庭是 9,357 元，四人家庭則是 12,677 元。換言之，我們現時有一百二十多萬人就是如此貧窮。這裏也指出，現時香港每 5 人當中便有 1 位低收入人士。如果說到長者——65 歲以上的便是長者——每 3 位長者之中，便有 1 位是低收入人士，至於兒童方面，每 4 位之中便有 1 位，青年人方面則是每 5 位便有 1 位。

現時境況如此困難，當局在施政報告中對此卻隻字不提。即使曾設立過甚麼扶貧委員會，提出過甚麼樣的建議，但最後也沒有落實便把它解散了。

我們立法會現在說希望再次成立該委員會，但如果當局仍不積極推行，該委員會又只會變成是一個“吹水會”而已。議員是要把問題提出來的，扶貧問題的討論也是跨黨派的，代理主席，但當局現時連把問題放入施政報告也不願意，你說怎麼辦呢？

這裏是 5 個基督教團體數天前交給我們就施政報告所作的一份回應，其中說財政司司長今年較早前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提出還富於民的方案，是向商界傾斜。直接減低公司的利得稅，寬減或豁免與商界有關的稅項佔了多少呢？是 216.1 億元，代理主席，幫助弱勢社羣的又有多少呢？是 56.7 億元，大家說這情況怎麼辦呢？政府現在說沒有錢，但當時卻又說要減稅。

所以，代理主席，我十分贊同這些基督教團體的想法的，它們沒有甚麼要求，只要求政府快點做些事情，做些甚麼事呢？就是支援弱勢社羣、立即增加綜援金、成立全民退休保障、檢討具標籤性的綜援金制度——因為有些人經常被標籤，所以也不敢提出申請。它們亦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提出般，希望不要單靠金融業，因為現在已經暴露出這樣做是有問題，所以應該發展社會多元化的工具，令弱勢社羣的生計得到保障。此外，它們還提出一點最合我意的，那便是要求重新檢討施政報告的內容。這當然是有需要的了，而且還要重寫一次。所以，代理主席，我覺得這些是當局有需要考慮的，但它根本沒有聆聽大家的意見，只是自行寫出施政報告，而且是無法回應問題的。

有一點我想特別一提的是，由於金融海嘯湧至，很多公司倒閉，公司倒閉自然無法聘請員工，剛才很多同事說出，當局也曾表示，失業率將一直上升。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留意過，上月 29 日，滙豐銀行站出來宣布全球裁減 1 100 名員工，在香港則裁員 100 人，而且行動是十分高調，全世界也有報道。我不禁要問，滙豐有沒有攪錯呢？所以，我寫了一封信給鄭海泉先生，我說該銀行在香港有一萬八千多名員工，100 人算得是甚麼呢？最可笑或說最巧合的是，它宣布裁員的同時，張建宗局長剛巧也走出來發言，表示現時境況十分困難，企業如果要裁員，應該先考慮可否讓員工轉型擔任其他職位、考慮可否由兩個人擔任一份工作、考慮可否再培訓，走到最後一步才考慮裁員。可是，實情並非如此，香港金融機構的“龍頭”率先走出來高調表示要裁員 100 人，並且說明不排除會再裁員。

代理主席，令我擔心的是，雖然這是私人市場，但現時情況下，不干預自由經濟也不行，所以我要干預，因為我擔心這樣下去，有企業又會走出來說既然滙豐已裁員 100 人，它便裁員 400 人，別的又說要裁員 1 000 人。代理主席，我在今個月 20 日接獲鄭海泉先生的回覆，他說滙豐一向重視對本地社羣的責任，也深明作為本地主要僱主的承擔，除非萬不得已，否則也

決不輕言裁員。由於我跟他說滙豐賺了這麼多錢，有那麼多人信任它，它每年也賺取數百億元或更多的利潤，它有沒有盡其社會責任呢？他現在回覆說是有的，他並表示，一旦有必要採取這措施，他們也會盡最大努力，為受影響的員工尋找內部調配的機會。他還表示謹此再次保證，滙豐素來關注員工的福利和發展，其經營目標除了是配合本身的增長和發展外，也會顧及香港經濟和社會的進步和長遠發展。

代理主席，我固然希望滙豐會這樣做，我也希望香港的企業拿出它們的企業良心，在如此困難的境況下，與香港市民一起共度時艱，只會在到了真正逼不得已的時候才會裁員。我也希望任志剛和當局快點做些事情，令銀行可以“放水”。至於這 30 項建議，我們期待當局盡快作整體考慮，盡快前來立法會交代，並進行第二波、第三波的處理。

最後，我也期望當局向議員、政黨伸出友誼之手，政府找來那些人成立甚麼機遇委員會，是徒費氣力而已，最重要的還是與有民意支持的人和代表合作，共同挽救香港離開水深火熱的情況。

我謹此陳辭，反對施政報告。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國際金融海嘯巨浪滔滔，不單嚴重沖擊着全球的金融市場，亦正在吞噬有形經濟的營運者，全球製造業和服務業的經濟前景正大受打擊。香港是以出口為主的經濟體系，自然不能幸免。事實上，香港的企業已經首當其衝，處於水深火熱之間。最近，我們看到泰林、百靈達、U-Right 等連續出現資金周轉不靈而營運不繼的消息，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港資工廠亦出現倒閉潮，這場世紀風暴已經嚴重削弱本港經濟，“殺到埋身”。香港總商會亦預期，香港將經歷最少兩季的經濟衰退，情況是非常嚴峻的。

隨着出口下降，銀行對企業已收緊信貸，有銀行更要求一些信譽良好的公司提早還款，現在的情況根本便是，“還錢要快點，借錢則免問”。如果沒有充足的定單，等於斷了糧；如果沒有銀行的貸款，等於吊鹽水，即使他們有定單，但沒有流動資金購買原料，也是沒有用處的，因為他們每天均要支付“燈油火蠟”的開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現在真的是四面楚歌，前無去路，後有追兵。假如他們得不到銀行給予資金周轉，有可能過不到年關，形成結業潮。香港貿易發展局作過最壞打算，在珠三角將有過萬家港資企業停產，數以百萬計的員工面臨失業的威脅，現在企業同時亦面對着高通脹、人民幣升值、成本上漲和內地營商政策的轉變，例如勞動合同法等

挑戰，假如他們得到甘露滋潤生命，這些結業潮的危機便不會發生，好像最近中央政府很快便推出了救市十招幫助企業繼續運作。假如政府沒有措施幫助企業，未來的市況可能較美國九一一恐怖襲擊和 SARS 襲港時更慘淡。

代理主席，我並不是危言聳聽，SARS 的時候，國際的經濟情況並不是太差，而我們亦得到中央自由行和 CEPA 的協助，令香港經濟很快從谷底復蘇。但是，今次全球均發生金融危機，內地自己亦有很多問題要處理，今次我們要自救，而政府是責無旁貸，要加快推出一些新的救市措施。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出對中小企的援助，幸好經過商界大力推動和反映後，政府很快便從善如流，提出一些加強中小企資助計劃的措施和出口信用保險服務，我在此申報，我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諮詢委員會的主席。特首提出盡快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就金融海嘯提出應對方案，尋找機遇，這個方向應該是值得支持的。但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現在這個委員會已經成立，我希望它很快便會提出一些實質建議和解決方法，並盡快實施，因為現在業界已經“水浸眼眉”，我們要有一些即時的措施，幫助企業解決難關。

昨天，財務委員會終於通過了中小企資助計劃的放寬措施，究竟這些措施是否足夠？

早前，有很多中小企向我反映，有銀行要求有良好信貸和經營紀錄的中小企提早清還欠款，有些甚至要求企業變賣抵押品還債，我希望現在這些加強措施實施後，會令銀行放寬借貸。其實，銀行現時並不是純粹因為銀根短絀而“收遮”，因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推出措施，向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現在的情況應該是嚴重的信心崩潰危機：銀行之間、銀行與客戶之間，以及供應商與買家之間，他們之間好像已互不信任。最令人遺憾的是，竟然有議員質疑中小企利用信貸保證計劃借錢填補股債，很多中小企聽到之後都覺得很傷心。其實，企業和市民一樣，都是今次金融海嘯的受害者，我們是同坐一條船，唇齒相依的。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互相信任，不要互相猜疑，中小企佔全港企業 98%，僱用超過 150 萬人，假如他們不能繼續經營，市民的生計亦會成問題。

要解決中小企的燃眉之急，政府今次必須落重藥，恢復市場的信心，我覺得政府應考慮把信貸保證額由五成增至七成，以及容許中小企可循環使用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額，讓銀行可以更容易向中小企批出貸款。此外，我建議信保局將出口信用保險的保額增加，更靈活處理申請，並將業務範圍擴大，涵蓋供應商提供出口的貨款，讓更多企業受惠。我亦希望金管局在向銀

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之前，效法人民銀行、英國和法國等地的做法，要求銀行加大力度向企業提供貸款，令融資市場維持正常。必要時，政府可考慮直接向有資金周轉困難的小企業提供上限為 50 萬元的緊急貸款。政府亦應該盡快向中央反映港資企業在內地的經營環境困難，希望中央政府能暫緩執行影響營商的政策等。明年，香港和內地的經濟會明顯放緩，今年已經有很多工廠關閉，剩下來的都是業務穩健的公司，相信會有足夠的生意讓它們發展，我希望政府和銀行可以對它們多加協助，令它們健康發展。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在其他方面為中小企提供支援，例如容許他們暫時免交暫繳稅，以及在政府租金、差餉、展覽收費等作出寬免。與此同時，政府應積極推動和促進新工業的持續發展，例如盡快檢討和修訂工廠大廈用途的相關法例，推動創意工業的發展，令香港即使面對金融風暴的沖擊，仍然可以有生存空間發展。

代理主席，現時經濟環境極為嚴峻，中小企正苦惱着如何度過嚴冬，但政府卻在此時展開最低工資的立法。大家也知道，中小企資源有限，不容易應付額外的成本負擔，最低工資對他們而言，仿如雪上加霜。假如最低工資定得太高，羊毛始終出自羊身上，生產和服務成本會大幅上升，物價將會無可避免地上漲。我們現時可以二十多元購買一份漢堡包套餐或一個飯盒，將來可能要花費四五十元，屆時綜援便要增加，這個惡性循環將會是沒完沒了。結果低收入人士的工資是增加了，但購買力卻和以前一樣，沒有上升。此外，中小企亦有可能因負擔不來而結業，帶來更高的失業率，很多“打工仔”，特別是一些低技術、年長的人和初出茅廬的年青人，他們屆時可能情願少賺一些錢，只想有工作機會，可以自給自足，但因為最低工資，這個機會給了一些更有競爭力的人士。最低工資一經訂立，便不能走回頭路，政府應小心處理才推出來，否則受害的其實是市民大眾。

代理主席，我說出這個情況，其實是希望市民可認清高工資背後的代價，而勞方和資方並不是對立的。我希望政府在釐定最低工資之前，審慎確定最低工資的準則和機制，包括詳細分析經濟數據，參考外國成功和不成功的例子，以及跟勞方和資方進行深入的討論和諮詢等。我希望人人都可以放下成見，攜手發揮同舟共濟的精神，讓大家可以共度這個難關。

面對金融海嘯，對抗經濟衰退，幫助小市民度過難關，我覺得其中一個有效的方法是政府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所以我很希望行政長官在去年提出的十大基建項目，都可以加快落實，並能如期動工。市民有工做，有收入，自然可以有多一份本錢解決經濟困難。

不過，十大基建之中，只有廣深港鐵路香港段和港鐵西港島線會在明年動工，其餘項目仍然是在籌劃階段，有些更是仍在最初步的研究階段。好像落馬洲河套區，政府當局只是希望在未來數月才落實土地用途，之後還要進行綜合規劃研究，我覺得實在太慢了，我希望當局可以“急市民所急”。

除了落馬洲河套區，另一項位於邊境的發展是“蓮塘／香園圍口岸”，目標是照顧來往香港與粵東的交通需求，達致“東進東出”的原則。目前，來往中港兩地旅客不斷增加，其中跨境學童人數亦持續上升，2007 年跨境學童比 2006 年多 28%，更重要的是，為符合內地的新法例，不少珠三角的港商，都向粵東地區遷移，一些新的工業園便靠近粵東地方。要利便往來，減省交通開支，開闢新口岸是十分重要的。今年 1 月，我在立法會便提出了一項議案辯論，要求要在這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但現在當局仍以兩地兩檢模式籌劃，我很希望當局可以改變初衷，因為一地兩檢可以加快人流車流，令關口更便捷。

今年施政報告特別有兩段提到要解決 3 條過海隧道的流量不平均問題，其實這是一個舊課題，當局以往亦進行過一些研究。不過，最近持有東隧 70.8% 股權和西隧 35% 股權的中信泰富，投資出現重大虧損。有人認為，現在是一個難得的黃金機會以洽購東西兩隧，相信政府必然可以趁低吸納。我跟很多議員一樣，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 3 條過海隧道流量不平均的問題，因為我也是駕駛者，我也曾在使用紅隧時遇上堵車，令我很憤怒，亦曾在使用西隧而付款時，望着那張鈔票說，為何我要付出這麼多金錢來通過這隧道？為何這隧道的收費這麼昂貴？我很想這個討論了很多年的問題，很快得以解決。

不過，要徹底解決紅隧的擠塞問題，是否單純用公帑買下東西兩隧，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呢？會否引申到其他問題，好像 3 條海隧的隧道費一起大幅加價，又或相反，以後都難以加價，而要政府不停補貼呢？如果政府要承擔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以政府的財政狀況，能否作出長遠的承擔呢？三條海隧的接駁道路網是否已經完善？以我們看來，現在仍未完善，仍須做很多工作。好像中環灣仔繞道的進展，又會於何時才完成呢，會否令接駁道路出現瓶頸，將擠塞轉到其他地方呢？

我想指出，鑒於 3 條海隧的分流問題的複雜性，我們一定要從長計議，對症下藥，未必是倉卒地以為趁低吸納便可以完全解決的，一定要小心研究。我希望政府的顧問研究可以盡快有結果，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購買得來的隧道是物有所值，也可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同時，我希望這項研究不單是研究 3 條隧道的問題，亦應該一併研究三號幹線大欖隧道的問題，因為駕駛者可以不使用大欖隧道，而使用完全免費的屯門公路。屯門公路的擠塞和老化問題，實在是不比紅隧輕微。

代理主席，由於預計下一個環節的時間，可能跟我另一個會議撞期，所以希望你容許我現在就下一個環節作簡短的發言。

全球經濟轉差，要維持競爭優勢，其中重要的一環是改善空氣質素。今年施政報告有 15 段講及空氣問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要打造以環保、可持續發展為基礎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藉此提升廣東省和珠三角地區的競爭力和吸引力，以及為珠三角地區闖出一條低污染、低耗能的發展道路，建設一個更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及更穩健的經濟模式。

我當然全力支持這個鴻圖大計，但有點擔心如何把這項計劃打造出來，我不希望是“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因為在 2002 年，粵港兩地政府定下在 2010 年或以前，削減區內 4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指標，目前尚餘大約兩年時間，大家都知道就這個目標仍然要下很多工夫，因為我們距離目標尚遠。至於 2010 年之後的指標如何，現在當局才說剛開始研究，會與廣東省政府調研規劃合作細節。

當然，我明白正如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環境污染問題也不能單靠一地政府解決。溫室氣體排放造成全球暖化，有需要跨國合作解決，改善香港空氣質素，也有需要跨界合作。”我同意粵港活在同一片天空下，一定要與廣東省合作，共謀對策，但我不希望政府是想把這個棘手問題拋給對方。兩年時間很快便會過去，我希望當局抓緊時間，不要“拖得就拖”，而且絕對不可以寬己嚴人，一定要先改善好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

我認為政府的首要工作，是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我很高興特首表示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最新指引，分階段收緊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採納世衛標準，是協調兩地工作的明智之舉。至於空氣污染源頭方面，我知道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正逐步增加天然氣發電量，減少採用燃煤發電，當局亦已經把兩電的回報率與排放指標掛鉤，我希望三方都可以加大力度，着力研究其他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香港推行的可行性，為藍天努力。

雖然面對經濟衰退，但工商界是絕對不會因此而減少改善空氣質素的力度。今年 4 月開始推行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在珠三角的港商都積極參與，希望改變舊有的作業方式，令生產更具能源效益和環保。

關於路邊空氣差的問題，大家都知道車輛的廢氣是元兇之一。政府計劃在明年把歐盟 V 期車用柴油，訂為法定規格。我同意使用越乾淨的燃油，黑煙廢氣可以越少。不過，我希望這不會是油公司加價的藉口，因為有學者的研究已經指出，超低硫柴油和歐盟 V 期柴油的製造成本相差很少。同時，國際油價持續下跌，但駕駛者都感到油公司依舊是加快減慢，每次局長出來說數句有關油價的評論，油公司便會識趣地減價，給人這個印象是非常差勁的。我亦希望局長能多些出來說話，那麼油價可以快些減低。

因此，為了提高油價的透明度，我十分同意當局定期公布油價的資料，將進口價和新加坡離岸價作比較。但是，我認為當局亦應同時考慮其他開放市場的措施，包括考慮增加撥地和配套設施，讓本港油公司可以有更多買油的來源地選擇，不用只向新加坡購買，這樣便可以把入口價調低。

同時，當局研究生化柴油等環保燃油方面，似乎有點停滯不前，之前說要訂立規格，但現在又好像沒有了下文。我相信科技是日新月異的，希望當局可以進一步推動環保能源，不要讓規格變為紙上談兵的政策。

另一個令我很擔心會胎死腹中的計劃，便是環保園。環保園已籌劃了很多年，之後招標，而公布中標結果之後，有中標公司決定撤租或被政府終止租約，至今第 1 期的 6 幅土地，仍有兩幅無人問津，而且其他廠房亦未落成運作。就環保園的概念，我是絕對支持的，因為它可以推動環保回收、循環再造，又是創意工業。我希望當局可以好好檢討環保園的運作、增加其吸引力、降低入場門檻、加強配套設施等，這樣才可以製造工業，製造就業機會，為香港的持續發展帶來好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就工商及經濟發展事務政策作出回應，接着談談關於房屋問題。

由 1990 年代至今，香港已經成為以服務業（包括金融、地產、物流、旅遊等）為單一產業的經濟體系，而單一產業的結果便是，當全球金融市場陷入衰退時，香港的經濟將極易及首先受到沖擊。

回歸以後，特區政府已經提出產業轉型的構思，而結果便是令數碼港變成了貝沙灣，中藥港等更是無人再提起。近年，曾特首的施政報告則着重強化現有產業（例如伊斯蘭金融）及加強與內地融合（CEPA 及內地自由行等），而較少提出其他產業轉型的構思。

民主黨認為政府有需要檢視本港的主要產業結構是否仍有競爭優勢，以及提出產業轉型的方向建議。就以物流業為例，近年深圳的貨櫃吞吐量正急速增長。據報道，預期今年深圳港口的吞吐量將達到 2 400 萬個貨櫃，逼近本港的今年預期的 2 500 萬個。預期在未來數年深圳將超越本港，成為全球第三大的貨運港口（第一是新加坡，第二是上海）。令本港物流業逐漸失去優勢的原因，是兩地的成本差異。

政府目前仍規劃興建大嶼山物流園及十號貨櫃碼頭，但我擔心的是，如果相關基建要待 2015 年或以後才能落成，恐怕屆時香港的物流業已經跟不上內地的發展形勢，令物流園及新的貨櫃碼頭等淪為“大白象”工程。

香港能否跟上珠三角產業轉移趨勢？香港是一個小型港口城市，二十多年以來，香港逐漸習慣專注於服務業的發展，形成所謂“前鋪後廠”的模式。然而，問題是，內地《勞動法》的實施及環保法規的收緊使營運成本上升，珠三角現時正面臨產業升級的問題，在珠三角地區設廠的輕工業已遷移往成本更低、規管較少的地方（在內陸省份如江西、湖南、湖北等，其他地方包括越南、印尼國家），甚至廣東已開始轉型，以內陸為“廠”，自身則變“鋪”。

隨着珠三角企業的生產業務減少，預期香港的服務業透過接收定單、協調生產等業務賺取的收益將會下降。究竟香港的產業是否已有準備迎接這種挑戰？最後會否被內地邊緣化？

我認為，香港可以“食老本”，是由於擁有法制、金融監管、資本自由進出等優勢，透過這些老本發展專業服務業。現時講求專業知識的高增值專業服務，例如法律、會計、核數服務，向來被視為香港的優勢所在，不易被鄰近地區在短時間追上，但這些產業在香港經濟的重要性並不高，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只有不足 2%。香港亦可透過發展商業仲裁等服務，以嘗試開拓新的產業模式。

在吸引投資移民方面，現時的資本投資者計劃只准外國居民、台灣、澳門居民，以及已取得外國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申請，而一般中國公民則受到外匯流出管制的規限而未能申請。根據統計數字顯示，有關計劃已吸引接近 200 億港幣的資本來港。民主黨建議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究，放寬中國公民的相關規限，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來港投資。

在基層勞工方面，政府應盡量協助低技術勞工能夠繼續工作。例如政府應該擴展交通費支援計劃至全港 18 區，並延展資助時限。

就即將提出的公平競爭法案，或政府簡稱為競爭法而言，民主黨有以下意見：

第一，就企業罰款的金額現時最多會罰款 1,000 萬元，我們質疑如此刑罰是否具阻嚇作用？相對外國的相同法例，澳洲企業的最高罰款為 1,000 萬澳元、加拿大 1,000 萬加元、歐盟 2,000 萬歐羅及美國 1 億美元，即使是新加坡及英國，其罰款為 3 年度營業額的 10%，也可能是建議罰款額的數倍，遠較香港為多。民主黨要求就將來的有關法案，考慮這個罰款額是否具阻嚇性。

第二，在豁免政府及法定機構方面，政府建議違反競爭的行為規則不適用於政府或法定機構，民主黨擔心這會否削弱競爭法的執行效力？此外，一些沒有受專利協議或發牌條件監管，例如煤氣公司，會否在規管豁免的保護傘之下？假如他在履行職責時涉及反競爭行為，民主黨便擔心會變成“無皇管”。

最後，我想談談關於沙中線，局長對此亦很熟悉了。現在，甚麼沙中線、甚麼地鐵、無人駕駛等建議都不再提起。我很希望局長能盡快就不同政黨提出的方案融合，最主要的目的是加強利便慈雲山區居民，能利用運輸系統，方便他們上班、下班及應付對外交通需要。希望局長能盡快將方案交予黃大仙區議會或有關區議會“拍板”，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第二點，關於施政報告第 108 段中的設施，我到地區屋邨開了 5 次居民諮詢大會，很多屋邨居民均表示很期待。政府好像會動用 9 億元，以購買 700 部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我希望計劃能夠盡快上馬，因為很多老化屋邨的居民已等待得太久了。不知局長是否知道，很多屋邨是“有上無落”的，即有扶手電梯上，但沒有扶手電梯落。年紀大的要持叉、持拐杖等，要下來時便越來越感到辛苦了，變成他們出入便受到限制，這類屋邨也越來越多，尤其在九龍東這區。希望局長不要嫌我嘮叨的說，我覺得這項措施是很好的，我很支持，希望盡快能夠落實以利及尤其是老化的屋邨。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們歡迎今年施政報告吸納了不少民建聯關於振興經濟工作的建議，包括更緊密發展與廣東省、台灣及澳門地區的經濟關係，以及開發河套區用地等。同時，民建聯亦支持政府盡快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在這嚴峻時期對全球各大市場及各地的經濟環境作出監察和滾動評估，及時判斷金融海嘯對本港經濟造成的影響，並提出一些實質的、具前瞻性的發展策略和應對措施，從而轉危為機，提升競爭力。

經過 4 年經濟急速復蘇、增長後，本港再次受美國次按危機的沖擊，正面臨着另一個“經濟寒冬”，而雷曼兄弟的倒閉引發數以萬計苦主的積蓄一下子可能化為烏有的事件，對我們香港一向追求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加上高度開放的市場來說，無疑是一個重大的預警和教訓。因此，我們必須對過去多年來監管當局對衍生工具產品一直採取近乎放任自流，以期望藉此進一步提升本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做法作出徹底的檢討。

香港市場的其中一個優勢是並沒有任何資金流通管制，我們不能輕易為了方便監控市場而對市場實施眾多的限制措施，因此，這亦令香港承受金融風險的機會，相較其他周邊市場為高。民建聯在此促請特區政府應尋求可行措施，包括考慮仿效美國的做法，規定結構性衍生產品只限於銷售給期權帳戶或合資格衍生工具帳戶，而不是隨街都可以兜售的。

我們認為，作為一個金融中心，本港必須對歐美龍頭市場中不斷演變的金融產品發展趨勢有足夠的掌握，及時洞悉風險和問題所在，才可持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以及有利於香港金融市場的長遠穩健發展。因此，香港在積極引入金融創新的同時，亦必須具備足夠的市場監管。民建聯強調，現時本港單以“披露為本”作為監管大原則的做法，對投資者及市場而言都不足夠。

以目前雷曼事件的最新發展情況看，分銷銀行中以星展銀行的行動進展較有突破，因為自上星期起，該行已向個別票據持有人在證實錯誤銷售下發還一定的賠償款項；不過，與此同時，部分相關票據，包括星展的 **Constellation** 系列票據持有人卻已收到銀行的通知，他們手持的產品資產價值已相當於本金的一成以下或甚至是零。這令眾多苦主接信後十分震驚，不知所措，更即時發起上街行動。

民建聯要求政府必須責成銀行，以確保在作出相關票據產品的抵押資產估值上，是百分之一百客觀合理，必要時，政府應委派其獨立的財務顧問進行有關監察。同時，無論客戶是否取回有關款項，也必須保留他們可繼續向銀行申索的權利。

代理主席，我們要強調，在銀行公會同意回購迷債的建議下，大家都認同事件已取得了一定的進展。不過，為數逾 9 000 人的 **ELN** 持有人卻似乎至今全無任何着落。據瞭解，有個別只銷售相關票據產品的分銷銀行承認，他們所銷售的票據產品是完全沒有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的，因此，並不可以公開發售。我們知悉此消息後實在感到非常驚訝。究竟銀行是如何鑽空子，把這些產品分成很小部分，逐批賣給一些零

售客戶的呢？在此情況下，可以讓我們看到的是，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監管機制上出現了問題，較我們原先針對的監管漏洞更為巨大。我們更要促請政府必須盡快就如何使零售銀行在配售私人產品時，原本所謂只供專業投資者認購的產品一事作出交代。

其實，雷曼事件反映出本港對衍生工具的過分寬鬆監管漏洞，絕不是單一事件。今年 4 月，民建聯曾就私人銀行以卑劣的硬銷手法推售 **Accumulator** 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未有向客戶詳細披露產品在相關掛鈎股票價格下跌時的實際風險，甚至有分拆合約，以所謂“開船”的形式，推售予根本未有足夠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以求賺取佣金收入的事，已分別與證監會、金管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出投訴和反映意見。但是，金管局對這些投訴，全都以投訴人與銀行之間的糾紛為理由，拒絕為投訴人立案調查。因此，民建聯在此再次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對 **Accumulator** 或市場上一些不實的情況一視同仁，責成金管局正視這類違規銷售問題，重新就有關投訴個案進行調查，同時要責成銀行與客戶和解。事實上，據不完全的統計顯示，市場上賣出的 **Accumulator** 合約金額高達 4,000 億元，因此，政府絕不能以人數少為理由而置諸不理。

長遠而言，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檢討目前“一業兩管”的監管方式。現時本港的監管制度其實非常弔詭，因為負責保障投資者利益的是證監會，但證監會在審批產品的相關文件和宣傳廣告時，卻簡化為以披露為本，只要有充分披露即可，至於小投資者是否清楚理解內容，則貴客自理。由於無須審批產品的風險程度，只按公司法的規定和相關指引批出有關產品的銷售文件和宣傳單張，因此，金管局亦沒有任何理由不准許銀行銷售相關的金融投資產品，因而導致大量複雜的、極高風險的結構性產品，充斥在沒有能力理解的普羅市民日常生活中，結果是最後社會各方都要付出不菲的代價。民建聯認為，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檢討香港的金融產品審批和銷售的機制，已是刻不容緩了。

代理主席，接着，我想談談民建聯在發展及房屋方面的意見。啟德發展計劃是特首去年提出的十大基建之一。談到啟德，大家的焦點都放在郵輪碼頭，即使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亦特別就碼頭的發展進度作出交代。其實，除了新郵輪碼頭之外，與啟德計劃相連的周邊地區發展項目，亦正緊密地在進行中。這些項目雖然不被直接納入啟德發展計劃之內，亦未必及得上新郵輪碼頭矚目，但連串項目綜合起來，關係到整個東南九龍的長遠發展，同樣值得關注。

我在此提出關注，是因為發現政府在籌劃這些地區發展時，項目之間各自為政，忽略了互相配合的元素。以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為例，就政府提出的制訂建築物高度限制、增加休憩用地地帶、於新蒲崗商貿區加入非建築用地及把建築物後移等項目，民建聯均表示歡迎。但是，早前在啟德分區計劃落實多項新增的行人連接系統，均未有在是次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的規劃中提及，間接窒礙了新舊區之間的發展和融合。

我們相信只有為相連的新舊區同時進行全面而協調的規劃，才能達到由新區發展帶動舊區更新的效果。因此，要將啟德新區與周邊舊區更有效地連繫一起，便應該將啟德新區的行人連接設施，進一步伸延至新蒲崗等舊區內，以完善舊區對外的行人網絡，令新舊區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為地區建造更完善的居住及工作環境。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將啟德分區計劃擬建的弧形高架行人道，伸延至太子道東；另將擬建的地下購物街，伸延至新蒲崗商貿區中心位置；擬建的高架行人道，則伸延至接近采頤花園的休憩用地，以及將擬建的行人天橋，伸延至采頤花園。透過將多個新區擬建工程的規模伸延，為啟德新區、新蒲崗及毗鄰地區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全天候通道，造就新舊區居民的貫穿往來的方便。

除了行人連接設施，啟德明渠美化工程是另一個例子，引證了地區之間的發展計劃欠缺協調。啟德明渠是一條貫穿啟德新區及新蒲崗、黃大仙等舊區的明渠，民建聯去年提出的建議，是要為啟德新舊區內的明渠訂出具體美化方案。很高興看到政府採納了我們的建議，落實為啟德新區內的河段進行活化，然而，政府卻未有在新蒲崗分區計劃內，提出任何明渠優化方案。同一條明渠，位於新舊區的不同河段有不同的待遇，實在是匪夷所思。

我們認為，既然啟德明渠貫通多個地區，便應一併進行規劃及美化工程。政府應在統一啟德明渠設計概念、支持保留啟德明渠，以及活化設計與現有社區融合等三大原則下進行規劃，確保啟德明渠的持續發展，同時令啟德發展計劃這項大型基建工程，得以順利地進行。

代理主席，以下我將會就長者房屋問題發表意見。記得在半年前有關長者房屋政策的議案辯論中，我對屋邨單位內及公眾地方缺乏利便長者設施的問題，表示關注，並指出現時有部分舊型屋邨連電梯也欠奉，促請房屋署（“房署”）早日加設電梯裝置。因此，就着今次的施政報告提到，房署正研究在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安裝連接公眾地方的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以及在層數較少而沒有升降機的公屋加裝升降機，民建聯對此是表示歡迎的。

然而，施政報告亦有指出，至 2033 年，65 歲或以上長者將增至 217 萬人，約為現時的兩倍半。可見未來的長者住屋需求會更為殷切，政府必須多管齊下，制訂一套更完整及長遠的長者房屋政策，包括推動房委會興建更多小型單位，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時間；並應撥出更多土地，鼓勵公營機構興建更多不同種類及不同檔次的長者房屋。此外，政府應有計劃地興建安老院舍，以期在未來一段短時間內，使輪候入住宿位的時間可以縮短至 12 至 18 個月。

代理主席，一直以來，市民的住屋問題，除了政府為低下階層提供適切的公共房屋外，便是倚賴一套所謂市場主導的大原則下的放任政策，連可以有效地紓緩低收入人士置業訴求的居屋計劃也束之高閣。低下階層的置業艱難情況是長期存在的，這羣無法入住資助房屋的市民生活在困苦之中，政府是否知道呢？是否真正瞭解呢？

過去 4 年，香港的房地產市道拾級而上，樓價每平方呎動輒超越六七千元，一個四五百呎的小單位售價便要三百多萬元，市民的住屋負擔往往超過入息的 50%至 60%，即使舊區四五十年樓齡的舊樓，售價一點也不便宜，差不多每平方呎三千多元。至於商業樓宇的售價和租金，更高至不得了，多年前租金只是二三十元的寫字樓，到了去年已飆升至七八十元，當然有些是更昂貴的。香港辦公室的租金升至環球租金的前列，經營者的經營成本激增，而一般的中小企亦面對貴租的威脅，苦不堪言。美國金融海嘯的來臨，首當其衝的當然是寫字樓的租金，據報道，近期的商廈租金回落，達到 30%至 40%，有些更是有價無市，而豪宅租金也下跌了一大截。

代理主席，我們提出這些事實，主要是想指出，物業市場的放任政策是會導致市場大幅波動的，對民生和經濟發展均會產生負面影響。在樓價高時買樓的市民，每月供樓的負擔很沉重，而當樓價急速下跌時，也會造成負資產的現象。政府經常強調的市場主導，很容易會被理解為發展商主導，因為市場的供應完全倚靠發展商，出現失衡的現象時，政府也會束手無策。對於這些現象，我們認為應該檢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我是一名新任議員，在我上任前，已遇到了金融海嘯。我相信我是議事堂內其中一名接見了最多雷曼兄弟苦主的議員。如果大家在過程中看到這羣苦主，便會完全感受和瞭解到，雷曼兄弟苦主被銀行騙去他們金錢的感覺；便會完全明白為甚麼我們一向信賴的銀行，現在卻讓市民感覺到它們是大騙子；亦會完全感受到我們香港人把全部財富存放在銀行，但卻突然化為烏有的那種痛不欲生的感覺。

可是，很可惜，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是怎樣說的呢？他說作為政府，應該怎樣監管銀行呢？特首說：“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保險業監理處對金融機構已加大監察力度，務使市民的利益得到適當保障。”我想問，我們香港市民，得到甚麼保障呢？特首早前又曾說迷你債券不是債券，是一種複雜的衍生工具。特首說香港的銀行體系監管已經很完善，依足條款辦事。我想問，為甚麼可以在香港的銀行體系下出售一些不是債券的債券呢？雷曼事件發生後，特首說趁每次機會鞏固漏洞，但不少香港人的畢生積蓄、血汗錢、棺材本都可能化為烏有，是否一句“趁每次機會鞏固漏洞”便算了事呢？特首為甚麼要說這麼涼薄的說話呢？為甚麼要拿我們香港人的錢替政府交學費呢？

上星期，我們立法會通過了一項有關協助雷曼兄弟苦主的議案，亦通過了修正案，譴責政府監管不力。很可惜，到了今天，政府仍不曾出來說過一句自己做錯了，從來沒有出來向香港市民道歉，這究竟是一個怎樣的政府呢？這個政府究竟在發生甚麼事呢？多位同事剛才都說我們的政府出現了管治問題，究竟我們的政府能否體察民情，瞭解民情呢？

昨天，星展銀行告訴很多苦主說，他們在該銀行的投資、存款是零。我們的局長早前曾公開說大家不用擔心，很多人都可能取回投資的六七成，但希望越大，失望便越大。政府究竟為甚麼要經常發放錯誤信息給香港市民呢？到了今天，大家都問，為甚麼政府仍然未有懲處一間違規的銀行呢？上兩個星期，我們在這裏召開了一次馬拉松會議。大家都記得，任志剛總裁當時說要在該星期之內找出一些人立案。大家當時都以為可以懲處銀行了，但原來卻不是那樣，而是經立案後再交給證監會，證監會又從頭調查。究竟何時立案呢？真的是天曉得了。急驚風，遇着慢郎中，我們這麼多苦主這麼心急，但我們的政府卻無心亦無力。這個政府是否還可以繼續運行下去呢？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民主黨提出，我們很要求……雖然我們覺得政府不能運作，但它還是政府，我很希望它立即懲處那些違規的銀行，不要再拖了。第二，當局應該立即處理購買了星展銀行 **Constellation** 產品的苦主，要立即有一些個案讓他

們看到，這些銀行會因為違規的銷售手法受到懲處。第三，我亦希望政府不要再說會處理 65 歲以上的長者，我們要告訴市民，總之是涉及不良銷售手法的銀行，便都要被懲處，不論購買產品的市民年紀多大，也是有賠償，這是最重要的信息。我也不明白政府為甚麼會附和銀行？銀行說會優先處理 65 歲以上的人的個案，但政府要扮演的角色並非這樣，而是要保障全香港市民。政府不止要保障買了迷你債券的人，買了 ELN 的苦主、買了 Constellation 的苦主，也一定要全面保障他們。我很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為我們香港人做一些事。

我剛說完金融海嘯的問題，現在想轉談另一個話題。我們不止面對金融海嘯，我們香港的樹木亦面對人為的海嘯、人為的破壞。大家看到，最近，赤柱大街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令香港人越來越關心樹木管理的問題。很早之前，我們很多時候其實都說到這些古樹牆的問題。社會上已經有很多討論，但政府對於這些樹木的保護卻仍是監察不力、保護不力，仍然不肯投放更多資源保護樹木。

一直以來，香港也沒有有關保育樹木的法例，甚至沒有一個部門負責綜合處理香港的樹木，各部門只是各自為政。巡查樹木的健康情況、進行護理的責任，四散在 7 個政府部門——是 7 個部門，真的“有冇攞錯”？那些部門包括漁護署、康文署、路政署、房屋署、建築署、渠務署、水務署，我一口氣也不能讀完這些部門的名稱。自從赤柱發生了樹木倒塌的意外後，政府其實已經先後移除了不少樹木，單計算古樹名冊內的樹木，已經可能有十多棵被移除了。我明白政府是基於保障公眾安全才移除這些樹木，但其中有些樹木可能是可以加以鞏固，不必被斬去的，政府卻選擇了一個“有殺錯，無放過”的方法，樹木的健康狀況……有些樹木出現了特別的情況，它便斬草除根，以絕後患。

這根本不是一個治本的方法。如果政府有心保護樹木、保障公眾的安全，便應該增撥資源，不單要加強日常巡邏，加強護理樹木，同時，民主黨亦建議政府盡快訂立樹木保育法，保育所有這些有生態價值的樹木，我覺得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另一方面，我們的同事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到屏風樓的問題，我亦想補充兩點。我們看到施政報告第 90 段說：“讓香港成為一個優質生活的家”，但有關屏風樓的問題，政府卻沒有提出一些具體改善措施。

我想補充兩點，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在很多已發展區、舊區中，很多發展商在購買了地皮後，一定是想興建很高、很龐大的樓宇。我們建議政府考慮一項政策，稱為可轉移發展權的機制，即將地積比例轉移，令舊區中一些要發展的地區可將地積比例（即所謂的 plot ratio）轉移到其他區內發展，使舊

區內新發展的樓宇無須興建得那麼高、那麼密。第二，我亦希望政府在未來為所有新建築物引入空氣流動評估，令這些樓宇的興建不會阻礙我們香港，特別是一些舊區內的空氣流動的質素。我便是想就這兩點作出一些補充。

最後，我想提出兩點。施政報告提及改善行人環境。多位同事都提到第 108 段說及有關在戶外興建自動扶梯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問題。雖然有同事說歡迎特首在第 108 段中指出政府為這些系統訂立一個評審制度，但這個評審制度正正是我所關心的，恐怕會成為發展這些升降機或戶外扶手電梯的障礙。在地區中其實已經有很多討論，建議政府興建這些設施方便長者以至香港市民，但政府卻經常以數據，例如人流不足、經濟效益等，阻延興建這些設施。我自己覺得如果政府要落實，不止是推動經濟，而且要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其實只要諮詢各區區議會，區議會便會提供很詳細的清單，政府只須按清單興建便可以了，無須有甚麼特別的審批機制。

此外，第 107 段亦提到天橋系統。我亦建議政府應該在港島區由西區到銅鑼灣區設置行人天橋系統，令行人可以暢通無阻。我們現在只看到中環至金鐘部分有天橋系統，其他的地方則沒有，我覺得應該擴展這個系統。

此外，政府亦應在港島區設立一個環島海濱長廊，由西區以至東區和南區。很多地區的區議會其實均有提出很多建議，希望政府加以考慮。

最後，我想談談鐵路發展。我關心到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的興建時間。我希望政府加快興建鐵路的速度，亦盡量聆聽地區的反對意見。以西港島線為例，對於通風口的設立、隧道爆破的工程對居民的滋擾、南港島線車站位置的問題，以及是否以全隧道形式興建南港島線，我希望政府盡快瞭解有關的反對聲音，疏導他們的意見，以便能夠全速興建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這兩條鐵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作為廠商會的立法會代表，我想代表一羣被遺忘了已很久的工業界朋友及中小型企业（“中小企”），向政府表達一下我們的聲音。

在施政報告公布後，我立刻返回廠商會聽取會員的意見，也一連數天出席了其他不同廠會、專業團體及業界的會議，聽取他們的反應和意見。我可以告訴大家，所有商會和業界對於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沒有理會

我們工業界和中小企，均感到很失望和沮喪——其實應該說是很氣憤和傷心。過去多年，施政報告內有關工業的篇幅已經是少之又少，今年更可憐，簡直把工業界視為隱形，竟然連一點也沒有提及有關發展及支援工業的政策。施政報告對中小企更是隻字不提。在施政報告公布前，我其實跟很多廠商會的會員均多次接觸特首及司局長，向他們反映業界的情況及作出建議，但政府卻沒有重視和正視。

金融界今年遇到百年一見的金融海嘯，工業界遭遇不少銀行突然無緣無故“閃水喉”，收緊信貸。大家也知道，不少公司均面對流動資金不足的困難。事實上，很多中小企亦已經“乾塘”。我們中小企其實也在面臨一場工業大旱災。無須天文台向我解釋，我也知道這場大旱災的原因，便是政府多年來也沒有工業政策支援我們的發展，任由工業界自生自滅。

最近，不少港資工廠在內地倒閉，這些其實只是冰山一角的事情，業界相信陸續會有更多倒閉事件發生，目前的形勢真是很悲觀和很嚴峻。經過調查，廠商會預計今年可能有超過 1 萬間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工廠結業或倒閉。大家不要以為在內地的工廠結業，香港不會受到影響，那只是針刺不到大家的肉，大家不知道痛楚而已。近年，珠三角的工廠可說是香港的大後方，跟香港的關係正如前鋪後居般密切。我們在內地從事製造，但接單、推廣、設計和財務等主要部門，均是留在香港的。因此，如果內地的廠房倒閉或結業，香港的公司也會隨而受影響，導致很多人失業，打擊經濟，政府當然亦會少收稅項，也不會有機會收取預繳稅，而我也無須再努力為業界向政府爭取暫緩預繳稅。

廠商會曾經搜集資料，顯示加上因工業轉型而蓬勃興起的貿易，在香港的 GDP 所佔的比率高達 25%，直接僱用的員工接近 80 萬人，佔總就業人口的 23%。工業對香港的重要性，由此可見。

代理主席，既然工業對香港如此重要，而我們業界現時在內地營商又面對很多困難，特區政府為何不能加大力度，支援我們發展和生存？施政報告隻字不提工業，真的令我百思不得其解。在施政綱領中，政府只很籠統地說要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支援它們升級轉型。究竟如何加強支援？我們一點也不知道，也感受不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政府說要發展高科技產業說了多年，除了施政報告所說的杜邦公司外，請問還有沒有其他例子呢？有否一些中小企成功的例子呢？對中小企而言，科技園的門檻實在太高了，根本很難進入。河套的發展也說了很久，但又是一直只聞樓梯響。我們工業界多年來均不斷有要求、訴求，希望政府有一套長遠、完善的工業政策，不能以見一步行一步的方式發展工業。工業界很希望政府有一個專責推動工業發展的政策部門，負責制訂和檢討本港的工業政策，以及協助港商解決困難和持續發展。

政府其實也很喜歡成立一些特別委員會，但為何不為工業界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持續幫助我們呢？即使只是“吹水”，也勝於隻字不提。最可惜的是，政府近年來也漠視我們的訴求，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訴求，對我們的困難，只是很被動地處理。我想告訴大家，我們的會員或中小企在內地營商每當遇到困難，很多時候也是第一時間返回廠商會，向廠商會、政協委員和人大委員求救，而不是立刻向特區政府求救。這正正反映了業界可能對政府沒有信心，不知道政府能否提供協助。

我同意駐粵辦和駐京辦很盡心盡力做事，但它們的角色只是以諮詢為主，很多時候，要待一些新的法規和政策推出了，我們業界作出了反應和反對後，它們才為我們出面向內地政府反映，而並非在政策和法規出台之前，便先為我們業界爭取和調停。近年，業界和廠商會實在花了太多時間和精力跟內地政府打交道，解釋和反映新法規及新政策對我們的生存和發展的影響，爭取它們修改甚至擱置那些新法規或政策，導致很多業界也不能集中精神和資源在經營、轉型、升值方面。

事實上，業界目前面對的困難，主要並非業界自身的問題或內部問題，而是受外來環境和政策影響。如果沒有政府支持和幫助，我們根本沒有能力面對和解決。正如這次銀行“閃水喉”，我們中小企便已經束手無策了。領匯在市況如此差劣的情況下仍然加租，如果政府不幫忙調停，中小企又怎會有能力“接招”？今年施政報告的口號是“迎接新挑戰”，試問在前路茫茫的情況下，即使廠商想生存也有極大困難，又怎會有能力面對新挑戰，轉危為機呢？

外國有很多地方，即使金融業和服務業發展得很好，也仍然積極保持推動工業發展，目的是希望維持整個經濟平衡發展。因此，政府應該參考外國一些成功經驗和例子，以推動我們香港的工業發展，正視工業界和廠商會多年的訴求 — 除非大家都認為香港對工業不再有需要。

最近，政府知道很多中小企快要無法支持下去，便突然醒覺，接受了廠商會的建議，宣布改良中小企的信貸保證計劃和出口信用保證的措施。老實說，雖然是後知後覺，但“遲到好過冇到”。我作為廠商會的立法會代表，也很高興和很支持政府這次的反應，但我希望最好盡快推行。不過，要解決這場工業大旱災，單靠這數項措施並不足夠。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盡快制訂一個全盤 — 包括短、中、長期 — 的支援和發展計劃，正如活化工廠區和活化工廠大廈般。如果政府仍然不重視工業界，仍然隻字不提我們，工業很快便會在香港消失。我可以告訴大家，屆時，失業率會直線上升，社會也很難和諧地發展，工業界亦會對政府失望。所以，我懇請司局長認真重視我和廠商會的聲音。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就施政報告內有關交通運輸的部分發言。主席，我有五大交通課題跟鄭局長……我希望在未來數年，即在鄭局長執政期間能夠落實。

林大輝議員剛才發言時有一句話，令我和張文光議員都感到很有趣味，便是“吹水也勝於隻字不提”。這句話真的很精警。我相信，同事們如果有些事想政府做，但政府在施政報告內卻完全沒有提及，這句話亦是十分適用的。

我首先要談的，當然是隧道問題。主席，局長不是隻字不提，特首也不是完全沒有提及，但今次提隧道擠塞的問題，似乎是提了令我們更擔心，真的不止是“吹水”那麼簡單，因為政府表示要聘請顧問研究 3 條過海隧道擠塞，車輛流量不均的問題。

首先，民主黨強烈反對政府再用公帑、再浪費金錢、再找顧問做一些我們在議會內多年來……主席，我相信我們差不多已花了 10 年 — 沒有 10 年也有 8 年 — 討論隧道流量不均的問題。我們一早已跟不同的局長……我記得由吳榮奎年代至廖秀冬年代，現在到了鄭汝樺局長年代，我們都很希望政府對隧道問題……議會內有很大共識，大家認為政府要不購回隧道的管理權，便要延長專營權，甚或跟隧道公司聯營。

對於這數個方案，如果再找顧問公司研究，我當然明白，顧問公司……在座各位同事或局長、司長都明白，要聘請顧問公司工作，顧問公司當然會看看客戶的要求，聘請它們是想它們寫甚麼呢？顧問公司應怎樣落筆呢？

政府當然會否認，說是沒有既定立場，但老實說，大家都是成年人，大家都在政府架構內，大家都明白顧問公司是如何運作。

所以，我擔心政府只是用顧問公司作為拖字訣，再次拖延。東隧的專營權尚有 8 年便屆滿，如果拖拖拉拉，顧問報告多做 1 年，接着花兩三年落實顧問報告，專營權也屆滿了。東隧繼續塞車，紅隧擠塞情況更甚。

局長在施政報告的簡報會上……我跟局長有一個很大的不同點，以及我對局長的一些發言……確實，私底下我覺得局長很幽默，但我不知道為甚麼，一旦開會，局長談及一些跟我們意見不同的課題時便會裝腔作勢。很明顯，她代表政府，她是一位好局長，因為她為了捍衛政府政策不遺餘力。她當天甚至說隧道問題不是隨口說出一個價錢，不是紙上談兵便可以的。

這句說話，主席，我認為對於行政立法關係並不是一件好事。她是暗示，甚至明示，議員們不要認為可以說的便說，即一如林議員剛才說的“吹水”。政府是一定會回應說，它不止“吹水”，更是在想了後才寫出來。然而，大家也知道，在《基本法》下，立法會有很多限制，我不可提出私人法案要政府回購隧道，因為有很多掣肘。只有政府才可以採取行動，我們只可監察政府，只可向政府建議。我花費了少許有限的資源進行研究，計算出以甚麼價錢回購，豈料政府卻是一盤冷水倒過來，指我們是認為可以說的便說，紙上談兵。

所以，主席，我希望趁着今次……我都是說的，也是站着。我今年轉了座位。我不曾坐過這個座位，我經常覺得會議廳內這個座位很好，所以當民主黨選擇座位時，我表示要坐在角位，因為我可以看到整個會議廳，很高興，當然也可以走得快——聽得不開心便可先走——但我亦可以看見所有同事，甚至公眾席上的同學或公眾人士的反應。

我們在議會內是隨口說，但我希望政府明白，我現在是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我曾擔任主席——我希望政府明白，我們是用心，希望跟政府合作。所以，主席，我不是隨口說的。我說出一些數字，希望局長……我看見局長正在抄得很認真，我希望她抄下我要說的數字。

這些數字我其實曾說過，但當時時間不足，因為是口頭質詢時間。我以人均總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陳局長也在席）我以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作為當我們塞車時，每人每分鐘所喪失的生產力計算，想想每年會在隧道內塞車多久，損失多少社會成本和生產力。這是隨口說出來，我希望局長聽罷不要說我“得個講字”。

根據資料，每名香港“打工仔女”每年大概工作 2 100 小時，現時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大概是 24 萬元，每分鐘所指的可能是 2 元，即我們的工作，平均……當然，主席，你的數字貴得多，因為你的薪酬較我們多一倍。每人的薪酬不同，當然便有不同，但平均大約是每分鐘 2 元。

我估計紅隧塞車最嚴重。我最保守估計，巴士、私家車等，每天可能有四五萬人受到塞車之苦；如果 5 萬人工作 1 分鐘，已經是 10 萬元了，每天如果塞車 1 小時——以紅隧來說是等閒事——便已經是 600 萬元，我當作每年不是每天塞車，每年大概只是 300 天，便已涉及 18 億元了。主席，換言之，每天隨時損失 10 億、8 億元，甚至接近 20 億元的社會成本。不過，這不是政府直接付鈔，可能是每人、每家中小企、每名老闆因為工人上班遲到而損失的生產力。

如果這樣計算，很多學者或經濟學家當然會認為，民主黨又是胡說，不懂經濟卻胡說。很老實，這個計算方法……如果沒有記錯，我曾詢問天文台，天文台每當懸掛 8 號風球，市民無須上班時，也是這樣計算的。所以，當然，學者和經濟學家有不同的看法，跟律師一樣，對嗎？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這是其中之一，我是希望說服政府。當局遲做 1 年，喪失的社會成本便以億元計，兼且尚未計算我們隨塞車而來的空氣污染所造成的醫療成本，這是看不見的。

所以，我希望局長明白，我們說了這麼多年的回購、延長專營權、隧道問題，真的不容再拖了。這是其中一點。

第二，是有關昨天在這裏討論得十分熱烈的的士問題。這個問題已迫在眉睫，主席。的士業界昨天到立法會來。如果大家有留意新聞便會明白，的士業界內部有分歧，立法會內卻沒有甚麼分歧，主席。其實，在很多民生政策中，交通的問題，很罕有地是左、中、右的政黨也不會有太大分歧，不像政制般，說了一大堆要怎樣普選，但卻仍不知要怎麼樣。

交通問題、的士議價問題、按咪錶支付的士費的問題，所有政黨都認為政府應該盡快立例處理。接着，的士收費短加長減的原則，各黨各派也同意，但現時最大的爭議是，究竟政府怎樣提交修訂法例，來處理議價問題和長途減價問題，打退折扣黨？這是頗考工夫的，主席。所以，我希望局長……當然，也希望當局在聘請了這麼多副局長後——聘請了 1 名副局長，又請了政治助理，還有很多政策局負責研究的同事，我希望當局真的要加把勁，特別是處理按咪錶支付的士費的問題。全世界很多先進城市也是這樣的。我們最不樂意看見的是旅客登上一部的士，但卻看見咪錶不動。主席，旅客會感到驚慌，接着跟的士司機牛頭不搭馬嘴，到了目的地司機便開天殺價，

這不是香港這個旅遊之都所願意看見的，即任由乘客議價，或大家都不依咪錶支付的士費。

第三個問題更嚴重，主席，便是有關安裝月台幕門。主席，當天討論兩鐵合併時我坐在那邊，對着廖秀冬局長，辯論了數天數夜。當然，地鐵還有廁所問題，對嗎？我今天不談廁所，廁所問題始終令我感到噁心，但我認為月台幕門的問題更為嚴重。

我又要跟局長談談數字。這個數字來自運輸署，是可以肯定的，但卻只是 2000 年至 2006 年的數字，未到 2008 年。截至 2006 年那 6 年間，從地鐵月台跌下路軌死亡的有 24 人，東鐵死了 17 人，即共 41 條人命，這是到 2006 年止的數字。我粗略估計了 2006 年至 2008 年的數字……我請助理翻查兩鐵還剩下多少月台尚未安裝幕門，發現現時仍有 30 個月台沒有幕門。如果沒有記錯，這兩年間，再有八九人從這 30 個尚未安裝幕門的月台墮軌而死，即由 2000 年至 2008 年，已有 50 人從沒有幕門的月台墮下，被列車撞死。

主席，金融海嘯令個人有很多問題。當然，有很多人不是自殺，但如果政府明白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卻不要求鐵路公司盡快加裝月台幕門，令很多人因一時衝動而跳軌自殺或被人推下……這 50 條人命中，主席，有些真的是因過於擠迫被人推下路軌而死，是有這情況的。所以，主席，數字已放了在這裏。我剛才翻查了立法會的文件。大家知道西鐵這條新鐵路有幕門，但馬鐵營造時卻沒有，大家知否當時的理由是甚麼？

主席，理由說出來也真的笑不出，反而覺得很可悲。現今一個先進的社會，為何會說出那樣的理由？當時的理由是西鐵月台“筆直”——是一支筆的“筆”，我怕主席聽錯是“不直”。由於月台筆直，空隙很小，所以難以建造月台幕門。馬鐵也是當局建造的，馬鐵有些路軌的確是彎，但當局也可盡量將之建成筆直的。即使不是筆直，主席，中國這麼偉大的祖國，在太空方面也即將派人上月球了。三四十年前，人類已上了月球，但卻竟然說因月台彎曲，不能拉直，所以便建不成月台幕門。這是甚麼理由，主席？所以，我希望局長能明白，我們很痛心，不想看見有更多人因為月台沒有幕門而喪命，損失了寶貴生命。

第四個問題又是與人命有關的，主席，便是倒車的法例。關於倒車，香港的新聞很奇怪，主席，那陣子如果有倒車撞倒路人，造成身亡或受傷事故，該段日子便會經常發生倒車的意外。那段日子我們看見這情況，政府曾承諾會盡快立例。倒車是要立例的。關於這一點，我同意議會內沒有太大共識，因為業界覺得有些車輛太大，例如密斗車，未必能看清楚。

主席，我同意有些車輛未必可以很快做到，但能夠做得到的，也希望局長可以盡快做到，有多少做多少。礙於人口老化，社會上長者人數會越來越多，倒車時如果司機看得不清晰、沒有發出聲響……我們甚至曾建議不單要發出“嘟嘟”聲，還要有人發聲錄音，最好兩文三語，說“現在倒車請小心，現在倒車請小心”，即有英語、普通話和廣東話。

真的，我曾看見有長者，聽到一輛輕型貨車播放輕鬆的音樂，好像柴可夫斯基般，該名長者在車後停了一停，看看音樂從哪裏來，如果沒有那段音樂，他便險些被車撞倒。這是鐵一般的事實，我曾在社區內目睹，也跟局長指出過這些問題。

很多國家和地區……現在有些車輛使用日語，很是有趣。大家是否知道有些日產車輛倒後時會以日語發聲？我們不知道它說甚麼，只知道是在倒車。所以，法例上是可以做到的。

主席，最後，第五點，便是巴士分段收費的問題。經濟不景，金融海嘯侵襲，我相信未來十年八載，香港確實會面對……我希望我估計錯誤，不是十年八載，但最低限度在未來 5 年，我相信香港市民都要勒緊褲頭。衣食住行當中，“行”雖然排第四，但香港交通費昂貴是眾所周知的。鐵路昂貴，但算了吧，現在是一鐵獨大，可是，巴士公司有數間，大家可以競爭，而政府的運輸署有把關能力。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我們多年來……這也是各黨各派有共識的。選舉時，我看見自由黨田北俊在不知道是大老山隧道抑或獅子山隧道口有一幅大大的橫額，寫着“支持巴士分段收費”，我感到很高興。我覺得如果自由黨、工商界也覺得巴士應該分段收費，阻力便應不大了。

所以，我希望局長真的要回去研究一下。我們提供了很多意見，局長千萬不要再說出一些諸如八達通很麻煩的理由，上車要刷卡，下車又要刷卡。我認為這並非一個理由。巴士公司的代表到立法會議事廳來時，真的曾經這麼說。我認為這些不是理由，主席。

主席，你跟我兒時乘巴士時，肯定均有分段收費，只是當時是有售票員的，對嗎？有關這個問題，現時也有很多先進社會、城市是分段收費。當然，局長說香港現時也有分段，只不過那個分段很大，是在過海後再分段。以港島為例，有些人可以選擇乘搭電車數個站，如果日後也能上巴士乘搭數個站……巴士公司還可能除笨有精，對經濟狀況越來越不好的香港社會，對每名市民，特別是“打工仔女”才乘搭巴士，他們更覺得分段收費是能省一毫便是一毫。

主席，我以上提出的五大課題，盼望局長能回應。在交通運輸政策上，希望局長在未來數年能以在這些方面的工作作為回應，使之成為政府的德政。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特首公布這份施政報告前大約 1 個月，美國發生雷曼兄弟破產事件，揭開了現時這場金融海嘯的序幕，令施政報告的主題要臨時改為“迎接新挑戰”。這個方向本來是十分正確的，不過，自由黨認為，施政報告在應對香港未來經濟及民生的種種艱巨挑戰，特別是這場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仍然有很多要改進的空間，所以自由黨認為這份施政報告只能算是“僅僅合格”而已。

事實上，自由黨的看法跟市民差不多，在 10 月 16 日至 24 日期間，自由黨以音頻電話成功訪問了 1 299 名市民。結果顯示 46.6% 被訪者不滿意這份施政報告，而 53.7% 被訪者認為施政報告沒有提及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不合理的，認為合理的只有 20.9%。

其實，現時這場金融海嘯的威力已逐漸顯現，“殺到埋身”，亦已陸續有連鎖店、企業或商戶無法支持，相繼結業，尤其是目前很多中小企因為銀行“門水喉”，已經到了水盡糧絕的地步。政府必須及時多做工夫，以挽救經濟、中小企及就業情況。

所以，最近數天以來，自由黨跟業界積極商討，又四出向政府官員及銀行公會反映，要求立即“放水”挽救中小企，否則中小企便會好像今天早上在立法會門外請願的中小企代表所反映般，快要渴死，只剩下一副骨頭。我十分認同金管局“任總”所說，銀行要有“同舟共濟”的精神，因為銀行不“放水”，船便會擱淺，對大家均沒有好處。況且，中小企的借貸仍可以有五成的政府信貸保證，銀行其實更沒有理由收緊信貸。稍後方剛議員會進一步講述自由黨在支援中小企方面的立場。

對於特首剛宣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經濟機遇委員會來處理目前金融海嘯下的問題及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機遇，我們是歡迎的，但我們期望這個委員會真的要研究如何幫助各行各業，協助香港轉危為機，千萬不要弄得香港只剩下金融及地產這兩個行業。

主席，這場金融海嘯，還製造了大批無辜的雷曼兄弟苦主，他們很多都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人誘騙購買了這些高風險的投資產品，他們絕大部分都不知道自己確實買了些甚麼。直至昨天，星展銀行表示不少苦主所購買的

產品價值現在只剩下“零”，我想，他們也會感到很迷惘。很多苦主真的不明白為何自己辛辛苦苦儲下的金錢，雖然並非很多，可能只有數十萬元，但當用作投資時，竟瞬間化為烏有。

自由黨希望，政府盡力支援這羣苦主追討他們的權益，最好盡快成立獨立而具公信力的調解組織，令苦主可以無須經過漫長的法庭訴訟便可得到賠償，假使無法達成和解，政府便應全力支援消費者委員會利用消費者訴訟基金，為無辜受害的苦主追討賠償。

自由黨的立場是很清晰的，就是投資本應有風險，無論最終是贏是輸，投資者本身都有責任。不過，事實上，在這次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很多苦主都是一些上了年紀、學歷較低、只懂在銀行作定期存款的人，他們都是穩健的投資者，但在今次事件中，正正是這羣人“中招”。所以，當局應該徹底檢討及完善監管的漏洞，例如要避免這些複雜的衍生金融工具由一般無知的小投資者隨便可在銀行購買；而銀行在推銷非利息收入的金融產品時，銷售手法也應受到更多監管等。

此外，日前中信泰富因為進行外匯累計期權交易，招致重大損失，股價暴挫，事件疑點重重，已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我們認為政府亦應盡快徹查事件。只有做好金融業的監管工作，才可以避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這副金漆招牌受損，甚至進一步創傷本港的經濟。

主席，經濟和民生是互為影響的，當經濟不佳的時候，政府更應照顧民生，特別是支援基層及中產才對。雖然 9 月份的基本通脹率終於在一年多以來首次回落，但仍然有 6.1%，其中對基層家庭影響最大的食品價格依然高企，例如米價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59.3%，牛肉和豬肉亦分別上升了 23%及 22.2%。

本來，施政報告的主題正正是“通脹高企、利民紓困”，而高通脹的現象相信仍要維持一段時間才可回落，但經濟衰退已迫在眉睫，故此，政府要設法幫助中下階層的市民紓困。所以，自由黨認為，政府來年應該繼續寬減差餉和地租，與港鐵商討擴大其月票優惠計劃，並採取積極的態度解決三大隧道收費及流量不均的問題等，這些都有助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

不過，中產人士在金融海嘯下的處境亦十分困難，但很可惜，他們的聲音往往被人忽略，這份施政報告其實完全沒有就幫助中產着墨，所以，自由黨認為一定要為中產發聲。

以俗稱“外傭稅”的僱員再培訓徵款為例，自由黨是第一個政黨——已是數年前的事了——建議政府應該完全撤銷。雖然現時政府暫時寬免外傭僱主兩年的外傭稅，但並非所有外傭僱主均可受惠，還要視乎每宗合約的情況，甚至要仔細計算後才可以完全取得最長 47 個月的豁免，真的令很多外傭僱主很困擾。況且，現時僱員再培訓徵款已滾存至高達 49 億元，足夠應付本地僱員的再培訓開支，沒有理由繼續徵收，如繼續徵收，便會加重中產的負擔。我們很希望政府在外傭稅方面的立場，能像增加“生果金”般順應民意，將它徹底取消。

主席，在金融海嘯的威力下，股市下滑，樓市亦逐漸受到波及。相信大家對 1998 年亞洲金融海嘯時出現大批負資產的慘痛教訓，還記憶猶新。為免重蹈當年覆轍，我們歡迎施政報告穩住樓市，保障中產利益，不賤賣土地的政策。

我想對過海隧道收費表達一下意見。多年來，紅隧、西隧及東隧 3 條過海行車隧道收費及車輛流量嚴重不平均，不但增加了市民及業界的負擔，亦令紅隧使用者每天飽嘗塞車之苦，公共資源亦未能善用，市民心中真的很想政府盡快解決這個老問題。

政府終於在 3 年前提出多種解決隧道使用率不均這個問題的方法，亦已進行諮詢，隨後，政府說會跟東隧和西隧商討，看看可否以延長專營權來換取隧道費的降低。但是，一說便說了 3 年，至今政府仍說未有答案，不過，我們也聘請了顧問公司再次進行研究——不知道應該生氣還是覺得好笑，我看到余若薇議員在笑，我自己真的不知道應該生氣還是覺得好笑——我很希望能解決這個問題，因為真正商討的時間也花了 3 年，而糾纏的時間亦有十年八年。雖然我不想再多等十年八年，但問題仍然未能解決。如果真的要作顧問報告，我很希望探討一下，或甚至推出一個 *pilot scheme*（試驗計劃），嘗試把隧道費降低後，看看車輛的流量會如何，然後根據這些數據，再商討是否延長專營權或延長專營權多久，這樣大家便可以獲得切切實實的數據。我真的希望這是最後一次，不要再商討 3 年，不要再多做數個顧問報告，這樣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短期而言，針對紅隧的擠塞情況，政府可以與西隧探討各項可行措施，以鼓勵更多車輛改行西隧，例如向沒有載客的士小巴提供優惠收費，鼓勵他們使用。一方面，可增加西隧流量，另一方面，如果增加西隧流量，紅隧的壓力便會減低，司機又可以無須受塞車之苦，更可以減低他們的經營成本，可謂一舉數得。

主席，我想說一說物流業。施政報告很強調要轉危為機，亦提到要鞏固金融業等，但對於如何鞏固同樣是香港經濟支柱、現時地位岌岌可危的國際航運及物流中心，特首這一份施政報告竟然沒有任何對策，航運及物流業界對此感到十分失望。

航運及物流業界當前面對的最大問題是經營成本高漲，特別是為了適應國際反恐、貨運安全的需要，航運及物流業界須額外承擔的保安成本不斷增加。當然，另一項因素是油價長年高企不下，這也是困擾業界的問題。雖然經特區政府與內地海關總署和廣東省有關部門商討後，某些成本或可稍為降低，例如當中包括我們已取得一定成績的，便是放寬“一車一司機”和“四上四落”的規定，但真正減省的成本，實在是微不足道。如果真的要大幅減低業界的成本，便要在這方面加大力度。即使這次可以降低他們的成本，也不能彌補他們在保安方面成本的增加，所以作用真的不大。

我認為，立竿見影的做法是，簡化跨境司機支付兩地的保險費和驗車費等。同時，在跨境陸運企業的規管方面，目前粵方向經營有關業務的粵港合營企業（俗稱“牌頭公司”）收取牌照費或俗稱“牌頭費”，但內地貨車卻無須繳交，所以，形成了內地貨車的經營成本較中港兩地貨車的運作成本低，大大影響了我們的競爭力。香港回歸後，其實應可把兩地規管車輛的制度劃一，令我們的經營成本拉近，從而增強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

除了降低貨運成本外，提升口岸的通關效率都是鞏固航運及物流業的競爭力的一環。香港海關正積極興建電子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以建立一個無縫的清關平台，提升物流業的競爭力，該系統預期於 2009 年推出使用。內地海關近年在推動通關便利化方面也作出一系列措施，例如使用統一陸路載貨清單和互認綠色海關關鎖等，這些均有效提升清關效率，並且廣為業界接受。不過，兩地在電子通關方面仍未能互通，如果能互通，互相配合，可加快系統的有效性，以達致“統一電子報關”和“共用電子數據平台”的最終目標。現在雖有這樣的計劃，但由於兩地的清關平台未能互通，所以變成理論上是可以，但實際上卻是行不通。在這方面，希望香港可以出一分力，跟內地海關作出商討，令該平台真的可以互通，令該計劃真的能幫助業界。

除了貨運成本外，如何培養航運人才也是航運及物流業界關心的課題。近年，隨着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客運服務迅速擴展，特別是澳門旅遊業的高速發展，高速渡輪的數量大幅增加。時至今天，香港所擁有的高速客運船隊，大概是全世界最為龐大的高速客運船隊，這不單是香港的特色，也是香港的驕傲。

不過，由於在過去一段頗長時間中，當局忽視航運人才的培訓，即使在 2004 年已推出航海訓練獎勵計劃，以吸引和訓練更多具備航海經驗的合資格本地人士投身航運業，到現時仍然十分缺乏航運人才，在高速客運船隊中更出現了青黃不接的情況。如果任由情況惡化下去，不單會影響高速客運船隊的營運，更會影響珠三角客運服務的發展，不利珠三角的融合。

此外，本地的航運業也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業界表示，雖然不時有新入行人士及在職員工須接受在職培訓，但本港目前唯一的海事訓練學院，卻未能配合為業界開辦職前訓練課程及在職進修課程，學院往往要累積一定學員才開班，結果新入行人士不願等候而另覓工作，亦打亂了業界為員工提供在職進修的安排。因此，業界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好讓海事訓練學院可以定期舉辦職前訓練課程及在職進修課程。我希望政府從速採納我們的建議，重振運輸業這條經濟支柱，有利本港整體經濟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就業。

主席，在未來的日子，香港無論在經濟或民生方面，都會面臨很多艱巨的挑戰，要妥善應對，政府一定不能忽略基本功，換言之，就是要採取積極措施，致力保持百業興旺，穩住中小企及就業市場，以及適切地幫助市民紓緩經濟壓力，才能真正符合這份施政報告的主題，妥善迎接金融海嘯這個新挑戰。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今天是我第一次以議員的身份就致謝議案參與辯論，所以感到十分興奮。

很多人要我猜一猜今年致謝議案可否獲得通過，因此，我進行了一些研究，瞭解一下致謝議案辯論的背景，就我所得到的資料而言，相信很多同事其實比我更清楚。為何《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列明，香港特區的立法會可以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呢？是因為回歸前港英政府也有此傳統，由香港總督提出施政報告，而香港總督為何有此傳統呢？當然是因為英國國會這個 **Mother of all Parliaments**（議會之母）是有此傳統，便是在每年的立法年度開始時，由君主，即女皇前往下議院發表 **Speech from the Throne**（君主致辭）。當然，其致辭是介紹該年度的立法工作，演辭不是由君主草擬，而是由執政大臣草擬，只不過是由君主讀出而已。然而，英國是有執政黨的制度，所以當 **Speech from the Throne** 經過數天的辯論——就像我們般，英國國會也是預計會進行數天辯論的——完畢後，一般也會獲得通過的。

換言之，我們香港的情況很特別，在沒有西敏寺式議會的制度下，而進行西敏寺式議會的施政報告辯論；在沒有執政黨的護航下，各位同事也深知，過去多年來，立法會的致謝議案也不獲得通過。我向我在政府的舊同事說，其實致謝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他們也不必介懷，這只是一種形式，最重要的是特首的施政報告獲得充分的辯論。

主席，我以下就特區政府的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經濟策略發言。我發言的第一點是：特區政府根本並沒有甚麼新的經濟策略，這份施政報告已是特首上任後的第三份施政報告，他推動經濟發展的策略不外是就個別行業或支柱提出一些措施，鞏固某些行業或支柱，而完全忽略了今時今日所有經濟學者已有的共識，即如果要提高經濟的增值，並非單是推動數個領軍的行業，而是要提高我們整體經濟的知識含量，把它轉型為一個知識型經濟，才能長遠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我很高興看到財政司司長和陳教授均在席。我只是班門弄斧而已，因為陳教授比我更清楚，無論是剛剛獲得諾貝爾獎的 Paul KRUGMAN，抑或是很多研究經濟發展的學者如 Paul ROMER，他們進行的很多研究均證明，在推動經濟增長的 3 個主要元素，即傳統所說的 labour, capital and technical progress，在投入勞工、資金和科技進步方面而言，knowledge 這個 component 是越來越重要的。我相信我們的國家是完全明白的，所以在“十一五”規劃中，國家的經濟發展觀已非常強調科學發展和自主創新。關於這一點，當我看了特首 3 年的施政報告後，發覺他不單是後知後覺，甚至因為他完全沒有提及甚麼是知識型經濟及如何真正從基本着手，以增加經濟的效能，因此，我甚至可以說他是不知不覺。

提到這一點，我想向數位長官和同事提一提有關香港經濟競爭力的報告，因為特區政府很多時候會很高興地告訴市民，在傳統基金會的經濟自由度報告中，香港又名列第一；在加拿大 Fraser Institute 的經濟自由度年報中，香港又排名第一。可是，我們似乎看不到政府有甚麼宣布。在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最近公布的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中，香港在 2008-2009 年度下跌了 1 位，由第十二名變為第十一名，我覺得排名下跌 1 位是很小事，我個人從來也不會拘泥於這些有關整體經濟或大學所作的排名。

然而，值得我們留意的是，這份非常詳盡的報告提到，評估經濟競爭力可分為 3 個層次：第一是 basic requirements，即最基本的要求；第二是 efficiency enhancers，即提高效率；第三是 innovation and sophistication factors，即創新和精密因素。這數點為香港敲響了警鐘。我們看看報告的詳

細分析：香港在 **basic requirements**（最基本的要求），即維持市場的開放、簡單的稅制和法治方面，是做得很好的，全球排名第五；在 **efficiency enhancers**（增加效率）方面也做得不錯，全球排名第六；但在 **innovation and sophistication factors**（創新和精密因素）是排名第二十一的。

很多專家指出，第三層次其實是最重要的層次，因為單憑我們的 **basic requirements**，即基本的架構取得高排名，只可說是“食老本”，換言之，我們多年來未能為我們的經濟做過一些工夫，令它再增值。如果我們再詳細看看 **innovation**（創新）方面的排名，則更須留意。哪個國家在創新方面排名第一呢？相信各位也會猜中是美國。那麼，是否只有大國才有能力創新呢？不是的，因為排名第二的是芬蘭，芬蘭是一個人口較我們少 500 萬的小國。至於排名第三的是日本，那麼，其他亞洲城市和地區又怎樣呢？原來台灣排名第七，新加坡排名第十一，韓國排名第九，甚至馬來西亞也排名第二十二，而香港卻排名第二十四。換言之，香港在“創新”這個較高層次及為我們的經濟增值方面，是落後於我們的對手。我希望政府及我們這些知識水平這麼高的官員已留意到這問題，並真的思考一下如何為我們的經濟增值。

在此，我覺得值得把世界經濟論壇的觀點讀出來。我相信在席多位官員均很熟悉，而曾司長也曾出席該論壇。該論壇每年 1 次在瑞士達沃斯召開，是世界知名的，它對香港的評價是怎樣的呢？它說：“**Hong Kong is ranked first for its legal rights, capital flows and access to financing through the local equity market.**”這個評價相當中肯；我們的法律制度、資金的流入，以及透過本地的證券市場融資等都是香港的強項。但是，至於其他方面，“**On the other hand, Hong Kong's competitive disadvantages stem primarily from its small domestic market size and its mixed performance in the areas of health and primary education as well as 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換言之，我們的本地市場太小，所以，對不起，我想對我的鄰座陳議員說，如果要搞本土經濟，力度是不足夠的，因為本地市場太小。不過，世界經濟論壇指出，教育是很重要的，它接着的一句更值得令我們深思。它說，我們香港的教育參與率、教育的成就，即教育的 **attainment** 是：“**And attainment rates remain quite low at all levels of the educational ladder, with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enrollment rates so low as to place Hong Kong 101st, 72nd and 63rd, respectively.**”即是說，香港在基礎教育、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排名分別是 101、72 和 63，質和量其實均大大不足。所以，我完全同意多位同事（包括張文光議員）所說，今次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對教育方面提及甚少，只提到會物色數幅土地興建國際學校，而國民教育真的非常不足。我不是專家，我只是據我的瞭解，就政府如何增加經濟的知識含量及增加生產力和效能，作出一些建議而已。

第一，我認為首先要從政府方面着手，因為環顧政府負責財經、金融各方面的官員，事實上——對不起，請司長、局長不要見怪——他們的專業資格和訓練，較諸亞洲鄰近多個地區和國家的相關官員，都是不足的。所以，我很高興看到去年特首組織新班子時，邀請陳家強教授加入，我們終於有一位擁有博士學位、曾受專業經濟訓練的人士掌管我們的財金政策。至於副局長的制度，財金方面引進了兩位專才，這其實是行了很好的一步，雖然有人評論某副局長的發言不當，但我們要明白她始終是一名“新丁”，對於這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長遠表現，現時評估是言之過早。

可是，我感到相當失望的是，最近當政府的首席經濟分析師郭國全先生離職後，政府採用因循及抱殘守缺的做法，由內部晉陞一位女士擔任此職，我對該位女士不熟悉，我也不懷疑她的辦事能力，但我覺得政府錯過了這個機會，沒有引進一些外面的知識和經驗，無論是商界的經驗、金融市場的經驗或國際視野，來擴闊政府的知識基礎和經驗層面。換言之，我們的政府在任用人才方面，長久以來都過於倚賴像我這種出身的政務官。記得我在 1970 年代加入政府擔任政務官時，由於當年教育的限制，我們這類政務官及我的師兄、師姐，都不過是歷史、英國文學、數學的主修生，如果不是有持續進修的機會，對於國際的經濟發展是無法追得上的。換言之，政府在人才的延攬方面犯了一個毛病，便是太多內部晉陞，正如很多人所說，**gene pool** 太小，即基因的來源太小，就好像生物界般，如果基因的來源太狹窄，從遺傳學來說，對於人才的交流及培育人才均並非一件好事。

第二，長遠來說，要提高經濟的知識含量和產值，教育要大大改善，我所說的並非單是投放資源，因為我知道政府官員經常說，在每 4 元撥款之中已有 1 元投放在教育上。但是，世界上有很多東西要做得好，並非單靠大拋“銀彈”，而是要看效能、成效如何。對於我們的教育，大家剛才看到世界經濟論壇已有相當客觀的評估，其實質和量均不足。對於這一點，政府真的應該正視，教育確存在着很多問題。稍後在教育環節的辯論時，如果有時間，我會再提出一些建議。

其次，我們當然要對經濟的 **productive capacity**（即生產效能）方面作出投資，這是特首多年來也沒有提及的，即從基本着手，如何增加經濟的 **productive capacity**。環顧全世界，包括現時美國競選總統的兩位候選人，他們提出的都不外是增加教育、基建和科技，即科研的投資。教育方面，我剛才已說了。至於基建，當然分為硬基建（例如興建道路和天橋，更新電訊網絡等）及長遠的基建，即如何令我們在創新方面做得更好。

當然，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也是現時美國總統候選人奧巴馬大力鼓吹，而我剛才也聽到多位工業界及商界的同事均有指出，便是在 **R and D** 方面，政府的投放是大大不足的。香港在 **R and D** 的整體投放，目前仍然停留在只佔 **GDP** 的 0.7%，比不上新加坡及內地多個城市。可能由於政府過去處理很多科技項目均“損手爛腳”，以致“一天被蛇咬，三年怕草繩”，所以政府去年甚至把工商及科技局除名，以致一些內地官員也問我，香港為何要“去科技化”？當然，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在科技創新方面也有兩段篇幅，但提及的科技創新其實微不足道，只提出一個科研項目，多了一間杜邦公司在我們的科學園“落腳”，但很可惜，儘管在科學園“落腳”，其生產卻是在內地的深圳，換言之，特區政府對於如何令高新科技本土產業化，並未有任何建議。

至於培育人才方面，特首提出實習研究員計劃，但看清楚一點，原來只是增加區區 1,000 元，以鼓勵更多人從事研發工作，這些也是微不足道的。所以，換言之，施政報告雖然有科研發展或創意產業等大綱，但其內容其實是相當貧乏的。對於創意產業，雖然特首由 2006 年起已開始提出創意產業，至今已數年，但創意產業的定義是甚麼呢？是否只是電影業呢？是否只是借錢給該行業呢？抑或推出一個很大型的基建項目，例如西九龍文化演出場所，有了硬件便無須有軟件？在施政報告中，如何推動創意產業的哲學和策略均是欠奉的。

眾所周知，特首素來認為只要在其任內搞好金融，即維持股市及地產暢旺，市民開心，市面一片好景，他便可以安然度過這數年。但是，當我聽了多位同事的發言後，我相信本會已有一個共識，便是香港實在應該重新研究，並要有新的思維，考慮如何能令我們的經濟多元化，以及如何能令香港真正與國際接軌，而並非只是搞一個金融中心。我呼籲特區政府一定要把握機遇，好好抓緊落馬洲河套土地及新界北新發展區提供的機會——我們可發展的土地已經很少，這可能是我們最後的一個大機會——政府應考慮如何抓緊機遇，加強跟內地合作，令香港可以發展一些新的產業。我所說的新產業是指我們要有新的思維，而並非單指某些行業或支柱。我較早前在本會發言及向特首提問時均說過，國際學者的共識其實是，今時今日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分野已越來越模糊，是沒有需要把製造業和服務業視為對立的。今時今日，在全球經濟一體化及數碼化之下，香港的新經濟策略不應只考慮把甚麼行業放在香港，而是看全球的 **global value chain**，即生產鏈。以香港的條件，以我們的開放市場、簡單稅制，優良法制，良好的知識產權保護，以及對人才的開放政策等，在這個 **value chain**（生產鏈）中，哪一個 **segment** 可以放在香港呢？印度便能做得到，印度知道不論是製造業或服務業，都是全球性發展的，所以印度把很多 **BPO**，即軟件的外包和商業流程程序的外包放

在印度。當然，由於美國市場萎縮，現時印度也是苦不堪言，但有專家指出，雖然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是低增值，但 KPO (knowledge process out-sourcing) 卻是高增值的，這些是香港應該考慮的。

所以，我很高興看到財政司司長正在聆聽，希望政府的財金領導好好地反省，如何配合全球經濟一體化和數碼化的發展，把握機遇，利用河套的土地和新界北的發展區，在香港發展一些新的產業，並且好好地跟內地合作，結合兩地的優勢，令我們的經濟更多元化，讓香港的學生將來畢業時，無須因為只擅長數學，而無法在香港從事工程、科技的行業，以致被迫從事精算業，也導致大學的物理和歷史系收不到學生，因為人人都是選修 global finance、global business quantitative finance，令大學的知識架構，以及經濟和社會結構越來越狹窄。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知道特區政府的官員都很辛勞地撰寫這份施政報告，正所謂無功也有勞，主席，我可以向各位舊同事保證，我會支持這項議案。主席，沒有人曾游說我。多謝。

DR RAYMOND HO: Mr Presid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the past couple of month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telling us the financial storm had not come ye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r John TSANG went further to remark, "we have to tape the windows before the storm comes" in early October, shortly after the announcement of five temporary measures to ease the credit crunch of the local banking system in Hong Kong.

Though the worst has yet to come, we are all worried about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overall economy, which has already been battered by rounds of grim economic news: mass lay-offs and corporate bankruptcies.

I appreciate the fact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put forward a number of initiatives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namely, setting up a task force to assess the impact of the financial tsunami on Hong Kong's economy and propose specific options, stepping up co-operation with Guangdong, with a focus on service industries, reinforcing Hong Kong's intermediary role in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rest of the world as well as

examining feasibility of Phase 3 expansion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However, all these measures may take some time to make their desirable effect on our economy.

The global financial tsunami should be a wake-up call to the Government that Hong Kong cannot solely rely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The Government's economic and trade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including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re most welcome. However, the Government must not overlook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hich has always been one of the pillars in Hong Kong's economy.

Development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There are about 300 000 people including professionals and workers in the industry. If their family members are also taken into account (that is, 3.5 persons per family), there are over 1 million people of our 6.9 million population at stake.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conomy in recent years,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the industry has reduced from the 20% all-time high in 2003 to the current level of 6.7%, which is still double that of the general unemployment rate of Hong Kong.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must expedi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order to keep up this momentum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think ahead of the development after the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 continuing flow of new projects with steady volume of work will ensure steady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part from initiating mor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crease public expenditure in upgrading and maintaining existing facilities. Minor projects including maintenance or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works should also be launched. These projects may create more job opportunities in a very short time, not forgetting that unemployment will probably be going up very fast in the days ahead.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information released by the Government, hardly any of the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has reached the tender-award stage, their immediate impact on labour market is very limited.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to streamline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nd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various Bureaux with a view to expedi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projects. For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projects, the public should also have participation in the early stage of their implementation through the public engagement exercise. Both stakeholders and professional bodies must be invited to be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so as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ir views and suggestions. Doing so will ensure a balanced representation of different sectors. This will help prevent the agenda being hijacked by some outspoken interest groups and the last-minute protests staged by activists as experienced in some of the recent projec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must also plan ahead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re is a steady workload throughout the implementation stage of the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t must also avoid the past practice of awarding mainly large-scale contracts for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The practice usually benefits a few large contractors or consulting firms. In order to maximize more medium and small-sized compani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breaking up projects into smaller contracts.

Among the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four of them are cross-boundary. They are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Shenzhen Airport Rail Link and Hong Kong-Shenzhen Joint Development of the Lok Ma Chau Loop. Their smooth implementation will call for closer co-ope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Apart from these projects, other environmental initiatives in the region will need us to work together with our neighbouring regions. We must not step back to the undesirable situation in the early years after the unification with the Mainland when we tried to keep a distance from our neighbouring region.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lways requires constructive inputs from related professionals including engineers. I have made this point to the Government repeatedly over the last decade. However, the newly released membership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has disappointed me again. I was surprised to note that not a single practising engineer has been appointed to the Authority, which oversees th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such a large-scale project. I have repeatedly stressed the importance of including a practising engineer in the Authority during the scrutiny of the related Bill in this Council. The failure to do so will seriously undermin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uthority in exercising its responsibilities, particularly

those pertinent to overseeing th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Financial Affairs (financial services)

Following the complaints of holders of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there are grave concerns about the regulation of the sale of such products to small investors.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have therefore decided to set up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of which I have just been elected as the Chairman. I strongly believe that it is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mak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in its present regulatory framework in the sale of financial derivative products and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to strengthen its regulations with stricter enforcement.

Such improvements will further reinforce Hong Kong's status as one of the world's principal financial centres. Despite banking systems in many other countries have plunged into chaos in the current financial tsunami, the local banking system in Hong Kong has proved its strength and is still holding up very well. This is the remark made by the Government. I hope this statement will hold true through the test of time.

Transport

Six out of the 10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re transport-related, namely the South Island Line, Shatin to Central Link,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Hong Kong-Shenzhen Airport Link,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Tuen Mun Western Bypass and Tuen Mun-Chek Lap Kok Link. The former four projects are railway projects.

As mentioned earlier,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plan ahead to ensure a steady workload throughout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possible, these projects should be planned and dished out in small contracts for the benefits of medium and small-sized companies.

Now I would like to talk about the transport management of Hong Kong. I must say that Hong Kong is not doing too badly, given the fact that we have to accommodate over half a million vehicles of different types in such a small area.

However,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First of all, improvements can be made in directional signing. Directional signs in some of the primary distributor roads, trunk roads and expressways fail to provide motorists with good guidance to their destinations. Moreover, some of the important traffic signs could not be read clearly from a distance because of poor illumination. Overgrowth of trees or bushes sometimes also obscures these traffic signs. In this respect, there is definitely room for improvement.

Noise barriers is the other issue I want to raise here. It is an environmental issue too. In the past decade, more and more noise barriers have been erected on our roads. More often than not, they have become eyesores, which may also block the views of nearby residents. In fact, they are also very expensive to build. As I recall, the provision of noise barriers for three highways projects was brought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for approval, and we worked out the cost of all these noise barriers, which came to a total amount of \$1.085 billion. What a waste of resources. Besides, noise barriers are not always effective. They block the views of drivers and adversely affect air circulation. In some cases, noise barriers are not necessary if we have better planning in road alignments. Besides, there should also be a review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as some of the related provisions may be outdated.

Energy [Economic Development (energy)]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praised for its green energy initiatives in the policy address. To tackle the worsening air quality, the Government is studying ways to gradually increase the use of natural gas from 28% to 50%. A long-term and stable supply of natural gas from the Mainland has also been secured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ign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in August 2008. Nevertheless, it is not desirable to increase the use of natural gas for local electricity generation to 100% or too close to 100%. In doing so, electricity supply will be highly susceptible to disruptions of supply of natural gas from sources outside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ep up its efforts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in renewable energy resources in Hong Kong. As early as 2001, I moved a motion in this Chamber on this subject, which was passed subsequently. If my

recollection is correct, targets of local renewable energy contribution to meet electricity demand are set at 1% by 2012 and 2% by 2017. I understand that some utility companies in Hong Kong have undertaken some related pilot projects. But more initiatives are required from the Government if we are to raise the targets of renewable energy contribu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therefore consider providing more incentives for interested companies to develop renewable energy resources.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may involve co-operation with the neighbouring regions of the Mainland, which are endowed with favourable natural conditions for developing renewable energy.

The Building Energy Code is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nd will serve as energy saving guidelines for the industry. It is the right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move ahead to legislate for its mandatory compliance to improve energy efficiency in new and existing buildings.

Welfare Services

I welcome the latest move of the Government to increase the Old Age Allowance to \$1,000 per month. While there is a valid concern about the sustainability of our existing social security and welfare system, it is definitely not the right time to discuss the introduction of a means test mechanism to this allowance. I agree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 Mr TSANG that Hong Kong should now stand united and focus its energies on economic issues.

Civil Service (Public Service)

I am pleas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a number of positive moves to boost the morale of government engineers. Among them is the increase in starting honorarium for the graduate engineers last year after my repeated calls for it to do so. However, many serving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NCSC) engineers are still worried about their chances of joining the Civil Service. In the past decade, many NCSC engineers had to leave the Government upon the expiry of their contracts. Their exits have ultimately created a succession problem, which has become more obvious in some of the works group departments. The same mistake must not be made again by the Government. To ensure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e Government should make the best use of these serving NCSC engineers and absorb them into the Civil Service. With their professional expertise and

working experience in the Government, they will surely help make valuable contribution to the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must consider restoring the incremental credit for experience (ICE). At present, applicants for government engineer posts are asked to indicate in their application forms whether they will accept the offer if ICE is not given. As a candidate, they do not have much choice but to take "Yes" for the answer. What is the point for submitting the application if one takes "No" for the answer? The arrangement is a kind of unequal term set for the candidates. ICE is crucial to attract experienced professionals, including engineers to join the Government. I have repeatedly made this important proposal to the Government but the effect is like I am talking to a brick wall. I appeal here again to the Government for the immediate restoration of ICE.

In conclusion,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has allayed some of the fears of the public in face of the economic uncertainty triggered by the financial tsunami. However, their smooth implementation will require good planning in order to optimize the best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to ensure that a steady flow of works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Besid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make the best use of its human capital including professional engineers to work wholeheartedly for these projects. A pool of talents are readily available if the Government cares to show its commitment by offering NCSC engineers with permanent terms. The restoration of ICE will surely help to attract experienced professionals to join the Government, too.

Thank you, Mr President.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想就金融服務及交通問題發表意見。其實，特首在施政報告中用了不少章節來說明如何維持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但如果特區政府不是善忘的話，在數年前，我們是談論四大支柱行業的，即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的支援。但是，我們也不知甚麼原因，時至今天，好像物流、旅遊及工商業的支援也不見了，只剩下金融這支柱，呈現一如獨柱擎天般的局面。

我們的經濟結構並不健全，並且造成“打工仔”在經濟好景時，永遠是最遲才能受惠於福利或有關利益，但在經濟不景時，他們卻永遠是最先受到打擊。我記得在今年 8 月，工聯會的代表前往面晤特首並就施政報告提供意見時，曾提出“打工仔”似乎仍分享不到經濟發展的成果，儘管我們在過往數年看到股市飆升，但基層工人似乎仍分享不到任何成果。當時，特首說不用着急，慢慢來，稍後他們便會享受到好處。言猶在耳，一次金融海嘯的來臨，最快受到打擊及受害的，仍然是我們的基層工人。

其實，早前在社會上出現一連串工潮、罷工、罷駛或堵塞交通要道的事件，這反映出基層勞工的收入仍沒有合理增長，加上今年上半年的通脹高企，使“打工仔女”的生活百上加斤。現時的市況急轉直下，我們恐怕基層勞工的就業環境會進一步惡化，我們並要面對新一輪的經濟低迷，連鎖零售店、食肆等一間接一間倒閉，我們相信這種情況會陸續出現，到了農曆新年前後，更會是高峰期。工聯會很擔心失業人數會大幅增加，進一步拖累香港經濟。但是，今次的施政報告令我們感到很失望，因為當中對推動就業並沒有任何着墨，只提出設立一個大家也不知是甚麼的委員會，其實，此舉對我們的就業有何作用？因此，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因為施政報告沒有任何着墨，便甚麼也不做，我們希望政府在就業方面，要做更多工夫，特別是因應現時的經濟環境而言。

主席，金融海嘯的來臨，讓我們知道單一依靠金融業，是不可靠的。我們認為在經濟好景時，基層市民不會受惠，但一旦發生問題，基層市民卻最快受到影響。如果我們仍走單一產業這道路、走所謂金融業的道路的話，正如我剛才所說，四大支柱行業漸漸便會變成其他三大行業不知所終。走金融業這道路究竟是否最理想的出路？我們希望政府三思。多元化產業可否為我們提供更多元化及穩定的就業職位呢？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加考慮，並要回應立法會在這方面的提問，因為我今天聽了不少同事的意見，他們的意見亦與工聯會的意見一致，便是可否發展多元化產業呢？

接着，我想談一談交通。主席，良好的運輸系統可為城市帶來很多活力及流動量，同時亦可因物流而帶動經濟。因此，我對施政報告中一系列有關運輸基建的項目（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港深兩地機場連接等項目），均表示支持，因為這些工程可以為建造業帶來更多職位，同時亦可加強物流和運輸業，為經濟帶來動力，並為市民提供更方便的交通。但是，我們在運輸及房屋局的文件中發現，一些運輸工程仍未定下計劃及時間表，我們認為政府應加快這些工程的進度，做好設計及必要的研究工作。以鐵路方面的北環線為例，我們知道政府已提出這方案很多年，但局方現時仍沒提出任何實質建議或設計方案。事實上，北環線能把鐵路東西兩邊連結，令鐵路系統更緊密，

但我們看不到政府有任何具體方案。我們不希望這些工程在討論後，又再不知所終。未來，新界東北將有新發展區，即發展河套區，如果沒有鐵路基建配合，在配套上亦可能產生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就這方面多加留意。

主席，我們亦想促請政府為公共交通提供月票優惠，因為現時經濟不景，交通費的負擔，對很多市民來說，是難以逃避的，因為他們始終要使用交通工具。但是，對居於新界偏遠地區的“打工仔”來說，他們的交通費便更昂貴及繁重。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協助“打工仔”度過難關，在交通費上提供支援。我們認為這不失為一個好方法，所以希望政府可為基層勞工提供交通費支援，減輕各區基層勞工的負擔。此外，我們亦要求港鐵公司為市民提供全線通的月票，以減輕市民的交通費開支。我知道港鐵公司現已為局部路線提供月票計劃，這證明月票制度是可行的。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月票這問題上，能積極為廣大市民提供全線月票計劃，令廣大市民在經濟低迷時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譚偉豪議員：主席，看過特首的施政報告後，跟很多市民一樣，我也感到有點無奈和憂慮。為甚麼會感到無奈呢？因為我看到特首一直信奉為“靈丹妙藥”的金融服務業，被金融海嘯沖擊至千瘡百孔。大家也期待施政報告會提出一些新政策，但很可惜，我們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根本看不到有何新創意和新的經濟政策，所以，很多市民也憂慮政府是否有足夠能力帶我們走出困境。

這份施政報告既沒有提出有效的短期應變措施，亦沒有為未來的經濟策略作出中期的調整，更沒有探討香港長遠的發展策略，難怪很多業界均指這是一份“三無報告”。

各位同事，我相信大家也想看到香港有新的出路，但究竟政府有否告知我們未來的出路是怎樣的呢？政府又是否有新政策為我們找尋出路和迎接機遇呢？如果欠缺新政策，將來遇到機遇時，香港新的經濟動力又能否得以發展呢？

主席，我看不到世界上有一個政府可以不顧長遠發展策略，只靠“頭痛醫頭，事後‘補鑊’”，便有良好的經濟發展機遇的。不過，老實說，去年，曾特首一直相信單一以金融為主的經濟發展，他相信只靠經濟發展便能頂着半邊天，甚至撐起整個香港的經濟。要是他繼續這樣想，我相信他也未免太樂觀了。

儘管特首在今次的施政報告第 42、43 段有提到創新科技，並強調香港可以扮演內地與國際間的中介角色，促進內地與世界各地的科技合作，但這個仍絕對不是一個成熟的方案，反而為業界帶來一連串的疑問。我們很想知道香港作為中介角色的定位，是否代表了我們新的長遠科技發展策略？這樣的定位又是否足夠呢？即使定位足夠，政府又如何落實這些策略呢？我希望特首在這方面可以向我們多作交代。

主席，我認為既然香港面對經濟發展的空前困局，政府便必定要制訂長遠的政策，探討如何利用科技帶動新經濟。

過去 20 年，本地工廠北移，香港的製造業逐漸轉型為服務業，香港亦得以發展為金融、物流服務中心。可是，隨着中國改革開放，香港一直賴以為生的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支援服務正面臨很大的競爭，長遠來說，增長絕對有限。展望未來 10 年，香港經濟絕對要有新的經濟增長來帶動轉型，而發展高增值產業，促使經濟多元化發展，是必定要走的路。我亦十分相信，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互聯網日益普及——單是中國已有近億個互聯網用戶——任何一個地方、城市只要掌握着資訊，便可以掌握未來經濟發展的先機和力量，所以，我十分相信香港絕對應發展為亞太區國際資訊中心，帶動香港走向新的經濟領域。

過去十多年來，鄰近的經濟體，例如新加坡、韓國和台灣，均先走我們一步，積極投資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產業領域，使科技產業成為當地新的經濟增長點。至於鄰近香港的深圳，亦已在 10 年前起步，將科技產業慢慢變成當地經濟重要的產業之一。唯獨香港的科技產業得不到政府的支援，在面對外來競爭時，香港很多科技企業只能單打獨鬥，因而逐漸被邊緣化。

事實上，若干國際排名數據已向我們發出警號。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2007-2008 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這份報告——在體現“經濟體”創新能力的分項指標中，香港排在第二十三位，比起排名第八的南韓、第九的台灣和排名第十一的新加坡還要低。由此可見，香港的經濟結構已經嚴重失衡，過分側重金融、地產等傳統行業，要順利向新經濟轉型，發展創新科技產業已是刻不容緩的了。

主席，香港的科技產業為何發展緩慢呢？正如我最近在《信報》發表的文章提到，特首在施政上確實是“親疏有別”——親金融，疏新經濟、疏科技。政府去年重組政策局時，特別將“科技”從政策局除名，充分顯示了當局不重視發展科技。雖然當時馬局長解釋，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中，仍為科技業留下頭等位置，但很可惜，在他說這話不足兩星期，他便提早退休了。因此，我們業界十分擔心特區政府是否仍然會信守承諾，重視科技業？

此外，我們看到另一個更嚴重的問題，便是香港一直實行文官制度，負責政策的官員基本上對科技缺乏深入認識，更糟的是，主管科技的政策局過去 8 年便更換了 5 位局長（包括在座的曾司長也曾任該政策局的局長），當相關局長如“車輪轉”般不斷轉換，而香港又欠缺一套長遠的科技政策時，香港的科技又怎能有良好的發展呢？正正由於未能有良好的發展，香港過往確實因而錯失了多次轉型的機會，以致很多中小企不能朝着高增值的方向轉型。

究竟特首現在想甚麼？他最怕的是甚麼呢？他是否覺得香港現在才急起直追，發展科技會太遲呢？主席，其實，機遇永遠都在前方，只是香港現在欠缺一個有洞識力的政府，因為全球科技企業均想進入中國這個龐大的新興市場。可惜，香港過去已錯失了第一次機遇，自中國改革開放 30 年以來，《財富》世界 500 強的企業大部分已繞過香港，直接獲邀到國內各省、各市發展，大展拳腳。

香港既然錯失了第一次機遇，日後是否還有機會呢？我相信第二個機會快將來臨。因為隨着金融海嘯，歐美經濟放緩，更多歐美國家的中型科技企業將會湧入亞洲市場，但它們未必有大企業的優勢，可以得到各省市的政策優惠。因此，我認為香港應把握機會藉着 CEPA 賦予香港的優勢下，吸引它們來港，讓這些科技企業借助香港的平台，進行科技產品化，打進國內市場。當然，要打開國內市場又談何容易呢？過往，在 CEPA 下，很多時候，在科技領域或資訊科技領域中，我們仍然看到困難重重，特別是在資訊自由體系跟國內資訊仍未如此開放的體系的連接上。我相信特區政府仍要加倍努力，令香港資訊科技這個新經濟領域得以更順利地打入中國市場。

此外，香港要繼續加強互聯網的基礎建設，特別是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這樣才能支撐更多知識型企業在香港成長，最終令香港成為亞洲的互聯網中樞，發展未來極具潛力的電子商務，令香港可以成為亞洲區首屈一指的知識型創新城市。

主席，我在此促請當局聽取更多民意，匯聚業界的智慧和力量，整合各項資源和架構，制訂和落實長遠的科技政策。仿效鄰近地區，引入適當的稅務優惠，這樣才有可能吸引國際科技企業來港設立營運總部和研發中心，為香港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讓本地人才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吸引更多畢業生投入科研工作，以期清洗過往充斥社會，只顧炒賣股票、炒賣樓宇的投機文化，我相信這樣才能像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121 段所說般，提高香港的國際競爭力，與世界先進經濟體系看齊，這樣才能像施政報告封面所題，讓香港“迎接新挑戰”。

主席，大家如注意到，特首成立了一個經濟機遇委員會，亡羊補牢，固然是好事，但這是否真正有用還是未知之數。不過，要成功便一定要引入新思維，政府應多與真正是未來產業的業界探討，多參與尋求新出路。我們十分希望這個委員會既有姿勢，又有實際，真的能發掘到新的機遇。因此，我懇請特首日後可在現已公布的委員會成員名單中，加入更多未來產業的相關人士，特別是熟悉新經濟、熟悉科技發展和瞭解中小企營運的專業精英及外國專家，吸納他們的意見，協助一直在默默耕耘的中小企，為香港尋找新的經濟發展動力。

最後，我很想告訴特首我為何那麼有信心香港可以朝着新經濟科技發展，因為香港發展新經濟絕不能夠“單打獨鬥、閉門造車”，我們應落實如何與鄰近區域合作，發揮互補作用，特別是我們應落實如何與鄰近深圳城市合作，包括探討和落實河套區的發展，帶動深港創新圈的發展，只要盡快落實和完善有關的項目，再配合適當的政策，我十分相信這便有機會帶領大家走出香港現時的經濟困境，創造更多經濟新局面，屆時，市民的信心及政府的民望自然會回升。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對保險業提出數個重點，我想在此討論這些項目。

首先，在最近的金融風暴影響下，各行各業都受到很大影響，當中包括保險業。我希望政府能像協助銀行及中小企般地協助保險業，因為保險業從業員有超過 6 萬人，協助保險業一定可以減少業界裁員，從而減少失業人數，避免出現惡性循環，令香港經濟向下滑。因此，為了立即加強香港人購買保險的信心，我希望當局可以考慮把銀行現時的存款保障計劃擴展至各種保單。舉例來說，我希望存款保障計劃可以擴展至人壽保險的現有保金價值，使大家對保險恢復信心，避免市民趕着“斷單”，迫使保險公司提早售賣資產，致使其資產不斷下滑。

此外，我亦建議政府盡快考慮推行保險金可獲扣稅的安排，因為越多市民願意自資購買保險，有需要依賴政府的人便越少，所以政府其實是有責任鼓勵市民多購買保險的，特別是在醫療和退休保障方面，我希望政府可盡快考慮為購買保險者提供扣稅。至於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方面，我是支持的。不過，在設立基金時遇到很多的技術性困難，目前還待解決，尤其是資金的來源。如果單靠保險徵費，可能要 5 至 6 年才能累積比較足夠的基金。

為使基金可以早日推行，我希望政府可在提供資金方面加以協助，在基金儲存足夠金額前，為該基金提供資金，使該基金可以盡快運作，加強市民對保險的信心。

至於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獨立方面，我支持任何可以令香港的保險監理更完善的措施，但對於保監處獨立於政府部門這項建議，由於牽涉保監處要增加資源，自負盈虧及收回成本的模式運作，最直接受到影響的可能是保險公司，因為這會令保險公司的牌照費上升，增加保險公司的經營成本，令經營更困難。在當前的金融風暴沖擊下，我建議在考慮保監處的時間表時，應該考慮當時香港的經濟環境。最重要的是要明白在保監處獨立後，其營運開支不一定要靠增加牌費來收回，是可以考慮其他方式，例如一次過注資保監處，以免保險公司在保監處獨立後，便要立即面對增加牌費的困難，因為大幅增加牌費，會使保險業百上加斤。

至於粵港合作方面，我很高興政府一直有 CEPA 這項安排，也感謝國內支援香港。可是，根據 CEPA 的協議，如果香港保險公司要進入國內的市場，必須有 50 億美元的資產，再加上 30 年的業務經驗，以及在內地開設辦事處兩年。由於門檻十分高，所以可以進入國內的香港公司並不多。現時，最理想的是廣東省就服務業推出的“先行先試”措施。我希望政府可以把握這個機會，跟廣東省商討把門檻降低，令香港的保險公司可以進入國內開拓業務。這其實是一舉兩得的，一方面可以讓兩地交流產品、銷售方法、承保，甚至是賠償等知識；另一方面，香港有很多公司是在國內設廠的，他們也希望香港公司可以進入國內開業，以支援他們的業務。

至於其他有關醫療改革和環保方面的討論，我準備在下一個環節才提出。謝謝各位。

梁美芬議員：主席，首先，對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設立最低工資、在舊區興建行人天橋，以及有關為舊公屋裝設升降機的措施，我是表示歡迎的，因為這是很多地區人士多年來一直爭取的，我認為施政報告在這部分是值得我們讚賞的。對於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後的一段短時間內，在聽取各大政黨和多位獨立人士的意見後，把“生果金”提升至 1,000 元，我亦表示欣慰。就着這些措施及政府的有關做法，以致施政報告中的其他部分，我曾跟很多地區朋友討論，結論是我們會表決贊成這項致謝議案。

雖然我們會表決贊成這項致謝議案，但這並不等於我們非常滿意這份施政報告。因為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我們在地區進行了很多調查，基本上，最少有六大類型的朋友表示對這份施政報告感到非常失望。

第一類型是中產人士，很多中產朋友也希望我替他們發聲。他們都說中產人士並沒有“原罪”，為甚麼他們作為社會的中流砥柱，總是只有交稅的責任，卻沒有享受福利的權利呢？過去數年，很多中產朋友也聲嘶力竭地要求當局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一些新政策，針對他們在生活、工作和其他福利上面對的壓力，帶來一些突破。可是，今次的施政報告卻絲毫沒有提及中產人士的權益，我們對此表示非常失望。中產人士有被遺棄的感覺，我們不是在沉默中死亡，就會在沉默中爆發。我希望我們是穩定社會的一層，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真正正視我們的聲音，真的可以多聽中產人士的苦況。

多年以來，我一直提出中產人士連最基本的法律權利也沒有，因為我們沒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這方面的缺憾，大家在雷曼事件中，便可看到很多苦主也是中產人士，但沒有人能支付龐大的律師費，在香港爭取法律的公義。

此外，就着大家一直希望可以取消的外傭稅、燃油稅，我們也聽不到政府有正面的回應——除了暫緩徵收外傭稅兩年外。我們認為全港性的再培訓支出，不應只壓在外傭僱主身上。事實上，很多外傭僱主也是中產階層，對於很多中產家庭來說，每年 4,800 元的支出，可能已經是他們為子女購買書簿和社交的唯一使費。因此，我們認為全港再培訓的開支應納入全港性支出，當局亦應聆聽很多外傭僱主面對的苦況。紅酒稅很早已獲全免，其實，我們也希望財政司司長在這裏能聽到我們有關外傭稅的聲音，真的考慮全面取消外傭稅，送給我們中產人士一個好消息。

第二類型是我們昨天也有提及的中小企。我們同意政府提出暫時向中小企提供經濟援助，但正如我昨天指出，這些援助真的有如即時輸血般，並不能真正拯救患者。我認為政府必須提前考慮將會有一大羣失業大軍，他們其實也是人才，並不習慣申請綜援，他們可能是小企業的管理人才，甚至是老闆，當局應考慮如何處理這一大羣將要面臨失業的人才、如何協助他們轉型、如何在未來 4 年的整體資源規劃方面，好好安頓他們，真的在培訓和轉型方面尋求新的商機，提出一些突破性的見解。

政府亦有提出了很多方案，例如在環保工業方面，有些中小企可能要在轉型後才有機會尋求這些商機。這樣政府可能要在各方面作軟件上的配合，提供培訓計劃，包括與各大學合作開辦文憑課程或培訓課程，令這些社會的中流砥柱在未來數年不會不知自己該做甚麼，又或加入遊行示威行列，而是要他們知道在他們裝備自己後，數年後，他們便可以翻身。

第三類型是施政報告完全沒有提及的中醫業的發展。其實，近年來，中醫已經成為很多人的第二行業，很多人轉型時真的修讀了中醫資格。我們

希望在中藥港的發展藍圖上，當局並非只是數年前說一說便算，而是真的會在將來的計劃中，撥出更多資源，鼓勵中醫業界配合現有的西醫，使中西醫結合的方向給他們帶來一個新希望。中醫業界的朋友再三希望我在這裏跟特首說，對於施政報告隻字不提中醫業，他們感到非常、非常失望。

第四類型是關乎教育的。關於副學士課程的相對大學學額，數年前，我們已經在教育界討論。事實上，由於供副學士學生升讀的大學學額不足，而他們又無法找到適合的工作，這羣年輕人因而加入憤世嫉俗的行列，他們很可能是“高不成，低不就”。因此，政府必須正視這個問題，尤其是現時社會怨氣這麼大，而年輕人又最容易被鼓動做出一些激進的行為，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提供貸款，最好讓他們得以繼續進修，把他們列入培訓的行列，這總比他們每天在家閉關，成為自我隱閉青年或出外沖擊社會為佳。我希望我們以正面的態度，提升這些不滿的人，以及一些被社會忽略的資源的價值，使他們成為健康的力量。

第五類型是雷曼事件的受影響人士。陳家強局長今天也在席，我記得我在上星期曾提到，我十分希望政府能責成現時的銀行，因為我認為第一責任始終在於銀行，我希望它們能成立一個應變基金。我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首先要解決在情緒上、在現實上最有需要幫助的一羣苦主。事實上，我一直也極不願意使用這個名詞，但我真的認為現時香港有很多無良的銀行。多年以來，我從沒想過銀行會被我們形容為“無良”的，但事實上卻有很多例證。我看過很多合同和營銷手法，銀行業界的手法的確出現了很大問題，除了在法律上有漏洞外，我們現在真的要責成銀行業界做點事情。政府除了責成它們外，我們一定要銀行出來交代，要它們出錢，因為它們是有資源的。

事實上，很多專業界別也是因為一些風險，又或是業界內有害羣之馬，而開始設立專業的責成基金。即使是沒有犯錯的專業人士也要向基金供款，目的是將來一旦有人出現很大的責任時，也可向苦主作出賠償，以免他們血本無歸。連一些小小的專業界別也願意這樣做，為何銀行業界不能這樣做呢？尤其是這已經不是將來的問題，香港人（包括專業人士——包括我自己，甚至大學學者）已經對銀行業界的誠信畫上一個很大的問號。

我認為銀行業界這樣做是挽回他們的信譽，這同時也可直接以這些緊急基金救援一些有需要即時協助的人。他們並不是做好心，他們只是挽回別人對他們的信心。因此，銀行業界應即時成立基金，而非等待一項調查、等待一項訴訟，也不是等待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完成工作，又或是等待我們成立仲裁小組。如果他們願意即時這樣做的話，我相信這個社會危機、政治危機，以及銀行業界的信譽危機，最少可以解決一大部分。

如果有些苦主牽涉的金額真的很大，以至銀行無法在這個階段這樣處理的話，那我們可以留待由法律程序、仲裁和訴訟來處理，而政府可以撥出一些資源，讓這些苦主尋求法律上的公義。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權宜之策，也是政府必須盡快責成的，尤其是星展銀行昨天宣布了有關消息，我想民間的怨氣已經膨脹，我們必須即時“撲火”。

第六類型是西九龍居民，我很希望代表他們指出，他們對這份施政報告感到非常失望。我也曾在有關的環保委員會上提出，與西九龍的海濱長廊相比，政府似乎對港島區的海濱長廊重視得多。大家不禁想到九龍的海濱長廊發展是否不值得重視，又或是存在着厚此薄彼的情況呢？

西九文化區的工程即將展開，我們十分期望計劃能帶動舊區的發展。我們期望透過西九文化區如此龐大的工程，能令舊區的發展得以活化，例如長沙灣、深水埗、鴨寮街等舊區有很多工廠大廈，甚至是尖沙咀少數族裔的朋友，也希望西九文化區這個大型計劃可以促進舊區活化計劃。至於地區設施方面，我們希望在深水埗這個最貧窮的地方，可以設立一個容納 1 000 人的社區會堂，讓他們進行文化活動。

我想西九文化區的項目不能只是一隻大白象，我們應該提供真正的文化教育，藉以培養所有市民，不論貧富，發揮他們的文化。因此，在軟件方面，必須銳意配套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西九居民也十分期望新舊區得以共融，我們希望不論貧、富、貴、賤，所有人也能平等使用大自然環境和經濟資源，所以西九的海濱長廊一直是我們的冀望，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我們的建議。

其實，在 5、6 月期間，我們西九新動力曾聯同三十多位西九龍的獨立區議員與林鄭月娥局長會面，並向她提交了一份西九規劃建議。我們當時提出一個構思，希望政府突破性地考慮興建一道由美孚至土瓜灣的西九海濱長廊，我們亦提出了一些新思維，例如使用浮橋或高架橋來解決若干地帶不能再進行填海的困難。至於牽涉私人公共空間的問題，我們作為民間團體、立法會議員，也希望可以協助政府說服商界，以達致官、商、民合作。因此，我們仍然希望西九龍的海濱長廊可以採取“先易後難”的做法，先踏出第一步。

西九龍也有一幅很重要的土地，那便是位於紅磡的綜合發展用地。就此，我要代表很多西九龍居民指出，我們希望這幅土地不要再只是用作興建高樓大廈，而是要預留一些綠化海岸、綠化空間給我們的下一代。綠化海岸對我們的下一代是十分重要的遺產，因為現在很多年青人也缺乏藝術發展和

休憩的空間。如果在發展海濱長廊中，真的有必要興建一些大廈的話，我也希望政府能為年青人、退休長者撥出一些空間，讓他們在那個地區享有閱讀和發展藝術的休憩空間。

我們更希望新舊區得以共融，有林蔭大道。長沙灣、大角咀等地區的居民不斷問到，究竟海濱長廊、西九文化區跟他們有何關係，因為有關項目好像只是有錢人的玩意，只是屬於文化界的。可是，如果我們能設有林蔭大道，讓區內貧窮的居民也可步行至海濱，我相信市民真的會打從心底支持這個如此龐大的項目，這樣便真的可以體現不論貧、富、貴、賤也能共享我們的文化發展和大自然的資源。

除了西九龍的發展外，在很多公共屋邨的問題上，我也得在這裏感謝鄭汝樺局長。我曾代表很多地區人士與她會面，提出有關公共屋邨的長者面對的問題。其實，我們曾進行實地調查，發現有些公共屋邨真的是要 5 層樓才有一部升降機。今次的施政報告也有提及這方面的突破。不過，我必須指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跟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做法是不同的。

自從房協成為一個獨立管理機構後，如今已被批評為“三不管”。在公共設施方面，很多公共屋邨居民也希望房協能撥出資源，為那些沒有升降機的公共屋邨加設升降機。因為有些屋邨可能是 10 層樓才有一部升降機，居民要爬樓梯，有的要握着拐杖，有的則抱着小朋友。以樂民新邨為例，這個問題仍然未能解決。我們希望政府會責成房協或協助房協解決資源方面的問題。我們希望除了房委會的屋邨外，由房協管理的公共屋邨也能在這方面取得突破，協助長者在日常生活中克服步行上要面對的困難。

西九龍旺角亦有出現人車爭路的問題，我很高興施政報告第 107 段提到此問題。我們亦曾提交報告，要求在洗衣街附近設立交通運輸中心。對於前往大陸的旅遊巴士導致香港（特別是旺角區）交通擠塞的問題，至今仍無法解決，我們希望當局可以徹底解決問題。就此，我們花了差不多半年的時間，與很多地區人士商討，並且諮詢很多專家的意見，完成了一份建議報告，我們希望政府能考慮其他方面的意見。

我記得在 7、8 月期間，大家也提到通脹問題，很多同事剛才也有提及，但在通脹還未解決之際，通縮又來臨。不過，對於我們提出的通脹津貼建議，即在租金、教育、醫療、交通等方面，為並非綜援戶的“五無戶”和“十無戶”提供的協助，原來在通縮的情況下，也同樣適用於這羣朋友。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協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並認真考慮“五無戶”和“十無戶”的需要。

至於其他問題，我會留待在各個小組跟政府詳細商討。可是，對於剛才提及的八大範圍，包括增加就業、活化舊區、環保工程、可以讓中小企轉型的軟性創意工業，以及在十大基建和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方面，我希望能開放給本地勞工和專業人士，並盡量惠及本地的專業和勞工，增加他們的就業希望。在提供培訓課程方面，當局應取得教育界的配合，提供更多課程，以使更多人才得以轉型，這是非常重要的。

在 3 個月前，如果我提出以上工程，可能還有點是不切實際的希望，但到了今天，我們看到那麼多中小企即將倒閉，我相信即使政府推出“輸血計劃”，但最少仍會有上千萬家的中小企須關閉。正因如此，我們提出的這些計劃剛好提供一個良好的方向。如果政府可以增加這些基建、城市規劃、交通改善項目，便正好為我們的下一代，為在當前的危機中將要加入失業大軍的人才提供就業機會，提供一個生機。因此，我在此促請政府衷心考慮我們的建議。

最後，我認為儘管政府的施政報告仍有很多未完善之處，但沒有功勞，也有苦勞，所以我願意支持這項致謝議案。

多謝大家。

李慧琼議員：主席，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出的九龍新海濱建議，我也非常同意。早前，我也曾與林鄭月娥局長親自視察該區，希望局長會瞭解市民的心聲，而就着海濱長廊，我明天會繼續詳談。

在這份施政報告中，雖然強調香港目前正面對金融海嘯所帶來的危機，要化危為機，但除了提出設立由特首主持的經濟機遇委員會外，似乎便沒有具體的對策。

經濟機遇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亦剛剛公布了，當中不是大老闆便是高級行政人員，我擔心大家只顧討論香港的大方向——當然這是有需要的，但“遠水不能救近火”——忽略了基層市民在金融海嘯下面對的困難，未能制訂適時惠民的政策。

昨天，溫家寶總理向香港人大派定心丸，他表示中央政府十分關心香港，而本港在這過程中遇有甚麼困難，中央政府也會鼎力支持。不過，香港人也知道香港必須自強，不能只靠中央政府的支持，否則，當香港失去在國家發展中的獨有角色，甚或失去競爭力時，最後受害的便只是香港人。因此，我期望香港特區政府的官員可以抓緊世界，以至是國家發展的勢頭，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今天，我想代表民建聯談談我們對香港政府在經濟政策上的一點意見。在全球一體化的挑戰下，各國及地方均相競透過大家的互相合作，促進本身產業的發展，以提升競爭力。民建聯認為，香港政府可採取“遠交近攻”的策略，促進香港及國家的經濟發展。

“遠交”是指促進區域合作。最近，中國內地與台灣的關係改善，三通的談判正積極進行中，周末包機及容許大陸旅客訪台已經落實，這些均是良好的契機，所謂機不可失，我們有需要加強與台灣的經貿合作，促使倡議建立多時的大中華經濟區的建議得到進一步落實。

說得更廣闊一點，香港政府可大膽地與內地政府商討，建立東盟十國加上中國內地、日本、韓國及香港，在時機成熟時，當然可以考慮加入台灣，推動區內全面合作。香港及台灣的參加方式，可仿效亞洲發展銀行的做法，以非主權會員的身份參加。最近東盟十國加中國、日本、韓國商討設立 800 億美元的基金，以應對金融海嘯的沖擊。可是，區內如香港、台灣等同樣面對金融海嘯的沖擊，如果我們亦可參與其中，是有其實際需要，亦相信可達致更佳效果。

除了應付當前的金融危機外，東盟十國加中國內地、日本、韓國及香港、台灣，在促進金融、貿易、投資、旅遊、物流等方面的合作空間亦相當大。

在促進香港與台灣的合作方面，很高興香港政府已委派財政司司長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研究和統籌促進港台經貿的整體策略和計劃。民建聯認為，香港政府應在金融、經貿、航運、旅遊、科技、出入境及稅務安排方面，研究及推出各項積極的措施。

首先，在金融方面，我們認為當局應加強與台灣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吸引更多台資來香港上市，為台商提供更佳的融資服務。第二，在經貿方面，香港須加強招商引資的工作，吸引台商利用香港的會計、法律和會展業等優質服務。在航運物流方面，香港須加快開放天空的力度，採取更開放的航空政策。此外，要推動港台物流合作，使香港發展成兩岸物流的分流平台。在旅遊方面，香港應積極推動台港旅遊合作，優化港、澳、台的旅遊路線。第五，在科技合作方面，香港可加強配套設施及提供優惠，吸引台商到香港投資高生產產業。第六，在出入境安排方面，香港政府須爭取雙向實施免簽證安排，方便兩地居民的互訪交流。第七，在稅務安排方面，與台灣政府磋商，作出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我們希望透過各方面的措施，可以進一步促進港台經貿合作，打造大中華經貿平台。

主席，“面向世界，背靠祖國”是香港經濟近年發展的重要手段，香港與內地的合作是有需要繼續深化的。透過 CEPA 的簽訂，特別是今年 7 月簽訂的 CEPA 補充協議五，有多項措施是會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當然，兩地現時制度上依然不同，在合作方面仍有很多掣肘，期望透過定期高層次的會談，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發展，可以共同積極研究“特別合作區”，以進一步推動區域的合作發展。我相信透過共同努力，互補長短，才能進一步發揮或推動兩地經濟的成果。

至於“近攻”方面，我們同意香港經濟發展的其中一個重點是金融業，但為了讓經濟有一定程度的多元化，以及創造不同類型的就業職位，香港仍須有本身的優勢，發展具競爭力的產業，政府可考慮發展創意旅遊業作為“近攻”的對象之一。

在自由行措施帶動下，香港旅遊業繼續旺盛，但不無隱憂，因為內地旅客來香港的主要活動是購物，為了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延長他們在香港停留的時間，必須有更多旅遊軟硬件來配合。其實，九龍西區在不久的將來，將有兩個大型項目，一是舊啟德機場的郵輪碼頭，另一個是西九文化區。政府發展郵輪碼頭的決心是眾人皆見的，不過，我期望在郵輪碼頭建成後，當旅客可以乘郵輪來香港時，不單會參觀大家熟悉的海洋公園或迪士尼樂園。我常說香港，特別是旅遊發展局，在推動香港旅遊景點方面，似乎是完全忽略區域之間的結合，香港其實有很多山、水、島嶼都是十分美麗的，我希望有關官員在發展旅遊業的同時，可以將香港的生態遊進一步結合。

我也期望透過西九文化區的建設 — 但可惜司長剛剛離開 — 我不認為西九文化區只是該新區中的一個文化區，其實，透過這兩個大型項目的發展，我期望司長或各政府官員可以研究如何進一步與舊區域結合，我相信要推動西九文化區作為整個區域的文化區，不單是帶旅客來看歌劇等，而是他們在欣賞這些文化活動之餘，也可看到香港的一些本土文化特色，正正在這些區域的附近，例如油尖旺區、九龍城區都是香港其中最有歷史，擁有最多特色街道的區域，我希望西九管理局可以一併將舊區的特色進一步打造成為香港旅遊的品牌，讓市民來看西九文化區時一併可以參觀、欣賞並體會到香港這些特有的文化遺產。

至於發展創意產業方面，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有需要不斷創新，才能保持競爭力。施政報告建議整合資源，設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在課程內加入動漫設計課程，我認為這是一個好開始。可是，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及創意產業的內涵。是否單指電影業或漫畫呢？我期望政府可以借鏡鄰近國家的一些成功例子，推動香港在創意產業方面的工作。

最後 — 局長又離開了 — 我想談談沙中線，九龍城區居民經過十多年的努力爭取，最終獲政府答應興建沙中線。然而，在剛發表有關油麻地延線設站的諮詢，以及我們跟居民、跟港鐵公司的傾談中，我們知道初步的設站安排完全忽略了舊區居民的需要。我看到初步的設站安排完全只顧及新區，包括新的啟德發展區，還有一些預計或已經落成的大型屋苑，但卻完全沒有理會九龍城舊區或一些基層市民居住的屋邨，包括何文田邨、愛民邨，他們基本上未能享用他們一起爭取了十多年的鐵路。現在其實只是初步的設計階段，我期望局長或港鐵公司可以三思，在設站安排上與居民有充分討論，使沙中線的興建可以惠及廣大的居民，帶動區域的經濟。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屆立法會發表的第一份施政報告，終於把一些討論了很久但卻一直沒有推行的政策落實，例如他提出的行人天橋網絡、電子書及社區保母等，均是很重要的政策，並回應了市民的需求。不過，由於施政報告只集中於這些微觀政策，而忽略了宏觀的大方向，便使人感到整份施政報告缺乏前瞻性，只說會成立小組進行“研究”及“考慮”——李卓人議員更說這是“吹水”——而且亦沒有具體的執行時間表，並欠缺長遠的目標及方向感，令人覺得特首真的只懂得“做好呢份工”，卻沒有採用任何創新思維來帶領香港人面對現時急劇轉變的經濟環境。剛才這數句說話，好像湯家驊議員的說法一樣，但特別之處在於，我們與湯家驊議員一樣是支持這項致謝議案的。

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的缺點在於創造就業方面的着墨不多，既沒有說明如何透過創意產業發展來增加工作機會，亦沒有提及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幫助。雖然“生果金”方面已擱置引入資產審查，但對長者生活資助的檢討仍未有具體安排，因此確應盡快作出交代。

雖然這份施政報告沒有為大家帶來驚喜，但卻提出了兩個很重要的信息：其一，政府一直奉行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已被“適當的干預”所取代；其二，“親疏有別”已被“第三條道路”所推翻。我相信，這兩個信息對未來數年的自由市場、金融體系發展，以及政制改革方向，均會有一定的指導性。回看全球的大趨勢，在現時經濟動盪的環境下，適當的干預可能也是有需要的。況且，要順利推行政制改革，不偏左、不偏右的第三條路可能正是促進“政通人和”的唯一出路。

主席，在發展事務方面，因為金融海嘯的沖擊，未來數年的市道將會轉差，工資、物料的成本亦會下降，所以我認為現在是開展十大建設及其他工務工程的最佳時機，應該盡快分階段落實各項工序，除了進行研究或設計外，可以動工的工序便應馬上“出標”，這樣便可較易控制工程的進度，千萬不要一次過推出超級龐大的工程，這樣最終只會被國際大財團所壟斷。

最重要的是，要及時改變政府現在經常說的“設計與建造”（**design-and-build**）的招標模式。其實，應該先舉行公開設計比賽或以甚麼形式也好，以便選出適合的設計方案，然後才進行建造合約的招標，這才是較合理的做法，因為這樣才可令工程造价更貼近實際水平。所以，十大建設及其他的大型工程均應及早舉行設計比賽，然後把工程項目拆細招標，最重要的是，讓本地的大中小型公司有更多機會參與，確保工人及專業人士持續有工開。

由於澳門市道開始走下坡，很多在澳門謀生的建築業人士將會逐漸回流香港，如果沒有足夠的工程推出，民怨便會大增。雖然施政報告重申公共基建開支不會收縮，但過去數年，預留的 290 億元仍未能善用。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把不同類別的工程項目斬件推出，例如土地勘測、平整地盤、打造地基、興建道路配套及植樹等工序——主席，其實植樹是要很多年才能種植出一棵樹的——這些工序皆是可以立即進行的項目，以加快工程的進度，令西九、啟德及鐵路沿線等項目的核心工程可以盡快上馬。

施政報告提出改善行人環境，這是我一直大力提倡的建議，而民主黨的看法亦一樣，現在終獲落實，的確是好事。不過，我認為應可再多做一些。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及這一點，我們其實應仿效歐洲及內地城市，增設類似“步行街”模式的道路，並在道路兩旁種植大量花草樹木，以增加吸引力，鼓勵更多人以步行代替乘車，從而減少汽車排放的廢氣。事實上，旺角行人專用區已試驗多年，主席，大家皆已習慣該處是行人專用區，只要稍為改建，加設美化市容的街道裝置（例如漂亮的街燈、路牌），鋪砌平坦美觀的行人路面，廣泛種植可觀賞的植物，便能大大改善該區的環境。最重要的是，不要讓廣告牌遮擋整條街道，弄至烏煙瘴氣，這樣才能真正改善行人環境。

地政方面，既然政府亦表示要作“適當的干預”，便應該考慮取消勾地表政策，改為由政府主導並保持穩定的土地供應，因為未來銀行將會進一步收緊融資信貸，很多計劃可能因為無法取得借貸而要擱置。面對未必有人提出勾地的情況，我認為政府應該恢復定期賣地，確保有足夠的土地供應來維持市場穩定。

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及怎樣善用現有的工廠大廈。我認為任由它們空置是很浪費的，應該酌情容許舊工廠大廈改變用途，千萬不用拆卸後又重建，因為這並不環保。有關當局大可考慮豁免支付巨額的補地價，以鼓勵空置的工廠大廈獲物盡其用。既然政府要大力推動創意產業，何不鼓勵盡量利用這些舊工廠大廈呢？這樣不但環保，而且亦可幫助中小企開拓創意產業。

施政報告終於提到要認真解決 3 條過海隧道的塞車問題了，我認為現在提出回購正是最好的時機，我希望能配合轉車站的安排，這不單可紓緩塞車的問題，亦可減少巴士造成的空氣污染。

房屋方面，我很高興我去年動議的長者房屋政策得到落實。政府決定在水圍及北角興建長者屋，並讓長者免資產審查申請入住，從而進一步推廣長者樂天倫計劃，鼓勵年輕家庭與長者住近一點，方便照顧。我很希望政府日後繼續增加關注長者住屋問題，鼓勵增建不同模式的長者屋，配合社區支援網絡，幫助解決長者的起居生活，藉此減輕貧窮長者引發的社會問題。

經過這次金融海嘯，我認為應該重新檢討是否繼續依靠金融業作為支柱行業。我希望再次重申，城市發展、基礎建設對推動旅遊及創意工業的可靠性是較值得信賴的。我亦相信，打造香港成為教育樞紐，可帶來穩定的經濟收益，大力發展教育事業的澳洲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所以，我希望政府立即行動，不要被鄰近城市搶先一步，屆時便後悔莫及。

主席，我想問一問政府，過去一直強調香港的金融中心發展，吸納了大量人才（特別是年輕人）進入金融業，當中很多是我以前建築系的學生，他們現在面臨失業的威脅，甚至已經失業，那麼，政府有沒有想出甚麼方法來幫助這羣更無助的苦主呢？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今天，我們這項議案是有關特首在第二任期內的第二份施政報告。我記得特首曾經說過，香港的金融業可以養活 700 萬人，甚至 1 000 萬人。他的壯志、他的看法，均有他的根據，因為他以前曾任財政司司長。他與他的同事把香港打造成一個世界金融中心，無可否認，金融中心是一個中心，但很可惜，香港卻成為了一個世界大鱷的提款中心，金融的提款中心，亦被世界大金融機構搶掠，是金融的搶掠中心。我為何這樣說呢？這是有事實根據的。

主席，香港股票歷史有所印證，從 1973 年 3 月 9 日的最高峰一直演變至 1974 年 12 月，恒生指數曾經下跌了 92%。香港人只要是從事金融，特別是從事股票行業的，如果服務有這麼長的歷史，他們定會知道究竟發生甚麼事。第一，他們瞭解，股票升跌是絕對正常的；第二，他們亦知道自己對股市的認識和承受能力。因此，我們看到從 1973 年演變到 35 年後——去年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另一個最高峰，恒生指數由 31 638 點，下跌至現在，消失了 65.2%，即剩下 34.8%。在這情況下，香港的股民仍然堅守他們的立場。我們看到前天下跌至很低，以至昨天的上升，他們一直看着歷史的演變。很可惜的是，過去由於特區政府的政策失誤，想在香港創造一個所謂世界金融中心，而採取了非常不公平的措施。

第一個不公平的措施是認股權證。我們知道一間公司要上市，依照香港的規定，要有 3 年盈利紀錄，亦要經過董事局默默耕耘，才能創造一個上市的機會。上市後，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有關機構批准下，他們的股票立即被其他機構發行窩輪，即認股權證，其他機構利用這上市的地位，剝削了投資者的利益，因為他們從中已賺取超過 20%至 30%的溢價。這本來是屬於上市公司的，但被這些金融機構在政府——特別是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批准下，差不多剝削了市場的利益，這是政府的第一錯。

第二，是最近發生的債券問題，利用了所謂迷你債券。沒錯，證監會是要對問題作出承擔的。不過，由於特區政府的政策以披露為本，既然有資料披露，證監會批准產品的發行，我個人認為是沒有錯的。但是，錯在當中派發的單張及招徠手法，就這方面，由於證監會是監管股票經紀的，所以證監會應負上責任。可是，我們瞭解到，自從 2002 年所謂的“證券大法”或“證券惡法”通過後，根本上，當天證監會已經……主席，你是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雖然這是多餘的資料，但也可讓其他人知道，而你未必是有責任的。好了，在這情形下，證監會不能監管銀行屬下的證券部，而全部管轄的權力皆屬於金管局，這是任志剛總裁爭取得來的，他認為他既然可以管理一間大銀行，為何不能管理銀行的股票部門？就這方面，證監會怎有資格跟他競爭呢？

我們看到，最近特首只作出約略的批評，隔了一天，金管局總裁便要立即澄清，這便可以看到他的勢力有多大，其獨立王國有多大，我相信中央政府也有為他“撐腰”的。在這情形下，他得到這項權力。其實，也是沒有所謂的，大家只是分工合作，為香港金融中心工作。可是，他得到了權後又不作監管，為何我這樣說呢？從最近發生所謂迷你債券事件時他所說的話，便證明了他是沒有監管的，他是在發生事件後才進行調查，作出報告。如果他

有監管，一如他所說的，他是先知先覺，那麼這件事便早已不會發生，因為他可以叫銀行不要這樣做，不要那樣做。但是，他沒有這樣做，而銀行實際上是犯了錯。銀行現在看着政府，看着它們的“阿頭”——金管局，如果金管局不認錯，它們又何來有錯呢？

事實上，銀行界已犯了很大的錯。第一，條例規定不可以賣該產品給 65 歲以上的老人，這一點已經是銀行要檢討的第一錯。第二錯，銀行應要對這些產品有經驗，它們有嗎？我相信大部分銀行是沒有做過的，因為它們只想從中賺取 4%至 5%佣金，甚至乎有些銀行是不知不覺承受了——即收了客戶的錢，但究竟有沒有交給發行商或其他有關人士呢？它們是要有這些紀錄的。第三錯，銀行的職員太積極招徠，他們解釋過程時很多時候是有錄音的，但他們現時不肯拿出來。所以，銀行為何死不認錯呢？因為它們的“阿頭”——任志剛先生——不認錯，那它們又怎會有錯呢？這樣令司長、局長也行不得其正，最後只有看看 3 個月後呈交的報告，但這樣根本是於事無補的。

第三是累計期權（**Accumulator**）。我們看到這是最嚴重、最嚴重的一回事。大家從報章、傳媒已看到中信泰富發生的事情，它只是認為澳元有升有跌。當然，我個人認為，只按它的解釋來看個案，是沒有理由能牽涉這麼大的，但我們可以從數字方面解釋。澳元在今天有點上升，如果跌至 1 澳元兌 6 毫子美元，中信泰富的損失有機會多於 200 億元；如果跌至 5 毫半，損失會多於 250 億元；如果跌至 5 毫子時，公司有可能被清盤。我們是可見有這樣危險的事情會發生的。

主席，我們有時候在電視看到有 10 隻獅子撲向一隻大象或長頸鹿，繼續這樣下去，這隻大象或長頸鹿會完全被獅子吃掉。一如這樣，金管局和特區政府的政策是縱容了銀行除了正常業務外，可利用他們的特權在香港殺戮、提款，甚至搶掠。大家瞭解到，全世界有一股力量，根本上是要搶掠全世界的財富。我們回顧歷史，看到 1987 年所謂世界性股災，究竟何災之有？1997 年回歸後的亞洲金融風暴，何嘗不是另一次搶掠全世界金錢的行動？這次原本是在 2007 年發生的，但拖延了 1 年，為甚麼呢？這次的目標是針對國內的，工具便是這個所謂 **Accumulator**。很多商家、廠家在珠三角、長三角從事工業，他們在過去 20 年（不要說 30 年了），於中國的開放政策下默默耕耘，着實賺了很多錢，特別是廠家。因此，他們的錢有兩條出路，一方面是投資在地產方面，另一方面是存放在銀行。銀行職員看準這些廠家有錢，而他們又有投資股票，便經常千方百計以不同手段向他們解釋、游說。大家可以看到，報章亦不時有報道，號碼為 34 和 208 的產品已是相當保守的，但尚且可以導致損失四十多億元，如果公司主席不支持的話，根本上該公司的資產便有可能被清盤。我們看到的這些只是冰山一角，其他的損失更是多得不得了。

我們瞭解到這些商家、廠家，在國內無可否認是進行另類的剝削，或是合法的剝削，把中國勞工的血汗錢賺來香港，在香港則被國際機構剝削。特區政府和金管局是否會被人懷疑呢？它們不是幫兇，又是甚麼呢？它們的身份究竟是甚麼？它們的所作所為，想令香港成為金融中心，但內裏根本上是協助世界那股力量在香港搶掠。

主席，我先喝一口水。溫總理昨天在俄羅斯跟俄羅斯總理提及香港的問題。無可否認，中央首先要給香港人絕對的信心，因為香港不是一個獨立城市，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央政府絕對有責任協助香港人面對一切困難，相應地亦有一切權力保障香港一切的繁榮安定，包括政制等各方面，絕對能行使其權力。就這一點，特區政府有責任、有義務向全香港市民說清楚。溫總理提到香港要藉此機會劃出不足的地方。我們看到不足的地方，是金管局高高在上，在很多事情上利用銀行作為後盾，成為牢不可破的獨立王國，這種心態和思想，我相信中央亦是瞭解的。

我個人絕對是負責任的，我作為金融服務界別的代表，不會屈服於任何壓力。不錯，《信報》昨天有一篇報道指我的代表性跟李國寶議員的一樣，因為我有部分選民是相關的股票經紀。我可以告訴大家，如果我的選民有錯，我絕對會指出來，即使我自己有錯，我亦勇於承認。因此，我們作為議員，一定要勇敢地把事實說出來，並且要面對。

我們剛才說過，要檢討銀行在迷你債券方面的錯失。於下月 12 日或之後，我們會成立一個委員會。除非有奇蹟在這十多二十天內出現，能夠解決苦主的問題，否則，我鼓勵議員一定要勇敢面對事實，憑良心、良知作出決定，不然，苦主一切的冤情、內幕便不得而知了。我個人絕對不是鼓勵大家把一切秘密或其他壓力加諸於銀行，但銀行的錯失是絕對責無旁貸，不能推卸的。所以，立法會在這嚴肅、必要的時候不行使我們的權力，我們會沒面子，亦愧對市民、選民。我們在正義之前絕對要勇敢承擔，香港要有能夠這樣表達的人。我可以告訴大家，曾經有人游說我，但我希望銀行能在這數天內解決事情，如果銀行仍然逃避，任志剛先生不肯向市民認錯的話，我們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香港存款得到百分之一百保障，任先生立即又多寫一篇文章。其實，他又是在弄權術，因為如果香港兩年後沒有事故發生，那便會變成是他的功勞，他會說：“我早已說過，香港絕對不會有事。”但是，如果有事故發生，他又會說：“我早已提醒大家，只是大家不醒覺而已。”這種做法是絕對不負責任的。主席，我們要緊記，這個百分之一百的保障，我們日後是必

須小心處理的，金管局實際上有否監管銀行？因為這樣分分鐘是會出事的。他們在外國存款，萬一有事，怎樣監督或證明他們曾否再作借貸？金融機構倒閉時，借貸方面是無須償還的，而香港人的存款則會由特區政府的外匯儲備賠償。所以，金管局有義務、有責任向全港市民就這事情清楚作出交代。否則，日後損失的不單是我們，因為從歷史上，我們不能說政府沒有承擔過，沒有負責過。海外信託銀行曾出現問題，當然，後來並沒有倒閉；恒隆銀行亦曾發生問題，而市民曾經在政府影響下得到賠償。所以，政府不能說此事絕對沒有問題的，這是曾經發生過的，只是問題比較小，但問題小並不表示絕對沒有。所以，市民作為納稅人，作為擁有這筆資金的人，是有資格要求政府作出詳細交代的。

在有關金融的事件上，我剛才說過，第一次是發生在 1987 年，第二次在 1997 年，2007 年只不過是歷史上的第三次，以後會如何演變呢？我想藉此機會告訴市民，這是周期性的，絕對不會發生事故。最主要的是，政府要公平合理地保障大家的財產，政府對此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我不節制了，我預備花盡這 30 分鐘發言時間來談其他問題。

在今次特首施政報告中，我認為有些問題是值得日後作出討論的。第一是退休高級公務員的問題，我們瞭解，亦非常高興政府立即成立一個委員會，但無論如何，這是市民所關注的。公務員一般的待遇比市民高，其次，他們知道很多內幕消息，而且理論上，他們是騎在人民頭上的。雖然現在他們被稱為公僕，但很多人仍自稱為官，所以，在當官的情形下，擔任司長和局長的一定要有使命感，如果大家缺乏這 3 個字——“使命感”，我鼓勵大家學習國內所說的：不如“下海”去了。如果羨慕其他行業收入好，便不應該做官。做官是要有使命感的，即使有何困難，亦要懂得笑。因此，政府能夠從善如流，檢討退休高級公務員何去何從，這是值得我們欣賞的。可是，最主要是真的要敢做，不要被市民質疑是利益輸送、官官相衛，我希望這個委員會能藉此機會在這年度內做到令市民認同。

另一個問題是石油公司的價格加快減慢，我堅信當中沒有所謂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但是，無論如何，最近我們可從資料表中看到，以前是每桶 60 元的時候，香港的油價是多少，而現在又是甚麼價錢呢？如果說貯油有問題，我堅信國內一定會提供幫助，在陽江、湛江或其他地方建造一個供香港用的油庫，我認為絕對沒有問題，只是不知特區政府是否願意做。如果不願意做，或官員之中也有太多“太極高手”，這對市民其實也是不公道的。

第三是西隧問題，剛才有一位議員說難道要再等 3 年？有一首時代曲，歌詞是“前 3 年、後 3 年、左 3 年、右 3 年”，共 12 年，加上今年剛好還有 13 年。但是，怎可以容許這樣的思想呢？我們不是趁中信泰富“病”而“攞佢命”，而是要合情合理來處理。我早說過要建造第四條隧道，為何不可以呢？政府說到法律，表示要尊重他人，這是絕對無須解釋的，因為在交通方面，除了利益外，我們無理由經常要浪費時間塞車。香港已經有港鐵，在世界上已是非常好的，但香港人要做得更好，我相信政府對這件事亦沒有異議。

第四個問題是雷曼事件。所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這並非小事故。我堅信特區政府想做好這件事，但做不到便是做不到，只是想又有甚麼用呢？誰不想？曾先生想最好多擔任兩任特首，但鑒於有關條文，是沒有可能發生的。然而，對於一些政府認為是沒有可能處理的事情，是仍要做的，新加坡便能夠做到，如果做不到，領導的便要下台，這是很簡單的。

第五個問題是聯繫匯率。我知道特首說過不准提及，但這是偏見，為何不准提及呢？今天，溫家寶總理也說不要讓一種貨幣獨大，他心目中說的……雖然他沒有說明是美元，但我可以代他說（當然，他未必接受）。為何特區政府一定要將港元跟美元掛鉤呢？我們的對手新加坡何嘗不是採用浮動匯率，而亦沒有出現甚麼問題？香港的問題是只有一招，便是利用貼現窗“閃來閃去”，但又說有五招、六招、七招，其實始終只有一招，不要為此以為自己很偉大。所以……局長回來了。聯繫匯率一定要檢討，我不是說要立即取消，檢討也不可以嗎？說說也不可以？他真的是這麼霸道？當然，我提出檢討這政策，可能未必很多人認同，但我認為是一定要檢討的。我們瞭解到，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由 106 元到現在八十多元，港元匯價失去了十多二十個百分比，而國內的物價一直上升，貧苦大眾差不多損失接近 50%，他們的壓力和苦處可能我不大清楚，說一句難聽的，我沒有這方面的壓力，但我是知道的。既然知道，為何不檢討呢？唯一的解釋是，金管局無須就此做工夫，如果聯繫匯率浮動的話，金管局總裁便要早上應付這問題，下午又要應付其他事情，即使領得 1,000 萬元薪金也是難得安樂的。

第六個問題是檢討綜援。我們瞭解到香港的綜援壓力越來越大，包括今次提到的“生果金”。其實，就“生果金”一事，特首亦能從善如流。當天特首在談到“任總”後，隔一天便說：“對不起，他會繼續他的任期。”這件事豈不令他更沒面子？所以，在“生果金”這事上，他的意思是：“我尊重民意，既然民意是這樣，我便立即接受。”但是，他少說了一點，他應該

呼籲，如果沒有需要的市民，便不要申請這 1,000 元，政府會頒發一張獎狀給他，日後便無須審查。其實，有一位退休的布政司，我不說名字了，他也申請了“生果金”，在這情形下，特首要號召有錢的便不要申請，這是為香港好的，將來香港會頒一個勳章或一張獎狀給他們。這樣大家也有好處，這比審查為佳。最重要的是，生活在社會的人要開開心心，我們要尊重特首也有他自己的困難，所以不要為這件事對他責罵得太多。

此外，便是盡快落實 10 項工程，當然，當局表示已經做了很多，但無論如何，我個人認為仍然太慢。剛才也有同事表示，澳門快將大幅減少工作職位，很多人要回來香港，所以香港盡快落實 10 項工程，對整體社會也有好處。不過，我們也有很多工作要加快落實。

第八，是跟議員有關的。事實上，我相信議員除了政制——因為明年也無須討論政制了，2007 年至 2008 年可以原地踏步，2012 年為甚麼不可以實行普選呢？有 23 位……最少 21 位議員立場堅定，說來也是多餘的，所以，大家無須爭拗。

所以，根本上，我們也沒有甚麼要爭論的，如果沒有甚麼要爭論，特首游說我們時，很多事情便也會很容易討論，大家也沒有甚麼所謂。部分議員是為了選票，既然能夠向選民有所交代便算了。

餘下的一個問題，是與傳媒的關係。我們知道香港有兩三份主要報章，而特首確實與一兩份——這是大家也知道的，我也沒必要替它們賣廣告——關係較差，以致每天也被批評和責罵。特首作為一個政府的領導人，必須瞭解傳媒的意見，正確的便要接受和改正，不正確的便要作出解釋，因為很多市民也會翻看報章，如果他們看到報章責罵他，他也沒有回應，便會以為他真的有不對的地方。

就着這一點，在特首領導下，特別是他的智囊團，根本不僅是寫稿那麼簡單的，拉關係這些事情，是特首應該做的，從而瞭解傳媒究竟有甚麼困難，以及有甚麼不足之處。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有過是應該改的。如果是做得正確的，即使別人一直在責罵，但禮下於人，別人提出的問題，便可能會得到解決，這對整體香港和諧是很重要的一步，這是沒有所謂的。

第十，是關於副局長和局長的政治助理。大家也知道，當時說要培訓政治人才是錯誤的，因為他們所得到的並不應是培訓，而是已經很高的待遇。所以，我們期望他們走出來，即使不是很標青，但也要應付得體，很多事情

也要熟習，出來後不要不能幫忙，只能幫倒忙。至於何時出來，我們議員又沒有要求，只要出來後能夠中規中矩，市民便會認同，我相信這對特區政府的管治和特首的聲譽也是能夠有幫助的。

主席，剩下來的問題，便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其他委員會是否確實對香港市民有貢獻、有作用呢？如果是，我們也樂意看到，但如果有很多不當使用公帑的情況，我堅信市民的眼光是雪亮的。

所以，無論如何，我們今次的辯論，正如多位同事剛才也表示，大家對施政報告的內容有不同的訴求，認為是做得不足夠的，甚至我身為金融服務界的代表，也認為當中寫得不足夠。不過，無論如何，特首到了這個階段，是想急有所成，大家也知道，以前賭錢的人說，財不入急門，他現在越是着急，提出來的政策便越是失策。特首能夠當了這麼多年政務官，他一切的行為……他亦堅信自己一定會成功。但是，很可惜，他最近做出來的很多事情，是他的顧問和司長、局長整體也有責任的，除非他們提出來的意見，特首真的不肯聆聽，包括“生果金”等問題。其實，聽聽大家的意見，有甚麼所謂呢？

我曾經說過，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負責任的領導出錯，並不是罪過，最重要的是要從善如流，為市民的利益、為大家的合作取得勝利；始終他現在要認清，他是為中國服務，為國家服務，我堅信未來的香港能夠克服一切的問題。

主席，我的“錢”花光了。

（公眾席上有人鼓掌）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請保持肅靜。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想就政府今次施政報告的房屋政策發言。今次施政報告對於房屋政策其實着墨不多，不過，有 3 點我們已談了很久，很開心最終都能看到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及，並開始進行。第一點是關於屋邨的升降機、扶手電梯的問題。過去數年，我們不斷在各種場合跟政府說，尤其是在一些舊區，老人家或殘疾人士因為原本建築的問題，致令他們沒有可能享用電梯和扶手電梯等設施，而他們在屋邨或屋邨以外的地方也遇到一定的困難。我們看到今次施政報告也開始撥款及進行有關事項，這是非常好的。

第二點，我想談談長幼共融的計劃。這項長幼共融的計劃早在兩年前已開始實行，我們今次看到施政報告也提到，特別是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放寬了輪候時間和條件，讓更多老人家可以跟年輕人或他們的家人住在一起，這是非常好的。當然，有關的天倫樂計劃其實還有其他措施的，例如調遷及加戶等計劃，也相應持續進行。我們看到這點也是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及的較好的一點。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持續性的計劃，真的可以做到社區的長幼共融，利用良好的房屋政策，令社區內的老人家、少年人和年青一代皆可以共融於社區內。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是關於綠化環境的問題，綠化環境是有喜有悲的，為何我這樣說呢？可喜的地方是，現時我們看到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房屋署已開始進行一些綠化的工作，尤其是在屋頂或屋邨的綠化工作方面都做得不錯，同時亦預留了一些款項進行有關工程。

可是，為何我會說可悲呢？有一點，我相信我過去 3 年在不同場合也有提及，便是社區園圃計劃。其實這項社區園圃計劃跟社區綠化是有關係的，不論是綠色建築還是綠化社區，據不同的調查顯示，社區園圃計劃是一項非常好的計劃，不單可以在社區提供一個讓人種植的地方，或是只是進行綠化如此簡單，最主要的是還可以在社區內進行不同的社交活動，例如親子活動，而老人家更可以實現這項活動的理論，在社區內進行社區園圃耕種等計劃。其實，這些計劃所花的錢並不多。我剛剛在今天提出了一項質詢，便是關於使用新的和更輕物料，令屋邨內的屋頂更容易進行綠化，不致有令壓力增加或出現漏水等情況。既然政府也覺得這是一種好的新物料，為何不可以在同一時間推廣社區園圃計劃，令綠化變為不單是綠化、改善空氣質素如此簡單，還可以改善整個社區氣氛，以及增強社區內社交羣體活動呢？對於第三點，政府今次雖然在社區或建築綠化方面做了一點工夫，但如果可以再加大力度，推廣社區園圃計劃，令綠化計劃不單是綠化如此簡單，而是可以做到增強社區內的羣體活動，令社區內的人更融洽，這樣便會較為理想。

以上數點，是我就房屋政策的發言，至於其他的情況，我會在其他環節再發言。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相信不用我說，大家都知道，受到金融海嘯的震盪，飲食業正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對於施政報告未有察覺事態嚴重，以致未有及早為中小企提出援助措施，我深感失望。

我警告當局，不要掉以輕心，如果零售及飲食業的倒閉潮繼續惡化，恐慌情緒必定會繼續蔓延，對社會便會造成不穩。

當局第一件要做的事是，汲取亞洲金融風暴及 SARS 疫症的經驗，呼籲港人救港人。儘管亞洲其他地方貨幣貶值，仍要鼓勵他們，為了大局着想，留港消費，全力挽救本地經濟；有投資及存款於海外的港人，更應調回資金，解決銀根短缺的問題。

此外，當局應該全方位協助飲食業度過難關。我促請當局參考 SARS 期間的做法，給飲食業提供 100 萬元貸款，讓申請銀行貸款較為困難的小型食肆，得以繼續經營。

同時，當局應進一步放寬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的門檻，容許非製造業包括飲食業，公司員工超過 50 人也可以申請，以及將飲食業的貨單也納入可申請貸款的範圍。

至於租金高企的問題，當局應該參考 SARS 期間，給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商場商戶減租的先例，由於金融海嘯的損害比 SARS 一役更深更廣，當局應推展至給房委會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商場商戶及街市攤檔，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批發市場，提供減租甚至免租優惠。

我希望當局明白，只有政府帶頭減租，才有能力向領匯及其他業主施壓（特別是領匯），要他們承擔社會責任，調減租金至商戶可以承擔的水平，與商戶共度時艱。

短期內，政府則應考慮暫緩預繳利得稅、減免與營商有關的牌費、寬免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等。同時，盡快解決活雞及活豬價格高企的問題——其實活雞問題只有一個，便是周一嶽局長——減低食物成本，務求全方位施予援手，抵禦金融海嘯的骨牌效應。

主席，最後，我也想談談關於迷你債券（“迷債”）的事件，我本身一點也沒有投資，但昨天看到星展銀行公布，絕大部分其出任發行人的迷債，不值分文，即使系列 36 及 37，贖回價也只值 8.7%，這與當初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說過——幸好他們兩位均在席——估計迷債贖回價是六成至七成，差別真的太大了。

我想問，當局當天的說話是否真的信口開河？如今政府的誠信何在？面對四十三萬多名迷債苦主，大家如何交代呢？今次事件充分暴露了香港金融

制度監管的問題，事關重大，當局實在有必要盡快作出補救，在迷債的回購價上，盡力為苦主爭取最有利的方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今天會談及數個範疇。第一，是經濟發展方面。我們一直知道，香港是屬於開放型經濟體系，很容易受外圍環境影響。政府一直希望我們整體社會能走向知識型經濟。對於這個方向，我們是絕對同意的，不論個人或企業，都一定有需要不停增值，但遺憾的是，政府對於本港原有企業的增值支援，多年來我覺得都只是限於硬件，在培養及籌集人才方面，亦是任由學府自行進行。對於社會切實需要的人才，未必能照顧得到。近年，政府以金融中心的方向發展香港，而對其他產業，則覺得應任由它們自行發展，我覺得這不太正確。因為這樣做會令願意入行的人減少——除非你是加入金融行業，便猶如中了狀元般——否則加入其他產業的人數便會自然減少。製造業便是一個過去數年來增值力放緩的行業。

對於人才和產業增值發展的幫助，早前正式啟用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可作為一個很好的借鏡。我也應在此談談，我一直在推動要把舊型工廠大廈作類似這些的用途，當然，我的目標是為了紡織服裝界的，讓他們運用創意藝術中心的概念來發展方面，我也有密切跟進。我發覺他們做得非常不錯。它是以基金資助形式，引入大專院校和藝術團體（例如藝術發展局、香港藝術中心等）作為策略性的夥伴及管理。我可以說，縱使浸會大學以前沒有設立一些與文化系有關的科目，但也能成事。我覺得，這樣的一個硬件是非常好的，因為它能匯聚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在協助社區推廣藝術及文化方面，有相當成效，同時亦為藝術工作者提供一個商業平台，令有興趣的投資者可以在該處集中尋找合作夥伴，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不過，我覺得，政府可否考慮對原有的產業，例如服裝業和製衣業，採用同樣的形式，提供一個時裝設計中心的平台，同時又可以引入商界或教育界夥伴，進行合作管理？

舉例來說，九龍的香港城市大學也可以這樣做；當然，香港理工大學現時專注於酒店管理行業，而且正在興建酒店；甚至說到 VTC，我也覺得是非常好。其實，我想向政府提供一些資料，早前（大約三四年前），我曾協助 VTC 成立一個中小企，可申請、約 200 萬元的基金，這是 VTC 中一個很微型的概念，而且相當成功，在最初數年，曾有很多中小企找它們幫忙。

其實，我想說的是，我們的行業是有需要增值的，但增值之路非含設計元素不可，即一定要有設計元素。我們的行業，在早前的 1980 年代，曾有很多“紅褲子”自行創業。現時，1980 年代以後，當然沒有人會傻得拿錢出來這樣做——那些“紅褲子”出身的人除外。但是，我覺得，我們要開始做一些類似的工作，既然有這樣好的例子，我們便應該進行。這個概念逐漸可以營辦到某種模式，可以幫助建立和宣傳香港的品牌，或一些青年的設計師。我希望政府可以好好地從這個角度考慮。

主席，我還想談談河套區。我在 1999 年開始提出河套區的概念，我感到很高興政府現正在循這個角度考慮。我今天亦聽到很多同事說，河套區將來可能是以粵港或深港的合作模式發展出來的平台。其實，我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已經說過，當時我亦親身到福田區看過很多在那裏醞釀的一些工業模式或一些發展模式，甚至是製藥的模式。雖然看到它們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有需要香港協助推動之處，例如香港才有的所謂質素的保證之類，以及商業轉型的角色，但我覺得遲來總比不來好，我絕對相信，這個河套區未來可能孕育出一些新的行業來。正如我們商界的一些中小企，最初走到珠三角，只是從事一些勞動密集型的工業，但到現在，最後，在食物的創造之類、配件等方面已有多少成就，皆因我們有一羣先頭部隊牽頭。所以，我相信，河套區將來如能有此轉變，也是非常好的。

主席，我想說說，我相信今天每一個起來發言的議員的話題，都離不開金融風暴，我們不能不表示我們的關心。我和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最近曾就中小企的信貸問題，以及協助中小企方面，向政府出謀獻策，做了相當多的工作，但我們並非只止於此。我們覺得，大型企業和中型企業將來也會有很多倒閉的情況，我們也在想如何協助它們。我們最近走訪了很多市場，看到張宇人議員所說的食肆層次，很多的業務只跌剩下五六成不等，這是非常令人吃驚的，但總括來說，香港的情況是否差得如此嚴重呢？

我已在這裏說過很多次，我們的金融體系與很多的經濟體系比較，應該是相當穩健的。但是，整體金融風暴帶來的最重要的問題是，其實像今天報章所報道，便是 **consumer confidence**，即信心問題。如果讓這個信心問題繼續惡化下去，它的骨牌效應是會很嚴重的。我們知道，政府已經做了很多工作，雖然亦有很多議員提出批評，例如關於存款保障等問題，但我覺得這些都是要做的。如果我們現在不做，或由其他地區做，我們的金融體系便有可能受損也說不定。我覺得雖然政府花大手筆，我也希望銀行或其他大業主或租出地方給他人用作商鋪的人，都能夠本着同舟共濟的心態，盡量不要讓骨牌效應繼續下去。

我們對市民的信心問題有一項建議，便是希望如何帶動消費。這是我們 3 人昨天晚上和今早所討論的，便是政府可否考慮提供一些消費券，可以是以某種形式派發給市民甚至遊客，但這並非全民參與的，那麼是怎樣派呢？我們建議可以採用抽籤或某些形式派發。做法是持有這些券的人，可以在食肆或售賣食物的地方得到例如一成的折扣，但食肆必須能夠從食物供應方面取得同樣的折扣，甚至食肆可以為了吸引市民到該食肆消費而提供更高折扣。我們覺得，政府可以從這方面想想，因為與其把錢用在其他地方，不如希望最低限度令市民不要活得那麼悲哀。

昨天晚上，我到了北角一個地區慈善舞會，對象是一些中產或基層人士，他們為了四川救災，自行購票入場，他們都跳得很開心，唱得很開心。他們覺得，與其苦口苦面度過金融風暴，不如大家活得……做一些善事，發出一些活力，令社會不要那麼悲觀。這都是因為一羣志願人士牽動他們，與其這麼不開心，不如讓大家開心一些。我希望政府能夠想一想，我相信所費不會很多，如果是以抽獎的形式，無須全民派發的，可以看看怎樣做，我相信政府一定會有辦法的。

我還想談談第二件事，主席，我想提出一些意見。我們今天有不少議員談及西九，西九不外乎是希望提升創意產業的產生，以及鼓勵更多文化的參與等。我很高興，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將文化活動帶入社區，當中包括了鼓勵文化演藝團體到各區演出，但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發展街頭的表演藝術。我相信在座的官員都聽過，這數年間，我一直有提出此事，亦曾把一些建議交給民政事務局，不過，這已是對上一屆的民政事務局。將這些創意藝術文化帶到社區，令市民可以親身感受到。香港街頭的表演藝術，還是一個未開發的新出路，但如果我們能夠建議每年舉辦一個國際街頭藝術節，讓來自世界不同地方的街頭的藝術表演者匯聚一堂，進行形形色色的藝術表演，是會很受市民歡迎的。

我們估計過，這樣做無須花費很多，還可以讓很多各階層的市民協助推動藝術節，例如市民到了海外某個地方，看到有街頭表演者，也可以派給他一張卡片，請他自行上網登記參與，然後我們可以給予該表演者少許旅費來港參與。政府可以在社區劃出一些表演區域，給他兩個星期的時間，在該空間內表演。不論是知名或未被廣泛認識的藝術表演者，都可以透過一個申請、登記的程序，便可以在該處表演。

在行政程序上，我們剛才其實已經提出一些很好的建議，辦法也是非常簡單。嘗試想想把這種無須購票、無須受時間規限，任何人也隨時在街頭欣賞的藝術表演搬到香港，讓市民能夠親身體驗和接觸，甚至參與協助表演，

增加互動性，可以令政府想推行的創意文化的發展，更易於普及民間。其實，就創意產業，剛才葉劉淑儀議員已提出了一些數據，我也很同意她所說的，很多地方都認為創意文化先要有很普遍的根基，然後才可令人動腦筋，想想甚麼是創意產業。我覺得這是我們有需要想的一件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各位同事在今天不同階段所提及的議題，或多或少均與旅遊界有非常直接的關係。梁劉柔芬議員剛才的發言便已有兩項是應點的，例如目前的大環境不好，倒不如開心一點，不要老是提着那些壞消息，最好便是出外旅遊。無論是在境內還是出境，政府在救火的同時，也不妨多鼓勵大家出外旅遊。

此外，街頭藝術表演者亦跟旅遊有關。較早前，李慧琼議員提及的西九文化區也跟旅遊有關，而劉秀成議員提及的步行街，其實亦跟旅遊有關。這正凸顯了今次這份施政報告嚴重缺乏任何有關旅遊的議題。我實在摸不着頭腦，於是逐段細讀，因為我們擁有法律背景的人均習慣細心閱讀文件的。我發覺在整份共有 137 段的施政報告中，只有兩段提及“旅遊”二字，更遑論任何特別的標題或特別的處理方法。就是只有兩小段提及旅遊，而且只是很間接地提到。

政府經常說旅遊是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之一，究竟它是否口不對心？在處理有關旅遊界的事宜時，是否一如現時的銀行般，首先便向旅遊界“開刀”？我會在稍後再闡述這一點。現時，在屬於四大支柱之一的金融業奄奄一息之際，政府是否想聯手打擊旅遊業這另一支柱呢？抑或視它如孤兒般置之不理，不屑一提呢？施政報告中提及旅遊的地方，一是與台灣的關係方面，在有關入境簽證的問題上曾提及“旅遊”二字；另一個地方是郵輪碼頭設施方面，但也只是間接提到，這畢竟已是舊話，是“冷飯”而已。除此之外，便完全沒有提出任何措施或政策，以在這個時候好好協助我們的旅遊業。旅遊業不單是經濟支柱，更能令廣大市民藉此機會暫時忘憂和與家人一起休息，以便重新上路。為何政府在這份施政報告中，卻完全忽略了我們需要好好協助旅遊界處理這個問題呢？旅遊界當然包括航空公司、酒店和旅行社等，所涉及的範圍很大，員工亦很多。稍後我希望有機會提出數項建議，供政府落實考慮。

作為點題，我想先說這份施政報告所嚴重缺乏或不足之處。也許在作出批評之前的這段休息期，我要先說這份報告其實並非一無是處，它最少有數個優點。我剛才也說過，旅遊其實跟我們的生活是息息相關的。例如特首的

施政報告的第 91 段便提到改善空氣質素，如果能夠落實有關的改善措施的話，的確會對旅遊界有幫助。此外，如果第 111 段所提到有關放寬出入境條例的措施可以提早落實的話，例如進一步放寬俄羅斯或台灣旅客的入境簽證，對旅遊界也有幫助。還有第 4 段關於郵輪碼頭方面，雖然目前正值風雨交加，但政府總算能夠下定決心，一力承擔興建碼頭的責任，這是值得讚賞的。不過，值得稱讚的地方似乎不多，我已經全部說完，而要批評的地方卻多的是。如果有機會的話，讓我再逐一闡述。

談到郵輪碼頭，今早湯家驊議員提出的建議，我也非常贊成。如果大家也有乘坐郵輪的經驗的話，在諸如希臘羣島上並沒有甚麼設施，大家在船停泊在碼頭後便上岸遊玩。又例如加勒比海島，那裏也沒有甚麼設施，但只要有地方可供停泊便已足夠。由現時至 2013 年這段過渡期間，是否應該想想有沒有更快捷廉宜的方法，讓我們盡快擁有可供停泊深水郵輪的設施，而無須過於着重要待大樓及所有配套設施竣工後，才提供郵輪碼頭的設施？關於這方面，政府不妨想想有何臨時措施，可以令我們的旅客享受到郵輪停泊的方便。如果只是挖深海床，我相信所需時間會較短，而且更廉宜，同時亦會即時見效。

對於旅遊業，施政報告可以說既無遠水，也無近水可以施救。例如我們經常用作比較的新加坡，在旅遊策略方面的一系列措施非常有效和有遠見，當中包括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措施。相反，不知是否因為香港是個所謂民主的地方，所以政府凡事也畏首畏尾、害怕被責罵、害怕被擲蕉，以致不敢“拍板”落實一些較具前瞻性的措施。例如，有哪些旅遊方面的長遠政策可以推行？即使是一些短期項目也可以，例如我們看到上海和新加坡均推出了很多新鮮刺激的項目，包括 **F-One** 和一些體育活動。很多項目均可以在短期內，無須花費很多便可以即時令旅遊業變得興旺，而且有聲有勢。即使不說長遠的，但我們的政府為何連短期的措施也不推行，甚至不予考慮呢？

也許我趁這個機會，先談一些我認為政府可以即時為旅遊業進行的工作。我剛才提過一些大型項目，其實以往在經濟逆境時，政府也願意調撥資源贊助一些大型項目。雖然過往曾有成功的例子，也有問題多多的例子，例如維港巨星匯，但這些並非政策或項目本身的問題，只是在執行方面所託非人而已。我相信我們不應“見過鬼便怕黑”，反而應該檢討以往“見鬼”的原因，因為只要剷除那些“鬼”而改用“人”來辦事，便不會出現這麼大問題。對不起！我要澄清這樣說並非種族歧視，我只是以“見過鬼便怕黑”作為例子。我們是否不應該因以往受過教訓便不敢再次投資，反而應該盡快提供資助，哪管只是少許資助，讓我們的業界或私人企業自行申請這些撥款以舉辦項目？例如我提過的一些成功例子，包括欖球比賽 **Rugby Sevens**，其實

所費不多，而且完全是由民間籌辦的，政府只不過是作出配合或在宣傳方面做些工夫而已。還有，我們曾經非常成功地舉辦的國際龍舟邀請賽，也曾因少許金錢而被迫取消。我們是否應該盡快構思一些新項目，讓業界申請有關撥款以舉辦這些活動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這陣子有很多有關中小企經營困難的討論，我記得在 **SARS** 期間，旅遊業也是備受打擊的重災區，但政府當時十分果斷地落實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向中小企貸款。雖然有些限制，例如在支付工資方面，或只為期 3 個月，以致當時業界覺得幫助不大，但亦聊勝於無。既然大家也認為這次金融海嘯的危機遠較 **SARS** 嚴重，那麼，我也促請政府立即重新考慮重溫當時一些較可行的措施，包括進一步放寬貸款條件，以助業界——不單是旅遊界，也包括其他中小企——度過寒冬。

此外，關乎旅遊業界一個較為特別的問題，便是印花稅的問題。大家可能也知道，旅遊界所設立的旅遊業賠償基金，現已滾存超過 5 億元。這個基金原來的目的，是在任何旅行社倒閉時，給予受害的消費者九成賠償。這個基金一直行之有效，並已儲備大筆金錢，我剛才已經說過，數目達到五億多元，遠遠超過現時所需。在這情況下，政府是否應該考慮調低印花稅呢？現時的印花稅額是 0.3%，其中半數會撥入基金繼續滾存，而其餘的 0.15% 則作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費用。我建議並促請政府慎重考慮將印花稅減低至 0.2% 或以下，但保留資助旅遊業議會的 0.15%。至於餘下的 0.05% 則可以考慮用於旅遊業界非常擔心和憂慮的議題上，那便是專業責任保險的問題。由於沒有任何種子基金，恐怕旅遊業經營者未必能夠單獨承擔購買專業責任的保險。

關於這一點，我想順帶一提，任何行業所承擔的專業責任保險基本上也不及旅遊業。為甚麼我這樣說呢？例如專業醫生或律師，甚或廠家，如果他們真的願意盡力的話，他們基本上可以控制或最低限度盡量控制疏忽的範圍。這些都是可以預見，即所謂 **foreseeable** 的，是可以預計的。例如當醫生的可以加倍小心，在設施方面盡量做得更妥善，或在管理人手方面做得較嚴謹。律師的情況亦一樣，即使廠商也可以多做檢查或推出更多措施，因為這些都是他們所能管轄的。

可是，旅遊業的操作卻遍及世界每一個角落，牽涉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地方、不同的習慣、不同的法例和不同的語言。在這情況下，如果任何地方或角落出現問題也要回到香港由最先組團的當事人負責的話，這個責任便相當重大。由於以往有一兩宗案例，即使上訴至終審法院或樞密院——一是 1997 年之前的案例——也認定旅遊界不僅負責推介這些所謂的海外承

接商、酒店或交通工具，而是必須承擔所有責任，因此，如果在整個行程中有任何地方出錯，而當地的服務承辦商或供應商又未能提供足夠賠償的話，例如倒閉或當地法例不容許作出任何賠償，那麼，旅客回港後所追究的往往便是香港的旅遊業界。所以，業界對此感到非常擔心。

我剛才說過，如果能夠設立基金作為對業界的少許鼓勵和保險，這其實不止是保障業界，對所有消費者、旅遊人士和參加旅行團的人皆是一種保障。我在兩星期前看到一篇報道——我且不提公司名稱了，但在香港也算是規模相當龐大的公司——一宗兩年前在埃及發生，導致若干死傷的意外，現在交由法庭審理。該報道指有關公司開始部署改名，並把資產轉移。這只是傳聞，我必須強調這只是傳聞，但如果事實根據的話，這正是消費者得不到保障的最大危機。因此，我相信專業責任的問題是必須急切面對的，否則，最後受傷的不止是業界，任何苦主、消費者也會受到傷害。

此外，我想順帶一提的是，近年真正辦旅行團的旅行社倒閉的情況已經非常罕見，相反，近期發生的旅行社倒閉事件，均牽涉一些訂購機票的旅行社，不過，我們剛才說的旅遊業賠償基金，並不涵蓋純粹購買機票或預訂酒店等交易。在這情況下，我建議政府盡快考慮修訂有關的條例，將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範圍擴展至包括純粹購買機票的情況。大家可能也留意到，自 2008 年開始，所有航空公司基本上已推行所謂的 **e-ticket**，即電子機票。很多時候，我們付款訂購機票後，只會拿到一張紙，甚至只是一個訂票編號，不像以往可以拿到一張實質的機票。在這情況下，出事的機會也相對增加。

如果政府不在這個時候當機立斷多做工夫，一併為純粹購買機票的情況提供保障，將來便會有越來越多事件是因為純粹購買機票不受保障而引起的。正是由於早前甘泉航空倒閉，以致銀行認定旅遊界是首個“開刀”的對象之一。我會在稍後再談這一點，關於我認為他們無良地將付款期由原來的 3 至 5 天增至 **T+60**，即 60 天才付款一事，稍後我會詳細說明。

為了針對銀行或任何人對旅行社的經濟情況或風險的顧慮，政府應立即考慮將賠償基金的涵蓋範圍——先讓主席換人接替……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謝議員，請繼續發言。

謝偉俊議員：是，代理主席。

涵蓋範圍應擴展至機票，因為一旦發生任何事情或有公司倒閉，也可由基金作出賠償。我相信這樣銀行作為信用卡支付機構便無須過分擔心，以致要即時把旅行社的付款期由現時的 3 至 5 天增至 T+60。因此，這是一舉兩得的方法。

我想提出的另一課題是香港的機場稅，雖然它未踞全球之首，但也可以說是全球機場稅最高的地方之一。在現時的經濟狀況下，政府可否為吸引更多來港，而且不單是入境，同時也可以惠及酒店業、零售業、飲食業以至各行各業，而考慮這個除笨有精的方法，便是減免機場稅。

以 2007 年的數字為例，全年的來港人次是 23 126 341，而機場稅稅收亦高達 27 億元。雖然數目龐大，但除笨有精，如果這樣能令很多原本沒有打算來港的旅客或原本不會在香港停站的航機，因香港減免機場稅而在香港停留作為中轉站，香港各行各業在經濟上均會受惠。所以，希望政府，特別是在座的司長，可以考慮究竟我們除了減免其他稅項外，是否還可以在機場稅方面推行這項除笨有精的措施。

我還想提出一點，其實已經間接提過——雖然特首這份施政報告也有觸及，但卻只是“猶抱琵琶半遮面”般，說得不大清楚。雖然劉吳惠蘭局長也曾提過，但或多或少是因為我不斷在公開場合提出——便是考慮應否取消或大肆改革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這個眾所周知的“大花筒”機構。在特首發表的施政報告的第 46 段中，提到要考慮加強 4 個負責海外推廣香港的機構之間相互協作。這 4 個機構包括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投資推廣署及旅發局。雖然它們所關注或負責的範疇各不相同，但事實上仍有很多空間可以互相合作，甚至將費用縮減。

為何我會這樣說呢？舉例而言，現時旅發局在全球共有 5 個辦事處及 5 個代辦，合共有 327 名員工，這是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至於貿發局，在全球 40 個城市設有辦事處，其中 17 個跟旅發局辦事處所處的城市相同。因此，只要稍稍擴大貿發局的功能，理論上便可以同時涵蓋旅發局的功能。我想大家也明白，此舉可節省大量開支，而我相信特首亦會責成有關當局考慮。但是，我希望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檢討旅發局的功能，以及它在推廣香港旅遊方面的成績是否值得每天付出二百多萬元的開支，以及能否帶來每天二百多萬元的收益。這是很值得大家好好檢討的。

雖然我並不打算如詹培忠議員般，一次過用盡所有發言時間，但再說下去便可能會用盡。另一個問題是關於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現時的註冊處經過歷史的洗禮後，剩下的唯一功能便是每年核實各旅行社所申報的會計帳目。這項功能其實大可簡單地由旅遊業議會一併接管，讓旅行社無須每年純粹為審核帳目而向註冊處多付五千多元。在這艱難時期，希望有關當局會體恤業界的苦況，並作出適當的修訂或予以豁免，甚至進一步把這個註冊處的功能與旅遊業議會合二為一。

此外，我想順帶一提有關香港第三條跑道的問題。這項是較長遠的計劃，但如果我們仍不盡快研究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的話，我相信我們的物流業或貨櫃業很快便會被其他城市迎頭趕上，屆時想追回便會十分困難。因此，關於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研究。

我還想提出旅遊業的管治問題。現時，旅遊業有所謂的“三頭馬車”，計為旅遊業專員、旅遊業議會及旅發局。雖然各司其職，但由於彼此的措施並不配合，以致矛盾叢生，令旅遊業界從業員很多時候無法妥善運作。就此方面，我希望有關當局盡快研究有何方法，令這三頭馬車的相對功能可以更好地配合，以免令旅遊業界無所適從。

至於旅遊以外的議題，請容許我用數分鐘略述。第一，是否應在這個時候檢討我們的 **MPF** 呢？大家也知道，在這次金融海嘯中，我們所供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均虧損甚大。如果無須硬性交由強積金管理局投資的話，很多市民均寧願用自己的方法處理。所以，我們應趁這個時候進行檢討。

另一個議題是政府最近在金融市場上動作多多。就以美國為例，它作出了很大的舉措，包括總統選舉，烈火亦的確是撲熄了。政府為救火而斥巨資，並以“錢”為水，拿着水喉救火，但救火員是否應在救火後仍佔據機構，並在日後仍指指點點，抑或是沿用一向崇尚的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的策略，盡可能減少干預呢？我有信心政府會在這方面嚴守“大市場、小政府”的政策，而不會在干預後接管很多不必要的生意。

我剛才提過有關銀行的新措施，即 **T+60** 的付款期，按照我的理解，加上今天跟涂謹申議員交談後給我的靈感，他說大抵是由於銀行對旅遊業投以不信任票，認為旅遊業是高風險行業或前景甚差，所以率先選擇旅遊業為“開刀”的對象之一。我剛才也提過，如果把保障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及購買機票的情況，銀行可能會稍感放心。不過，更重要的是政府在向銀行提供 100% 擔保的同時 — 雖然不是每間銀行也喜歡這項措施，甚至據我理解，規模

龐大的銀行可能並不喜歡這項提供 100%擔保的措施，因為這會削弱它們原本擁有的競爭優勢。——最低限度也跟它們說個明白，甚至是向它們施壓，令它們明白政府不是無條件的幫助，而是在有需要時便要把這些錢適當地用於社會，為社會供應血及葡萄糖，否則，對大家也不利。因此，我希望政府盡可能向有關的銀行施壓，以免政府給予幫助之後得不到回報，這是政府必須急切做的事情。我相信我的發言時間也快要用盡了。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是在金融海嘯襲港一段時間後發表的，我與普羅市民一樣，皆期望特首的施政報告能帶領我們有信心、有盼望地走出海嘯，使我們在災難之後，有美好的經濟前景。可惜，施政報告未能給予市民這種感覺，市民因而感到大失所望。這種失望的情緒從施政報告發表翌日的港大民意調查結果，便可見一斑，市民對施政報告的評分只是 53.8 分，不滿的比率也創出 4 年新高，達到 26%。

細讀這份報告，我只能說，施政報告整體只是勉強合格，實在有很多不足之處。在這個環節，我想就公共權力、公共政策和經濟政策發言。

首先，關於公共權力和公共政策，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9 段提到，“公共權力要運用得宜，公共政策要有前瞻性，有能力適時採取果斷措施，穩住經濟，穩定民心，以期穩中求勝。”繼而又提出，“面對市場失效時，政府在關鍵時刻可以做到強而有力的介入。”

聽到特首讀到這些段落，我其實希望看到他能強而有力，且快速地回應瞬息萬變的金融海嘯。但是，很可惜，理想歸理想，在執行上卻出現頗大的落差。我想提出兩個例子。

第一個例子是雷曼事件。早在事件爆發的初期（即上月底），我已率先提出政府應展示危機時期的領導力，大力介入解決銀行與苦主間的矛盾，尤其要把苦主分開類別來處理，引領大家集中精力，協助那些被誤導的長者和弱勢社羣取回金錢，但很可惜，由過去 1 個月至今，只聽聞零星可取回金錢的個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早前公開回答我的提問時所指，涉及長者的迷債個案有八百多宗相比，實在進展緩慢。我希望特區政府加大力度協助這批弱勢社羣取回金錢。對於不屬於弱勢社羣，但認為自己是在被誤導下購入投資產品的人，我敦促政府全力盡速啟動調解程序和機制，協助他們取回公道。

第二個我想說的例子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施政報告對中小企隻字不提，令人感到失望。須知中小企是香港經濟體系的中流砥柱，尤其勞動市場，中小企合共僱用香港勞動人口的六成以上。其實，中小企在 2007 年下半年開始，已經要面對銀行收緊信貸的壓力。今年年初，中小企更是腹背受敵，一方面要應付內地勞動法的要求，另一方面亦要應付歐美國家因為次按引發的大幅經濟放緩，出口生意萎縮，收入減少。踏入 9 月，香港的銀行更“落雨收遮”，令即使經營有道及信貸良好的中小企，也感到經營困難。政府亡羊補牢，及後提出改善對中小企的信貸擔保計劃，有關計劃的撥款文件並在昨天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但是，特首昨天公布的經濟機遇委員會，卻完全沒有中小企的代表，除了有 1 位文化人之外。特區政府如果不是沒把中小企放在眼內，便是對中小企的境遇和所面對的壓力毫無感覺。要香港經濟平衡穩定發展，要社會和諧進步，怎可以看大而不看小的呢？政府的思維實在應該要改變。

接下來，我想說說關於經濟政策方面的一些看法。第一點，施政報告除了在應付金融海嘯和幫助中小企方面沒有甚麼措施外，在經濟發展方面，既缺乏新意，亦缺乏長遠而又全面的發展藍圖。施政報告中所說的粵港合作、河套發展、科研發展、創意產業、商貿發展、葡萄酒貿易等內容，大多數是過往曾提出的，只是過往工作的延續。特首似乎未能在金融業以外，為香港尋找新的出路。因此，香港人怎可以不為自己的前途擔心呢？

唯一使人感到有向前看的內容，便是與台灣交流的部分，但正如我在本月 16 日的答問會上向特首指出，台港兩地合作並不是香港單方面有良好的主觀願望和民間的互動努力便可達成的，中間的變數很多，失敗的風險亦很高，今天大家在報章上也看到，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先生將於下星期一率團訪台，隨團的竟然有 10 位中國十大銀行的行長，這是內地金融界出訪的最高規格，是前所未見的。這舉措對香港有甚麼影響呢？所以，我希望特首慎重考慮我較早前提出的建議，成立一個囊括內地和台灣方面的專家智囊團，而並非只是商人，來協助特區政府更好地掌握兩地的政經情況，迅速回應兩岸瞬息萬變的政治形勢，向政府提供切合時宜的意見和建議。

有關經濟政策的第二點，我想提出的是，區域合作和香港在這方面有甚麼機遇。在 2003 年 6 月至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已經簽署第五份補充協議，但香港的專業界別，無論是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工程師還是測量師，要到內地發展業務，仍然關卡重重，尤其這些專業界別內的中小型事務所，更只有望門興嘆。對於專業界別來說，CEPA 中的得益可說是似有若無，可以推進的空間實在很多。現時，

廣東省明確表示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對香港的服務業開放，提供便利，這是難得的機遇，亦是雙方互有所求。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掌握這個機遇，協助各專業界別尋求突破，例如在廣東省找出試點，讓香港的專業事務所以獨資方式執業，或與內地的事務所以合資合作的方式執業。

話說回來，施政報告內的經濟政策之中，亦有兩項值得支持的大政策，其一是土地政策。特首在施政報告中重申不會賤賣土地，這個向市場派的“定心丸”非常重要，因為房地產市道下滑，會對經濟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亦會沖擊市民的信心。雖然短期內的賣地收入會下降，但我估計，當市場消化了施政報告的信息，以及外圍和本港的經濟形勢回穩後，賣地和補地價活動會重新活躍起來。

另一項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經濟政策我認為值得大力支持的，是基建方面的繼續投資。特首說會在來年陸續落實上一份施政報告的承諾，讓基建項目逐一上馬。雖然今年估計會出現數百億元赤字，後年的經濟環境亦不容樂觀，但我仍非常支持這項決定，因為這樣做一方面可以拉動內需，支撐我們的經濟，而另一方面，亦有利遏抑失業率上升。況且，公共理財不應拘泥於每年皆要收支平衡，而是要有中長線的胸襟和眼光。過去 10 年，首 6 年特區政府一共錄得約 2,060 億元的赤字，但其後 4 年卻相反錄得合共二千一百多億元的盈餘。所以，公共理財要涵蓋經濟周期的透視力和胸襟。

同樣，我們期望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藍圖，亦要有戰略眼光和胸襟。我期望明年，在這裏可看到特首提出一份觸及香港長期願景、中期目標和短期挑戰的施政報告，讓香港人能看到香港未來 5 年、10 年的願景，以及達到這個願景的路線圖。

代理主席，我對於施政報告還有其他方面的意見，但會留待相關環節時才再提出。我謹此陳辭。多謝。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我主要想就施政報告內有關規劃及交通方面表達意見。在規劃方面，十大基建是去年施政報告的重頭戲，我在當時的致謝議案發言中曾道出一個期望，便是希望各個基建項目能盡快上馬。因此，對於今年施政報告交代了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西九文化區及啟德郵輪碼頭等項目均取得突破性發展，我們表示歡迎，但我們更關心其他發展項目的進度。以下我會就其中兩個項目（新發展區及河套邊境地區的開發）表達民建聯的意見。

汲取了天水圍及東涌的經驗，政府應明白，要成功開展新社區，除了基本的住屋規劃外，必須為社區注入發展動力，才能達到持續發展。三合一新發展區位處新界西北，具有鄰近深圳的地理優勢，因此，新發展區的規劃，在策略上應兼顧與深圳未來發展策略的協同效應，把新發展區的功能輻射到珠江三角洲（“珠三角”）一帶，目標是發展成珠三角香港段的中轉站，從而帶動區內經濟活動，創造就業。

要配合把功能輻射到珠三角的發展策略，我們認為應為“三合一發展計劃”重新定位。我們建議把坪輦／打鼓嶺發展為現代物流新城，以善用蓮塘新口岸的開發機遇；而古洞北可發展大學城及相關配套，以塑造一個知識型新城；粉嶺北則可善用梧桐河的天然資源，定位為河濱新城。

此外，因應近年香港市民對提升生活質素的訴求，新發展區的規劃應以打造優質生活及可持續發展為原則。就此，我希望新發展區必須符合以下六大發展概念：（一）降低發展密度；（二）鼓勵多變化的建築物高度及避免屏風樓；（三）均衡區內公私營房屋比例；（四）預留足夠空間作綠化用途；（五）在區內開設大學城及學校村；及（六）採用新型的環保交通設施。

代理主席，可能有人會質疑我們的想法過於理想主義，實踐起來不知是否可行。有見及此，民建聯已利用 3 個新發展區之一的粉嶺北作白老鼠，把六大發展概念的理論應用在粉嶺北的規劃上，具體內容在此不多說了。

談到三合一新發展區，便不得不提蓮塘新口岸。據瞭解，政府已開展蓮塘新口岸的規劃工程，就着連接蓮塘新口岸的道路走線，亦已選定方案（一）的連接粉嶺公路。盡快興建蓮塘新口岸是民建聯多年來的訴求，對此我們十分支持，但我們亦關注到新口岸與香港境內的交通接駁安排，將有加重現有公路網絡壓力的潛在風險。

我之所以有這個憂慮，是因為環顧現有的港口後勤基地及露天貯物設施均主要分布於新界西北，而未來可供集散用途的土地亦相對地集中在新界西一帶。根據規劃署資料，2001 年有 37% 的跨境貨車往來新界北，到 2007 年已增至 47%。我們可以預見，日後經蓮塘新口岸返港的貨車將有很大部分途經新口岸以西的粉嶺公路，交通需求將日益增加。

然而，粉嶺公路現時在高峰期的車流量已超過每小時 5 000 架次。如果按每年 2.7% 的增長速度，加上蓮塘新口岸開通後將帶來約每小時 870 架次的交通流量，粉嶺公路的車流量將攀升至每小時接近 1 萬架次，大大超出道路的負荷能力。

要應付未來交通需求，同時要符合道路設計的安全標準，民建聯認為必須多管齊下，在研究擴闊粉嶺公路的可行性的同時，亦應開展興建粉嶺繞道的研究，以紓緩粉嶺公路的壓力。此外，蓮塘新口岸接駁路與粉嶺公路交匯處的設計必須配合進出新界北的交通流量，並應盡快興建三合一新發展區，配合新口岸發展，以完善新界北區的整體規劃。

另一項有關新界長遠發展的大型項目，便是港深邊境地區的開發，其中河套區更是焦點所在。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將會就河套區發展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作進一步深入探討。民建聯在過去數年發表的“全方位開發港深邊境地區的方案與論證”及“永不落幕的國際展銷之都”研究報告，已勾劃我們對邊境地區的一些規劃建議。有關河套的部分，我們建議在河套區發展國際展銷的綜合經濟開發區，把它打造成集貿易、高新科技、物流、商業支援服務、旅遊及酒店於一身的獨特區域。

在開發河套方面，民建聯與政府的想法可說不謀而合。但是，就全方位開發港深邊境地區而言，政府始終未有把沙頭角納入開發範圍，白白埋沒了沙頭角這個有發展實力的地區，令人感到失望。

現時的沙頭角已有一定的基礎建設，而且設有出入香港與深圳的口岸通道，政府應善用這些有利條件，把沙頭角作為一個新試點，建立一個小型的兩地邊境工業區，作為大規模發展港深邊境工貿區的先導計劃。在香港經濟處於困境的今天，推行先導計劃既可協助回流廠商降低成本，最重要的是，亦可增加港人的就業機會，在此，我促請政府要認真考慮相關建議。

代理主席，說到這裏，我想把話題轉到另一個重點，便是交通問題。有關交通方面，施政報告提出了研究 3 條海底隧道流量不均的問題，這議題其實在 2005 年東區海底隧道（“東隧”）提出加價時，社會上已引起激烈討論。雖然政府曾經表示會積極進行研究，但至今仍未有任何定案，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這兩條隧道通車至今已超過 10 年，但紅磡海底隧道（“紅隧”）仍舊每天出現塞車，而東隧、西隧卻繼續出現車流不足的問題，問題的關鍵是收費差異所造成。

最近，東、西隧的主要持股公司中信泰富面對財政困難，我們相信這正是一個良好時機，政府應向該公司積極商討，以合理價錢提出回購隧道，令 3 條隧道最終能收歸政府擁有。

同時，當局應制訂一套隧道收費調整機制，在參考市民收入、通脹、成本等元素後，釐定市民能負擔的合理收費水平，從而吸引更多車輛和巴士線使用東、西隧，幫助紅隧分流，平衡 3 條隧道的交通流量，減少紅隧及紅磡、中環及灣仔區的交通長期擠塞問題，這亦有助紓緩受影響地區的空氣污染。

當然，要收購這兩條隧道，當局必須加快其他道路配套工程，包括中環灣仔繞道等，以改善過海隧道附近的主要交通網絡。

就上述建議，在上星期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上，鄭汝樺局長對議員的提問作回應時指出，回購隧道的股權未必能迎刃解決隧道流量不均及塞車等問題。此外，她更提到當中牽涉估值、財務承擔，以至法律等問題，所以相當複雜。代理主席，我們當然亦知道這做法有一定的難度，我們只是希望政府可積極地多走一步、走快一步，不要錯失良機，從速解決迫切的問題。

除了東隧和西隧外，同樣以 BOT 形式興建的多項運輸基建亦出現類似情況，例如大老山隧道已通車多年，始終未能有效分流獅子山隧道的車流。至於新界西的三號幹線，莫說要發揮分流屯門公路的作用，連幹線的最低交通流量也未能達標，可謂浪費社會資源。

究竟過去多年政府慣常以 BOT 協作形式興建基建的方式，是否存在問題呢？從事實可見，這協作形式已引起不少社會問題，這方面政府似乎亦心裏有數，因此，大家可以看到，未來的多項基建項目（包括郵輪碼頭、港珠澳大橋等）均已不再採用 BOT 形式。但是，當局應如何處置現時仍然存在的 BOT 基建項目呢？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應多作深層次的檢討，並訂出能平衡政府、財團及社會共識的方案。

代理主席，金融海嘯來臨，本港經濟已受到一定影響，為市民紓解民困，政府可說是責無旁貸。因此，政府協助減低市民生活費負擔的重要一環，是幫助他們減輕交通費，尤其是低下階層人士。

在這方面，當局應積極考慮擴大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把受惠地區由現時的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區，擴展至全港各區。此外，亦應把明年 6 月兩鐵合併後向市民保證不加價的承諾繼續延期，並考慮加設更多票價優惠，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與市民共度難關。

此外，當局亦應趁經濟低迷時，從速檢討現行的渡輪政策，使這種便宜的交通工具能得到擴展，例如當局應積極考慮支援天星小輪營運，協助渡輪

公司發展周邊事業，以便維持價廉物美的服務；把離島渡輪服務公營化，直接營辦離島渡輪服務，並參考九廣鐵路公司的模式，購置船隻，以租賃形式交承辦公司營運，使票價得以維持在合理和符合居民負擔能力的水平。

代理主席，雖然我在開場白時談過今年的施政報告有令人感到欣喜的地方，但部分基建工程卻進展緩慢，例如深港機場鐵路現時仍是紙上談兵。我們發現這些工程大部分均與中央及內地政府有關，相信是牽涉兩地政府的關係，以致無論在兩地的溝通及工序流程的習慣上，均可能存在協調困難。不過，由於基建完成後，能大大推動香港的物流及貨運業，對香港的未來經濟可謂影響重大，所以當局必須主動和積極地推動工程，包括從速制訂時間表，加強與內地部門溝通，例如除了目前與內地官員作定期的正式會議外，亦應增加其他合作會議，務求加快處理有關工程的各項細節，以便從速完成工程。

代理主席，我以上的發言是談論施政報告中政府在基建方面的宏圖偉略、十大工程，亦談及交通問題的四通八達。但是，在我的腦海中，仍然纏繞着一些事項，便是新界一些偏遠地方至今仍沒有車路、沒有消防通道、沒有排洪渠等。

過往政府數個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表示做不到，因為按照其職權範圍只可在官地進行這些工程，當涉及私人土地時，便須業權人交出土地，這對市民來說，確實是一大難題。另一個部門，亦是我最欣賞的林鄭月娥局長轄下的部門，這部門所處理的事項是民政事務總署做不到的，但他們也不做，原因為何？因為這些工程規模太小，而且可能涉及收地問題，以致事情停滯不前。

代理主席，在過往選舉期間，我走訪了新界西近 200 條鄉村，這些情景我歷歷在目。在過去 4 年來，我不斷向政府要求盡快解決這事情，不要視居於鄉郊的市民如草木。我希望透過這次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道出我多年來的期望，期望政府能真正體恤民情，除了宏圖偉策外，也要顧及這些居於偏遠鄉村的村民，才可算是造福社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次的經濟危機，全球不論哪個國家、哪個地區均以金融海嘯來形容，再也不會以“金融風暴”來形容。為何如此？我相信大家早前也曾目睹一次海嘯災難，體會到海嘯對我們的影響有多深，而以“海嘯”來形容今次的金融問題，就是要告訴我們問題有多嚴重，有多深刻。

代理主席，是次的金融海嘯確實帶來了災難性的影響，對普羅市民的影響至為嚴重。然而，問題是這次金融海嘯是否真的無法預見，是否完全沒法可以防禦的呢？代理主席，我認為這也不一定。因為這次金融海嘯正正反映了資本主義的危機，如果對資本主義的經濟狀況有更多的瞭解，便會知道這個危機不時也會發生。就過往而言，1930 年代、1970 年代、1980 年代、1990 年代，每個時代也曾出現金融危機或經濟危機。這便正如某一經濟理論長波理論所言，是必然會出現起落的。由於資本主義本身的內部矛盾，每次波浪均比上一次深刻，一次比一次嚴重。

因此，我認為作為一個政府，特別是特首，當他上任時，便應明白這些問題所在，所以早應提出一些遠景或一些方法來處理這些問題，而非像當前一般，將整個問題歸咎於全世界的問題，指出香港難以獨善其身，就這樣畫上一個句號了事。

我認為情況不應是這樣的。代理主席，如果我們真的瞭解資本主義經濟，正如我剛才表明，這個危機是經常會發生的。因此，我們必須要做預防工作。其實，政府可從兩方面入手，第一方面，我們不要過分倚賴泡沫性的經濟或倚賴性的經濟。香港現時的經濟，仍以泡沫性經濟或倚賴性的經濟為主，當中包括金融、地產、旅遊等，這些全不是實際而具體或稱為實體的經濟發展，所以便很容易出現危機。

另一方面，我們除了避免讓經濟過分依重上述行業的發展外，也應採取預防性的措施如監管。可惜，政府過往一直沒有執行監管的工作。關於我剛才指出在經濟上不應過分依賴泡沫性經濟或倚賴性經濟，我記得前特首董建華在任時，他曾在施政報告提及一些工作，如中醫藥港或環保工業等，他也有遠景地提出了一些經濟發展。可是，反觀曾蔭權特首，他上台至今已 3 年了，但他每年的施政報告均沒有提出經濟遠景，只懂得享受前人成果。在經濟好景時，他只顧聽歡呼聲和掌聲，但卻不懂考慮未來的經濟發展。難道維持現狀便可以解決問題嗎？就是因他未有考慮這些問題，以致今天發生這事件。

其實，香港的經濟是危機四伏的，因為我們欠缺實體經濟，要不斷依賴外力。即使國內自由行來香港的人數增加，那又怎樣呢？如果他們消費能

力低，香港仍要面對經濟問題。因此，我們不能再這樣下去，要切實地痛定思痛，想想經濟發展的路向，這是我要指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監管問題。其實，現時金融體系最欠缺的是監管。今次，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告訴我們整個銀行體系欠缺監管，任由其在自由市場發展。政府表示香港要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但這是否便可由自由市場來解決問題，並不進行監管，亦沒有促進使機制更穩固的工作，令投資者得以放心。從這事件上，我們便看到當局是完全失敗的，根本沒有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更令我擔心的是，今次金融海嘯不單影響一小撮投資者，最慘的是百多萬的“打工仔女”的未來，我真的很擔心。為甚麼？代理主席，因為由政府於 2000 年成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自始，所有人都要付強積金供款，亦即所有人都要投資。我上次已向特首提出，很多工友告訴我，他們不想看着自己戶口的金額不斷縮減，一天比一天少，他們問我他們現在可否不再投資，現在就停止。然而，代理主席，事實上，這是不可行的，因為那是一項投資，已作出的投資又怎能停止呢。這樣，他們只有每天看着戶口的金額減少，不斷的縮減，真的是很慘的。

此外，明年 3 月，政府便會為月入低於 1 萬元的員工的強積金戶口注資 6,000 元。可是，看到金融海嘯那種大海汪洋的境況，難道還要強行注資嗎？因此，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懸崖勒馬，不要把該 6,000 元注資入強積金戶口，當局可否套現，直接以現金付給工友呢？況且，拿取這 6,000 元強積金的條件非常多，很多人也只是望門興嘆，原以為自己有分，但實際上卻沒有。既然如此，當局倒不如乾脆把 6,000 元付給“打工仔”，因為他們每位也持有強積金戶口、也不要弄出太多麻煩。再者，要是那 6,000 元不注資在強積金戶口而以現金發放，他們便可以放在口袋，這樣除可解決他們經濟上的困難外，還可刺激內部經濟消費，對香港經濟也可能帶來一點刺激作用。在這點上，我希望政府看見今次的金融海嘯情況，不要再執迷不悟了。我希望當局真的可以懸崖勒馬，幫幫“打工仔”，不要把錢掉進大海，我希望當局能做到這點。

就整個經濟體系而言，在這次所謂金融海嘯中，最不幸的其實是一些前線市民，他們的投資就像被大財團吸血般慢慢吸去。今天，我們看到星展銀行對那些迷你債券的散戶提出的賠償幾乎是零的。錢往了哪裏去呢？就是到了那些既得利益者身上。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就是這樣，是最容易偏頗一些既得利益集團的，而我們的政府往往就是這樣做，還要變本加厲的，不予監管，以致這些人有更多機會設下陷阱，令掉進陷阱的人血本無歸。

不僅金融方面是這樣，香港現時的地產市道也是如此。我們的政府表示不可再建公屋，也不要再建居屋了，否則便會影響房地產的市道。然而，一個以人為本的政府應留意到，特別是對香港的發展而言，公屋其實是有助整個經濟發展的。由於公屋的租金較便宜，工友即使支取較低的工資仍可應付，這樣經濟便得以發展，這是香港過去發展的歷史。因此，公屋的作用是非常大的。可是，很可惜，現時政府卻經常表示由於沒有土地，所以無法興建公屋，但這其實是藉口。

事實上，我們是否真的沒有土地呢？我記得局長曾跟我說過，土地不是沒有，但由於很多地區團體如區議會等也反對，所以有土地也用不得。然而，我從資料中看到的情況卻不是這樣。我記得數年前拆掉北角邨時，對於應如何處理土地，是沒有人反對的，但當局卻自己拱手相讓，把土地交還政府。這是我所看到的。位於何文田的屋邨也是這樣，那一大幅土地，也不用來建屋，就這樣荒廢了 10 年。有很多土地的情況也是如此，最後就把土地賣給地產商發展，因為這些土地位置好，而且位於市區。

然而，我們可有想到一個問題，就是香港目前有一個很大的耻辱，就如在 1997 年前的另一個耻辱——就是臨時房屋區。臨時房屋區的居住環境差得令人難以想像，因而成為國際耻辱。現時臨時房屋區已差不多沒有了，但我們仍有籠屋，而籠屋也成了我們在國際間的耻辱。那種居住環境之差，大家可想而知。很可惜，我們的政府沒有任何政策、沒有任何時間表、也沒有路線圖，來設法取締這些籠屋，就讓籠屋的居民自生自滅。眾所周知，籠屋的居住環境非常差，那些居民其實是很渴望“上樓”的，但他們卻沒有條件、沒有資格或合適的條件可以“上樓”。因此，他們逼不得已要繼續居住在籠屋。

代理主席，我們的特區政府已經成立了 11 年，但對於這些問題卻似乎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只讓他們自生自滅。我們是否可以這樣做的呢？今天，我們不斷要求多建公屋，讓一些低收入人士可有容身之所，或是可讓他們在適合的地域居住。現時居於市區的“籠民”——籠屋的居民，並不能到新界居住，他們因為收入太低而無法支付交通費，所以要住在市區。然而，當市區有土地時，當局卻不興建樓宇，反而把土地賣掉、發展等。曾蔭權特首不斷表示其施政方針是以人為本的，難道這就是以人為本嗎？對於這些基層市民的需要，卻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嗎？

在今天經濟如此困難的情況下，特別是基層市民，他們所面對的經濟環境更差，要面對失業或低收入，如果當局還無法為他們提供穩定的居所，便只會令他們更彷徨、更不知所措。因此，我希望政府真的能為這羣人着想，

在建屋方面，扭轉過去的做法，不要把市區的土地賣掉，或是讓土地空置，待機出售。我希望當局可以興建大量公屋，讓基層市民居住。

同時，很多公屋居民均表示，現時當局不斷在住屋條件中增加苛刻的條款，令公屋居民受到不合理的懲罰。我所說的富戶問題便是這樣。他們其實不是太富裕，只是多了少許錢，便要被懲罰繳交倍半或兩倍租金等，使他們的生活水平不斷下降。因此，他們不斷要求當局可否重新推出居屋或出售公屋的制度，讓他們有一個跳階，轉移到另一個居住環境，而無須受到這麼多的限制或壓力。

可惜，政府至今仍表示沒有打算再建居屋或出售公屋。我希望當局真的可以重新檢討，否則民怨會不斷加深。在工作環境不理想，居住環境也不理想的情況下，市民怎會不發泄呢？我記得胡錦濤曾表示希望社會和諧，我希望曾特首聽到這番說話。如何可以有和諧呢？就是在民生問題上，幫他們一把，不要把這羣人迫到牆角去，要令他們心中享有尊嚴，我認為最重要的，是不要再令他們心中存有被辱的感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這是昨天公布名單時的經濟機遇委員會，而這個委員會，如果根據特首所說，真的很厲害，他說：“在這個嚴峻的時間裏，對全球各大市場和本地市場作不斷監控和滾動的評估，及時判斷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和主要產業所造成的影響，更重要的是提出具體的應付方法給政府和業界，協助香港度過難關，轉危為機，並發掘新的商機和提升香港競爭力。”我覺得如果那 10 個人能做到以上各點，他們便皆是超人。我無意貶低該 10 位“有頭有面”、在業界均是屬於領導角色的人物——雖然也有一兩位不然，但大致上都是。其實，我覺得這些事情本來便應該由政府做，當然，我並非說政府官員或其內閣能力須超乎常人，可是，我們的行政會議內不是應該有這類人才的嗎？

現時當局說，由於遇到金融風暴，所以我們便要成立一個這樣的委員會，因此，我便在想，特首最近表示重組行政會議，這委員會其實是否便是該行政會議呢？如果不是，那麼我們究竟在談論着甚麼呢？這樣的情況反而觸動我思考了一件事，我嘗試拋磚引玉，讓政府官員考慮一下。

我覺得此時此刻，我們要令全港、全國，甚至全球關心和愛護香港的，或自覺希望對香港的未來有看法的人提出一些有用的建議及應對方法。我希望政府能謙虛些，放下身段，主動向這些人呼籲，要求他們提出一些主意，教導我們，看看有甚麼好東西益惠我們。至於具體如何進行，我想到，其實特首可否召開一個高峰會議？當然，這個高峰會議具體會有多少場、每場多少千人，以及會聆聽多少場，均可以再商榷，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特首、官員，甚至包括我們議員，也要謙虛些，請中國國內的高手，請全球關心香港的人，甚至請所有的民眾齊來提供意見，無論他們之中，有些可能是已退休的殖民地官員，或香港的留學生等，無遠弗屆，只要他們都是關心香港，有興趣提供意見的，便向他們請教。

當然，如果我們的科技發展能予以配合，我覺得我們可以創立兩個網上論壇，大規模搜集意見，呼籲大家向我們提供意見、出路、建議，這是公開的。換言之，例如甲在論壇中提出了詳細的意見，其他乙、丙、丁等所有的人皆可以看到，他們可能同意甲的意見，也可能深化甲的意見，甚至可以把某些事情說得更具體，亦可以反對和駁斥各項意見，是採取一個相當互動的形式。

此外，我還希望設一個封閉式的論壇。換言之，可能有些高手會提出一些建議，但高手可能不希望自己向政府提出的意見讓別人知道，甚至基於種種原因，他可能會表示，一旦說出自己的行業便已經“唔掂”，又或千萬不要救助某行業，否則只會害死它云云。他可能會告訴政府很多、很多事情。

我認為如果能夠有兩個這樣的論壇，一個公開的和一個封閉的，加上一個特首召開的高峰會，由特首或其內閣，或這個經濟機遇委員會——即認為有足夠判斷力的各方——審看眾多的意見，我相信這些意見會排山倒海而來，因為老實說，如果連香港人也不自助，甚至有才之士也不願提出他們的高見的話，大家便會“攞住一齊死”了，對嗎？全世界有很多人也是關心香港的。這個內閣、行政會議或這個委員會，當然也會有一羣人要協助他們作出整合，當他們審看所有意見時，可以是發揮一個 idea 的 clearing house，即一些主張、主意或建議的過濾機制。如果說這個經濟機遇委員會的成員判斷力很高，他們的思考網絡清晰、具創新性、充滿敢於創新的意念，又或是他們本身熟悉各行各業，人脈關係強的話，我覺得他們是可以有一個這樣的辦事方式。我相信這是有助於……這是較只有該 10 個人辦事好得多。這是我的初步構思，是我希望給政府參考的。

談回近期的事件，剛好在數個小時前，總理溫家寶在俄羅斯訪問時提出了數點，是關於有意協助香港對抗金融危機的措施。我覺得香港人應該多

謝他，不過，實際上，這些措施（我說得很坦白）也並非甚麼驚天動地、大幅度、大規模、對香港有很大助力的措施。措施是會有幫助，但有很多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已經說過了，說到加快推行，只不過是就基本方面來做而已。當然，有些人開始醞釀來問，總理的言論是否即是說特區政府做得很差呢？我覺得在目前這個時間裏，總理的言論究竟是否指特區政府做得差，已並非最重要的，除非我們相信總理說某人表現差，已差到要因腳痛而離去的程度（但我暫時看不到這樣的醞釀），否則，我們現時所應該做的，是必須自強，必須咬緊牙關，盡量把事情做好。

總理特別提到，香港和內地的監管當局要加強合作，制訂一些危機應變措施，令我真的不期然聯想到最近的雷曼事件和中信泰富事件——當然可能是我敏感過度。我先談中信泰富事件。其實，就中信泰富的管理層現時所公布的事實，很坦白說，我粗略地問過不下 50 個在中環上班而熟悉金融運作的人一個問題：他們是否相信所公布的事實便是事實的全部呢？沒有一個人說相信。我不知道政府本身是否相信，不過，作為政府要客觀，無論它是否相信，也有需要用客觀的法律機制來辦事。

不過，為甚麼我說財政司司長一定要根據公司法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調查，才能徹查到底，而不是單倚靠證監會調查個案中是否有違反金融的條例內述及的技術？作為律師，我可以想像，第一項要調查的，便是有否適時申報？是否遲了 6 個星期？也可能要問及一些相關的範圍，在 9 月 7 日當時知道了些甚麼？但是，這件事本身也是可以局限在某一個範圍內的，以致連外匯的大額合約（此合約似乎是買大了，是實際對沖金額所需超過六倍的合約），其對手是誰呢？是在甚麼情況下制訂該合約的呢？甚麼人知情或甚麼人不知情呢？諸如此類的外圍情況，很可能是不會在藉這調查來詳細進行的。

第二，如果我們要查內幕交易，證監會傳統上採用的方法，是會向各大經紀行取來某一段期間或相關時間的所謂大手交易，然後分析一下，究竟是否有些人是有需要接受微觀地調查呢？有人曾說笑地說，最後也有可能查出，最少有數個姓氏（是一個香港較少見的姓氏）相同的人涉於其中，而且原來只是進行過少許買賣而已，可能從來也沒有沽空過，但卻突然在那段時間沽空，於是便能偵查到該有關的人了。

但是，請大家記着，這樣是否便能結束這宗個案呢？完全是不能的。所以，我聽過總理的一番說話後，我自己便想，我們的金融機構、監管機構等，其實真的有需要按照香港的法律做好把關的工作，才能令我們的中資機構透過香港直接走向世界，攀上一個更高的台階、水準，以及追隨問責的文化。然而，我很擔心這件事會不了了之。

亦有人對我說，環顧其他國家和地區，在當地，對應財政司司長或財相職位的人，從前辦理某些事情，可能會面對比較大的、結構性的壓力、反彈或抗拒，他們很多時候便會趁着這段時間，正正較大刀闊斧地做該等事，而在此時間內，市民的支持度也會更高。

我自己相信，辦理這些事的這種說法，不會單單適用於香港，我相信，中央政府包括中央之下的金融機構、中資機構、在香港或海外的中資公司均有決心（我不要說整頓，而應說是）改善、改良或優化問責制度，稍增比較合乎整體國家利益的規矩。就雷曼事件，剛才有同事引用星展銀行所說，大部分產品在估值後都是零，為甚麼？我恐怕有些同事沒有跟進得很緊密，以致誤會了那些 **products**。當然，我自己不相信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像今天星展所公布的其他產品般，被估值後價值那麼低。不過，倒過來，我亦不相信像政府較早前所說般，有約 70% 的人可以取回 70% 的本金。我自己也並非那麼樂觀。

不過，無論如何，政府現時的取態是嘗試用回購另加上個案處理，我在上一次辯論已經說過我的想法，但到了今天，我則覺得有一些不妥的地方，即我當作政府所建議的方法已付諸實行，慢慢進行回購，但似乎有些銀行是做得很慢很慢、很不合作，態度很差的（我不知道其原因），我們在前線工作，是看到這情況的，不過，我們都希望忍耐一些，最少我自己希望它們可以做得好一點。

我們常說到可運用大棍與蘿蔔，但也不要經常採用“毆”的方式。然而，問題是，它們似乎真的是很“離譜”，每天的做法很“離譜”，甚至到了最後也很“離譜”。它們會說，你要回購嗎？便不要帶人來。要商談回購或賠償，均不要帶人來，只能自己來。聽它們說這話的那個人可能是六十多歲，也有些會是 70 歲。從這些人的角度來看，他們會想到他們是已經被騙了一次了，現在還被要求不能帶同律師、議員或親友等一齊前去，銀行是想多騙他們一次嗎？就極端的例子而言，甚至有人會說，即使你要我把一整籮的鈔票拿走，說其中有 100 萬元現金，我也不知道我所簽署的文件，是指銀行借 100 萬元給我、是給我的賠償，還是回購的價錢，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他們說每天晚上都要服安眠藥才能入睡，也不知道怎樣應付此事，此外，銀行方面可能有很多人員，又可能有律師在場。在此情況下，這可算是哪碼子的公平、合理的對待呢？

如果說到個案，其實，最難處理的，是政府原本預計、可能得到 10% 以下的回購的那 30% 的人。那些人靠甚麼呢？如果根據政府的解決方案，便是靠個案查得快。我說得很老實，如果那些 — 尤其是政府估計只會藉回購

取得 10%或以下的人，他們是極悲慘的了，對他們來說，這是很大件事的，那裏有為數 1 萬人。如果政府調查案件，我覺得應該優先調查他們的相關個案，令他們可成為先例，說明怎麼樣算是不當銷售行為。

我剛剛看過一篇文章，是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在數天前撰寫的。如果收聽現場廣播的聽眾中有苦主，我希望他們千萬千萬不要興起傻念頭輕生或傷害自己，其實，根據這篇文章，事件中的苦主在理論上是有得救的，原因為何？根據這篇文章，舉證的責任在於行方，即銀行。銀行有需要清楚客戶的背景、財務承擔能力、投資目標及能夠冒風險的程度等來安排最適合售予客戶的產品。此外，銀行亦必須有適當的人員，他們要有適當的訓練，明白整個產品，才可以從事銷售。老實說，如果現時當考試般，由證監會找該等銷售人員來此立即解釋一下當時是如何向客戶解說的，我想絕大多數的銷售員也會感到非常為難，當然，他們現時的表現可能會較佳，因為現時正是雙方也要處理事件的時候。但是，我相信，如果根據這項由行方舉證的要求的話，我想，經過調查後，我們接觸到的很多個案最低限度是有救的。

但是，在發生事件後數星期的今天，即使政府轉介了 24 宗個案，再附加一些個案，至今竟然連一宗也沒有調查出結果，我想指出的是，一宗的調查結果也沒有。各位，當作為甚麼原因也好，只要有第一宗，尤其是很清楚的第一宗個案調查出結果，也無須公布銀行名稱，只公布銷售的手法即可。在此情況下，其他苦主最低限度也會覺得自己還有希望而不會做出傻事。其他苦主看見這宗個案的處理是這樣，既然這宗個案是有希望，那麼便即是給予他們希望，這也是好的。

否則，如果以現時這樣的方式處理的話，我會很擔心，我想像到最壞的情況可會是“大吉利是”，在這 1 萬個只能取回 10%款額以下的人之中，一位回去見天父了——他未必一定是跳樓或自殺，也不知是甚麼原因去世，甚至可能是因心臟病發死亡。其他人又如何看這件事呢？我不知道這人會是誰，但如果其家屬要求在銀行門口拜祭或悼念他，這 1 萬人是會走出來的，而且不單這 1 萬人，連其他同情他的人也走出來，而香港只有二萬多名警察。政府要解決這個問題，是不可以對問題掉以輕心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稍後兩天，我會討論保安事務。在這段時間內，我看到數個危機，我稍後會慢慢說出來。但是，我覺得在雷曼事件中，這是一羣痛不欲生、非常絕望

的人，那些本金是他們的整副身家，這些個案是跟我們以前所有個案不同。如果我們說受影響的是 8 000 或 1 萬人的話，香港可以變得很動盪。

我希望政府如果認為這樣處理各宗個案，是拯救他們的救命草，那麼便請政府迅速進行調查及公布個案，最低限度維持他們的信念，令他們覺得仍有希望，如果等候得太久，甘乃威不能每次與他們一起遊行，然後勸諭他們不要沖擊銀行的。我相信屆時連甘乃威也會被人打。理由何在？因為這事件使他們覺得這簡直是一個荒謬的世界。

我上星期說過一個故事，那人覺得自己是同時被一些跟自己對共產主義、社會主義有相同信念的同志欺負，他便越感到痛苦了。現時某些相關銀行特別跟有關客戶聯絡時，跟他們進行討論的情況正正是處理得特別慢、處理得特別官僚、處理得特別差。我不知道政府究竟有何方法能令有關人等在處理上做得較好呢？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財經事務這個範疇，我想談談強積金的問題。金融海嘯所帶來的沖擊，越來越明顯，一家又一家的企業相繼倒閉，佑威、泰林、美式冬甩店的員工一個一個失業，我們看在眼裏，實在感到非常心酸，一來他們被欠薪，二來他們也不知道何時才找到工作，一家人的生計即時陷入困境，惟有追討遣散費。可是，即使公司肯發遣散費，但遣散費的錢其實是來自強積金僱員戶口中僱主的供款，這些錢其實是給僱員準備將來退休時使用，但現在卻被強制代償僱主的遣散責任，實際上是很不合情理的。

今次的施政報告只提出強積金實施“半自由行”，讓僱員對自己的供款，可以由自己決定投資的選擇，但這並沒有解決與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對沖問題，這種做法，顯見政府的政策是偏袒僱主的利益。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讓僱員有強積金“全自由行”，希望政府鄭重考慮這個要求。

關於交通的範疇，我想就以下數項作出建議。

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最直接與交通事務有關的篇幅是第 59 及 60 段，當中提及政府會為 3 條過海隧道進行顧問研究。我認為這種做法是跟不上形勢發展的，而且施政報告這種說法是有一種“秋後扇”的味道。我記得 4 年前當東隧大幅加價時，我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交涉，向政府提出回購隧道的建議，當時局方表示會積極考慮和研究回購的問題，但 4 年過去，特首現在這份施政報告又拋出進行顧問研究的方法，我想問，在過去的 4 年間，究竟政府在解決隧道的問題上，做過些甚麼？如果數年前已做好研究、做好準備，

現在便可以把握時機出擊，而不是 4 年又 4 年。很明顯，政府的態度是十分消極和被動，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要解決隧道的問題，我認為必須先解決政府本身的施政方針和效率的問題，然後才可以解決現時因為 BOT 造成的隧道問題。

主席，我也想談談全面交通月票的問題。交通費開支是“打工仔”和市民最沉重的負擔。去年 12 月，兩鐵成功合併，令本港的鐵路系統統一。市民最大的期望是鐵路合併後可令他們外出更方便、車費更便宜。既然現在港鐵正為西鐵及馬鐵提供月票制度，我希望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會積極推動港鐵推行全線的月票制度，並同時積極將月票制度進一步聯合全港的巴士路線服務，使它成為一個全面的交通月票制度，以進一步全面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總比現時所謂的跨區交通津貼這種見步行步的措施為佳。

事實上，住在偏遠地區或新市鎮的居民，尤其須有全面的交通月票幫助，令他們可以多些外出，不致被圍困在一個偏遠的社區內。此外，關於鐵路月台的安全問題，已成為公眾關注的大問題。沒有幕門的鐵路月台，傷亡事故層出不窮。雖然鐵路當局已有一些時間表，但卻只是局限於地鐵架空的月台，而原有的九港鐵路的月台，則未有計劃，也未有承諾。我覺得政府有責任督促鐵路公司解決月台幕門的安全問題，並且應該加快進行。

接着，我想談談渡輪服務。除了陸路交通，我也認為政府也須加強關注渡輪服務，不要歧視離島居民交通服務的需要。政府必須重視每次離島渡輪加價均引起離島居民激烈反對的情況，因此，政府要全面徹底檢討現時的離島渡輪服務。渡輪公司往往因營運困難而削減班次、大幅加價、取消航線，令離島居民覺得他們是“孤兒”。因此，政府實在有責任為離島的交通找出更合適的支援方法。不管是聯營或補貼，甚至收歸政府經營，也要確保渡輪服務可以滿足離島居民的交通需要，又不會加重離島居民的負擔。實際上，當局也有需要在交通上增加支援，切實配合政府要發展離島經濟這個戰略部署，否則，要發展離島經濟，尤其是大嶼山的經濟，只能淪為空談。

接續下來我想談談的士行業的問題。關於的士業界依法按錶收費的經營問題，由於政府有法不執，或執法不嚴，導致折扣黨違法經營成風，政府在提出“短加長減”的修訂條例時，卻不肯同時承諾加強立法，阻止不按錶收費的違規經營，對此，我表示強烈不滿。事實上，我認為如果不立法取締折扣黨，即使是“短加長減”，或是“短減長減”，皆無法解決的士業界出現不公平競爭的問題。因此，我希望政府要認真考慮和接納業界的的要求，修改法例，阻止不按錶收費的違法行為。

主席，我現在想就房屋事務的範疇，發表以下的意見。在施政報告中有關房屋的措施，只是關於賣地及統一實用面積此兩項，對於低下階層的住屋

問題並沒有新措施，面對現時經濟逆境及未來可見的艱難時期，市民要置業便更難，而公屋的需求則更為重要。因此，我希望政府聽取工聯會的意見，政府的房屋政策不要偏袒地產發展商的利益，必須以民為本，“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要認真考慮復建居屋及重新恢復租客置其屋計劃，讓有能力的公屋居民可以購回本身租住的單位，讓他們安居樂業，同時也可讓基層市民置業安居。

此外，在公屋方面，我認為不論在資產限制或富戶政策措施方面，均與政府提倡子女與父母同住等各種天倫樂計劃產生矛盾。事實上，政府一方面提倡天倫樂計劃，鼓勵子女與父母同住，但另一方面，卻不放寬家庭入息和資產限制，迫令不少公屋街坊無端繳交一倍半或雙倍的租金，無端變成所謂的富戶。不少公屋的街坊跟我說，他們的子女也很想與父母同住，照顧父母，但如果他們一起住，入息便超標，變成富戶，要繳交一倍半或雙倍的租金，為了避免繳交較高的租項，便惟有遷出，結果令很多日久的公屋逐步變成老人村，這種互相矛盾的政策，政府並未正視，也未有想辦法改變，以致造成很多社會問題，令很多老人家缺乏家人的照顧，亦令年輕人難以置業，所謂家庭友善政策，只有淪為空談。

主席，在最後這個環節，我想談談發展事務。不過，很可惜，林局長剛剛離開了議事廳，我希望有人會把我的意見告訴她。就工程方面，我對於本年度政府的工程開支增加至 230 億元，表示不滿。政府多年前曾明確宣布，每年政府的公共工程開支是 290 億元，不是今年宣布，也不是去年宣布，而是多年前已宣布了，可是，政府並沒有言出必行，信守承諾。我希望政府也要想一想自己曾說過甚麼，並要兌現。面對着現時剛好是一個經濟的循環，原料價格下降，是最適宜加快基建工程上馬。在經濟衰退時，增加基層的就業機會，可帶動整體經濟，所以，我認為政府在本身的行為上，完全可以有更多空間作出改善，實踐它的承諾。

特首表示，他提出的十大基建可以創造 25 萬個就業機會，但不要讓人覺得這是遙不可及、望梅止渴。我們看看十大基建工程，最快的項目也要明年才陸續有點眉目，而且尚未開工，所以，又怎能把“遠水”救現時的“近火”呢？因此，我希望政府想更多辦法，在十大基建展開前，可否把各地區的基建工程加快呢？尤其是一些已“拍板”而需求又殷切的社會設施和社區建設，例如東涌及天水圍等新市鎮的醫院和文康設施，例如荃灣至屯門海濱的單車徑，又例如屯門河的整頓、天水圍明渠的改善，以及葵青區康樂設施的重建等，可否立即投入施工，令居民生活有改善之餘，亦可增加就業機會？我希望能聽到各位局長的回應。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金融海嘯席捲而至，受影響的不單是金融業，還波及各行各業，特別是一眾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更要在滔天巨浪中掙扎。曾特首在新一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對工商經濟前景及有關情況已着墨不多，就中小企的苦況，亦完全沒有提出新的支援措施，近期有公司接二連三倒閉的事件發生後，才匆匆“補鑊”，及時推出一些緩解措施，這可說是亡羊補牢而已。

就最近政府建議推出放寬中小企信貸保證的一些新措施，民建聯是非常歡迎的，令中小企可獲得更多目前急需的營運資金貸款。但是，在信貸危機彌漫的今天，銀行間的同業拆借已不容易，更何況是中小企呢？近期政府推出放寬中小企信貸保證的措施，是否真的能令中小企獲得銀行“放水”，可得到這些急需的資金，仍有待進一步觀察。政府的新措施是否奏效，仍是未知之數。

根據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資料，截至今年 8 月，自行結業的企業已經有八百多家，相信至明年開春，這數字或會再增加 2 200 家，即估計合共約有 3 000 家企業結業或倒閉。如果情況持續惡劣，業界估計珠三角地區會有 25% 港資製造廠商在年內面臨倒閉。

企業目前主要面對三大困境：其一，是定單及生意大減，業務無以為繼；其二，是銀行“落雨收遮”，令企業流動資金緊絀，周轉不靈，一些負債比例偏高的中小企，更被銀行收縮信貸額度，甚至“cut line”。即使中小企手邊仍有定單，但庫存嚴重導致資金積壓，中小企哪裏找資金來維持業務的正常運轉呢？一旦無法及時償還到期貸款，便隨時會被銀行清盤，被迫倒閉；及其三，是經營成本增加，難再有盈利，經營舉步維艱。

對在國內設廠的港商來說，金融海嘯可算是暫時仍未“殺到埋身”，但經營已不容易。近年來廣東省工資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國家出台了不少新政策和法規，包括取消或降低商品出口退稅率、切實執行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台帳保證金制度、嚴格的環保法規、新《勞動合同法》、徵收城鎮土地使用稅、三資企業管理費、堤圍費、流動人口調配費、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等稅費；監察方面則有勞動監察、環保監察；由於查處力度不斷加強，令港商感到經營壓力大增。根據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最近調查顯示，東莞市各行業外商企業的經營成本上升約 30% 至 40%，綜合利潤下降約 20% 至 25%。現時環球經濟面臨崩潰，在定單減少、信貸收縮、風險增加的情況下，港商如果要繼續面對種種嚴苛要求，將會令他們百上加斤。

政府須向受金融海嘯沖擊的中小企施以援手，相信這亦是社會的共識。但是，我們認為在扶助措施施行的同時，亦要有輕重緩急，不應只做一些表面工夫，不要拘泥於固有做法，在非常時期要做非常的事。

為解決中小企暫時的困難，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針對銀行在自保下過分收緊借貸尺度，政府可考慮以下一些對策：例如政府須加強與銀行的溝通，向有實力的中小企盡快批出貸款，但要注意的是，在批出新貸之餘，不能大幅縮減原有舊批的信貸額；更應該提高政府在信貸擔保的比例，讓銀行對放貸加強信心。

第二，在面對出口或生意風險增加的情況下，可考慮增加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的出口信用保險的受保額，由目前的數十萬元增至 200 萬元。此外，信保局的受保範圍亦要擴展，不止限於出口，亦應包括從事其他業務的企業。

第三，針對企業生意銳減的情況，短期內是難以看到海外市場需求的改善，所以，必須加強我們的內需，促進香港本土經濟發展，作為最大採購商及進行大量工程的香港政府，應該分拆大額的投標合同，切實研究如何協助中小企參與香港政府的採購及工程建造。其次，亦應考慮以低廉租金，在空置地方及房屋署的物業提供售賣場所。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應與內地政府磋商，如何協助港商打進內地市場，就這點我會在稍後再作論述。

第四，在此困難時期，政府應盡量改善經營環境，減輕經營成本，例如豁免政府的有關收費，經營困難的企業可以申請暫緩繳交利得稅的預繳稅款，亦可由房屋署帶頭，與地產商商討好像在 SARS 時期般減免租金等。

第五，至於港商在內地經營面對的困難，希望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多作溝通，反映港商的困難，提出從信貸、市場開拓、稅費徵收、法規執行等各方面為企業“減壓”。

在稅費方面，除減少繁雜的政府收費外，也應恢復原定的出口退稅等。在法規執行方面，希望放寬執行《勞動合同法》、環保法規，靈活處理海關查廠等做法，並作暫時適當合理的安排，讓企業免於在經營陷入困境時再百上加斤。

長遠來說，香港政府應設立高層次的專責部門，全面檢討及制訂扶助中小企的整體政策措施，從融資、稅制、技術提升、市場拓展、資訊及培育人才多方面支援中小企的發展。在融資及市場拓展方面，政府可以探討成立長期的中小企信貸機構或進出口銀行的可行性，為有發展潛質的中小企提供低息貸款及出口融資。

主席，中小企佔香港企業總數的九成，聘用超過百萬的就業人口。中小企是香港繁榮的根基所在。中小企的存亡，與市民生計息息相關。挽救中小企，不單救老闆，更重要的是救香港的職工、救香港的經濟。

金融海嘯對環球經濟造成嚴重的沖擊，歐美和亞洲各國政府為維護國家經濟，放棄一向奉行的自由經濟政策，以國家資本救市，直接介入市場。各先進國家政府的近期舉措，對特區政府應有所啟示。在面對全球一體化的影響下，牽一髮動全身，各地不能獨善其身，同時，經驗證明，單靠市場調節，並非萬應靈丹。所以，特首在施政報告的引言中提到：“我們需要重新思考政府的功能角色，以回應全球化帶來的種種挑戰。”並同時指出：“但面對市場失效時，政府在關鍵時刻可以做到強而有力的介入。”反映香港政府在經濟政策的理念上有所轉變，縱使仍然強調沿用過去一向奉行的所謂“大市場、小政府”原則，但已非獨沽一味。

這次金融海嘯對環球經濟造成毀滅性的破壞力是何等的巨大，牽連甚廣。故此，我們亦應該反省香港是否只有發展金融中心這一條出路呢？過分集中某類經濟產業發展是否作繭自縛呢？我認為香港應該懂得善用本身的優勢，為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發展多元化，開拓新的經濟增長點，方為上策。

民建聯在去年提出將香港打造成為一個“永不落幕的國際展銷之都”的構思，其意義在於多方面：彌補現時展覽設施不足；配合內地企業走出國門的國策；體現“一國兩制”的優勢；強化香港在“九加二”的展銷地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有效紓緩結構性失業；吸引更多國際企業進駐；帶動展銷相關產業發展，以及鞏固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

香港享有“一國兩制”的獨特制度，又糅合華洋生活的模式及文化，形成了獨有的中西融合特質。此外，香港工商貿易蓬勃、資訊發達、訪客出入境自由、健全的法律制度、先進的金融體系、自由港地位、資金流通便捷、低稅制，以及不設關稅壁壘等，均是香港特有的有利條件。如果我們打造“永不落幕的國際展銷之都”，便可以達致貫通中外、融匯東西的效果。

我認為香港除了加強與內地合作，還要不斷自強，要有領先創新的精神，啟動新思維，開創新的發展出路。將香港發展成為“永不落幕的國際展銷之都”，便是從鞏固原有的四大經濟支柱以外，發展另一個層面，為香港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提供大量的普遍就業機會。這個創新及大膽的構思，希望能激發特區政府及各界人士的關注，通過各方合作，令設想得以完善並得到實現。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金融海嘯到來的速度非常快，兩個月之內，稍有積蓄的小投資者及中小企已經首當其衝，但我相信當更多企業倒閉或出現裁員的時候，基層受到的打擊會很大。所以，未來兩年裏，我相信扶貧的工作將更重要。

很多時候，政府說香港的經濟屬於外向型，金融海嘯是無法阻止的，油價、食物價格的飆升亦是無法阻止的，但我必須指出，我們其實有很多本土政策，例如城規、小販、經濟單元發展，均是令香港產生貧窮的本土原因，亦是香港內部能夠改善和避免的。尤其是土地政策，在市區重建的過程中，引起了很嚴重的房屋問題，令區內住宅和商鋪的租金飆升，區內的零售和服務價格亦相繼提高，對於未能入住公屋的基層租戶來說，他們在這兩方面的開支都是非常驚人地大幅增加，而租金上升的壓力亦有連鎖效應，波及中產租戶，令區內無人能幸免。

主席，我以中西區舉一個例子，香港大學在 2004 年提交一份報告，游說當局加快興建西區及南區的地鐵支線。這份報告指出，興建兩條地鐵支線後可以帶來 400 億元的經濟活動收益，其中 200 億元來自房地產，我看到這一段即時被嚇了一跳，然後問自己，這 200 億元是誰付出的呢？當然是居住在該區的那羣人，那麼，居住在該區的那羣人是指原區居民，還是把他們遷走後，以每呎 7,000 元置業的新居民呢？這點是成疑的。這推算是基於甚麼數據呢？是估計住宅租金會增加 12%，商鋪租金會增加 15%。我當時即時想到，原區居民會否因為有地鐵，節省了 40 分鐘車程而要多賺 12%以支付租金，或多付 15%商鋪租金？

其實，實際的情況是，由於區內有市區重建項目，亦有很多私人地產商帶動的清拆重建發展，令區內租金原址續約可以增加兩成至四成不等。如果是清拆遷走，租金本是每月 3,000 元的住戶，想原區居住便要每月 6,000 元才可以找到相若的單位。試問月入 8,000 元或 1 萬元的家庭，怎能應付呢？這些家庭其實大多符合申請入住公屋資格，但為何不申請呢？因為該區沒有公屋。從灣仔勵德邨至中西區的堅尼地城，只有 3 個公共屋邨，共有 4 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由於有太多居民要在原區就業，例如從事食肆、批發市場或輪更等不定時工作，他們必須在原區居住和就業，所以寧願租住私人樓宇。

可是，當市區重建帶動租金飆升時，他們卻無法應付。他們唯一的選擇便是可能失去工作，因為遷往很偏遠的地區，便無法繼續做這些工作。其實，深水埗和大角咀均有類似的問題，在清拆重建的過程中，小型的便宜單位已越來越少，但租金卻越來越貴，所以居民要越搬越遠，整個社區的生態都受到影響。

即使是有能力在原區居住的少數居民，他們其實跟其他中產市民一樣，均要應付區內商鋪租金大幅飆升而帶來的地區通脹。追源究始，是當局在市區重建時只注重為土地增值，釋放土地的價值，由 4 層變成 40 層，由提供便宜商品服務的街坊商鋪變為賣價高、薪金低的連鎖鋪，但當局沒有評估重建後對該區居民帶來的社會影響，更沒有採取任何在事前能做到的補償性配套措施，以抵銷重建為區內帶來的通脹。

我請兩位局長（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認真為各舊區進行一個全面的社會影響評估，瞭解重建的規模。對於重建，究竟我們是以 40 年以下.....對不起，是 40 年樓齡以上，7 層樓以下的舊樓宇作評估，還是以 30 年樓齡以上，10 層以下界定為定義進行評估呢？這樣會相差很遠的，按第一個定義，中西區有 900 幢樓宇是合乎重建潛力的定義，但如果按第二個定義，會有 2 000 幢樓宇合乎這個定義，要處理和應付的規模便非常不同。

此外，我想請當局瞭解住戶在承擔房屋開支方面的能力，以及他們在就業和交通服務的需要，然後預先為該區提供補償性的措施。我請當局認真考慮在市區內增加公共房屋供應，尤其是港島中西區，令這些受市區重建波及的基層租戶能夠申請入住，維持在原區居住及就業，繼續自食其力的生活。局長很多時候說其他區議會不歡迎公屋，但中西區是一個例外，我很多謝 2003 年至 2007 年中西區區議會的同事接受我的游說和理據，同意在區內興建公屋，所以，稍後請兩位局長認真回應這項要求。

我亦請當局認真檢討公屋商場的營運。領匯是利字當頭的企業，大幅加租，小商鋪被趕走和被迫結業，屋邨居民的生活開支亦相對增加，令很多小商鋪無法經營。除非當局有其他有效方法能夠制止這種現象，否則，我請當局考慮回購股權，把公屋商場的經營模式重新納回正軌。其實，城市規劃的目標是以最有效的方法統合最少的公共和私人資源，以最低的社會成本達致最佳生活質素。所以，量度城市規劃效益的尺度並不是可售買的樓宇面積，亦不是樓宇面積的呎價，而是在規劃過程中，要看看完成重建後對市民生活質素的影響。

除了我剛才提及的社會影響評估外，我希望當局亦應該引入能源耗用評估，因為區內樓宇重建後，無論是空氣流通或日照，也或多或少會受影響，該區居民究竟須多耗多少能源，以補足本來由天然帶來的空氣流通和陽光？耗用這些能源又會引起多大的熱島效應，形成惡性循環，致令大家要越來越早開動空調和電燈呢？天文台的資料顯示，過去 20 年，香港的風速減低了 2.6 公里，約兩成，這是在清拆了的天星碼頭量度的，主席，如果在市區的內街，一定遠不止於此數字。同時，香港市區溫度增加亦比國際錄得的平均

數據為高。這個惡性循環不單令區內熱島效應惡化，亦令香港成為全球暖化的幫兇之一。

我亦請當局引入公眾健康評估，看看市區重建後區內汽車廢氣的積聚和噪音，對區內市民健康的影響程度所引起醫療成本的增加。重建當然可以直接帶來地產商的發展利潤，但很多社會成本卻要由居民付出，甚至不是金錢能夠補償。所以，我希望當局重新制訂一套城市規劃的標準，在現時仍在審批大綱藍圖、區分土地用途、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的職權範圍以外，加入社會、文化、能源和公眾健康的評估，令城市規劃真正能夠以人為本，而不單為地產商、發展商服務。

社區的經濟活動必須多元發展，我們不能被連鎖式所壟斷，令貧窮問題加劇。我們看到裁員、失業的風潮快將出現，所以我們除了以津助扶貧外，另一個要考慮的是提供空間，讓民間自助自救。所以，我請當局檢討小販政策，讓區內的經濟活動有機會得到更大的發展空間。

過去 20 年，我們的小販政策屬於地區衛生政策的目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首要目標是把小販遷入市政大樓，協助他們“上樓”，但他們完全沒有考慮過居民在街道購物的生活模式和習慣。這些遷入多層街市的小販，大多數未能達到以往的營業額，小販的數目因而自動萎縮。例如 2004 年有 7 261 個固定小販牌照，流動小販牌照有 787 個，到 2007 年已減少了一成多，固定小販牌照有 6 636 個，流動小販牌照更只有 600 個。這情況反映了區內經濟活動萎縮，但當局反而引以為傲，覺得是管治成功，這真的是非常大的諷刺。

主席，我再舉一個例子，大埔舊墟的乾濕貨小販跟賣豬肉、賣魚類的小販毗鄰而立，在同一範圍內經營，所以居民購買每天所需時都會順道購買乾貨，兩種行業互利互惠，有更多人流。可是，大埔的市政大樓除了熟食的樓層和售賣鮮活食物的街市是居民必須到達之外，乾貨樓層人流稀疏的程度簡直可以供人跑步。因此，在此經營的小販真的要喊“救命”。我們看到這種規劃的模式，其實是部門沒有用心瞭解小商販的需要，亦沒有瞭解顧客、居民使用街道和生活的模式。當局以為幫助市民，其實反而打亂了市民自力更生的機會。

剛才很多同事都說過，香港的經濟發展是不應側重於金融、地產和服務行業，應該要多元發展的。特首說香港發展成為金融中心的方向是經過思考、實證，是不能夠輕易放棄的。當然，我們有本身獨特的地理位置和時區，對我們作為金融中心有一個非常好的基礎。可是，發展金融業並不等於要抹

煞其他方向。我們說每個人要有同時處理多種工作的能力（multi-tasking），更何況是一個政府呢？

當政府要發展金融業時，亦應該考慮其他方向，除了不應該把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內這簡單的原因外，還要有以人為本的理由，我希望當局要認真考慮。我們下一代——其實每一代亦然——並非所有人均只有一種性格，不是每個人都是推銷員，不是每個人都適合從事金融、服務、旅遊業。很多年輕人有不同的性格取向，有不同的潛質，如果我們只單向地發展這數方面，可能是內向或喜歡在手藝方面追求完美的年輕人便喪失了空間，這個社會只有推銷員才有空間發展了。其實，在經濟單元發展的過程中，我們不單埋沒了很多人的天分，亦令他們不能貢獻社會，甚至掉進貧窮網。

很多人說香港的成本已高昂至令製造業不能應付，我完全不同意這一點。葉劉淑儀議員穿很多名牌衣服，她應該知道這是法國和意大利製造的高價貨品。既然這些國家也可以繼續發展紡織業，香港在成本方面應遠遠不及。我甚至覺得連有機耕種、高質素的禽畜飼養亦有機會發展，這一點是漁農業界的代表也同意的。以最近食物安全的事故為例，香港製造、香港檢測已成為區內的金漆招牌。如果當局要方便營商，我希望當局能夠協助本地漁農業生產安全、高質素的食物，這不單可以供應本港市民，亦可以打開鄰近地區的市場。這不是因為我們的售價便宜，香港不是以便宜作招徠的，而是因為品質可靠。這是因為香港仍然有一套可以令消費者有信心的社會秩序，這是香港的優勢，是不應該輕易放過的。

其實，只要有創意，我們便可以加入現代優質生活的新元素，為傳統的產業增值。所以，主席，香港現在要發展的……我知道這一節不是談創意產業的，但香港現在要發展的，不單是當局現在理解的創意產業，不單是電影、廣告或流行音樂，而是在所有產業中加入創意，提供多元發展機會，令沒有推銷員性格的居民，令未必適合做金融、旅遊及服務業的年輕人，也有發揮的空間，不致掉進貧窮網。

談到創意，我們當然要有文化政策，拉闊社會的文化想像。香港剛剛投放了 42 公頃土地，216 億元於西九計劃，但這樣是否已可以發展我們的文化政策，提升香港社會的人民價值呢？我對此很悲觀。雖然我們制止了政府讓財團三選一的發展方向，亦採納了西九聯席和議會的建議，成立西九管理局，亦願意分兩期興建區內建築物，但運作仍然是由上而下，缺少了市民的參與。

在法例通過的時候，議會要求西九管理局公開會議，並在法例內訂明必須定時諮詢公眾，令西九跟市民的生活能夠同步出發，讓市民可以參與，

在西九孕育出市民有分打造，亦可以代表香港的文化區。可是，現時西九管理局由司長出任主席，公務員出任秘書處，委員在沒有足夠支援下當義工，我恐怕西九管理局只是另一個由行政主導的地方。

我請西九管理局盡快建立定期諮詢機制，即使法例沒有清晰要求，西九管理局仍要負起這個責任，否則，公民社會不會等候政府。大家看看今天《信報》的報道，文化界已經拍案而起，義憤填膺，已籌組另一次、新一波的西九起義，文化界的朋友會自行籌辦公眾社會諮詢。如果政府參與，當然是歡迎的，由政府主辦便更好，我們亦願意放棄。可是，如果政府不做，我們便會再次西九起義，以公民社會的創意，大家一起進行民間規劃，並要在當局的旅遊經濟之上，加上一個文化角度，強化香港社會的人民價值。

主席，我最後要提到公共廣播服務。特首在上星期五宣布免除“生果金”審查時，他歉歎地說理性討論已被感性反應掩蓋了，他自覺當時是一個很孤獨的推銷員。如果特首覺得香港真的缺乏理性討論空間而引以為憾，他首要的任務其實便是盡快責成局長，早日落實一個獨立於政府以外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由香港電台一羣有本土公共廣播服務經驗的人才和對新聞言論自由仍然有執着的傳媒工作者，過渡到這個獨立於政府以外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負起公正、準確報道的責任，那便有一個傳媒機構報道其公正言論，亦提供了一個多元、包容的討論平台，令很多議題的道理可越辯越明。在我們爭取普選成功之前，也有一個渠道可以發表不同意見，亦無須處理民間電台非法廣播的問題，大家也安樂了。

中山大學的袁偉時教授在他很多著作中分析中國現代化、洋務運動失敗的原因，他說中國人只肯學技術，而不肯學當中的精神，不肯接受多元包容的精神，自行畫地為牢，維持長官意志，不單所學的技術未能更新，不能與時並進，學習時更未能學其神髓，畫虎不成反類犬，香港現時就是有這個危機。我們自稱是現代的國際化大都會，但長官仍然傲慢，不重視市民意見，不願真誠面對公眾，不能真誠跟議會和公眾對話。

在這個風高浪急的時刻，如果特首仍然要孤家寡人，堅持做一個很孤獨的推銷員，他怎可以團結香港人度過金融海嘯？團結是要由下而上的，大家一起為香港的前途做負責任的決定，一小撮人說了便算是無法團結香港人共度時艱的。

所以，主席，如果劉慧卿落實雙普選的修正案不獲通過的話，我是不會支持這項致謝議案的，因為無論施政報告的內容是甚麼，也只是一個空的口號，並不能真正團結港人。多謝。

梁國雄議員：我聽到何秀蘭議員說了很多話，我也覺得很感慨。她覺得我們現時的社會有很多怨氣，而她主要表達的，是怎樣優化香港的生活。我所接觸的很多選民或市民現時可能已沒飯吃，又或已經不能維持生計。我當然沒有意思指責何秀蘭議員，問她“何不食肉糜？”然而，現時的情況其實很深刻地反映出我們的社會已經到了一個不改革便沒辦法回應不同階層訴求的地步。

我聽到何秀蘭議員談小販，她說，最近小販數目減少了。我數天前到中區法院應訊，香港政府經常要我到那裏說話，因為政府不停地檢控我。我當天遇上一位老伯，他正在付罰款，他也看見我。我問他是做甚麼的，他說是做小販，而他是持有牌照，並非無牌的。我問他賣的是甚麼，他說賣玩具車。我問，賣得好嗎？他說，說不上賣得好，但總算有點收入。我問他既然是有牌小販，為甚麼又會被人檢控呢？原來，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定出了四百多個黑點，即黑名單（在我們回到內地的人之中，也是有一些黑名單的），因為那些地方人流很多，所以一定要把全部小販拘控。這伯伯在灣仔做了多年小販，現在凡開檔便像一個火宅之人般，到了那處，也猶如家中失火似的，要四處張望。

我現時是有感而發，我沒有寫講稿，單是看這個政策，已經知道香港政府是怎樣對待市民的。這些市民本身是有營生能力的。至於老人金方面，特首便誇下海口，說如果不停派老人金的話，到了 2033 年，香港便會不行了。我最初聽來覺得一頭霧水，他不是說到 2013 年便會不行嗎？到 2013 年當然會出現一個很大的社會危機，派了錢給老人家，大家的日子也會較困難的了。可是，他卻是說 2033 年。大家試想想，特首對着即那位做小販的老伯，會說甚麼呢？在他巡區時，如果不是那些 **bodyguards** 或政務官把那位老伯攔住了，他也會攔途告狀，我不知道特首屆時會說甚麼了。這便是個活生生的例子。

當天，我們的特首說，他的理性是天下無敵，他是被迫屈服於大家的感性而已。其實，他也頗擅於罵人，他就是罵我們不夠理性，而他是被迫屈服。我覺得，他不要侮辱“理性”這個詞吧。我想請問他，在他的施政報告中，他說要迎接新挑戰，他不覺得一代接一代的老人家越來越貧困，一代接一代的營生機會變得越來越少？這不正是新挑戰嗎？否則，這又是甚麼呢？其實，這是任何社會都要迎接的挑戰，對嗎？現時人口老化，老人家以前做了這麼多事，無論他們是照顧下一代、做小販、剪線頭、在紗廠工作至肺部患病、在地盤工作至肺積塵也好，他們不也是香港市民嗎？他們沒有為繁榮作出貢獻嗎？現在我們的老闆級人馬在炒國際大鱷製作出的“三聚氰胺”

金融產品而“輸到喊”，像中信泰富般，可是，他們積累的財富、賭本，不正是那些老人家創造出來的嗎？

特首說迎接新挑戰時，竟然說到我們現時派錢，便會令香港在 2033 年很不行了。他是一個怎麼樣的人呢？他只是攻其一，不及其二，這樣便足以證明這個特首是沒有良心的，他不覺得人是最寶貴的嗎？他覺得機器較人更寶貴嗎？他覺得我們現在走出去所看到的那間中國銀行，霓虹燈一閃一閃的，有着 1087122934 那些銀碼數字，是較重要的嗎？

主席，我真的想……我應該根據《議事規則》，請你諮詢特首，不過，他今天不在席，對嗎？我希望曾蔭權先生如果現時正在用晚餐的話，切勿魚骨鯁喉，他大概也正在看這項辯論。其實，他真的要多道歉一次，因為他是不能夠將市民的惻隱之心、市民的善良、市民的悲憫之心，當作成是無理性的表現的。他是要再道歉的。

為甚麼我要如此窮追猛打呢？正因我們的社會受到政府的特首拋來的嗟來之食。他當天在餐廳吃完飯，不知道是否飲醉了酒，但見他剔着牙走出來對記者說（他也是應跟我們同事先說吧，對嗎？所謂春江水暖鴨先知的），我要跟各位記者說，我今天“轉軚”了，不過，我覺得是理性淹沒了感性。他這樣說可真的是有病，真的要服藥了。他要服甚麼藥呢？是他自己說的，就是“以民為本”藥，他正要服用這種藥。

我今天為甚麼要花這麼多篇幅抨擊他呢？我並非跟他有私人恩怨，而是我覺得，一個社會為何要如此接受嗟來之食？況且，這些只不過是小恩小惠，大家便要接受特首這麼不理性甚至近於獸性的評價，其實是不應該的。各位，可能很多人會跟你們說，特首現在向老人家付錢（我先不計算資產審查的建議了），我們不如致謝吧。我們不是有病吧？毛主席也教導我們，嗟來之食，吃了是會肚子痛的。我今天看了一本書，是《經典常談》，作者朱自清先生已去世了很多年，他便是因為不食美援而死的，我想主席小時候也曾看過這段故事。他說，美國帝國主義侵略我們，如果吃了美援便很不應該了。當然，他本身也是患病的。

說到這裏，我的意思是我們的議會今天不斷發言，但卻仍不能針對事實，事實就是——特首的所謂迎接新挑戰，是涼薄的新挑戰。

他第一次對長者不恭不敬，被我在外面斥，接着我們把蕉擲至他身旁。他其實有沒有接受教訓呢？沒有。他非常傲慢，猶如說，是我付錢的，便須聽我說廢話。這是甚麼態度？這是英國殖民地主義者對待那些侍從的態度，

因為我媽媽是做 amah (女僕) 的，所以我知道這種態度。正如衣香鬢影的舞會完畢後，有人拿回衣服給他，他便給那人 5 毫錢般，對嗎？如果某人說，真的辛苦了僕人，給 5 毫錢太少了，便指該人沒理性，還問他為何這麼感性。根本上便是這樣的情況，付 5 毫錢的情況，老兄。

各位，我覺得，如果我們的社會是因為一些已受踐踏的人現時得到了少許的好處，而要向他說多謝，儘管是嗟來之食仍要說好的話，這個社會還有甚麼前途？我們還有甚麼資格說我們秉行社會公義？所以，我覺得任何人以特首從善如流因而接受施政報告的話，我可以說他若非出於無知，便是近乎無耻。這是我首先花 10 分鐘來警告各位，請各位無謂狼自枉屈。

第二，特首最喜歡賣弄新名詞，他上次提出進步發展觀，我便幽了他一默，說他進行劫貧濟富，步入泡沫經濟，發揚金權政治，展現官商勾結，觀念全無普選。一年之後，這些語句全部適用於他。去年，他興高采烈，以為國內金融機構來港，會帶來民脂民膏在香港上市，變成私產，一如榮先生般，對嗎？不過，所謂“冤枉來，瘟疫去”，他輸了。

當時我批他進行劫貧濟富，現時事實卻是如此，在他執政下，我們的堅尼系數真的高踞不下，名列前茅。

說他步入泡沫經濟，現在也是對了。現時大家哭喪着臉，豈還不是此境況？我在 1 年前說這話時，很多人便指責我說，“長毛”這個人大概是鵝線的，專抹黑香港。現時卻是應驗了，現時的泡沫經濟令很多人損失了很多錢。

說到發揚金權政局便更是如此了，對嗎？他現時成立的甚麼機遇委員會，加上西九管理局，還不是金權政治的極致？一個是關乎香港的將來，另一個是香港用金銀堆砌出來的文化圖騰，全都是由有錢人或高官主宰的。

說他觀念全無普選，更是對的。林瑞麟局長已說出了，中央說甚麼便是甚麼。我們的普選觀念不是源於國際公認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非源於立國憲法第一份《憲法》，說權力歸於人民，而是源於《基本法》，《基本法》由中共政府當作泥公仔般拿拿捏捏，那一期喜歡圓的便捏成圓形，另一期喜歡四方的便弄成四方形。最差勁的是當它捏成方形時，大家便說四方形好，可是，當它突然捏成圓形，大家又轉說圓形好。

到了今天，仍有人放言恐嚇我們泛民主派，告訴我們，上一次，我們送出臭冷飯，你們不吃是不對，如果今次仍然不吃，一定會肚子痛。因為你們要負上阻撓普選進程的罪名。老兄，是誰阻撓了呢？就是中央阻撓，它說我們

如果要多一些，便要原地踏步了。它現在又表示，即使原地踏步，我們也要卑躬屈膝。總之，便是要說他拿捏的四方是圓得很美，他拿捏的圓形也方得很美。我覺得，在曾蔭權的管治下，觀念全無普選這一點，發揮得淋漓盡致。我今天要說甚麼呢？就是一個由少數人選舉的政權，自然要為少數人服務。金融泡沫也罷，趕絕小販也罷，建屏風樓也罷，全部都是由於這樣作祟。

我知道我可發言 30 分鐘的，對嗎？我留下 15 分鐘再罵他，我現在暫時上演上集。

我想請我的同事們再三考慮，我們如果致謝這份所謂迎接新挑戰的施政報告，是自貶身價，我看不見有新措施，我只看見他急急忙忙加了一段文章來全力救市，但毫不救人。

希望大家為香港留下一個典範，對於別人食剩的唾沫魚腥跌到桌邊地上，讓人踐踏過後，不要撿起來吃，還說多謝的。我們是香港的主人，我們現時雖然不可以選主人，但主人穿着得差，我們沒理由讚賞，主人行小善、行小惠，我們亦不能因此而掩其大惡。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最近，有很多傳媒報道，向來相當低調的方剛，為何突然會高調上街，為領匯商場的小商戶請願，又公開指責銀行無故向穩建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問水喉”。但是，跟我共事了 4 年的同事都知道，我一直也在這裏為所有本地企業爭取較合理的營商空間，尤其是我所代表的批發、零售和相關的服務行業，因為這是香港非常重要的行業。首先，這是一個面對內需市場跟市民的衣、食、住、行，不論是富貴還是基層的市民均息息相關的行業，我們經營的物品和通脹是有很密切的關係的，不論是最近驗出的含三聚氰胺的雞蛋，還是給政府“陰乾”的活家禽，抑或是不斷漲價的鮮肉行業，以及最近倒閉的佑威、泰林，均是屬於我所屬的批發及零售界別。其次，批發及零售、服務和飲食業是香港政府以外最大的本地僱主，聘用了超過 120 萬人的勞動力，這些統計數字尚未計算兼職的員工，而更重要的是，這數個行業的發展從來也沒有得到過政府政策的支持。

雖然工業貿易署的官員前兩天在會議上表示，中小企即使是購買辦公室的檯椅，也可以申請“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的 500 萬元貸款，但我們自由黨有從物流業業界的黨員表示，在申請汽車的貸款時，銀行竟然說汽車並非機器，不合資格，連用作運輸的車輛也不合資格，那麼，檯椅、果欄的雪櫃、肉檔的砧板、雞檔的雞籠更沒有可能符合申請資

格了。我們這數個界別，大部分正正是中小企，一直以來不單沒有政府的支援，還要承受經營空間不斷收窄、行政成本不斷上升的壓力。過去，一家又一家的倒閉，皆沒有引起政府的關注。所以，今次在議會內，首次獲得全體議員的認同，要政府出力幫助我們這個非出口行業，我謹代表我們的業界向各位議員致謝。

政府的政策向來都是支持出口外向型的企業為主，由出口信用保險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出現，以及中小企信貸基金的絕大部分均放在營運設備及器材的貸款上，已可見一斑。雖然這些機構所作的貢獻都很有效，但問題是政府並未有因應香港經濟的轉型、企業經營模式的轉型，就支持政策作出相應的調整，每次都是因應社會的壓力而作出調整。政府剛剛決定把出口信用保險局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本銷市場，這是非常正確的方向。但是，7 年前，香港有一間大型超市倒閉，數千間本地供應商受到牽連，當時政府沒有作出適時檢討，今天金融海嘯“殺到埋身”，政府才肯研究，但遲到總較沒到好。自由黨和業界也希望政府今次提出的是一項長遠的政策，不要因市面情況稍為好轉便把它取消，因為穩定的政策對營商者，尤其是財力較小的中小企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過去 4 年，香港的經濟表面上很繁榮，但事實上營商的環境卻每下愈況。每次自由黨跟行政長官見面時，我也會跟他說：“特首，經營的環境越來越差，政府新加的行政管理費又不斷增加，租金高至業界也沒有可能負擔，最低層的商戶也難以生存。”主席，你知道特首是如何回答我的嗎？他說：“方剛，你每年也是這樣‘喊’的了。”我也希望這是我亂說而已，因為如果真的是亂說，今天便不會有這麼多商店、酒樓或檔位倒閉了。

大家看看施政報告有關經濟發展的部分，鞏固金融中心的地位，當中所說的是優化監管的制度，穩定證券市場和房地產發展，這些措施都是對的，但如果連中小企也無法生存，大幅的倒閉導致失業率飆升，試問又怎會有支持房地產市場的購買力呢？這點從政府剛剛公布的 9 月份按揭數字下跌，便可以看得很清楚了。至於特首所說的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已做到了，金融管理局把全香港的外匯儲備用來支持銀行，但試問倒過來銀行又如何支持香港呢？如果有，今天便不會出現這麼多位發言的同事，差不多每一位都在批評銀行全面收緊銀根，所以希望政府可以跟銀行聯手，盡快放鬆資金的流通。

昨天在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有同事說，不可以要求銀行幫助中小企“填氹”，我想在此回應一下，我們並非要求銀行借錢給債務纏身的企業，而是連經營穩固的企業現時也遭銀行“門水喉”，批發零售、飲食及

服務行業是很特別的，它們亟需現金流。每一個商戶都把每天的營業額存到銀行，銀行根本是知道那些中小企的經營情況。但是，如今銀行收取了存款卻不肯放出貸款。為了免卻議員擔心，我建議政府參考 2003 年 SARS 時的做法，為受到最嚴重打擊的行業，提供支付員工的薪金或作交租用途的百分之一百借貸的擔保。當時，政府為受到嚴重打擊的 4 個內需的行業：飲食、旅遊、零售及娛樂，提供了 35 億元的百分之一百的擔保貸款。當時要求申請的公司只可用於支付員工的薪金、支付租金，最後才放寬至周轉的用途。雖然只是付出了四億多元，但獲得貸款的中小企所聘用的勞動力竟高達一萬八千多人。

其次，我希望政府同時制訂刺激消費的措施。有業界表示，即使銀行肯借出貸款，他們也要還款。但是，市場的氣氛被政府嚇得風聲鶴唳，消費力大減。因此，希望政府能夠有一些措施安撫民心，刺激消費。我希望政府不要像處理“生果金”般，猶豫不決，弄得大家在喪失信心後，才採取措施，屆時便無法回頭了。

我在過去兩年就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中，均有批評特首施政缺乏長遠策略，而且過於側重個別金融行業的發展，忽略了香港四大經濟支柱的另外 3 條支柱，即貿易、旅遊及物流。今次發生了金融海嘯，對香港帶來的沖擊，大家是有目共睹的。另外的 3 條支柱能否撐得住，令香港可以度過這場風暴，便得看政府的施政策略。可惜施政報告再一次顯示，政府只是頭痛醫頭，只是用盡辦法，耗盡彈藥，來挽救金融行業而已。

相信各位同事都看到，溫家寶總理今早接受港澳傳媒的訪問時說，當前最重要的是民眾的信心，而民眾的信心是取決於領導層的果斷決定。國家將會推出連串措施，協助香港度過金融危機，包括應對金融風險的方案，為內地中小企提供貸款，進一步擴大內地居民到香港旅遊，以及中央和香港共同應對金融危機。人民銀行、證監、銀監等金融部門，會與香港的金融部門加強溝通，互通資訊，但更重要的一句是，特區政府應該汲取今次金融海嘯的教訓，分析金融和經濟結構所存在的問題。

對於這份施政報告，雖然自由黨認為是勉強合格，但對我個人來說，則是較為令人失望，因為施政的理念上完全沒有長遠發展的方向，或許這份施政報告只是上集，我們可能還要等待 2 月份下集的財政預算案。然而，主席，如果政府領導層不能做到“溫總”所說的果斷決定，我相信即使在財政預算案推出之時，即使有很多協助中小企的方案，恐怕他們也沒命享用了。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暫停會議**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13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hirteen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